

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
卷五：羅馬書（增訂版）

原著：Archibald T. Robertson
編譯者：潘秋松

總編輯：潘秋松
審稿：黃得恩 電腦排版：潘秋松
總策劃：柯聯基 裝幀設計：蔡桂球

出版：美國活泉出版社
P. O. Box 1003, Monterey Park, CA 91754, U.S.A.
版次：一九九〇年一月初版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增訂版

製作／總代理：基道出版社有限公司
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6號富騰工業中心1011室
電話 (852) 2687-0331 傳真(852) 2687-0281
網址 <http://www.logoslink.org.hk>

版權所有 · 請勿翻印

LIVING SPRING
GREEK NEW TESTAMENT EXEGETICAL NOTES
Volume V ROMANS (Revised Edition)

Based on *Word Pictures in the New Testament* by Archibald T. Robertson

Compiled, translated, supplemented & updated by
Enoch C. S. Pan

General Editor: Enoch C. S. Pan

Editor: Benjamin D. E. Huang Computer Technologist: Enoch C. S. Pan
Project Director: Jeremiah L. K. Cua Designer: Daniel K. K. Tsoi

Published by Living Spring Publications
P. O. Box 1003, Monterey Park, CA 91754, U.S.A.
First Chinese Edition, Jan. 1990
Revised Chinese Edition, Dec. 1999
©1999 by Living Spring Publications
ISBN 0-941598-81-0

ALL RIGHTS RESERVED

Sole Agent: Logos Publishers Ltd.
Unit 1011, Fo Tan Ind. Centre, 26 Au Pui Wan St., Shatin, Hong Kong
Tel (852) 2687-0331 Fax (852) 2687-0281
WebSite <http://www.logoslink.org.hk>

Unless otherwise indicated, Scripture quotations Greek texts are from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3rd Edition (Corrected), ed. by Kurt Aland et alii © 1966, 1968, 1975, 1983 by the United Bible Societies; English texts are from *The New American Standard Bible* © 1960, 1962, 1963, 1968, 1971, 1972, 1973, 1975, 1977 by The Lockman Foundation, and are used by permission.

分卷書名

卷一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卷二
路加福音

卷三
約翰福音

卷四
使徒行傳

卷五
羅馬書

卷六
哥林多前後書

卷七
加拉太書 以弗所書
腓立比書 歌羅西書

卷八
帖撒羅尼迦前後書
提摩太前後書
提多書 腓利門書

卷九
希伯來書 雅各書 彼得前後書
約翰一、二、三書 猶大書

卷十
啓示錄

目錄

出版者前言／ix

滕序／xiii

林序／xv

麥序／xvii

凡例／xix

希臘文文法詞彙簡釋／xxi

重要古抄本代號簡表／xxxiii

導論／3

- 一、在羅馬的教會／3
- 二、作者／4
- 三、寫作時間與地點／6
- 四、寫作時機與目的／7
- 五、經文問題／9
- 六、關鍵用詞／11
- 七、內容分段／12
- 八、重要參考書／13

一、引言（羅一 1~17）／17

1. 信首問安（羅一 1~7）／17
2. 禱告（羅一 8~15）／31
3. 主題：神的福音（羅一 16~17）／39

二、普世的人都在罪惡之下（羅一 18~三 20）／47

1. 不道德之人的罪（羅一 18~32）／47
2. 自義之人的罪（羅二 1~16）／61
3. 猶太人的罪（羅二 17~三 8）／73

4. 小結（羅三 9~20）／88

三、神的義歸給信耶穌的人（羅三 21~四 25）／97

1. 因信稱義的真理（羅三 21~31）／97
2. 因信稱義的表樣（羅四 1~25）／105

四、因信稱義的的屬靈福分（羅五 1~八 39）／121

1. 盼望的確據（羅五 1~11）／121
2. 在基督裏與在亞當裏（羅五 12~21）／130
3. 勝過罪（羅六 1~23）／141
4. 脫離律法（羅七 1~25）／158
5. 勝過肉體（羅八 1~17）／178
6. 得榮的盼望（羅八 18~39）／189

五、人的不信和神的信實（羅九 1~十一 36）／207

1. 小引：神的應許與以色列的境況（羅九 1~5）／209
2. 神的應許〈一〉——主權的揀選（羅九 6~29）／216
3. 以色列的境況（羅九 30~十 21）／232
4. 神的應許〈二〉——以色列的未來（羅十一 1~32）／250
5. 小結：頌榮（羅十一 33~36）／272

六、因信稱義的生活（羅十二 1~十五 13）／277

1. 小引：獻上身體為活祭的勸勉（羅十二 1~2）／277
2. 肢體生活（羅十二 3~8）／281
3. 愛與其彰顯（羅十二 9~21）／285
4. 順服掌權者（羅十三 1~7）／292
5. 愛成全了律法（羅十三 8~10）／305
6. 穿上光明的兵器（羅十三 11~14）／307
7. 彼此接納（羅十四 1~十五 13）／310

七、結語（羅十五 14~十六 27）／335

1. 保羅的服事與行程（羅十五 14~33）／335
2. 舉薦非比（羅十六 1~2）／349
3. 問候（羅十六 3~16）／351
4. 最後的勸勉（羅十六 17~20）／358
5. 保羅同伴的問候（羅十六 21~24）／361
6. 結束的頌榮（羅十六 25~27）／362

出版者前言

我華人基督徒一向苦於不懂聖經原文，又缺乏一套完整可靠，且能深入淺出的原文解經著作，研經時常有不得登堂之憾。有鑑於此，本社於一九八四年初就孕育翻譯出版美國希臘文權威 A. T. Robertson 教授的 *Word Pictures in the New Testament* 全套巨著。

為慎重從事，我們曾就近邀請當年在 Fuller 神學院深造的華人同工，就這事有交通，並分函徵詢香港、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美國等地主裏先輩同工意見和指教。承諸位不棄，或提供寶貴意見，或專函大力鼓勵支持，間亦有在翻譯的不易、製作的困難，及經費的浩大等方面題醒我們，並有主裏長者當面嘉許與鼓勵我們。在此謹向諸位前輩致謝。

幾經商討，本社最後決定以 Robertson 氏材料為主，刪除其原著中過時或不合宜資料，另增補新出版希臘文解經著作之資料，並新撰各卷書之導論及重要參考書目。全書定名為「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分十巨冊出版，由當時本社總編輯詹正義博士主持編輯事工，並有受過正規神學教育且熟諳原文的弟兄姊妹先後投入同工。自一九八六年秋開始默默耕耘，《卷五》羅馬書於一九九〇年一月；《卷二》路加福音於同年五月；《卷六》哥林多前後書於一九九一年二月；《卷七》加拉太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於同年八月，先後出版，甚得讀者們的愛用。

從一九九二年初，至一九九四年冬，其間因編譯同工變動，及香港製作，校對配合得吃力，以致三年多來，原該出版幾卷被延誤了。

一九九四年夏初，我們承蒙居住在加拿大，深諳

七、結語（羅十五 14~十六 27）／335

1. 保羅的服事與行程（羅十五 14~33）／335
2. 舉薦非比（羅十六 1~2）／349
3. 問候（羅十六 3~16）／351
4. 最後的勸勉（羅十六 17~20）／358
5. 保羅同伴的問候（羅十六 21~24）／361
6. 結束的頌榮（羅十六 25~27）／362

出版者前言

我華人基督徒一向苦於不懂聖經原文，又缺乏一套完整可靠，且能深入淺出的原文解經著作，研經時常有不得登堂之憾。有鑑於此，本社於一九八四年初就孕育翻譯出版美國希臘文權威 A. T. Robertson 教授的 *Word Pictures in the New Testament* 全套巨著。

為慎重從事，我們曾就近邀請當年在 Fuller 神學院深造的華人同工，就這事有交通，並分函徵詢香港、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美國等地主裏先輩同工意見和指教。承諸位不棄，或提供寶貴意見，或專函大力鼓勵支持，間亦有在翻譯的不易、製作的困難，及經費的浩大等方面題醒我們，並有主裏長者當面嘉許與鼓勵我們。在此謹向諸位前輩致謝。

幾經商討，本社最後決定以 Robertson 氏材料為主，刪除其原著中過時或不合宜資料，另增補新出版希臘文解經著作之資料，並新撰各卷書之導論及重要參考書目。全書定名為「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分十巨冊出版，由當時本社總編輯詹正義博士主持編輯事工，並有受過正規神學教育且熟諳原文的弟兄姊妹先後投入同工。自一九八六年秋開始默默耕耘，《卷五》羅馬書於一九九〇年一月；《卷二》路加福音於同年五月；《卷六》哥林多前後書於一九九一年二月；《卷七》加拉太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於同年八月，先後出版，甚得讀者們的愛用。

從一九九二年初，至一九九四年冬，其間因編譯同工變動，及香港製作，校對配合得吃力，以致三年多來，原該出版幾卷被延誤了。

一九九四年夏初，我們承蒙居住在加拿大，深諳

希臘文新約聖經，並有頗深屬靈造詣的年長同工黃得恩弟兄，為後期出版之六卷書作審閱工作，提供寶貴意見，經編輯部定稿。

一九九二年冬，本社欣得當時在台灣新竹從事文字工作的潘秋松老師為部分時間同工，投入此巨著的編譯工作，並於一九九五年二月，接任本社總編輯職務，實際負責編譯、審核、定稿工作，此時潘老師亦在南台灣牧養教會，並在神學院教授聖經希臘文與希伯來文課程。為配合促進這套書早日完成，潘老師且應本社建議，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舉家遷居洛杉磯，除專任本社總編輯外，亦兼任神學院聖經原文與解經老師。

感謝神，《卷十》啓示錄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卷四》使徒行傳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卷九》一般書信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卷三》約翰福音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先後出版。

《卷一》馬太福音、馬可福音本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出版，隨即發現該卷在編輯、校訂方面均有頗大缺失，故全數收回，經仔細修訂、增添許多新資料，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出版。

最後，《卷八》亦於今年四月出版，全套十巨冊終於全部完成了。

承滕近輝牧師、林道亮牧師、麥希真牧師分別為本套解經譯著寫序，至為感謝。

這一套書自策劃至今年春完成，歷時十五年。其間有多位同工先後參與此套書之編譯工作，除前述諸位之外，尚有陳一萍、賴耿中、張麟至、黃維菱等兄弟，謹致親切謝意。願主記念諸位在主裏的勞苦。

也謝謝許多讀者歷年來殷殷垂詢，耐心等候。願主使用這套書，使每位讀者在祂話語的光中，得以見光。

我們承認在過去十五年於策劃、編譯、製作中，

所遇到的困難，遠超過我們所能承擔的；但因著天父的大憐憫，祂一路為我們排除種種困難，又及時在經濟上供應，使我們一無所缺。為這套書蒙主眷顧、得以完成，我們衷心感謝神。我們原希望能以歇息片時，但因早先出版的幾卷或已售罄，或存書無多，所以我們在《卷八》即將完成之際即著手籌備再版事宜，除認真校譯外，亦增加一些有價值的資料。如今《卷五》修訂版已經完成，新增資料即達初版的百分之四十，相信必能給新舊讀者更多的幫助。隨後數卷也將陸續修訂再版，工作仍然至為艱鉅，求主引領、扶持。願榮耀頌讚歸給神和羔羊，直到永遠，阿們。

美國活泉出版社

柯聯基 謹啟

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 洛杉磯

滕 序

活泉出版社再一次作出幫助華人基督徒研經的重要貢獻：陸續出版「新約希臘文解經」十巨卷。這是那些想精讀聖經的基督徒們的好消息。

此套聖經註釋是從羅伯遜博士（A. T. Robertson）的名著（*Word Pictures in the New Testament*）翻譯過來的。羅氏曾在美國「南方浸信會神學院」擔任希臘文新約教授超過五十年，其著作達四十五種之多。該書是採用逐句解經的方式，將新約二十七卷全部包括在內，把原文的含義闡釋出來，甚為詳盡。羅氏是著名的希臘文學者，所以其註解常有獨到之處。

此中文譯本的內容，除羅氏著作之外，並搜集其他新出版有價值的資料，取自 C. E. B. Cranfield（羅馬書），J. A. Fitzmyer（路加福音），及 C. K. Barrett（哥林多前後書）。更進一步增加新約各卷的導論，使本書的內容格外豐富，造益讀者。

當此巨著出版之際，欣為此序。

滕近輝

一九八八年·美國

林 序

從原文研讀聖經，是務本的工作；本立而道生，這個簡單的道理大家都耳熟能詳。可惜，在以往的歲月中，華人教會中，真正能按原文研究聖經真理的，畢竟鳳毛麟角。即使今日，為數也不多！美國活泉出版社有鑒於此，排除一切困阻，擬編譯出版全套「新約希臘文解經」，聞訊之下，殊感欣喜。相信這套巨著，必能為華人信徒的信仰，帶來正本清源之效，並可有助一般信徒深植信仰的根基，開拓信仰的領域。

據瞭解，美國活泉出版社編譯這套原文解經的原則，是以本世紀新約希臘文權威 A. T. Robertson 的經典之著 *Word Pictures in the New Testament* 為本，再佐以最新出版之有關原文解經著作，務求周延及切合當代之學術研究。

茲於「新約希臘文解經」即將陸續出版之際，特誌數語為序，願神藉這套原文解經巨著賜福與普世華人教會，為禱！

林道亮

一九八八年·美國

麥 序

羅伯遜氏(A. T. Robertson)名著「*Word Pictures in the New Testament*」自三十年代出版以來，已幫助了許許多多信徒和同工，更深入研究聖經，瞭解聖經中的真義。如今美國活泉出版社以此為本的華文擴大譯本即將出版，確是華人教會大喜的事。

有人批評羅氏這套著作太重「字義」，而忽略「精義」。本人則深覺，研經之道在乎以文字本義為綱，以神學理論為緯。沒有文字本義的根據，神學理論就如「天馬行空」不受羈勒。羅氏重字義，正是這套書之所長。

在「*新約希臘文解經*」陸續出版之際，本人深切盼望：

(一) 信徒領袖研讀聖經，瞭解華文意義之後，應更追溯希臘文原來的意義，以避免望文生義之錯誤。主日學教員，查經班組長，團契導師等，更應如此。

(二) 牧會同工應多多參考本書，配合正確神學理論，準確無誤的解經，使講章能更豐富，講台信息能顯出極大的能力。

(三) 慣用華文的聖經學者，在現有的華文工具書之外，請充分使用本書，加上聖靈的親自啓迪，必能「登堂入室」，更多領悟也。

麥希真

一九八九年·新加坡

凡 例

1. 本書經文依中文、希臘文、英文次序排列，方便讀者對照。中文採用和合譯本，希臘文採用聯合聖經公會出版的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第三修訂版，英文採用 *New American Standard Bible*。
2. 本書旨在解明希臘文原意，故採逐節解釋為原則；但每節經文中，也只擇其重要之字、句、或句法構造加以闡述，並不完整講解每一個字。
3. 本書內容主要採譯自 A. T. Robertson 的名著 *Word Pictures in the New Testament*，另以晚近出版之相關原文解經著作增補。
4. 本書解經資料皆經本社編輯部同工整理、濃縮、修訂、改寫。各書導論及重要參考書目，亦由本社編輯部同工編寫，以求周延搜集最新資料。
5. 本書行文中，凡指三一神之代名詞，第三人稱用「祂」；第二人稱用「你」；凡用特別名詞稱呼神，皆冠以「」號。
6. 本卷之編譯、增補工作，由潘秋松弟兄負責；潘弟兄曾於台灣牧養教會十餘年，多年在神學院執教聖經原文與解經，現任美國活泉出版社總編輯，同時牧養南灣基督徒之家。

凡 例

1. 本書經文依中文、希臘文、英文次序排列，方便讀者對照。中文採用和合譯本，希臘文採用聯合聖經公會出版的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第三修訂版，英文採用 *New American Standard Bible*。
2. 本書旨在解明希臘文原意，故採逐節解釋為原則；但每節經文中，也只擇其重要之字、句、或句法構造加以闡述，並不完整講解每一個字。
3. 本書內容主要採譯自 A. T. Robertson 的名著 *Word Pictures in the New Testament*，另以晚近出版之相關原文解經著作增補。
4. 本書解經資料皆經本社編輯部同工整理、濃縮、修訂、改寫。各書導論及重要參考書目，亦由本社編輯部同工編寫，以求周延搜集最新資料。
5. 本書行文中，凡指三一神之代名詞，第三人稱用「祂」；第二人稱用「你」；凡用特別名詞稱呼神，皆冠以「」號。
6. 本卷之編譯、增補工作，由潘秋松弟兄負責；潘弟兄曾於台灣牧養教會十餘年，多年在神學院執教聖經原文與解經，現任美國活泉出版社總編輯，同時牧養南灣基督徒之家。

希臘文文法詞彙簡釋

(Glossary of Greek Grammatical Terms)

時態 (Tense)

表示動作的時間與性質。按時間分爲現在，過去與未來；按性質分爲點的動作（指在剎那間發生的簡單動作），線的動作（指連續進行的動作），與完成的動作（指動作完成後的狀態或結果）。

現在式 (Present)

指動作的進行與連續，包括現在的狀態，習慣，重複發生的動作，一般的事實，以及恆常不變的真理；也可指現在發生的簡單動作。另有四種特別的用法：

- 歷史現在式 (Historical)：用現在式描述過去發生的歷史，以求生動。
- 過去現在式 (Aoristic)：在過去的時間內所宣佈的事件或動作，用現在式表達，以求生動。
- 未來現在式 (Futuristic)：以現在式表明將要發生的動作。
- 意欲現在式 (Conative or Tendential)：表明現在時間內的趨向或意圖要作的動作。

現在完成式 (Perfect)

指現在之前的一段時間內，動作完成的過程，或動作完成後一直持續到現在的結果或狀態。就字形而言，有第一與第二現在完成式之分，但意義相同；少數動詞兩種字形兼而有之，則意義有別，第一種表主動意，第二種表中性或不及物意。

- 密集現在完成式 (Intensive)：強調過去完成的動作所造成的現在結果。

- 延伸現在完成式 (Extensive) : 強調過去動作完成的過程。

簡單過去式 (Aorist)

指簡單的動作在過去的時間發生。按字尾變化有第一簡單過去式 (The First Aorist)，與第二簡單過去式 (The Second Aorist)，意義均相同。

- 整體簡單過去式 (Constative) : 強調以「整體」來看於過去的某一時間定點發生的動作。
- 表始簡單過去式 (Ingressive or Inceptive) : 強調動作於過去的某一時間定點「開始」發生。
- 有效或完成簡單過去式 (Effective or Culminative) : 強調動作於過去的某一時間定點「完成」，並達於「高潮」(Culmination)。
- 書信簡單過去式 (Epistolary) : 指收信時已過的動作，但在寫信時還沒有過去。
- 成語簡單過去式 (Gnomic) : 表達一般的事實或成語，也可用簡單過去式；但出現較現在式為少。

過去完成式 (Pluperfect)

指動作在過去某一時間定點前的一段時間內，完成的過程及所造成的結果。與現在完成式相較，過去過去完成式指的是一段更早的過去。

- 密集過去完成式 (Intensive) : 強調過去完成的動作所造成的過去結果。
- 延伸過去完成式 (Extensive) : 強調過去動作完成的過程。

過去未完成式 (Imperfect)

指過去某一時間定點前的一段時間內，持續進行但未完成的動作。

- 進行過去未完成式 (Progressive) : 強調過去進行中的動作。
- 習慣過去未完成式 (Customary) : 強調過去習慣

發生的動作。

- 重複過去未完成式 (Iterative) : 強調過去重複發生的動作。
- 表始過去未完成式 (Conative or Inchoative) : 強調過去動作的開始，但未完成。
- 可能過去未完成式 (Potential or Tendential) : 強調過去動作的可能發生，但未發生。
- 願望過去未完成式 (Voluntative) : 強調過去的願望，但未實現。

未來式 (Future)

指一個預期的動作在未來的時間內簡單地發生，或繼續進行。就字形而言，主動與關身均只有一種；被動則有兩種，但意義相同。

- 祈使未來式 (Volitive Future or Imperative) : 表示未來的命令或期望。
- 考慮未來式 (Deliberative) : 對不定的未來表示疑問或考慮。
- 紆說未來式 (Periphrastic) : 未來式既包含簡單與進行的兩種動作，是故若以「ἔσομαι」(will be) 與動詞的現在式分詞連用，以表達未來進行的動作，便是重複的用法，稱之為紆說的未來式。

未來完成式 (Future Perfect)

指未來的狀況基於在先的動作，包括強調結果的「密集未來完成式」(Intensive Future Perfect)，與強調過程的「延伸未來完成式」(Extensive Future Perfect)。出現時是用紆說構造，即以「ἔσομαι」(will be) 與動詞的現在完成式分詞連用。

紆說時態構造 (Periphrastic Tense Formations)

除簡單過去式之外，其餘係用「εἶμι」的現在式，未完成式，及未來式，分別與動詞的現在式分詞，或現在完成式分詞同用，以強調動作的進行，或動作完

成後的狀態。

語態 (Voice)

表明主詞與動作之間的關係。

主動語態 (Active)

表示主詞乃動作的產生者，狀況的代表者。

- 因果主動語態 (Causative)：強調主詞是動作的肇因者。
- 無人稱主動語態 (Impersonal)：主詞無特指對象，通常以「it」代替，指天氣或「經上記著說……」等。

關身語態 (Middle)

表示主詞參與動作的結果，或表示主詞的動作與己身有關。有些關身語態又帶有反身代名詞，稱為「冗贅關身語態」(Redundant Middle)。

被動語態 (Passive)

表示主詞乃動作的接受者。

- 直接動因被動語態 (Passive with Direct Agent)：「ὕπό」帶分離格。
- 中介動因被動語態 (Passive with Intermediate Agent)：「διά」帶所有格。
- 無人稱動因被動語態 (Passive with Impersonal Agent)：獨立使用憑藉格或「ἐν」帶憑藉格。

被動 (關身) 形主動意 (Deponent)

動詞字形是被動形或關身形，實則具主動意，此乃語態的不規則用法。

語氣 (Mood)

表明動作者動作的態度，方式，以及與事實之間的關係。

直說語氣 (Indicative)

陳述確定的事實 (certain reality)。

- 宣告直說語氣 (Declarative)：宣告事實，包括肯定與否定。
- 疑問直說語氣 (Interrogative)：詢問事實。
- 期待否定答案的問句：用「μή」帶著直說語氣表達。
- 期待肯定答案的問句：用「οὐ」帶著直說語氣表達。
- 間述法：用「ὅτι」帶直說語氣表達。
- 條件子句：用「εἰ」帶直說語氣表達未來式以外其他的條件子句。

假設語氣 (Subjunctive)

陳述可能的事實 (probable reality)。假設語氣的時態無絕對的時間分別，其分別僅在於動作的方式或性質 (是簡單的，或進行的，或指一種狀態)。

- 勸告假設語氣 (Hortatory)：用於第一人稱複數的勸告。
- 考慮假設語氣 (Deliberative)：用於問句，以表達所願望的，可能的，需要的，也可用於反問句。
- 目的假設語氣 (Potential or Purpose)：以「ἵνα」帶假設語氣，通常表示目的，有時也可表示吩咐，命令等。
- 未來條件假設語氣 (Future Conditions)：以「ἐάν」，或「ἄν」帶假設語氣，表示未來條件子句。
- 禁令假設語氣 (Prohibition)：簡單過去式的禁令以假設語氣代替命令語氣。

祈使語氣 (Optative)

表達願望，期盼成為事實 (possible reality)。

命令語氣 (Imperative)

表達一個正面的命令，或反面的禁令 (除簡單過

去式外)，也可用以表示請求，准許，或讓步。命令語氣的人稱，僅有第二、第三人稱，而無第一人稱。命令語氣的時態，無時間的差別，而僅有動作性質的不同。

不定詞 (Infinitive)

乃一種動名詞，表達動作的名詞，屬動詞的非限定用法。無數與格之變化，字形僅具時態與語態的字尾變化，但時態不具時間意義，僅表動作性質；語態則表主動與被動之不同。

帶冠詞的不定詞 (The Articular)

- 不定詞帶中性冠詞作名詞用，並以冠詞表其在句法中之格和數。
- 帶冠詞的不定詞可用在介詞之後，以表時間(如 *ἐν, μετά, πρό*)，原因(*διά*)，結果(*πρός, εἰς*)，或目的(*εἰς*)。尤其用「*εἰς*」表目的最重要。

動詞用法 (Verbal Uses)

不定詞仍具動詞的性質，故有其副詞修飾語和直接受格，此直接受格即不定詞之主詞。

分詞 (Participle)

是動形容詞，屬動詞的非限定用法，但字形變化更多(包括性，數，格，時態，與語態等不同的字形變化)。分詞的時態與主要動詞時間有關。先於主要動詞的，以簡單過去式或現在完成式表達；同時的，以現在式表達；較晚的，以未來式表達。

作名詞用 (Substantival)

帶冠詞，作動名詞，具有性，數，格的變化。仍具動詞的性質，故有時態和語態的字形與意義，也可接受副詞修飾語的修飾；若為及物動詞的分詞，則可

有直接受詞。

作形容詞用 (Adjectival)

具性，數，格的變化，且須與所形容的名詞相一致。

作副詞用 (Adverbial)

以表目的，時間，原因，條件，讓步等，特別是分詞所有格作為獨立片語，表式時間，以修飾主要動詞，更為重要(見獨立所有格)。

格 (Case)

指名詞(或代名詞)和句中其他相關字之間的關係。形容詞也有格的變化，其變化與所修飾之名詞的格相一致。

主格 (Nominative)

- 用以指明動作者的格。
- 主詞主格 (Subject)：主格作主詞用。
- 同位語主格 (Appositional)：主格作主詞同位語。
- 敘述主格 (Predicate)：主格作主詞補語。
- 獨立主格 (Nominative Absolute, Parenthetical, 或 Independent)：獨立主格片語，以補充說明主詞。
- 感歎主格 (Exclamation)：不帶動詞的主格，作為感歎之用。
- 稱呼主格 (Appellation)：帶主格的專有名詞，作主詞同位語或主詞補語。

呼格 (Vocative)

用以接受稱呼的名詞。

所有格 (Genitive)

用以表明屬性的格，即限定其所修飾名詞的性質或關係的格。

- 主詞所有格 (Subjective)：指帶動作的名詞所有格

作主詞用。

- 受詞所有格 (Objective) : 作為帶動作的名詞之受詞用。
- 形容所有格 (Attribute) : 所有格作形容詞用。
- 敘述所有格 (Predicate) : 所有格以敘述用法當作形容詞用。
- 同位所有格 (Apposition) : 所有格作所修飾名詞的同位語用, 又稱限定所有格。
- 關係所有格 (Relationship) : 所有格用以表示親屬關係或某些關係。
- 區分所有格 (Partitive) : 所有格用以表示群體之「部分」。
- 所有所有格 (Possession) : 所有格表示「所有」, 「歸屬」之意。
- 副詞所有格 (Adverbial) : 所有格作副詞用, 以表示時間, 空間, 或作形容詞的修飾語。
- 獨立所有格 (Genitive Absolute) : 名詞或分詞所有格作獨立片語, 表示時間, 地點或方式, 以修飾主要動詞。
- 帶冠詞的不定詞之所有格 (Genitive of the Articular Infinitive) : 帶冠詞的不定詞, 其後不用介詞而用所有格, 表示目的。

分離格 (Ablative)

表示分離的格, 字形同所有格。

- 來源分離格 (of Source) : 分離格用在「ἀπό」之後, 表示來源。
- 憑藉分離格 (of Means) : 分離格用在「ὕπό」之後, 表示憑藉。
- 比較分離格 (of Comparison) : 分離格用於比較級。

間接受格 (Dative)

指作為動詞之間接受詞的格。

- 描述間接受格 (of Description) : 間接受格作為動

詞的動作內容之描述。

- 利益間接受格 (of Advantage or Disadvantage) : 與個人利益有關的間接受格。
- 所有間接受格 (of Possession) : 間接受格作為「所有」或「屬於」之用。
- 關係間接受格 (of Respect or of Reference) : 間接受格用以表示關係。

位置格 (Locative)

指出時空位置的格, 字形同間接受格。

- 空間位置格 (of Place) : 指出地點。
- 時間位置格 (of Time) : 指出時間。
- 範疇位置格 (of Sphere) : 指出抽象空間之所在。

憑藉格 (Instrumental)

指出動作之憑藉的格, 字形同間接受格。

- 方法憑藉格 (of Means) : 指出所憑藉的方法。
- 原因憑藉格 (of Cause) : 指出所憑藉的原因。
- 態度憑藉格 (of Manner) : 指出所憑藉的態度。
- 度量憑藉格 (of Measure) : 指出所憑藉的時間長短與空間大小。
- 相關憑藉格 (of Association) : 指出所憑藉的關係, 在新約中此種用法甚多。
- 中介憑藉格 (of Agency) : 指出憑藉的中介者。

直接受格 (Accusative)

指作為動詞之直接受詞的格。

- 副詞直接受格 (Adverbial) : 直接受格作副詞, 以修飾動詞。包括度量, 態度與關係。
- 同源直接受格 (Cognate) : 與動詞同字根的直接受格。
- 雙重直接受格 (Double) : 同一動詞帶兩個直接受格。
- 誓言直接受格 (Accusative with Oaths) : 雙重直接

受格之一種，用於「起誓」，「指著神說」等動詞之後。

- 獨立直接受格 (Accusative Absolute)：直接受格帶分詞 (或不帶)，構成一獨立片語，以修飾動詞。

句子 (Sentence)

由主詞部分與述詞部分構成，以表達完整思想的字群。

條件句 (Conditional Sentence)

由假設子句 (protasis) 與結束句 (apodosis) 所組成的句子。依實現的可能性可分為四類。

- 第一類條件句：表示假設與事實相符 (reality)；是一種實際的條件，包括現在與過去。其假設子句用「εἰ」帶直說語氣的現在時態或過去時態，結束句則可用任何的語氣與時態。
- 第二類條件句：表示假設與事實相反 (unreality)；是一種相反的條件，包括現在與過去；但時態上，假設子句與結束句只能用過去時態 (簡單過去式或過去未完成式)。連接詞方面，假設子句用「εἰ」帶直說語氣；結束句則用「ἄν」帶直說語氣。
- 第三類條件句：表示假設有可能成為事實 (probability)；是一種可能的假設，或未來的條件。假設子句用「ἐάν」或「ἄν」帶假設語氣；結束句則任何時態均可用，但通常用未來式。
- 第四類條件句：表示假設成為事實的可能性不大 (remote possibility)；是一種遙遠的假設。假設子句用「εἰ」帶祈使語氣；結束句用「ἄν」帶祈使語氣。

子句 (Clause)

含有主詞和動詞，並構成句子之一部分的字群。

- 對等子句 (Coordinate)：由對等連接詞連接的兩個子句。
- 主要子句 (Principal)：由從屬連接詞所連接的兩個子句中用以表達主要思想的子句。
- 從屬子句 (Subordinate)：由從屬連接詞所引導，用以說明主要子句的子句。依其作用又可分為名詞子句，形容詞子句，副詞子句等。
- 關係子句 (Relative)：由關係代名詞或關係副詞所引導的從屬子句。可作形容之用，或表原因，讓步，條件，目的等。
- 因果子句 (Causal)：表原因的從屬子句。
- 比較子句 (Comparative)：引導出類比作用，以強化主要子句之思想的從屬子句。
- 地點子句 (Local)：由關係副詞所引導，用以說明地點的從屬子句。
- 時間子句 (Temporal)：由關係副詞所引導，用以說明時間的從屬子句。
- 結束子句 (Final and Consecutive)：用以說明由動作所帶出的目的 (purpose)，或連續結果 (consecutive result) 的從屬子句，或條件句中表實現的結束句 (apodosis)。又可分為純結束與半結束子句。
- 純結束子句 (Pure Final)：表示特定目的的從屬子句。
- 半結束子句 (Semi-Final)：表示由動作帶出的連續結果的從屬子句。
- 條件子句 (Conditional)：陳述假設的子句。又稱假定子句 (protasis)。
- 讓步子句 (Concessive)：屬條件子句之一種；不論假設的條件如何，均不影響結果的實現。可分為邏輯的讓步子句 (Logical Concession，用「εἰ καί」帶直說語氣)，可能的讓步子句 (Doubtful Concession，用「ἐάν καί」帶假設語氣)，與強調

的讓步子句（Emphatic Concession，用「καὶ ἔάν」帶假設語氣，或「καὶ εἰ」帶直說語氣）。

語助詞（Particle）

或稱「質詞」，意即「微小之詞」，希臘文中甚多微小零星卻十分重要的用字，如：副詞，連接詞，介詞，感歎詞等。又可分為加強語助詞（Emphatic Particle），與否定語助詞（Negative Particle），其中「οὐ μή」為雙重否定詞，以加重否定之意。

軛式修飾法（Zeugma）

用一個形容詞勉強修飾兩個名詞，或用一個動詞勉強及於兩個受詞的修飾法；而其中只有一個是合邏輯的。

（本文由陳一萍姊妹編寫，潘秋松弟兄修訂）

重要古抄本代號簡表

代號	地點	日期
Ⓟ ¹⁰	Cambridge, Mass.	IV
Ⓟ ²⁶	Dallas	約600
Ⓟ ²⁷	Cambridge	III
Ⓟ ³¹	Manchester	VII
Ⓟ ⁴⁰	Heidelberg	III
Ⓟ ⁴⁶	Dublin & Ann Arbor	約200
Ⓟ ⁶¹	New York	約700
Ⓟ ⁹⁴	Cairo	V / VI
κ	London	IV
A	London	V
B	Rome	IV
C	Paris	V
D	Paris	VI
F	Cambridge	IX
G	Dresden	IX
K	Moscow	IX
L	Rome	IX
P	Leningrad	IX

代號右上角之小寫記號，乃經文鑑別學通用之符號：

* = 原始手抄本寫法。

1,2,3 或 a,b,c = 第一、二、三修訂本讀法。

corr = 許多修訂本。

gr = 雙語抄本中的希臘文讀法。

mg = 原抄本旁註資料。

supp = 後人增補在原抄本的資料。

vid = 原抄本讀法無法完全確認，但有明顯支持。

小寫 φ^{10} 至 φ^{94} 是最近發表之蒲紙文獻資料，日期較早，但均屬碎片。

大寫 \aleph 至 P 等古抄本日期略晚，但較完整，是研判新約經文之重要依據。

古抄本及譯本詳細資料請參考 Introduction,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3rd Edition (Corrected: 1983), 或 4th Revised Edition (1993), United Bible Societies.

◆

羅 馬 書

◆

◆

◆

導 論

在保羅書信中，羅馬書是講論基督教信仰真理最深入、也最完整的一卷書。新約學者 W. G. Kümmel 稱之為保羅的「神學的自我告白」(theological self-confession)，另一位學者 Ralph Martin 則稱之為保羅的「宣教士宣言」(missionary manifesto)。但是要真正領會這卷書信，瞭解裏面的真理，必須先明白與它有關的一些背景資料。

一、在羅馬的教會

羅馬是當時羅馬帝國的首都，在羅馬的教會，後來也成為基督教歷史上最具有影響力的一個教會。有趣的是，這個教會如何源起，卻是一個謎。我們所知道的只是，當保羅寫羅馬書時，當地已經有基督徒團體存在了(羅一 7)，他稱讚他們，因為他們的「信德傳遍了天下」，並且他也屢次想到他們那裏去探望他們(羅一 8、10，十五 23)。一般認為，福音信息可能是由到耶路撒冷過五旬節的猶太人(徒二 10)帶回羅馬的。新約學者 Martin 判斷，當時負責在羅馬的教會工作的，可能是羅馬書第十六章第七節所提到的「安多尼古和猶尼亞」。

羅馬歷史家 Suetonius 所寫的「革老丟生平」(*Life of Claudius* 25.4) 一書中，論到主後四十九年革老丟皇帝所下諭令中，有一段話說：「因為在羅馬的猶太人，受到克利斯都斯 (*Chrestus*，可能是「*Christus*：基督」之誤) 的唆使，不斷地鼓動暴亂，革老丟下令把他們逐出 (*relegatio*，不同於 *deportatio*，後者不但把人逐出，

還可能將其家產充公)羅馬。」這是歷史記錄中，羅馬城內有基督徒存在的最早記載。這裏所說的「暴亂」未必是指基督初傳入羅馬時所產生的。按照當時軍人、商賈、一般旅客可以自由進出羅馬城的情況看，基督教信仰傳入羅馬的時間可能比主後四十九年更早。

羅馬教會成員中有部分是猶太人，羅十五7~12是針對猶太人說的，而第十六章的人名中，也有不少是猶太人(例如：亞居拉，安多尼古，猶尼亞，和保羅的親屬希羅天)。據估計，當時羅馬城有人口約七十萬至一百萬，猶太人約在四萬至五萬之間，當地共有會堂十三間。早期的基督教文獻曾提到，羅馬教會最初是由這些會堂之一發展出來的。不過這說法的可信度多大，就不清楚了。

保羅寫羅馬書時，構成教會的成員中，已經有部分是外邦人。新約學者 Martin 認為：「在羅馬的教會開始時以猶太人為基礎，但到了保羅寫信時，他心中已認定，這是一間外邦人佔多數的教會了。」不管如何，從羅馬書的內容看，這一封信的對象包括猶太人基督徒，也包括外邦人基督徒。

二、作者

到目前為止，一般都認定羅馬書的作者是保羅。雖然部分十九世紀批判派學者曾經懷疑過保羅是否為羅馬書真正的作者，但是這卷書在使徒後期的教父著作和第二世紀末以前的基督徒著作中，曾被廣泛地引用，並一致認為保羅是其作者。而在現存的古抄本和新約書目中，也都把這卷書列為保羅的著作。不但有這些外證的支持，在語言、文體、歷史、和神學思想上，這卷書也都充分顯示出保羅是其作者。所以早在五十多年前，新約學者 C. H. Dodd 就下斷言：「保羅是羅馬書的真正作者，這已不是問題了。」這也是今日

一般新約學者的看法。

但是，真正提筆寫羅馬書的是「德丟」(羅十六22)，而不是保羅。到底這位「代筆寫信的德丟」，在羅馬書寫成的過程中扮演一個甚麼角色？C. E. B. Cranfield 指出，所謂「代筆寫信」有三種可能：第一，保羅口授，德丟逐字筆錄；第二，保羅口授，德丟速記後撰寫成信；第三，德丟擔任類似機要祕書的工作，保羅只作一般性的指示，全書由德丟自行寫成。

支持第三種解釋的人指出，當時寫信的習慣，要麼就自己親筆寫，要麼就指示文士，由文士自行撰寫；其次，當時書寫工具極為笨重，用刀筆在皮卷上寫字，口授筆錄既費時又極繁瑣；況且，所謂「速記」在保羅時代可能是聞所未聞。

第一和第二種解釋其實相差不遠。支持這兩種解釋的人則指出，「速記」的方法其實早在主前第五至第四世紀即已存在；其次，當時若有特別重要信息，發信者必定會逐字口授，由文士逐字筆錄，以示慎重。西塞羅(Cicero)在主前四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致友人的一封信中就提到，他寫一封信給最愛吹毛求疵的學者瓦若(Varro)，為了正確表達他的思想，他不讓一向替他寫信的文士代書，特別請另一位文士，按他口述，逐字寫下來。從內容看，我們知道保羅認為羅馬書非常重要，而其中所討論的真理又是極端的困難。保羅很可能像西塞羅一樣，逐字逐句推敲遣詞用字，由他口述，而由德丟逐字筆錄。

主張此信由保羅口述，德丟直接筆錄的人又指出，羅馬書的長度，內容的複雜，也不是短時間可以一氣寫成的。再從羅馬書真理的深度、論理的精密來看，假如不是保羅這樣經歷的人，大概找不出一個文士可以寫出這麼精深宏偉的書信。

從這些理由看，我們似乎可以說，羅馬書是由保羅口授，由德丟筆錄。羅馬書內的思想是出於保羅，

佈局結構、論理講說，也是保羅的安排。德丟只是一個代書人。換句話說，保羅是羅馬書的真正作者。

三、寫作時間與地點

保羅在羅馬書中留下幾個線索，讓我們可以推斷出他寫這封信的時間和地點。

保羅說：「但現在我往耶路撒冷去，供給聖徒。因為馬其頓、和亞該亞人樂意湊出捐項，給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窮人」（羅十五 25、26）；又說：「但如今在這裏再沒有可傳的地方」（羅十五 23）。這兩處經文讓我們看到：第一，保羅在羅馬帝國東方各省的傳道工作，已經告一個段落，「再沒有可傳的地方」了；第二，寫信時保羅正帶著馬其頓和亞該亞人的捐款，前往調濟耶路撒冷的窮人。參照使徒行傳所記保羅傳道旅行的行程，我們可以發現，保羅在羅馬帝國東方各行省的傳道工作，在使徒行傳第十九章的以弗所事件之後就告一段落。第二十章記錄保羅回耶路撒冷以後，他的傳道工作即轉到獄中，最後到了羅馬。所以 Cranfield 可以說：「我們幾乎可以斷言，羅馬書是保羅住在希臘的那三個月的時間寫就的，也就是使徒行傳第二十章第二至三節所記錄的那段期間。」他甚至還更進一步明確指出，「由於保羅和哥林多教會的關係密切，那三個月的時間，保羅很可能就住在哥林多城，哥林多城當時是這個行省的首邑。」他的理由是，保羅提到堅革哩教會的「女執事」非比（羅十六 1），而堅革哩是哥林多城東邊的海港。保羅也提到「該猶」（羅十六 23），當時保羅就住在他家中；這位該猶是哥林多教會內的弟兄，是保羅親自給他施洗的（林前一 14）。保羅又提到「城內管銀庫的以拉都」（羅十六 24），這位以拉都和哥林多教會也是頗有淵源的（見徒十九 22；提後四 20）。Cranfield 的結論也是現在一般新約學者的共同看

法：羅馬書是保羅在哥林多寫的，那時他已結束第三次傳道的行程，在哥林多等候前往耶路撒冷。

至於保羅寫羅馬書的時間，學者看法不一。比較確切的日期，可以從迦流作亞該亞方伯的時間算起。二十世紀被考古學家在德非（Delphi）發現的碑文，告訴我們，迦流在主後五十二年已經正式執行亞該亞方伯的職務。按歷史資料，革老丟規定，所有受任命的方伯，應該於被任命當年四月中旬離京就任。所以迦流可能是在主後五十一年被任命並前來就任的。徒十八 12、17，保羅在哥林多所遭遇到事可能發生於主後五十一年夏。哥林多事件之後，保羅就沿途返回耶路撒冷，結束他的第二次傳道旅行。據估計，由哥林多事件到使徒行傳第十九章的以弗所事件，大約有三年的時間。如果這樣，徒二十 1~3 保羅來到希臘，住在哥林多三個月的時間，應該是在主後五十五年末五十六年初。因為過了春天，就可以有船開往耶路撒冷。

所以，保羅寫羅馬書的時間可能是主後五十五年末至五十六年初，地點可能是在哥林多。

四、寫作時機與目的

從前面討論到羅馬書的寫作時間和地點，我們已經看到，保羅已經完成了他在羅馬帝國東方各省的傳道旅行工作。現在他攜帶了馬其頓和亞該亞人的捐款，要前往耶路撒冷，供給當地有需要的聖徒。信中他又表示，他一直想到西班牙（中文聖經和合本作「士班雅」）去傳福音。所以，他決定這次把捐款送達耶路撒冷以後，就要前往西班牙。他並決定，沿途他將探望羅馬教會。如今，他趁著在哥林多等候船期的時候，很自然的就給他們先寫這封信。這就是保羅寫這封羅馬書的時機。

但是，較困難的問題是，保羅爲了甚麼目的而執筆寫這封信？爲甚麼他特別強調信中所提到的那些真理？A. T. Robertson 認爲，保羅寫這封信的目的，是要讓羅馬教會明白他所傳的福音內容是甚麼（羅一 15，二 16）。在保羅的傳道過程中，他經常受到猶太派信徒的困擾，這一點可以從他寫的加拉太書和哥林多書信中看出來。現在，他在候船的這段期間，有較充裕的時間可以思想這問題，並且把他的福音較詳細地寫出來。首先，他介紹「神的義」的觀念（羅一 17），先論到外邦人（羅一 18~32），其次論到猶太人（羅二 1~320），接著述說惟有靠著對基督的信心，藉著祂代贖的死，人才能取得這義（羅三 21~五 21）。然後他又闡述，這種在基督裏的新生命，應該引導人進入一個全新的生活，也就是成聖的生活（羅六至八章）。這就是保羅所傳的福音的主要內容，羅馬書第九章以後所討論的，則是由這信仰所衍生的一些實際問題。

另一位新約學者 Martin 則列舉出，保羅寫羅馬書至少有四個目的：第一，爭取羅馬教會支持他到西班牙傳道的計劃；第二，對耶路撒冷之旅的危機感，寫下這封有關真理的書信，作爲他信仰上「最後的遺言和見證」；第三，羅馬教會內部信仰上的分歧，需要他的「宣講和教導」(*kerygma and didache*)；第四，維護外邦信徒在福音裏的自由。

還有一位新約學者 Cranfield，探討過保羅寫這卷書信的目的之後，獨排眾議，主張「支持某一特定的理論，是極爲不智之舉。我認爲，在研究羅馬書經文內容時，我們應該帶著中立、不偏頗的態度，讓經文自己說話」。

當然，探討上述寫作的目的是必要的，但 Cranfield 的主張我們也應該謹記在心。研讀羅馬書的經文時，應該有中立的態度，不要帶著有色的眼鏡來讀。

五、經文問題

按我們慣用的中文聖經和合本的譯法，羅馬書似乎有兩個不同的結束頌讚：十五 33 的「願賜平安的神，常和你們眾人同在。阿們」，十六 23 的「願榮耀因耶穌基督歸與獨一全智的神，直到永遠。阿們」。再進一步研究不同的經文傳統，我們可以發現問題更是複雜。新約學者 Martin 舉出其中最重要的四點：

第一，在主後第二、三世紀中，有些較短的羅馬書古抄本在各教會間流傳著。這些古抄本有的到羅十四 23 結束，有的到羅十五 33 結束。

第二，按不同的希臘文古抄本，羅馬書不同的結束頌讚不只有兩個，甚至有三個：十五 33，十六 23，和十六 24（中文聖經和合本所根據的古抄本無此段）。

第三，羅十六 25~27 的頌讚，武加大（Vulgate；通俗拉丁文）譯本將它放於羅馬書第十四章的末了；有些古抄本則分別在第十四章的末了和第十六章的末了。並且這樣的頌讚方式，似乎不同於保羅其他書信，因此有人以爲這不是出於保羅。

第四，羅十六章的個人問候似乎不很合宜，因爲保羅對羅馬教會而言是一個陌生人。

對於以上這些經文難題，Cranfield 探討了三種不同的解釋：

第一種解釋主張，保羅原先所寫的是羅一 1~十四 23，這是一封通函，寄給那些不是由保羅所設立、且也沒有訪問過的教會。（當然羅一 7、15 的「羅馬」一詞也不在原文之內。）後來這封信寄給羅馬教會時，保羅加上了第十五章的內容和第十六章的問候，以及羅一 7、15 的「羅馬」一詞。但是這樣的說法很難成立。首先，按羅一 8~13 的內容看，這封信顯然不是通函，而是寫給一個特定的教會，或一群特定的信徒；

屬肉體的 (σάρκινος)	0	0	0	1	0	0	0
屬肉體的 (σαρκικός)	0	0	0	0	0	0	1
靈 (πνεῦμα)	2	1	0	23	2	3	3
屬靈的 (πνευματικός)	1	0	0	1	0	0	1
行爲 (ἔργον)	0	4	4	0	3	3	1
行、作 (ἐργάζομαι)	0	1	2	0	0	1	0

七、內容分段

一、引言 (羅一 1~17)

1. 信首問安 (羅一 1~7)
2. 禱告 (羅一 8~15)
3. 主題：神的福音 (羅一 16~17)

二、普世的人都在罪惡之下 (羅一 18~三 20)

1. 不道德之人的罪 (羅一 18~32)
2. 自義之人的罪 (羅二 1~16)
3. 猶太人的罪 (羅二 17~三 8)
4. 小結 (羅三 9~20)

三、神的義歸給信耶穌的人 (羅三 21~四 25)

1. 因信稱義的真理 (羅三 21~31)
2. 因信稱義的表樣 (羅四 1~25)

四、因信稱義的屬靈福分 (羅五 1~八 39)

1. 盼望的確據 (羅五 1~11)
2. 在基督裏與在亞當裏 (羅五 12~21)
3. 勝過罪 (羅六 1~23)
4. 脫離律法 (羅七 1~25)
5. 勝過肉體 (羅八 1~17)
6. 得榮的盼望 (羅八 18~39)

五、人的不信和神的信實 (羅九 1~十一 36)

1. 小引：神的應許與以色列的境況 (羅九 1~5)
2. 神的應許〈一〉——主權的揀選 (羅九 6

~29)

3. 以色列的境況 (羅九 30~十 21)
4. 神的應許〈二〉——以色列的未來 (羅十一 1~32)
5. 小結：頌榮 (羅十一 33~36)

六、因信稱義的生活 (羅十二 1~十五 13)

1. 小引：獻上身體為活祭的勸勉 (羅十二 1~2)
2. 肢體生活 (羅十二 3~8)
3. 愛與其彰顯 (羅十二 9~21)
4. 順服掌權者 (羅十三 1~7)
5. 愛成全了律法 (羅十三 8~10)
6. 穿上光的兵器 (羅十三 11~14)
7. 彼此接納 (羅十四 1~13)

七、結語 (羅十五 14~十六 27)

1. 保羅的服事與行程 (羅十五 14~33)
2. 舉薦非比 (羅十六 1~2)
3. 問候 (羅十六 3~16)
4. 最後的勸勉 (羅十六 17~20)
5. 保羅同伴的問候 (羅十六 21~24)
6. 結束的頌榮 (羅十六 25~27)

八、重要參考書

1. 早期著作

Alford, H., *The Greek Testament*. 4 vols. 1845~60. Reprint. Chicago: Moody, 1958..

Calvin, John, *The Epistles of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Romans and to the Thessalonians*. Tr. by R. Mackenzie, Edinburgh, 1961. (羅馬書部分中譯本：趙中輝、宋華忠合譯，《羅馬人書註釋》，台北：改革宗，1971。)

Gifford, E. H., *The Epistle of St. Paul to the Romans*. London: John Murray, 1886.

- Godet, F. L., *Commentary on St. Paul's Epistle to the Romans*. 1879. Reprint. Grand Rapids: Kregel, 1977.
- Hodge, C., *A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1886. Repri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0.
- Lightfoot, J. B., in *Notes on the Epistles of St. Paul*. 1895. Reprint, Peabody: Hendrickson, 1993; pp. 237~305. (The Notes stop at the end of ch.7.)
- Luther, Martin, *Lectures on Romans*. Tr. and ed. by Wilhelm Pauck.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1.
- Moule, H. C. G., *The Epistle of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Roma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1887.
- Sanday, W. and A. C. Headlam,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ICC. 12th ed. New York: Scribner's Sons, 1910.

2. 近代著作

- Barclay, William, *The Letter to the Romans*, DSB, Edinburgh: St. Andrew, 1955. (周郁晞譯, 《羅馬書註釋》, 香港: 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1981)
- Barrett, C. K., *A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BNTC, London: A. & C. Black, 1957.
- Barth, Karl,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6th ed. Tr. by Edwyn C. Hoskyn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3. (魏育青譯, 《《羅馬書》釋義》, 香港: 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 1998)
- _____, *A Shorter Commentary on Romans*. Richmond: John Knox Press, 1959.
- Bauer, Walter,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Tr. and ed. by William F. Arndt and F. Wilbur Gingrich. 2nd edition rev. and augm. by F. Wilbur Gingrich and Frederick W. Dank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9. (中文節譯本: 戴德理譯, 《新約希臘文中文辭典》, 台灣斗六: 浸宣, 1986。)
- Black, Matthew, *Romans*. NCBC,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1.
- Bruce, F. F., *The Epistle of Paul to the Romans: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NTC. Rev. editio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5. (劉良淑譯, 《丁道爾新約聖經註釋——羅馬書》, 台北: 校園, 1987。)

- Byrne, Brendan, *Romans*, SPS, Collegeville: Liturgical Press, 1996.
- Cranfield, C. E. B.,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ICC, 2 vols., Edinburgh: T. & T. Clark, 1975, 1979. (潘秋松譯, 《羅馬書註釋》, 上、下冊, 台北: 華神, 1997~。
- Cullmann, Oscar, *The Christ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 Tr. by Shirley C. Guthrie and Charles A. M. Hall.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59. (胡鴻文譯, 《新約基督論》, 香港: 道聲, 1965)
- Deissmann, Gustav A., *Light from the Ancient East: The New Testament Illustrated by Recently Discovered Texts of the Graeco-Roman World*. 4th ed. Tr. by R. M. Strachan.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927.
- Denney, J., "St. Paul's Epistle to the Romans," in *The Expositor's Greek Testament*. Vol. 2. London, 1900, pp. 555-725.
- Dodd, Charles H., *The Epistle of Paul to the Romans*. MNTC.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946.
- Dunn, James D. G., *Romans*. 2 Vols. WBC. Waco Texas: Word, 1988.
- Fitzmyer, Joseph, *Romans: A New Translation with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AB. New York: Doubleday, 1993.
- Harrison, Evertt F., "Romans." *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Vol. 10.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76. (古樂人譯, 《種籽聖經註釋——羅馬書》, 香港: 種籽, 1981。)
- Käsemann, Ernst, *Commentary on Romans*. Tr. and ed. by Geoffrey W. Bromile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0.
- Kümmel, Werner G.,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Rev. & tr. by Howard C. Kee. Nashville: Abingdon, 1975.
- Leenhardt, Franz J.,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A Commentary*. Tr. by Harold Knight. London: Lutterworth, 1961.
- Martin, Ralph, *The Foundation of the New Testament*. vol. 1.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5.
- Moo, Douglas,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NIC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6.
- Morris, Leo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8.

Moulton, J. H. and G. Milligan, *The Vocabulary of the Greek Testament Illustrated from the Papyri and other Non-literary Sources*. London, 1930.

Mounce, R. H., *Romans*. NAC. Broadman & Holman, 1995.

Murray, John, *The Epistle of Paul to the Romans: The English Text with Introduction, Exposition, and Notes*. NICNT. 2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9、65.

Newman, Barclay M. and Eugene A. Nida, *A Translator's Handbook on Paul's Letter to the Romans*, London/New York/Stuttgart: United Bible Societies, 1973.

Nygren, Anders, *Commentary on Romans*. Tr. by Carl C. Rasmussen. Philadelphia: Muhlenberg, 1949. (鍾蒼榮譯,《羅馬書註釋》,香港:道聲,1966。)

Parry, R. St. John, *The Epistle of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Romans*. Cambridge, 1912.

Rogers Jr., Cleon L. and Cleon L. Rogers III., *The New Linguistic and Exegetical Key to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8.

Robertson, A. T., *A Grammar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in the Light of Historical Research*. Nashville: Broadman, 1934.

Robinson, John A. T., *Wrestling with Roman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9.

Schreiner, Thomas S., *Romans*, BECNT,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Stott, John R. W., *The Message of Romans: God's Good News for the World*. BST. Leicester: Inter-Varsity Press, 1997. (李永明譯,《聖經信息系列——羅馬書》,台北:校園,1997。)

馮蔭坤,《羅馬書註釋》,卷壹、貳,台北:校園,1997。

鮑會園,《天道聖經註釋——羅馬書》,卷上、下,香港:天道,1991、1996。

引言 (羅一 1~17)

1. 信首問安 (羅一 1~7)

保羅寫信的方式是按照當時希臘文的慣例,以主格表達寫信者,以間接受格表達收信人,然後是問安的話。但卻將基督徒信仰獨特的神學內涵放進這三部分的問候語中,使卷首問候語成為信函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不再只是與信函的「文脈」或書信主體無關的禮貌性客套話。羅馬書也不例外。所不同的是,在保羅的所有書信中,羅馬書的信首問安是最長的,而且每一部分都帶有深刻的神學意義。

首先,他對自己的身分有較詳細的介紹(第1~6節;請留意思高聖經在第1節末與第6節末所用的破折號,這五節經文是插入的話)。第一節他表明自己是「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奉召為使徒,特派傳神的福音」;第五、六節,又就他自己的職分再作進一步的說明。理由很簡單,因為保羅還未到過羅馬教會,對他們而言,他是一個陌生人,所以保羅必須先把自己介紹清楚。值得注意的是,在保羅書信中,信首問安通常會提到當時和他在一起的一兩個同工,只有羅馬書、以弗所書、提摩太前後書和提多書例外。

保羅對自己身分和職分的介紹,很自然地要把自己奉召去傳揚的「福音」作一個明確的定義,這也是他加上第二至第四節的目的。所以,保羅對「福音」的定義關係到羅馬教會對他的使命的認識,對於他們格外重要。而第五、六節,又為他期望來訪羅馬教會、蒙他們送行前往西班牙,預先留下伏筆。

論到受信者，保羅在第七節特別稱他們是「為神所愛，奉召作聖徒的眾人」，以補充他在第六節稱他們是「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

保羅採用了希臘文寫信時信首問安的格式，但是這個格式在他手中變成了提示整封信的內容要旨、介紹自己、表達他的心願、指明自己與受信者之間關係的最有效工具。

第一章

1 「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Παῦλος δοῦλος Χριστοῦ Ἰησοῦ = Paul, a bond-servant of Christ Jesus)。「保羅」(Παῦλος)，是羅馬式的名字 (Paulus)。他的另一個名字叫「掃羅」，請參考徒十三 9「又名」(ὁ καί)。聖經裏提到亞伯蘭改名為亞伯拉罕，雅各改名為以色列，西門改名為彼得，都帶有重要的意義，很自然的，人們就會聯想到，這位外邦人的使徒，由掃羅改稱保羅，大概也有同樣的重要意義。但是，認為掃羅在悔改歸正時，改名為保羅，這是不可能的，也沒有新約的根據。屈梭多模 (Chrysostom) 說，神在「按立」他為外邦人使徒時，把他改名為保羅，這種看法更是不可能。能夠支持這種說法的惟一理由是，使徒行傳中第一次稱呼他為「保羅」(徒十三 9)，是緊接在安提阿教會按手打發他和巴拿巴去海外傳福音 (徒十三 2、3) 的記錄之後。另外有一個說法，認為掃羅改名為保羅，是因為他在居比路帶領了當地的「方伯」(governor) 信主，這位方伯的名字就叫士求保羅。雖然「保羅」這個名字第一次出現是在士求保羅信主的記錄中，但「保羅」的名字早在方伯信主 (第十二節) 之前三節的經文就出現了。再說，第九節提到保羅時，並沒有說這是他的新名字，只說他的另一個名是掃羅。另外，保羅也不可能以他自己所帶領歸主的人之名為他的新名，不管這個人在屬世的地位上何等顯赫；也不可能是因為感激他的協

助，從而以他的名為自己的新名。保羅更不會因為帶領這位方伯信主，而以他的名為自己的新名，作為炫耀自己之用。有人主張，在新約時代，一些希利尼化的猶太人，喜歡取與他們猶太名相近的希臘名，加在猶太名的上面，作為別名 (如：徒一 23，十二 25，十三 1；西四 11)。但是，由於保羅生來就是羅馬公民 (徒二十二 25~29；參十六 37，二十三 27)，問題就更加複雜了。最可能的情況是，他和當時一般羅馬公民一樣，有三個正式名字 (*tria nomina*)：個人的名字 (*praenomen*)，族名 (*nomen*)，姓 (*cognomen*)。徒十三 9 所提到的掃羅和保羅，其中有一個必定是他三個正式的羅馬公民名字之一，另一個名字可能是他非正式的別名 (*signum* 或 *supernomen*)。在當時的東方人中，這是一件很普通的事。有人認為「掃羅」的拉丁化寫法是這位使徒的姓，而「保羅」則是他的別名。但是反過來講也有可能，就是「保羅」是他的姓，閃語字形的「掃羅」是他的別名。因為「掃羅」具有猶太人的淵源，所以在從事對外邦人的傳道工作時，他喜歡用「保羅」這個羅馬名字，這是可以理解的。保羅的三個正式的羅馬公民名字之中，除了「保羅」以外，有兩個完全沒有被提到，這似乎有點奇怪。但稍深入一想，保羅這麼作可能有他的理由。在對外邦人傳道時，保羅有時會強調他是羅馬公民 (如：徒十六 37，二十二 25~29)，所以必須選用一個正式的羅馬名字，但是對基督徒同道，他就不必強調自己的羅馬公民身分。當時的基督徒社會地位都比較低，通常只有一個名字，所以保羅只選用一個名字，其他兩個名字就略掉了。如果在三個羅馬公民名字中必須選用一個，最自然的是選用姓，因為那是三個名字中最重要的一個，所以他就選用「保羅」。

「耶穌基督的僕人」(δοῦλος Χριστοῦ Ἰησοῦ)，本書所根據的希臘文新約聖經讀作「基督耶穌的僕人」。

Cranfield 指出：在古典希臘文中，「僕人」(δοῦλος) 與其相關字群，總是帶有令人嫌惡的意涵；但在舊約聖經用語中，「僕人」一詞常常用於主從之間，或是臣屬與君王之間，或是人與神之間的關係。在七十士譯本中，僕人的服事，最普通的用法是用以指對神的服事，不單單用於指敬拜的服事，而是包括對神完全的效忠。「耶和華的僕人」(עֲבָד יְהוָה = 'ebed YHWH) 以及其相關的稱呼，在摩西、約書亞、大衛、和眾先知身上，則是一個尊貴的頭銜(例如：書十四 7，二十四 29；士二 8；王下十七 23；詩八十九 3)。對保羅而言，每一個基督徒都是「基督的奴僕」(林前七 22~23；弗六 6；另見羅十二 11，十四 18，十六 18；林前三 23，六 19~20；西三 24)，這個稱呼表示了完全的歸屬，完全的效忠；這也就是稱基督為「主」(κύριος) 的意義，祂擁有完全的所有權和完全的權威。不過，如本節所用的「耶穌基督的僕人」(或「基督耶穌的僕人」)，如果用於自稱(見加一 10；腓一 1；另見雅一 1；彼後一 1)，除了原來完全歸屬，完全效忠的意思之外，可能還表示寫信者的一個特別的職分，他盡這職分，乃是從特別的角度完成作基督僕人的工作。

「奉召為使徒」(κλητός ἀπόστολος = called as an apostle)，或譯為「蒙召的使徒」。「蒙召的」(κλητός)，這個形容詞在羅馬書中另外還出現於一 6、7，八 28；相關的名詞「κλήσις」出現於羅十一 29(選召)；動詞「καλέω」(召)出現於羅四 17(中文聖經和合本的「使無變有」，原文直譯應如：「召無成有」)；八 30(兩次)；九 7「稱」、11(希臘文聖經在第 12 節)、24、25、26。這個希臘文動詞相當於賽四十二 6，四十八 15，四十九 1，五十一 2 的希伯來文動詞「召」(קָרָא = qārā')，都是指神叫人得生命和救贖的恩召，這樣的恩召也同時是信心，順服，服事之召。在保羅看來，每一個基督徒都是「蒙召的」或「奉召的」(κλητός，見羅一 6、7，八 28；林前一 2、

24)，但這並不是說，保羅「奉召為使徒」的情形和一般基督徒的蒙召相等。本節的「奉召的」(κλητός)，所表達的是與人的任命相對的神的呼召。他作使徒不是出於自己的野心抱負，而是根據神的呼召。請參考加一 1，在該處保羅說到他作使徒不是藉著人，也不是因著人，而是出於神。(Cranfield)

「使徒」(ἀπόστολος)，除了腓立比書，帖撒羅尼迦前後書，和腓利門書以外，保羅書信中信首問候裏，這個頭銜總是和保羅的名字一起出現。在羅馬書中，「使徒」一詞只出現於本節，十一 13 和十六 7。相關名詞「ἀποστολή」(使徒的職分) 出現在羅一 5，動詞「ἀποστέλλω」(差遣) 則見於羅十 15。在新約聖經裏，「ἀπόστολος」這個字的用法和古典期希臘文稍有不同。新約聖經的用法比較接近這個字所翻譯的希伯來文「שָׁלַח」(šālāḥ) 和亞蘭文「שָׁלַח」(šalīḥā) 的用法，指獲授權、擁有代表性的那個奉差遣的人。在新約裏，這個字有時用於一般性的意義，指任何「差人」、「使者」(例如：約十三 16；林後八 23；腓二 25)，但有時則用於指一些特別的人：例如，十二個使徒(如：太十 2；可六 30)；有時包括巴拿巴和保羅也被稱為使徒(徒十四 4、14；另參帖前二 6 指保羅與西拉、提摩太；加一 19 指主的兄弟雅各；羅十六 7 指安多尼古與猶尼亞)。保羅的真誠不容置疑，他承認自己原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稱為使徒，因為他從前是逼迫教會的(林前十五 9)。他也承認，自己和那十二使徒不同，他沒有直接和耶穌見過面，聆聽過祂的教訓(按徒一 21、22 所定的條件，保羅顯然不符合作使徒的條件)。他也承認，對於耶穌的生平和教訓，他是從那些比他先作使徒的人得到教導(加一 17)。但保羅卻也斷言他的使徒職分和權柄與其他使徒完全相等，這可能是因為他見過復活的主(林前九 1，十五 8；參徒二十二 14)，直接從基督領受祂的啓示(加一 1，二 7；參徒二十六 15~18)，

而且他的服事也得著神的印證，因為有使徒的記號伴隨著他勞苦的服事；參林前九 2；林後十二 12；加二 8~9 (Cranfield)。

「特派傳神的福音」(ἀφωρισμένος εἰς εὐαγγέλιον θεοῦ = set apart for the gospel of God)。這句話不是補充「奉召為使徒」，而是與「耶穌基督的僕人」和「奉召為使徒」相平行，作為「保羅」的第三個同位語。不過，這句話也讓我們更明白「奉召為使徒」的意義。奉召為使徒的作用乃是作福音的執事，要帶著權柄去宣揚這福音(見第 5 節)。「特派」(ἀφωρισμένος)，動詞「ἀφορίζω」(分離)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由「ἀπό」(從)與「ὀρίζω」(畫線；見第 4 節「顯明」)複合而成，原意即用界線隔開。關於這個動詞，請參考加一 15。本節的「特派」不是指把保羅從猶太教的團體中分別出來，也不是指徒十三 2 把他分派出去傳道，而是指神為了他將來的工作而把他分別出來(見加一 15；另參賽四十九 1；耶一 5)。

保羅知道自己是神所分別出來，特派傳「神的福音」，也就是神的好消息。要瞭解「福音」(εὐαγγέλιον)這個詞在本節，以及在新約聖經中的意義，我們必須先瞭解舊約聖經希伯來文中和這個字相當的「בִּשְׂרָא」(bśr；報信)的基本意義。在舊約聖經中，「בִּשְׂרָא」(bśr)這個字的名詞「בִּשְׂרָא / בִּשְׂרָא」(basōrā / basōrā)只有出現六次，其中有兩次意思指：給與報好消息者的獎賞；但是這個字的動詞以 Pi'el 型出現的次數卻很多(七十士譯本通常以「εὐαγγελίζω」的關身語態譯之)，意思是：宣告好消息(例如：王上一 42；耶二十 15)，特別是指宣告得勝的好消息(例如：撒上三十一 9)。特別重要的是詩四十 9，九十六 2；賽四十 9，四十一 27，五十二 7，六十 6，六十一 1；鴻一 15，因為這些經文都和神臨到掌權作王，祂的救恩、報仇的日子的來到有關。不過，新約聖經中的「福音」(εὐαγγέλιον)用法，還有

一個異教的背景。對於住在羅馬帝國境內的人，它與皇帝敬拜有密切的關係。在羅馬帝國中，王儲的誕生、成年、登基，都會派人到四境宣告周知，所宣告的內容就叫「εὐαγγέλια」(好消息；複數)。因此，在基督徒的用法裏，「εὐαγγέλιον」和「εὐαγγέλια」就有一個明顯的對照。前者和神的救恩之臨到有關，是真正的「神的福音」(關於「神的福音」請對照羅十五 16；可一 14；林後十一 7；帖前二 2、8、9；彼前四 17。本節「神的福音」沒有定冠詞，含義更嚴肅，也更具強調的分量)；而後者則是那些自抬身價的人，自以為重要的宣告。保羅所要傳的福音好消息，是神權威的話語。這信息的來源除神自己以外無他。接下來第二至第四節的經文，就要進一步給「神的福音」下定義(Cranfield)。

2 「這福音是神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ὁ προεπηγγείλατο διὰ τῶν προφητῶν αὐτοῦ ἐν γραφαῖς ἁγίαις = which He promised beforehand through His prophets in the holy Scriptures)。「從前……所應許的」(προεπηγγείλατο)，動詞「προεπαγγέλλω」(預先應許)的第一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直說語氣。Cranfield 指出，「προεπηγγείλατο」(從前所應許的)這個希臘文是由兩個介詞加主要字幹「ἀγγέλλω」複合而成的字，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於本節和林後九 5。照目前所知，這個字在保羅以前只有出現於一塊主前八十四年的碑記上。第一個介詞「πρό」指在「ἐπαγγέλλω」(應許)之前即已存在的事實，「ἐπαγγέλλω」(應許)本身就有一個介詞，這個字在新約聖經中共出現十五次，除了出現於教牧書信中的兩次以外，意思總是和「應許」相關。而這個字的名詞「ἐπαγγελία」(見羅四 13)出現的次數較多，保羅特別喜愛這個字，尤其在羅馬書和加拉太書中用得最多。但是，雖然神應許的觀念深植於舊約聖經中，但舊約聖經七十士譯本卻從未用與「ἐπαγγέλλω」相當的字表示神的應許。最早

以「ἐπαγγέλλω」和「ἐπαγγελία」來論到神的應許的，似乎是偽經「所羅門詩篇」七 9 (10)，十二 7 (6)，十七 6 (5)。「藉眾先知」(διὰ τῶν προφητῶν αὐτοῦ)，直譯為「藉著祂的眾先知」，介詞「διά」帶所有格，憑藉用法，和太一 22 一樣，指所用的媒介。「在聖經上」(ἐν γραφαῖς ἁγίαις)，和第一節的「εὐαγγέλιον θεοῦ」(神的福音)一樣沒有定冠詞，但是確指〔舊約〕聖經，而且強調「ἁγίαις」(聖)字。這是最早用這個詞來稱呼聖經的記錄，一般只寫作「ἡ γραφή」(如羅四 3)或「αἱ γραφαί」(如太二十一 42)；另參羅十六 26「διὰ γραφῶν προφητικῶν」(藉眾先知的書)與提前三 15「τὰ ἱερά γράμματα」(聖經)。保羅顯然在聖經中找到了神的福音。這兩個介詞片語都是修飾動詞「προεπηγγείλατο」，「神藉著祂的眾先知，在聖經上預先應許了這福音」。這句話說明這福音並非他自己所發明的，強調其可靠性。但它卻也是關於舊約聖經的一個間接說明，要求讀者將舊約聖經理解為指向福音的，故馬丁路德在他的〈羅馬書序言〉中說：保羅彷彿是要把基督教和福音的整個教義都簡括地包含在這封書信裏，指出明白整本舊約聖經的途徑，而那些將本書信牢記在心的人，無疑是擁有了理解舊約聖經的亮光與能力。

3 「論到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περὶ τοῦ υἱοῦ αὐτοῦ ...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τοῦ κυρίου ἡμῶν = concerning His Son, ... Jesus Christ our Lord)。「我主耶穌基督」(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τοῦ κυρίου ἡμῶν)，原文置於第四節末(見該處註解)。「論到」(περὶ)，「關於」。J. B. Lightfoot 指出，這整個片語應與第一節的「εὐαγγέλιον」(福音)連用。正如耶穌可以在舊約聖經中找到有關祂自己的記錄(路二十四 27、46)。這裏指的是基督的神性。Cranfield 指出，「神的兒子」一詞徹頭徹尾是保羅特有的用詞(另見羅一 9，五 10，八 3、29、32；林前一 9，十五 28；林後一 19；加一 16，二 20，

四 4、6；弗四 13；西一 13；帖前一 10；還有像林後一 3 這類的經文，說到神是耶穌基督的父)。我們可以很清楚看到，保羅用「神的兒子」指基督與神之間「個人的，倫理的，繼承的」的關係。所論到的乃是基督與神之間真正相交的本質。

「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τοῦ γενομένου ἐκ σπέρματος Δαυὶδ κατὰ σάρκα = who was born of a descendant of David according to the flesh)。祂有神性，但同時也有真正的人性。按著祂的人性，彌賽亞是大衛的後裔，至終將成就神所應許大衛的約(Cleon L. Rogers, Jr.)，參太一 1、6、20；路一 27；約七 42；徒十三 23等。「生」(γενομένου)，「γίνομαι」(成爲，出現)的簡單過去式關身形主動意分詞，這個動詞說明在存有上的改變，焦點集中在神的兒子成爲人(Douglas Moo)，參考加四 4的「生」(兩次)；約一 14「成了」。

「按肉體說」(κατὰ σάρκα)，Cranfield 指出，保羅使用「肉體」一詞，含有許多不同的意義，所以每一次出現這個字時，要看它的上下文才能判斷出它的意思。同樣的，「按肉體說」一詞也有不同的意思。比如說，它用在本節時，意思就和羅八 4、5、12不一樣，卻和羅九 5很接近。本節「按肉體說」意思是「照人說」或「照祂的人性而言」。不過，這裏說「按肉體說」基督與大衛有血裔的關係，並不限於祂在世爲人的時候。如果把這句話解釋得這麼狹隘，那就不合新約聖經中有關基督復活的基本真理(這乃是保羅和新約聖經其他作者所一致強調的)。因爲相信耶穌的肉身復活，相信祂是復活的主，也必須相信祂復活後仍然擁有完全的人性，只不過這人性已經得到了榮耀。所以，我們認爲「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是指耶穌的人性，而這人性並不限於祂在世爲人時與大衛的血裔關係。

4 「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τοῦ ὀρισθέντος υἱοῦ θεοῦ ἐν δυνάμει κατὰ πνεῦμα ἁγιωσύνης ἐξ ἀναστάσεως νεκρῶν = who was declared the Son of God with power by the resurrection from the dead, according to the Spirit of holiness)。「顯明」(ὀρισθέντος)，是「ὀρίζω」(顯明，用界線區分開來，標明) 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分詞帶冠詞。有關這個動詞，請參考路二十二 22 的「所預定的」，徒二 22 的「證明」。在道成肉身之前，祂就是神的兒子(林後八 9；腓二 6)，道成肉身之後，仍然是神的兒子；不過第三節指出，按著肉體說，祂又是大衛的後裔。但是最主要的關鍵在於祂從死裏復活(ἐξ ἀναστάσεως νεκρῶν，由基督的復活而泛指一般的復活)，如此證實了耶穌是神的兒子。因為祂曾自稱是神的兒子，又預言祂死後第三日要復活。這件事(參考林前第十五章) 是神「大能」的印證，也是林後十三 4 所宣告的「大能」。基督的復活乃是神蹟中的神蹟。J. Denney 指出，「復活只是宣告了祂原來之所是。」

「按聖善的靈說」(κατὰ πνεῦμα ἁγιωσύνης)，不是聖靈，而是從道德上描述基督，如同「按肉體說」一詞是從肉身上描述祂。「聖善」(ἁγιωσύνης) 一詞很少見，新約聖經另只出現兩次(帖前三 13 的「聖潔」；林後七 1 的「成聖」)；七十士譯本(希臘文舊約聖經) 也只出現三次，而且每次都是指神的屬性。W. Sanday 和 A. C. Headlam 說：「『聖善的靈』雖然不是指神性的本質，卻是指有位格的神住在其中的那一位所擁有的神性。」

「我主耶穌基督」(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τοῦ κυρίου ἡμῶν = Jesus Christ our Lord)，中文聖經和合本將本句置於第三節，直譯為「耶穌基督我們的主」。這幾個字把耶穌人性的位格和神性的位格都包括在一起。

5 「我們從祂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分」(δι' οὗ ἐλάβομεν

χάριν καὶ ἀποστολήν = through whom we have received grace and apostleship)。「我們……受了」(ἐλάβομεν)，「λαμβάν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複數動詞，可能不是意指保羅和所有基督徒都「從祂受了恩惠」，也不是指祂和其他使徒一同「從祂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分」。保羅說「我們」可能是「作者的複數」(writer's plural)，在這裏是要表示他的權柄，也是保羅用來避免強調「我」的典型語法(Otto Kuss)。所以指的是他自己。請注意，第八節以下，他就用單數的「我」了。

「恩惠並使徒的職分」(χάριν καὶ ἀποστολήν)，有兩種解釋：第一，指兩件不同的事，即「恩惠」(指神白白賜給人的恩典，這乃基督徒生活的根本) 和「使徒的職分」；第二，指同一件事，即這恩典是指把使徒職分賜給他。這裏第二種解釋可能比較恰當，因為保羅不必在此特地提到他從基督領受到恩惠，他所需要的是強調他的使徒職分，他到外邦世界傳道的權柄。他這話表示的是，他擁有這職分，乃是基督的恩惠，而不是自己配得。這麼說乃是合宜的。保羅給福音下了定義以後，本節開始，他又回來談論第一節提到的使徒職分。第七節他又提到恩惠。其他地方，他把恩惠和使徒職分聯在一起的有羅十二 3，十五 15；林前三 10；加二 9(Cranfield)。

「在萬國之中叫人為祂的名信服真道」(εἰς ὑπακοήν πίστεως ἐν πᾶσιν τοῖς ἔθνεσιν ὑπὲρ τοῦ ὀνόματος αὐτοῦ = to bring about the obedience of faith among all the Gentiles, for His name's sake)。「信服真道」(εἰς ὑπακοήν πίστεως)，「真道」(πίστεως)，「信心」，「信實」，「信仰」。Cranfield 指出，這個片語至少有下列七種不同解釋：

- <1> 順服所信的，「所信的」指所接受的信仰真理(中文聖經和合本反映出這種解法)；
- <2> 順服於信心，即順服於信心的權威下；

- <3> 順服於神的信實，這信實乃福音所證實的；
- <4> 由信心所產生的順服；
- <5> 信心所要求的順服；
- <6> 信心的順服；
- <7> 包括在信心裏的順服。

第一至三種解釋是把所有格「πίστεως」當作受詞解，第四和五種解釋是把所有格「πίστεως」當作主詞解，第六種解釋是把所有格「πίστεως」當作形容詞解，第七種解釋是把所有格「πίστεως」當作「順服」的同位語解。根據保羅在羅馬書內的思想脈絡看，第七種解釋最有可能。在保羅看來，對神的信心即等於對神的順服。這點我們可以在羅馬書中一再看到。保羅傳道的目標，乃是要他的聽眾以順服神來作回應，而順服神的基本要旨乃是對福音好消息的相信。從另一個角度，我們也可以說，決志相信其實乃是順服神的一個舉動；而真正的信，其本質乃包括了誠心誠意，願意在凡事上順服神，同一片語亦見於十六 26。保羅在第八、十六和十七節對於「信」(πίστεως)有更進一步的闡述。

「在萬國之中」(ἐν πάσιν τοῖς ἔθνεσιν)，將「ἔθνεσιν」譯為「萬國」，與第六節的「其中也有你們……」之句不相配合，應譯為「在所有的外邦人中」。譯為「外邦人」也和保羅奉派作外邦人的使徒職分相稱，例如：羅十一 13 以下；加二 8 以下 (Cranfield)。

「為祂的名」(ὕπὲρ τοῦ ὀνόματος αὐτοῦ)，這句話的意思最好解釋為「為祂的名的緣故」，也就是「為榮耀祂的名」，更進一步說，就是為叫祂的名可以被認識，並且被榮耀。譯為「奉祂的名」(in His name) 或「因祂的緣故」(on His behalf) 都不太妥當。這句話常常可以提醒我們，傳福音、帶領人信主，真正的目的不僅止於要叫聽的人得益處，更是要叫基督和神得榮耀

(Cranfield)。

6 「其中也有你們這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ἐν οἷς ἔστε καὶ ὑμεῖς κλητοὶ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 among whom you also are the called of Jesus Christ)。「蒙召」(κλητοί)，由動詞「καλέω」(叫，呼召)變化而來的形容詞。「耶穌基督」(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可以是受詞所有格，「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也可以是「主詞所有格」，「被耶穌基督所呼召出來的人」。

7 「我寫信給你們在羅馬、為神所愛、奉召作聖徒的眾人」(πάσιν τοῖς οὖσιν ἐν Ῥώμῃ ἀγαπητοῖς θεοῦ, κλητοῖς ἁγίοις = to all who are beloved of God in Rome, called as saints)。有些晚期的古抄本沒有「在羅馬」(ἐν Ῥώμῃ) 這幾個字，另外有些古抄本也沒有本章第十五節的「在羅馬的人」(τοῖς ἐν Ῥώμῃ) 等字。這可能表示，這封書信原來是流通各地的通函。但是因為這些古抄本都是晚期的，所以不能證明這封書信在第一世紀時即是一封通函。所以這個現象不能和以弗所書第一章第一節的「在以弗所」(ἐν Ἐφέσῳ) 的情形相提並論。以弗所書最古老的兩個古抄本 (X 和 B，被視為最可靠的古抄本)，都沒有「在以弗所」等字。

「為神所愛」(ἀγαπητοῖς θεοῦ)，「ἀγαπητοῖς」(所愛) 是由動詞「ἀγαπάω」(愛) 變化而來的形容詞，後面跟分離格「θεοῦ」(神)，句法構造與約六 45 的「蒙神的教訓」(διδασκτοὶ θεοῦ) 一樣。Cranfield 指出，「所愛」(ἀγαπητός) 這個形容詞在新約聖經中最常用來指基督徒對其他基督徒的愛 (例如：羅十二 19，十六 5、8、9、12)。雖然如此，但是我們也要記住，這個字也用以指神對罪人的愛，其實這樣的愛乃是基督徒彼此相愛的根據，兩者相去不遠。在羅十一 28，保羅用這個字指神對那些不信的以色列人的愛。這個字的現在完成式

被動語態分詞「ἠγαπημένος」也數次被用以指神的愛（例如：羅九 25；西三 12；帖前一 4；帖後二 13），其用法與本節的「ἀγαπητός」一樣。關於神的愛乃是基督徒存在的根據，常以名詞「ἀγάπη」（例如：羅五 5、8，八 39）動詞和「ἀγαπάω」兩個字表示。值得注意的是，保羅這裏所表達的是，最重要的是在於神對他們的愛，神揀選他們，而不是在於他們對神的愛。

「奉召作聖徒」（κλητοῖς ἁγίοις），應譯為「蒙召的聖徒」。「蒙召的」（κλητοῖς），這個字已經在第一和六節出現過，在此也是強調神的作為，他們之所以成為「聖徒」乃因他們「奉召」。新約聖經裏面關於神的「呼召」，必須從舊約聖經和晚期猶太教的背景來加以瞭解。舊約聖經中的背景，請參考賽四十九 1，五十一 2，六十五 12，六十六 4；耶七 13；另請參考箴一 24，該處提到的是智慧的「呼喚」。晚期猶太教的背景，請見下列死海古卷資料：IQM 3:2，「號角召集會眾時，他們要寫上『奉神呼召的』」；4:9~11，「出發前往戰場時，他們要如此寫：第一軍旗，神的會眾……第七軍旗，奉神呼召的」；CD 2:11，「在他們當中，祂要為自己興起一些祂按名呼召的人，使這地留有餘民……」；4:3 以下，「撒督之子乃以色列中蒙揀選的，按名奉召的人要在末日站立。」照保羅的用法，這裏的「奉召」是指神的有效呼召。那些人奉神的呼召，也回應神的這個呼召（Cranfield）。

「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神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χάρις ὑμῖν καὶ εἰρήνη ἀπὸ θεοῦ πατρὸς ἡμῶν καὶ κυρίου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 Grace to you and peace from God our Father and the Lord Jesus Christ）。這裏所用的句子與下列經文完全一致：林前一 3；林後一 2；加一 3；弗一 2；腓一 2；門 3。帖後一 2 除了沒有「我們的」以外，大致相同；多一 4 沒有「你們」，但加上「我們的救主」（Cranfield）。「從我們的父神並主耶穌基督」（ἀπὸ θεοῦ πατρὸς ἡμῶν καὶ

κυρίου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Sanday 和 Headlam 指出，「這裏保羅若不是特意指出基督之神性的真理，也表示在他觀念中確有牢固的確信，就是基督具有神性。」從本章第一至七節保羅所用的詞句，可以清楚看出他的神學。

2. 禱告（羅一8~15）

按照新約聖經時代希臘文書信的慣例，信首問安之後，接著寫信者會告訴受信者，他為受信者向神禱告。禱告的內容有時是感恩，有時是代求，並且大多是為受信者的健康或福祉禱告。保羅的羅馬書格式與此相符，羅一 1~7 信首問安之後，接著羅一 8~16 上這一段，是他為受信的羅馬教會的禱告。不同的是，他不是為他們的健康或福祉禱告，而是為他們的信德傳遍天下而感謝神。他又用嚴肅的詞句，不住地為他們禱告，並且表明他的心願是前往羅馬教會探望他們。

第一章

8 「第一，我靠著耶穌基督，為你們眾人感謝我的神」（Πρῶτον μὲν εὐχαριστῶ τῷ θεῷ μου διὰ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περὶ πάντων ὑμῶν = first, I thank my God through Jesus Christ for you all）。「第一」（πρῶτον），副詞，但是沒有「ἔπειτα δέ」（又，其次；像來七 2）或「ἔπειτα」（後，其次；如雅三 17）。由於思想太快，所以往往提了第一，就不再提第二，如羅三 2；林前十一 18。「靠著耶穌基督」（διὰ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和羅七 25 一樣，指感恩的中介或憑藉（διά：藉著），基督不但是神與人之間的中保，也是人敬拜神、向神禱告的憑藉。「為你們眾人」（περὶ πάντων ὑμῶν），第七節已經提到「眾人」。為他們每一個人，而不只是少數的一部分。

「因你們的信德傳遍了天下」（ὅτι ἡ πίστις ὑμῶν καταγγέλλεται ἐν ὅλῳ τῷ κόσμῳ = because your faith is being pro-

claimed throughout the whole world)。這裏的「ὅτι」可能是用於宣告，表感謝的內容，中文無須譯出，也可能是用於說明理由，表感謝的原因，如中文聖經和合本的譯法。「你們的信德」(ἡ πίστις ὑμῶν)，就是指他們所信的基督徒信仰。Cranfield 指出，保羅並沒有說他們的信心特別大，特別深，或特別的強；保羅也沒有說他們的信心比其他地方的基督徒優越。一般解經者喜歡在這句話上，為羅馬教會的信心大做文章，這是沒有根據的。保羅說他們的信德傳遍天下，解經者也不能就此而渲染羅馬教會的信心。保羅這話的意思是：你們信，這是一個事實，羅馬城是羅馬帝國的首都，這是另一個事實。現在大家都廣泛地知道，在帝國的首都內，有耶穌基督的教會存在。這一件事已經足以叫保羅感謝神了。「傳」(καταγγέλλεται)，動詞「καταγγέλλω」的現在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由介詞「κατά」與動詞「ἀγγέλλω」(宣佈)複合而成，意思是：向下宣告。現在式說明持續的動作。由同一個動詞也衍生了其他的字，如「ἀναγγέλλω」(約五 15，原意為「帶消息回來」，中文聖經和合本作「去告訴」)，「ἀπαγγέλλω」(太二 8，意為「報信」)，「προκαταγγέλλω」(徒三 18，意思是「事先廣為宣佈預告」，中文聖經和合本作「預言」)。「遍了天下」(ἐν ὅλῳ τῷ κόσμῳ)，「在整個世界中」，誇張語法，如西一 6 的「傳到普天之下」和徒十七 6 的「那擾亂天下的」。不過，事實上也是廣為週知，因為那教會就在帝國的中樞京城。

9 「……神，可以見證我怎樣不住的題到你們」(μάρτυς γάρ μου ἐστὶν ὁ θεός, ... ὡς ἀδιαλείπτως μνεῖαν ὑμῶν ποιοῦμαι = for God ... is my witness as to how unceasingly I make mention of you)。「不住的」(ἀδιαλείπτως)，晚期的副詞，新約聖經只有出現在本節和帖前一 2 以下，二 13，五 17，蒲紙文獻中用來指持續的咳嗽 (J. H. Moulton 與 George

Milligan)，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 (Flavius Josephus) 用來描寫羅馬軍隊持續不斷的攻擊 (Jewish Wars 3: 155~57)，或持續不斷地鎚打攻擊耶路撒冷城牆用的撞城錘 (Jewish Wars 5: 298~302)。

「我在祂兒子福音上，用心靈所事奉的」(ὃ λατρεύω ἐν τῷ πνεύματί μου ἐν τῷ εὐαγγελίῳ τοῦ υἱοῦ αὐτοῦ = whom I serve in my spirit in the preaching of the gospel of His Son)。「事奉」(λατρεύω)，由古名詞「λάτρον」(酬勞，雇用)變化而來，原意是：受雇，後來轉變為泛指服事神或人。同一個字可以指從事聖工 (來九 9，十 2)；也可以指屬靈上的服事，即本節所代表的意思。請參考羅十二 1；腓三 3。另一個同源字是「λάτρις」(僱工，受雇的僕人)，原意是：受雇服事的人。

「用心靈」(ἐν τῷ πνεύματί μου)，直譯為「在我靈裏」。這個片語的真正含義很難判斷，解經者至少有下列七種不同的解釋：

- <1> 指住在保羅裏面的神的靈；
- <2> 指基督徒屬靈的事奉，和外邦人或猶太人的肉體的事奉相對照；
- <3> 指「全心」的意思；
- <4> 指「誠懇」的意思；
- <5> 指事奉的器皿，保羅藉此以完成他的事奉；
- <6> 指全人投入的事奉；
- <7> 指「用我的靈」(即中文聖經和合本的「用心靈」)，指保羅執行他的使徒職分時，裏面禱告的事奉，和他外面講道傳福音的事奉相對照。

在這些解釋中，最後一種似乎是最合上下文，也合希臘文的文法，所以我們應該採納這種解釋。我們認為，這是保羅在傳道事奉神的工作上，內在心靈的服事，

也就是他不斷地為眾教會禱告 (Cranfield)。

10 「在禱告之間常常懇求」(πάντοτε ἐπὶ τῶν προσευχῶν μου δεόμενος = always in my prayers making request)。「常常」(πάντοτε)，這是另一個副詞。這樣的語法，留給人一個印像，以為保羅單單為這些人禱告。但是他在帖撒羅尼迦前書，也同樣使用了這兩個副詞(一 2)。所以，很可能保羅有一個代禱的名單，而他從未把羅馬人從他的代禱名單中剔除。「懇求」(δεόμενος)，「δέομαι」的現在式關身形主動意分詞，解釋性的分詞，說明保羅禱告的內容。

「或者照神的旨意，終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們那裏去」(εἴ πως ἤδη ποτέ εὐδοθήσομαι ἐν τῷ θελήματι τοῦ θεοῦ ἐλθεῖν πρὸς ὑμᾶς = if perhaps now at last by the will of God I may succeed in coming to you)。第一類條件句，與事實相符的假設；在此省略結束句，表願望 (J. H. Moulton 與 Nigel Turner)。「或者……終能」(εἴ πως ἤδη ποτέ)，以問句的方式表達，省略句法，如徒二十七 12 的「或者能到」。請注意，這節經文裏用這四個語助詞，以表達保羅內心的感受，經過了那麼長久的時間，等候機會到羅馬去，現在似乎有點眉目了。「得平坦的道路」(εὐδοθήσομαι)，動詞「εὐδοῶ」(使旅程順利，使成功)的未來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意思是：「蒙引導沿著平坦的道路前行」。關於這個字的意思，請參考林前十六 2(中文聖經和合本作「進項」)。「照神的旨意」(ἐν τῷ θελήματι τοῦ θεοῦ)，直譯為「在神的旨意中」。這個片語經常出現在私人信函中，猶太人的一個旅行禱詞如此說：「主我們的神阿！但願你的旨意是引導我們一路平安，在平安中扶持我們，好拯救我脫離每一個敵人的手」(b. Berakoth, 29b)。保羅的道路都是走在神的旨意裏。同樣的片語，請另見羅十五 32；徒十八 21；林前四 19，十六 7；來六 3；雅四 15。「去」(ἐλθεῖν)，「ἔρχομαι」的簡

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定詞，不定詞表目的或結果。

11 「因為我切切的想見你們」(ἐπιποθῶ γὰρ ἰδεῖν ὑμᾶς = for I long to see you)。「我切切的想」(ἐπιποθῶ)，「ἐπιποθέω」(渴望，切慕)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由「ἐπί」(向著)與「ποθέω」(渴望，想念)複合而成，後面帶解釋性的不定詞「ἰδεῖν」(見)，說明渴望的內容。

「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ἵνα τι μεταδῶ χάρισμα ὑμῖν πνευματικόν = in order that I may impart some spiritual gift to you)。「分」(μεταδῶ)，動詞「μεταδίδωμ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意思是：與人分享。見路三 11；帖前二 8 的「給」。「恩賜」(χάρισμα)，一個或某個恩賜，中文聖經和合本加上「些」字，並不妥當。「恩賜」(χάρισμα)這個名詞在羅馬書裏有幾種不同的含義：<1> 泛指神在「耶穌基督裏的恩賜」(五 15、16，意思可能與六 23 的「恩賜」一樣)；<2> 以複數形出現，指神所賜給以色列人的恩賜(十一 29)；<3> 十二 6 指神賜給教會中每一分子的特別恩賜，讓這人可以用這恩賜去服事祂和服事人。關於最後的這一類恩賜，我們可以在羅十二 6~8 和林前十二至十四章看到清單，雖然這兩處經文是保羅提到恩賜時最詳盡的清單，但並沒有把所有的恩賜都包括在內。「屬靈的」(πνευματικόν)，保羅把這些恩賜與聖靈緊密聯在一起，有時他甚至用這個形容詞的中性複數「πνευματικά」當作「恩賜」(例如：林前十四 1，中文聖經和合本作「屬靈的恩賜」)。不過，這個詞在這裏的含義可能更廣泛一點，指神透過保羅到羅馬的訪問，能給與在羅馬的基督徒一些屬靈的福祉。保羅特意不明確地說是那一種屬靈的恩賜，他寫作「τὶ ... χάρισμα」，意指「某恩賜」。原因可能是他和羅馬教會還沒有直接接觸，他還不知道他們所需要的是甚麼恩賜 (Cranfield)。

「使你們可以堅固」(εἰς τὸ στηριχθῆναι ὑμᾶς = that you

may be established)。保羅慣用的結束句語法，用介詞「εις」和帶冠詞的不定詞表示目的。「堅固」(στηριχθῆναι)是動詞「στηρίζ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不定詞，這是以神為主詞的被動語態，說明使他們得堅固的是神(Frederick L. Godet)。有關這個字的意義，請參考路二十二 32和帖前三 2、13。

12 「這樣，我在你們中間，因你與我彼此的信心，就可以同得安慰」(τοῦτο δέ ἐστιν συμπαρακληθῆναι ἐν ὑμῖν διὰ τῆς ἐν ἀλλήλοις πίστεως ὑμῶν τε καὶ ἐμοῦ = that is, that I may be encouraged together with you while among you, each of us by the other's faith, both yours and mine)。「這樣」(τοῦτο δέ ἐστιν)，直譯為「而這就是(說)」，Denney指出，「這是作為修正前語的補充說明。」這裏的「δέ」不可忽視。他不單說他有屬靈的恩賜要分給他門。接著他補充說，他們也有屬靈的恩賜可以和他分享。「我在你們中間，因你與我彼此的信心，可以同得安慰」(συμπαρακληθῆναι ἐν ὑμῖν διὰ τῆς ἐν ἀλλήλοις πίστεως ὑμῶν τε καὶ ἐμοῦ)，直譯略如：「使我在你們當中藉著你們和我彼此的信心一同得安慰。」這是一種相互的關係，是「你」與「我」之間相互得安慰。「可以同得安慰」(συμπαρακληθῆναι)，「συμπαρακαλέω」的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不定詞，表目的。

13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οὐ θέλω δὲ ὑμᾶς ἀγνοεῖν, ἀδελφοί = and I do not want you to be unaware, brethren)。「不知道」(ἀγνοεῖν)，「ἀγνο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不定詞，補充說明主要動詞「θέλω」(我願)。「弟兄們」(ἀδελφοί)，這個詞語在當時用來指同屬一個宗教群體的人，在此使其訴求更具個人性、更富情感(James D. G. Dunn)。

「我屢次定意往你們那裏去」(ὅτι πολλάκις προεθέμην ἐλθεῖν πρὸς ὑμᾶς = that often I have planned to come to you)。「定

意」(προεθέμην)是古動詞「προτίθημ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直說語氣，由「πρό」(前面)與「τίθημι」(安放)複合而成，意思是：安置，建議，下決心。新約聖經只有出現於本節，三 25的「設立」；弗一 9的「預定」。關於保羅的這個心意，請見徒十九 21。

「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καὶ ἐκωλύθη ἄχρι τοῦ δεῦρο = and have been prevented thus far)。這裏的「καί」是反義連接詞，故譯為「只是」，「但是」。

「要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ἵνα τινὰ καρπὸν σχῶ καὶ ἐν ὑμῖν = in order that I might obtain some fruit among you also)，「要在你們中間也得著某個果子」。「得」(σχῶ)是動詞「ἔχω」(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表動作的開始)主動語態直說語氣。Cranfield指出，本節這句話表達了他計劃到羅馬的目的。「果子」意思顯然和腓一 22的「果子」一樣，指使徒傳道工作所可預期得到的結果，有時是有人悔改信主，有時是加強那些已信者的信心和順服的心。「某個」(τινά)可能是保羅謙虛之詞，因為羅馬教會不是他所設立的，他不好意思說要在他們當中得果子。另一方面，我們也可以瞭解「某個」是指保羅知道，叫果樹成長結果的不是人，乃是神(見林前三 6)。

14 「無論是希利尼人、化外人、聰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們的債」(Ἐλλῆσίν τε καὶ βαρβάροις, σοφοῖς τε καὶ ἀνοήτοις ὀφειλέτης εἰμί = I am under obligation both to Greeks and to barbarians, both to the wise and to the foolish)。「無論是希利尼人、化外人」(Ἐλλῆσίν τε καὶ βαρβάροις)，在希臘文的用詞中，這句話指人類全體，猶太人包括在「化外人」中。「化外人」(βαρβάροις)，不能講流利希臘話的人，說話晦澀難明的人，後來用於無法熟練使用希臘文、因而被視為沒有教養的人(C. H. Dodd)，Herodotus說埃及人稱那些不說埃及話的人為「化外人」。請參考徒二

十八 2、4；林前十四 11；西三 11（以上是這個字在新約聖經中其他地方出現之處）。希利尼人把其他民族都稱為「化外人」，而猶太人則把其他民族看作「外邦人」。也許保羅把羅馬人看作是「希利尼人」，因為他們吸收了希利尼的語言和文化。Cranfield 指出，重複兩組對照的名詞，顯示這句話的嚴肅性。這兩組互相對照的名詞，解釋起來還是要費一番心思，不像某些註釋者所認為的那麼簡單。總括學者對這兩組名詞的解釋，至少有下列五類：

- <1> 兩組對照的名詞，都是指全人類，所以兩組名詞其實是指同樣的對象；
- <2> 兩組對照的名詞，都是指全人類，不過每一組所指的對象不一樣；
- <3> 第一組指一切的外邦人，第二組是指全人類；
- <4> 兩組都是指全體的外邦人，兩組都是指同樣的對象；
- <5> 兩組都是指全體的外邦人，但是指的對象不一樣。

從保羅剛剛提到他對外邦人的使命，所以最自然的方法是，把這兩組名詞當作是指所有的外邦人。這裏可以看到，第十四節和第十六節含義稍有不同，但這無關緊要，因為這兩節之間的「希利尼人」含義也不盡相同。所以，上面的解釋中，第<4>和第<5>都是可以接受的。但是那一個解釋比較好，就很難選擇了。第四種解釋自古以來就受到比較多的支持。但從某些角度考慮，第五種解釋可能比較正確。「我都欠他們的債」（ὀφειλέτης εἰμί），直譯為「我都是欠債的人」。「欠債的人」（ὀφειλέτης），這個字的用法，請參考羅八 12 和加五 3；羅十五 27 的用法就不一樣，因為在羅十五 27 的「欠債」含有得人好處，欠人人情的意思。另請參

考羅十三 8 的「虧欠」和羅十五 1 的「應該」，這兩節經文的原文都是「ὀφειλέτης」（欠債的人）的動詞。從這裏可以看出來，保羅想到羅馬，不僅是他個人的願望，也是因為他在神面前既然有外邦人使徒的職分，就有責任到羅馬去（Cranfield）。

15 「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οὕτως τὸ κατ' ἐμὲ πρόθυμον = thus, for my part, I am eager）。照字面直譯略如：「所以，照著我，已經決定了。」這是一個不通順的語法，如同羅十二 18 的「ἐξ ὧν」（總要盡力）一樣。「照著我」（τὸ κατ' ἐμὲ）的複數形語法「τὰ κατ' ἐμὲ」另出現於腓一 12（我所遭遇的事）；西四 7（我一切的事）和弗六 21（我的事情）。Cranfield 指出，「盡我的力量」（πρόθυμον）這個詞語有三種不同的解釋：

- <1> 有些人（如 Denney）把「τὰ κατ' ἐμὲ」（我，至於我）當作主詞，就是第一人稱單數的「我」，而「πρόθυμον」則是述詞，譯作：「至於我，我已經決定，已經完全預備好了」；
- <2> 另外有些人把「τὰ κατ' ἐμὲ」（我）當作副詞，主詞「ἐγώ」（我）則沒有寫出來；
- <3> 還有些人把整個「τὸ κατ' ἐμὲ πρόθυμον」當主詞，述詞則是稍後的「(ἐστί) ... εὐαγγελίσασθαι」（傳），譯作：「我的決定乃是，把福音傳給……」；

三者之中，第一個解釋最不可能；第二種解釋有困難，因為「πρόθυμον」是中性；第三種解釋可能最正確。

3. 主題：神的福音（羅一 16~17）

這兩節的經文，當然應該和第十五節保羅所說，他願意將福音也傳給在羅馬的人一起瞭解。但這短短

的幾句話，也言簡意賅地把他在羅馬書內所要表達的神學思想表達出來。

第一章

16 「我不以福音為恥」(Οὐ γὰρ ἐπαισχύνομαι τὸ εὐαγγέλιον = for I am not ashamed of the gospel)。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出連接詞「γὰρ」，「因為」。這說明了保羅為甚麼那麼迫切要到羅馬去傳福音。同時這句話也構成了一個轉承，引出了本節下半節和第十七節的句子，這一節半的句子乃是羅馬書的中心主旨，這裏用的是否定句，但是這樣的句法並不像使徒行傳中常見的那種「間接肯定法」(litotes) 的句法，而是表明保羅明白一般人對這福音的態度，基督徒在這世界總是被輕視、受羞辱的。保羅完全瞭解，這世界持續地敵對神，所以無可避免的，人會受試探，以這福音為恥；另一方面，這福音的本質就不叫人覺得有甚麼了不起，世界上的事反而更會把人吸引得眼花繚亂。神介入人類歷史，給人救恩，並不是用甚麼大榮耀的方式，世人看來，這福音乃是軟弱而且是愚昧的。正因為世人對福音有這態度，不但傳道人，一般基督徒也都有以福音為恥的危險，所以保羅會講這樣的話。有些人以為，保羅在本節講這話，是因為有人批評他，說他不敢到羅馬京城去傳福音。這樣的說法實在不必要 (Cranfield)。

「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δύναμις γὰρ θεοῦ ἐστὶν εἰς σωτηρίαν παντὶ τῷ πιστεύοντι = for it is the power of God for salvation to everyone who believes)。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出連接詞「γὰρ」，「因為」。這也是為甚麼保羅不被試探勝過，不以這福音為恥的原因。相反的，他以這福音為榮、為樂，並以自己的生命去傳揚。他知道，雖然這福音信息表面上看來是軟弱的、愚昧的，事實上卻是大能，不只是許多能力之中的一個，而是最高、超越一切的大能。神自己的至高大能，目的是

要拯救世人，這是救贖的大能。保羅相信，這福音信息是能發出功效的能力 (另見林前一 18)，這一點可以從舊約聖經中有關神的話語所發出的功效看出來 (見創一 3、6 等；詩一四七 15；賽四十 8 下，五十五 10 以下；耶二十三 29)。在希臘宗教裏，「能力」(δύναμις) 和「救」(σωτηρίαν) 及其相關字眼，是經常出現的名詞，事實上「δύναμις ... θεοῦ ... εἰς σωτηρίαν」(神的大能，要救……) 的句子，也在其他希臘文著作中出現過。保羅在這裏的用詞和希臘宗教雷同，這並不稀奇，因為絕大部分的宗教所關心的就是得救的事 (Cranfield)。「相信的」(πιστεύοντι)，「πιστεύ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現在式表持續的動作。

「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Ἰουδαίῳ τε πρῶτον καὶ Ἑλληνι = to the Jew first and also to the Greek)。這一點也是耶穌的教導 (約四 22，十 16；路二十四 47；徒一 8)。猶太人因為先有這個特權，所以也要先受懲罰 (羅二 9 以下)。我們不能肯定，這裏的「先」(πρῶτον) 是否原文所有，不過在羅二 9 以下的經文中，這個字確是原文所有的。「希利尼人」(Ἑλληνι) 在此表所有的非猶太人 (E. H. Gifford)。

17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δικαιοσύνη γὰρ θεοῦ ἐν αὐτῷ ἀποκαλύπτεται = for in it the righteousness of God is revealed)。「在這福音上」(ἐν αὐτῷ)，直譯為「在它裏面」，「它」(αὐτῷ) 指第十六節保羅所說不以為恥的那「福音」。「顯明出來」(ἀποκαλύπτεται)，「ἀποκαλύπτω」(顯明，啓示) 的現在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神的義」(δικαιοσύνη ... θεοῦ)，「θεοῦ」(神) 是主詞所有格，指從神來的義，或如希臘文專家 J. B. Lightfoot 所說，這是「一種屬神的公義」。這是每一個人應該有的義，但惟有「本於信以致於信」才能取得的。這「本於信以致於信」，意思乃是「以信為出發點，又以信為目標」。「顯

明出來」(ἀποκαλύπτεται)，「ἀποκαλύπτω」(顯明，啓示)的現在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這是從神來的「顯明」、「啓示」，這是一種屬神的公義，天然人是沒辦法瞭解，也不能得著的。保羅用這段話，把這福音的主題，也就是保羅所認識的福音點明了。這裏面每一個字都非常重要：「救」(σωτηρία)，「福音」(εὐαγγέλιον)，「顯明(啓示)」(ἀποκαλύπτω)，「神的義」(δικαιοσύνη θεοῦ)，名詞「信」(πίστις)，動詞「相信」(πιστεύω)。他這立場的根據乃是哈二 4 (加三 11 也同樣引用這節經文)。以後我們將可注意到，保羅心中的「義」，包括了「稱義」(justification)和「成聖」(sanctification)。我們必須對保羅在這裏所用的「義」字先有清楚的認識，因為這一封書信的關鍵就在此。在登山寶訓中，耶穌給「義」設立了一個比文士和法利賽人所教導所實行的更高的標準(太五 20)，祂也在其他方面證實了這一點。保羅在這裏所宣告的乃是，在耶穌和祂自己所傳的福音裏，屬神的公義顯明了。在保羅觀念中，這義包括兩方面：一方面是指神自己的義，另一方面是指神賜給人的義。「義」(δικαιοσύνη)這個字是由古字「δίκαιος」而來的，指一種特質，也指「義人」；後者由「δίκη」而來的，原指「公平」(在徒二十八 4，指「天理」，即女神的別稱)，這個字與「δείκνυμι」合用，意思是「指出公平」。由這個字變化出來的，還有動詞「δικαίω」(宣告為義；羅三 24、26)，名詞「δικαίωμα」(指「具體之義的事物」；羅一 32，二 26，五 16「稱義」、18「義行」，八 4)，名詞「δικαίωσις」(指「稱義」這個動作；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兩次：羅四 25，五 18)。這些字中「δικαιοσύνη」和「δικαίω」比較容易繙譯。不過，我們還是比較容易把由「稱義」(justification，即與神有正確的關係)後所產生的「公義」和「稱義」混為一談。保羅對這些重要字眼的使用，前後相當一致，並且含義也相當清楚。舊約聖經多次提及「義」(דָּרַךְ = *sedek*)與神的「法則」

(דָּרַךְ = *derek*；或譯「道路」)有關，如詩二十三 3，二十五 4，一〇三 7，一四五 17(「所行的」，應譯為「法則」或「道路」)；耶五 4、5；論到亞伯拉罕，神說：「我認識(中文聖經和合本作『眷顧』)他」，為要叫他吩咐他的眾子和他的眷屬「遵守我的道路(或法則)，行公義和公平」(創十八 19 直譯)。

「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ἐκ πίστεως εἰς πίστιν = from faith to faith)。對於這個片語的意思，有種種不同的解釋，例如：

- <1> 從舊約聖經的信到新約聖經的信；
- <2> 從律法的信到福音的信；
- <3> 從傳道者的信到聽道者的信；
- <4> 從一個項目的信到另一個項目的信；
- <5> 從現今的信到未來的信；
- <6> 從對話語的信(就是對我們尚未眼見之事的信)到事物事實的信(就是以後我們所要擁有的，現在所信之物)；
- <7> 從神的信實到人的信；
- <8> 指信心長大的過程。

對於上面這些不同的解釋，一個最主要的反對理由是，如此一來，就把「ἐκ πίστεως」(中文聖經和合本作「本於信」)的意思解釋得和保羅在下面所引用的哈巴谷書的意思不一致。所以，另外有人主張：

- <1> 「ἐκ πίστεως」應該譯為「藉著信」(by faith)，「εἰς πίστιν」(以致於信)是用抽象的名詞表示具體的事物，相當於「相信的人」(參考羅三 22)；
- <2> 整個片語表示，神的義是以信為根本，也以信為目標；
- <3> 整個片語只是一個修詞學上的結構，要強調

「ἐκ πίστεως」(本於信)的意思；

<4>照目前的結構，沒有甚麼特別的意義，所以「εἰς πίστιν」(以致於信)應改為「εἰς Ἰησοῦν Χριστόν」(歸於耶穌基督)。

以上主張，以第<3>的可能性較大，這個片語為強調「ἐκ πίστεως」(本於信)，而「εἰς πίστιν」的含有「單一」，「惟獨」的意思。按這樣的瞭解，第十七節上半節的意思是：因為在他所傳的這福音裏，神所賜的義的地位已經顯明了，叫人可以得著，而得著這公義的地位，惟一的方法是本於信(Cranfield)。

「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καθὼς γέγραπται, Ὁ δὲ δίκαιος ἐκ πίστεως ζήσεται = as it is written, "But the righteous man shall live by faith.")。「經上所記」(γέγραπται)，「γράφω」(寫)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現在完成式表已經寫成的持續狀態，以及所記載內容的權威性(Moulton 與 Milligan)。為了印證第十七節上半的話，保羅引用了哈巴谷書第二章第四節下半節的經文。該節經文希伯來文的原意是：義人必因他的信心，也就是他對神不動搖的忠心，而使自己的生命得保全。最初指的可能不是個別的義人，而是全體的猶太人，以和壓迫他們的外邦人作對比，這些外邦人的態度狂傲。而原來的「得生」可能是指在政治上的得保全。不過，這樣的句子很容易就可以應用到個人的身上。七十士譯本把哈巴谷的經文譯為：「義人必因信我(或可譯作，因我的信)得生。」保羅引用這節經文時，只引用「信」，而略去了人稱代名詞。這節經文另外也引用於加三 11 和來十 38。這個句子後來對猶太人很重要，不少人引用它。死海古卷(1QpH 8:1~3)對這節經文的解釋很有趣：「這是指猶大家一切遵守律法的人，因為他們所受的苦，也因為他們對公義的教師之信心，神要拯救他們脫離審判之家。」保羅引用這位

先知的話，依照福音的亮光來瞭解它。所以，在保羅的用法裏，這裏的「信」和本節上半節的「信」意思是一樣的，而「ζήσεται」(得生)則已經不再指在政治上得保全，而是指在神裏面的生命，並且也惟有在神裏面的生命才是真生命，這也是信的人在此時此地就可享受的；不過，在將來末世裏，還可以得到更完全的享受。要更完整地瞭解保羅「得生命」(ζήσεται)的重要意義，請參考羅二 7, 四 17, 五 17、18、21, 六 4、10、11、13、22、23, 八 2、6、10、13, 十二 1等(Cranfield)。

一
一

普世的人都在罪惡之下（羅一 18～三 20）

這是羅馬書中主要的五大段落之一。Cranfield 指出，這一大段落說明了保羅在羅一 17 所提出的，神的義已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並且這福音是本於信以致於信。這一大段落同時也講解了他所引用的哈巴谷書的經文，「義人必因信得生。」這一大段落又可細分如下：

1. 不道德之人的罪（羅一 18～32）
2. 自義之人的罪（羅二 1～16）
3. 猶太人的罪（羅二 17～三 8）
4. 小結（羅三 9～20）

1. 不道德之人的罪（羅一 18～32）

第一章

18 「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ἀποκαλύπτεται γὰρ ὀργὴ θεοῦ ἀπ' οὐρανοῦ ἐπὶ πᾶσαν ἀσέβειαν καὶ ἀδικίαν ἀνθρώπων = for the wrath of God is revealed from heaven against all ungodliness and unrighteousness of men）。請注意保羅使用「γὰρ」（原來，因為）的方法。有時他用這個字來表示他的論點，有時用它來表示原因。本節的用法則兩方面的意思都有。「顯明出來」（ἀποκαλύπτεται），「ἀποκαλύπτω」（顯明，啓示）的現在式被動語態直說「氣」。這裏的「顯明」和前面第十七節的「顯明」相對照，但內容完全相反。本節顯明的是神的忿怒，前節顯明的是神的義。兩節所顯明的都是不成文的啓示，但是一般人很容易就可以看出來。「忿怒」

(ὄργη) 是由「ὀργάω」變化而來，原意是「眾多」，「漲溢」。William G. T. Shedd 指出，這是表示神對罪的氣憤，不是無理智的暴跳如雷，而是出乎理智和律法的忿怒。神的義在福音上顯明出來，這是必要的，因為除了這福音以外，沒有人能取得神的義；並且神的忿怒又很公平地臨到外邦人(一 18~32)和猶太人(二 1~三 20)。

「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ἐπὶ πᾶσαν ἀσέβειαν καὶ ἀδικίαν ἀνθρώπων)，應直譯為「在人們一切的不虔與不義上」。「不虔」(ἀσέβειαν)，古老的字眼，指沒有教虔的心，對神沒有敬意，請參考提後二 16。「不義」(ἀδικίαν)，由否定字首「ἀ-」和「δίκη」(義)複合而成，表示對人沒有正確的態度，不公平(羅九 14；路十八 6)。這是對神不虔的必然結果。倫理生活是建立在神的屬性以及我們對祂的態度上，否則就變成一個弱肉強食的地步(也就是尼采〔F. W. Nietzsche〕的「力量即權柄」的觀念)。

「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τῶν τὴν ἀλήθειαν ἐν ἀδικίᾳ κατεχόντων = who suppress the truth in unrighteousness)。「阻擋」(κατεχόντων)是動詞「κατέχω」(壓制，向下壓，或緊緊地壓制著)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這是表企圖的現在式「持續不斷地壓制」，請參考帖後二 6 以下(中文聖經和合本作「攔阻」)。「真理」(ἀλήθειαν)是由否定字首「ἀ-」和「λήθω」或「λανθάνω」(隱藏)複合而成，不隱藏的，對大眾公開的。但是惡人卻把這真理放在盒子裏，加上蓋子，然後坐在其上，這就是用不義壓制或阻擋真理。他們邪惡的作為，把神公開給人的真理隱藏起來了。

19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διότι τὸ γνωστόν τοῦ θεοῦ φανερόν ἐστιν ἐν αὐτοῖς = because that which is known about God is evident within them)。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出本節開頭的「διότι」(因為)，由「διά」和「ὅτι」

複合而成，作為說明神顯明祂忿怒的理由。「所能知道的」(γνωστόν)是由動詞「γινώσκω」(知道)衍生的形容詞，在此帶冠詞作名詞用，可以譯成「已經知道的事」(the known)，這是新約聖經其他地方的用法(徒一 19，十五 18 等)；也可以譯成「所能知道的事」(the knowable)，這是古希臘文通常的用法。基本上，這是指對神的認識。請參考腓三 8。另請參考由動詞衍生為形容詞的類似用字，「χρηστόν」(恩慈，羅二 4)和「ἀμετάθετον」(不更改的，來六 18)。「原顯明在人心裏」(φανερὸν ἐστιν ἐν αὐτοῖς)，直譯為「在他們裏面是顯明的」，就是顯明在人的心裏和良知中。但是 Cranfield 卻持不同的看法，他認為「ἐν αὐτοῖς」應該譯為「在他們中間」(in their midst)而不是「在他們裏面」(within them)。如果說，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是顯明在人心裏，那就明顯與第二十一節不和諧了，因為那裏說，人無知的心就昏暗了。並且第二十節明明講到「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以看得見的」(中文聖經和合本作「明明可知的」)，保羅在這裏不可能單單限於指神把自己顯明於人的心裏。這裏「τὸ γνωστόν τοῦ θεοῦ」(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指對神的認識)，意思是對神的認識存在於他們中間，他們的四周圍，神已經把自己客觀地顯明了：祂所造的世界萬物，都在述說祂的榮耀。

「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ὁ θεὸς γὰρ αὐτοῖς ἐφάνερωσεν = for God made it evident to them)。「已經……顯明」(ἐφάνερωσεν)是動詞「φανερώ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不只是無謂的重複，見二 14~16。保羅加上這句話，更強調顯明他的意思。

20 「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τὰ γὰρ ἀόρατα αὐτοῦ ἀπὸ κτίσεως κόσμου τοῖς ποιήμασιν νοούμενα καθορᾶται, ἢ τε αἰδῖος αὐτοῦ δύναμις καὶ θεϊότης = for since the crea-

tion of the world His invisible attributes, His eternal power and divine nature, have been clearly seen, being understood through what has been made), 可直譯為「因為他那些不能看見的事，就是祂的永能和神的屬性，從世界的創造以來，藉著所造之物可被領悟而清楚看明」。「那些不能看見的事」(τὰ... ἀόρατα)，「ἀόρατα」也是一個由動詞衍生的形容詞，由否定字首「ἀ-」和「ὁράω」(看見)複合而成，此古字的意思是：看不見的，或不能看見的。後者是新約聖經(西一 15 以下)常用的意思。在此帶冠詞作名詞用，指神那些不能被人看見的「屬性」，即祂的「永能和神性」(ἡ... αἰδιος... δύναμις καὶ θεϊότης)，兩者之間的語助詞「τέ」表明兩者有密切的邏輯關係(Moulton 與 Turner)。「永」(αἰδιος)字全寫應為「αἰίδιος」，由「αἰί」(常)變化而來的古字，但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在本節和猶大書第六節(永遠)。斐羅(Philo)常用這個字，如「永生」(ζωὴ αἰδιος)，其他的地方用「αἰώνιος」(永遠)。「神的屬性」(θεϊότης)是由「θεῖος」(神的)衍生而來；而「θεῖος」又是由「θεός」(神)而來，指屬神的質素。在西二 9 保羅論到「神的本性」時，用的是「θεότης」(神性)。「Θειότης」和「θεότης」這兩個字都是古字，新約聖經中其他地方都沒有出現過。Sanday 和 Headlam 說：「『θεότης』指屬神的位格，『Θειότης』指神的屬性與屬祂的一切特徵。」

「藉著所造之物」(τοῖς ποιήμασιν)，憑藉格。「從世界的創造以來」(ἀπὸ κτίσεως κόσμου)，這個介詞片語無疑是作表時間的副詞用，請見太二十四 21，二十五 34；可十 6，十三 19；路十一 50；彼後三 4；啓十三 8，十七 8 (Cranfield)。保羅的意思是，神先於這世界，高於這世界，這世界是神所造，也是要歸於神(參西一 15 以下，雖然該段經文所論到的是基督)。「造」(κτίσις)是指「創造的作為」。這裏所表明的思想乃是，神的自我啓示，從創世以來，就一直繼續不停地顯明。

「可被領悟」(νοούμενα)，動詞「νοέω」的現在式被動語態分詞，意思是：使用悟性(νοῦς)。所以是用悟性可以領會的。「清楚看明」(καθορᾶται)，動詞「καθοράω」的現在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這個字的第一部分「καθ-」(= κατά)作為加強動詞意義的用法，「清晰看見」，「深思熟慮」。古字，但新約聖經只出現這一次，和「ἀόρατα」(不能看見的)相對照，Cranfield 認為這個字的意思是指用人肉眼所可以看得見的。

「叫人無可推諉」(εἰς τὸ εἶναι αὐτοὺς ἀναπολογήτους = so that they are without excuse)，可直譯為「以致他們是無可推諉的」。用介詞「εἰς」和帶冠詞的不定詞表示目的(相同句法見一 11)，表示結果，這樣的句法在新約聖經裏是常見的。「是」(εἶναι)，「εἰμί」的現在式不定詞，以直接受格「αὐτοὺς」(他們)為主詞。「無可推諉的」(ἀναπολογήτους)，否定字首「ἀν-」(= ἀ-)與動詞「ἀπολογέομαι」(反駁，辯護；用於司法含義，形容法律訴求或辯護)複合而成的古字，但新約聖經中只有這裏及羅二 1 出現兩次，意思是：沒有理由的，沒有法律依據的。

21 「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祂，也不感謝祂」(διότι γνόντες τὸν θεὸν οὐχ ὡς θεὸν ἐδόξασαν ἢ ἠὲ χαρίστησα = for even though they knew God, they did not honor Him as God, or give thanks)。「因為」(διότι)，和第十九節的用法一樣。「知道」(γνόντες)，動詞「γινώσκω」(知道，認識)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讓步分詞，這個希臘文是指「靠個人體驗而得的認識」，「他們雖然認識」。從這句話可以肯定知道，原來人對神都有某種程度的認識。不管如何墮落，沒有一個人不渴望尋求到真神，並且回到祂那裏。這也是保羅在雅典講論的內容(徒十七 27)。「卻不當作神榮耀祂，也不感謝祂」(οὐχ ὡς θεὸν ἐδόξασαν ἢ ἠὲ χαρίστησα)，他們所作的，遠不及他們所知

道的。這乃是外邦人被定罪的原因（羅二 12~16）。他們並沒有照他們所知道的去作。「榮耀」（ἐδόξασαν）與「感謝」（ἠὺχαρίστησα），分別是「δοξάζω」與「εὐχαριστέ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

「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ἀλλ' ἐματαιώθησαν ἐν τοῖς διαλογισμοῖς αὐτῶν καὶ ἐσκοτίσθη ἡ ἀσύνετος αὐτῶν καρδία = but they became futile in their speculations, and their foolish heart was darkened）。「變為虛妄」（ἐματαιώθησαν），「ματαιώ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這個動詞是由「ματαίος」（空虛）變化而來。「思念」（διαλογισμοῖς），推理，內在的探索（Lightfoot）。「心」（καρδία）這個字，涵括極廣，包括「感覺」（羅九 2），「意志」（林前四 5），和「理智」（羅十 6）。這是聖靈所住的地點（羅五 5），但邪惡的慾望也是由此發出（羅一 24）。請參考可七 21 以下，看從心所發出的那些惡事。「無知的」（ἀσύνετος）是由動詞衍生的形容詞，由否定字首「ἀ-」和「συνίημι」（綜合在一起，理出一個頭緒）複合而成，意思是：無知，不能把所知道的事綜合在一起。結果對神沒有認識（20節），因此，黑暗就沉入他們的心。「昏暗了」（ἐσκοτίσθη），動詞「σκοτίζ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這是表始簡單過去式，「變為昏暗了」。

22 「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φάσκοντες εἶναι σοφοὶ ἐμωράνθησαν = professing to be wise, they became fools）。「自稱」（φάσκοντες），古動詞「φάσκω」（說，聲稱）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新約聖經中僅另見於徒二十四 9 與二十五 19「說」。「聰明」（σοφοί），主格，作為「εἶναι」（是）的述語，和前面的「自稱」（φάσκοντες）的格、數、性相一致，這是希臘文的正規語法。「成了愚拙」（ἐμωράνθησαν），「μωραίνω」（使成為愚拙）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這是表始簡單過去式。這個動詞

由「μῶρος」（愚拙的人）而來。這是一個很尖刻的字眼，形容得很生動，但很傷人。

23 「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καὶ ἤλλαξαν τὴν δόξαν τοῦ ἀφθάρτου θεοῦ ἐν ὁμοιώματι εἰκόνοσ φθαρ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 καὶ πετεινῶν καὶ τετραπόδων καὶ ἑρπετῶν = and exchanged the glory of the incorruptible God for an image in the form of corruptible man and of birds and four-footed animals and crawling creatures）。「變為偶像，彷彿……樣式」（ἤλλαξαν ... ἐν ὁμοιώματι εἰκόνοσ），可直譯為「在樣式上變為……形像」。「變為」（ἤλλαξαν），「ἀλλάσσ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以物易物」之意。Lightfoot 指出，「樣式」（ὁμοιώματι）與「形像」（εἰκόνοσ）兩個字都表示：在樣子上相像。見腓二 7「人的樣式」和西一 15「神的像」。對於那些已經失去了神性，卻試圖以堂皇畫像來表示神樣式的作法，保羅極端憎惡。異教徒用人的樣式和走獸的樣式來塑造他們的神像，確是一件可憎的事。

24 「所以，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Διὸ παρέδωκεν αὐτοὺς ὁ θεὸς ἐν ταῖς ἐπιθυμίαις τῶν καρδιῶν αὐτῶν εἰς ἀκαθαρσίαν = therefore God gave them over in the lusts of their hearts to impurity）。「所以」（διό），保羅堅定不移的邏輯推論。本章第二十六節也用同一個語助詞，譯為「因此」，第二十八節除這個字以外又加「καί」，譯為「既然……就」。「任憑」（παρέδωκεν）是動詞「παράδιδωμι」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古老的常用動詞，由「παρά」（在旁）與「δίδωμι」（交，給）複合而成，交給另一個權勢之下，經常帶司法含義，如太四 12「下監」。「行污穢的事」（ἀκαθαρσίαν），「不潔淨」，指性變態（John Murray）。這些人已經執意背棄神，神只不過是讓他們照他們自己所決定的，去自取滅亡，這也是

人在道德上的自由之一部分。保羅稱人在這個階段的光景，神「並不監察」(ὕπεριδών；徒十七 30)。神一撤銷了祂的限制，人就陷得越深。這一段經文中，保羅三次使用「任憑」(παρέδωκεν；第 24、26、28 節)，這並不表示三個不同程度的「任憑」，而是神三次重複同一件事。這句話聽起來，就像撒在棺材上的土，神讓人順著自己邪惡的意志行事，結局必然如此。

「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τοῦ ἀτιμάζεσθαι τὰ σώματα αὐτῶν ἐν αὐτοῖς = that their bodies might be dishonored among them)。用冠詞的所有格「τοῦ」帶不定詞「ἀτιμάζεσθαι」(玷辱)和當主詞用的直接受格「τὰ σώματα」(身體)，表示結果。「玷辱」(ἀτιμάζεσθαι)，「ἀτιμάζω」的現在式關身或被動語態不定詞，由否定字首「ἀ-」和「τίμος」(尊榮)複合而成，意為：沒有尊榮，即玷辱。基督徒對於身體的尊榮，有一個新的看法(帖前四 4；林前六 13)。異教徒卻叫男女的身體受損。這是一個令人輕蔑的結局。

25 「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οἵτινες μετήλλαξαν τὴν ἀλήθειαν τοῦ θεοῦ ἐν τῷ ψεύδει = for they exchanged the truth of God for a lie)。「變為」(μετήλλαξαν)，動詞「μεταλλάσσ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古字，由「μετά」和「ἀλλάσσω」(改變；已出現在第 23 節)複合而成，意思是：改變行業，交換，表意志的抉擇(Cleon L. Rogers Jr. 與 Cleon L. Rogers III)。新約聖經中只有這裏和第二十六節出現過。他們所作的交易傻得可怕，「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這是相信迷信之言所得的代價。

「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之主」(καὶ ἐσεβάσθησαν καὶ ἐλάτρευσαν τῇ κτίσει παρὰ τὸν κτίσαντα = and worshiped and served the creature rather than the Creator)。「敬拜」(ἐσεβάσθησαν)，動詞「σεβάζομαι」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形主動意直說語氣，用作及物動詞，古動詞，

晚期希臘文作「σέβομαι」，意思仍是「敬拜」。「事奉」(ἐλάτρευσαν)，「λατρεύω」(見第 9 節)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不敬奉那造物之主」(παρὰ τὸν κτίσαντα)，這裏用的介詞「παρὰ」有併排比較的意思。把造物的主和受造之物併排比較，他們寧可選擇那受造之物。「那造物之主」(τὸν κτίσαντα)，「κτίζω」(創造)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帶冠詞作名詞用，「那創造者」。

「主乃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阿們」(ὅς ἐστὶν εὐλογητὸς εἰς τοὺς αἰῶνας, ἀμήν = who is blessed forever. Amen)。這是保羅喜歡用的頌詞之一，他內心大受感動時，自然就流露出來，如羅九 5 一樣。「可稱頌的」(εὐλογητός)是由動詞「εὐλογέω」(祝福，稱頌)變化而來的。

26 「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διὰ τοῦτο παρέδωκεν αὐτοὺς ὁ θεὸς εἰς πάθη ἀτιμίας = for this reason God gave them over to degrading passions)。「因此」(διὰ τοῦτο)，神的審判是有正當理由的。「情慾」(πάθη)，古字，由「πάσχω」(經歷)變化而來，原來只是指「感受」，好的、壞的都可以。但是在新約聖經裏這個字都是指邪惡慾望被動的、不受控制的一面(如本節；帖前四 5 與西三 5 的「邪情」，新約聖經中也只出現這三次)，與第二十四節的「ἐπιθυμία」(情慾)相對，後者是慾望主動的一面，也是比較廣泛的詞語(G. Abbott-Smith)。「可羞恥的」(ἀτιμίας)，描述的或表性質的所有格，「以羞恥為特性的慾望」，「可恥的慾望」，「帶來恥辱的慾望」(Brendan Byrne)。

「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αἱ τε γὰρ θήλειαι αὐτῶν μετήλλαξαν τὴν φυσικὴν χρῆσιν εἰς τὴν παρὰ φύσιν = for their women exchanged the natural function for that which is unnatural)。「用處」(χρῆσιν)，「關係」，「功用」，尤其指性行為方面的(Walter Bauer)。女同性戀在古代

世界很普遍。保羅這裏所指的是性的墮落敗壞，這也是異教信仰所帶來的後果之一，人的生命中沒有神就必如此。他們忽略了造物之主。

27 「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ὁμοίως τε καὶ οἱ ἄρσενες ἀφέντες τὴν φυσικὴν χρῆσιν τῆς θηλείας ἐξεκαύθησαν ἐν τῇ ὀρέξει αὐτῶν εἰς ἀλλήλους, ἄρσενες ἐν ἄρσεσιν τὴν ἀσχημοσύνην κατεργαζόμενοι = and in the same way also the men abandoned the natural function of the woman and burned in their desire toward one another, men with men committing indecent acts)。「棄了」(ἀφέντες)，「ἀφίημι」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慾火攻心，彼此貪戀」(ἐξεκαύθησαν ἐν τῇ ὀρέξει αὐτῶν εἰς ἀλλήλους)，可直譯為「在他們的情慾中彼此燃燒」。「燃燒」(ἐξεκαύθησαν)，動詞「ἐκκαίω」(點火)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這是作為「使役」(causative)動詞的第一簡單過去式，意思是：燃燒，著火。新約聖經只有出現這一次。「情慾」(ὀρέξει)，新約聖經中也是只有出現這一次，R. C. Trench 指出，這個字所表明的情慾，總是指向外面的一个對象，目的是要將之拉向自己，使之成為自己所擁有的。「可羞恥的事」(ἀσχημοσύνην)，古字，來自「ἀσχήμων」，由否定字首「ἀ-」與「σχῆμα」(樣子，形狀)複合而成，原意是：畸型的，從而衍生為「不像樣的」、「可恥的」之意，在此指「猥褻」、「淫穢」(C. K. Barrett)。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在這裏和啓十六 15。William Barclay 稱同性戀為「最反常的罪」，他說：「這罪像癌細胞似的先在希臘擴散，然後入侵羅馬。同性戀在古代世界造成的毀壞，是現代人很難想像的。即使偉大如蘇格拉底 (Socrates)，也是公開的同性戀者。柏拉圖《對話錄》(The Symposium, by Plato) 是世所公認描述愛的偉大著作，可是柏拉圖寫的卻不是『正常的』愛！羅馬帝國的頭十五個皇帝，

竟有十四個是同性戀者。尼祿 (Nero) 皇帝在位曾把一個名叫的男童閹割，然後以盛大婚禮將他娶回宮中作妃子。在初期教會時代，世人絕不覺得同性戀是甚麼羞恥的事這無疑是羅馬帝國衰敗並最終傾毀的主因之一。」

「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καὶ τὴν ἀντιμισθίαν ἣν ἔδει τῆς πλάνης αὐτῶν ἐν ἑαυτοῖς ἀπολαμβάνοντες = and receiving in their own persons the due penalty of their error)。「報應」(ἀντιμισθίαν)，新約聖經中出現的另一次是林後六 13「報答」，那是晚期保羅所用的字，是好的意思。本節則是不好的報應，皆強調處理時「相互」(ἀντί)的性質 (Bauer)。Cranfield 指出，自古以來，學者即已認識到，本節所列舉，他們在性方面的這些反常現象，本身就是他們背棄真神所帶來的結果，或報應。「當得」(ἔδει)，過去未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表示責任。過去所留下來的，現在仍在他們身上。「受」(ἀπολαμβάνοντες)，「ἀπολαμβάν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收回」，「得到應得的」(Sanday 與 Headlam)。負的債一定要全數償還，如路六 34「收回」，或路二十三 41「所受的」。「自然」就會在他們的肉體上和心靈上有所報應。

28 「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καὶ καθὼς οὐκ ἔδοκίμασαν τὸν θεὸν ἔχειν ἐν ἐπιγνώσει, παρέδωκεν αὐτοὺς ὁ θεὸς εἰς ἀδόκιμον νοῦν, ποιεῖν τὰ μὴ καθήκοντα = and just as they did not see fit to acknowledge God any longer, God gave them over to a depraved mind, to do those things which are not proper)。「既然」(καθὼς)，「正如」，將神的作為與人的行為作個對比。「故意不認識神」(οὐκ ἔδοκίμασαν τὸν θεὸν ἔχειν ἐν ἐπιγνώσει)，可直譯為「在知識上不承認有神」。「承認」(ἔδοκίμασαν)是「δοκιμάζ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原來是指試驗錢幣的真假 (彼前一 7)。這裏是指，他們試過了神，就故意

轉離祂。「知識」(ἐπιγνώσει)，由「ἐπί」(其上，另外的)和「γνώσις」(知識)複合而成，意思是：完全的知識。「邪僻的」(ἀδόκιμον)，和前面的「ἐδοκίμασαν」(承認，試驗)在寫法上很相像，這個形容詞由否定字首「ἀ-」與「δοκιμάζω」(試驗)複合而成，意即經過試驗以後被棄絕的(呂振中譯本「不上選的」)，請見林前九 27；林後十三 5~7。保羅故意用這兩個字。前面說，試過了神以後，他們故意不認祂。現在他說，神就任由他們存「邪僻的心」(參考第 24、26、28 節)。「心」(νοῦν)，心思，悟性，尤其是與道德行為有關的功能(Sanday 與 Headlam)。這種「心」就像一棟被棄的古宅，有蝙蝠、毒蛇的群居。「合理」(καθήκοντα)，是「καθήκ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這是斯多亞派哲學常用術語，「合宜的」，「道德的」，「符合責任的」(Bauer)。「那些不合理的事」(τὰ μὴ καθήκοντα)，就像今天大城市裏的夜總會，甚麼獸性都不受限制的表現出來。這也是用以指斯多亞派的詞語(馬加比二書六 4)。

29 「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πεπληρωμένους πάση ἀδικίᾳ πονηρίᾳ πλεονεξίᾳ κακίᾳ = being filled with all unrighteousness, wickedness, greed, evil)。「裝滿了」(πεπληρωμένους)，常用動詞「πληρώ」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指被充滿的狀態，直譯略如：「滿而溢」。所充滿的四樣惡事，用的都是相關憑藉格：「不義」(ἀδικίᾳ)和第十八節一樣；主動性的「邪惡」(πονηρίᾳ)和可七 22 一樣；「貪婪」(πλεονεξίᾳ)，貪得無厭、想要得著更多的慾望，甚至傷害別人亦在所不惜(Lightfoot)，和帖前二 5 與路十二 15 一樣；「惡毒」(κακίᾳ)指內心的陰毒，狠心，如林前五 8。請注意，第二十九節至三十一節的這幾件惡事，沒有連接詞，所以讀起來有相當的戲劇性果效。這些詞的前後次序，不同的古抄本互有出入。

「滿心是嫉妒、兇殺、爭競、詭詐、毒恨」(μεστοὺς φθόνου φόνου ἔριδος δόλου κακοηθείας = full of envy, murder, strife, deceit, malice)。「滿心是」(μεστοὺς)，保羅由分詞改用形容詞。這是一個古形容詞，新約聖經中很少見，如「μεστόω」一樣，指完全的充滿(新約聖經中只出現於徒二 13)，被某些東西完全塞住(帶所有格)。接下來的五個詞是名詞的所有格：「嫉妒」(φθόνου)，如加五 21；「兇殺」(φόνου)，和前面那一個字發音相近，是個雙關語；「爭競」(ἔριδος)，如林後十二 16；「詭詐」(δόλου)，如可七 22；徒十三 10；彼前二 1；「毒恨」(κακοηθείας)，新約聖經只有出現這一次，不過這是一個古字，由「κακοήτης」變化而來，這個字又是由「κακός」(惡的)和「ἥθος」(習慣，道德)複合而成，意思是，故意把最壞的因素放在某東西內。內心有很邪惡的傾向，因為內心已經敗壞。

30 「又是讒毀的、背後說人的、怨恨神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的、捏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ψιθυριστὰς καταλάλους θεοστυγεῖς ὑβριστὰς ὑπερηφάνους ἀλαζόνας, ἐφευρετὰς κακῶν, γονεῦσιν ἀπειθεῖς = they are gossips, slanderers, haters of God, insolent, arrogant, boastful, inventors of evil, disobedient to parents)。本書所採用的希臘文新約聖經，將第一個詞語「讒毀的」(ψιθυριστὰς)置於上一節末，但以逗點與前面經文隔開，而且在句法上應與下文連用，故應置於本節。這節開始，保羅又改變了他的句法構造，一連用了十二個陽性複數直接受格名詞(或名詞用法的形容詞)，生動地描繪了神所放棄的那些人的光景。「讒毀的」(ψιθυριστὰς)，由「ψιθυρίζω」來的古字，附耳輕聲細說，暗暗地說，是一個擬聲字，如林後十二 20 的「ψιθυρισμὰς」(讒言)。新約聖經中只出現這一次。「背後說人的」(καταλάλους)，是個複合字，如「καταλαλέω」(批評，毀謗；雅四 11；彼前二 12，三 16)和「καταλαλιά」

(毀謗；林後十二 20)。意思是：說來說去，「不利於」(κατά) 另一個人的言論，可以指公開的，也可以指背後的。「怨恨神的」(θεοστυγείς)，古字，由「θεός」(神)和「στυγέω」(怨恨)複合而成，中文聖經和合本將本字當作主動含義(如 Gifford、Kuss 的見解)，但這個字在古代希臘文的用法，一律是被動含義，這裏可能也是如此，如中文聖經和合本小字「被神所憎惡的」。「侮慢人的」(ύβριστάς)，古字，由「ύβρίζω」來的，意思是：侮辱人，這個字的含義混雜著殘暴與驕傲、傲慢無禮與藐視他人的因素(Trench)。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在本節和提前一 13。「狂傲的」(ύπερηφάνους)，由「ύπέρ」(在上)和「φαίνω」(出現)複合而成，存心將自己置於在別人之上、甚至在神之上的顯要地位之傲慢無禮而自大的人(Trench)。「自誇的」(άλαζόνας)，由「άλη」變化而來，原意是：漫遊，虛幻的誇張，自大，指作出空洞的誇口和虛假的許諾，其目的經常都是為要有所得(Trench)。「捏造惡事的」(έφευρετάς κακών)，想出作惡的新花樣，如尼祿(Nero)皇帝一樣。「違背父母的」(γονεῦσιν άπειθείς)，參考提前一 9；提後三 2。這不但是一個古代的問題，今天同樣的問題仍然存在。

31 「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άσυνέτους άσυνθέτους άστόργους άνελεήμονας = without understanding, untrustworthy, unloving, unmerciful)。「無知的」(άσυνέτους)，和第二十一節的「無知的」是同一個字。「背約的」(άσυνθέτους)，這個字和「無知的」(άσυνέτους)一詞發音很相近，保羅刻意的安排。由否定字首「ά-」和「συντίθημι」(使合在一起)複合而成。古字，七十士譯本使用四次(耶三 7、8、10、11「奸詐的」)。Sanday 和 Headlam 指出，這些人是「不守約束的」。他們把立的約當作廢紙。「無親情的」(άστόργους)，晚期的字，由否定字首「ά-」和「στόργη」(慈祥的愛心)複合而成。新約聖經

中只出現於本節和提後三 3。「不憐憫人的」(άνελεήμονας)，由否定字首「άν-」(= ά-)和「έλεήμων」(憐憫)複合而成。晚期的字。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這一次。有些古抄本在這個字之前，加一個「不解怨的」(άσπόνδους)，參提後三 3。這裏所描繪的是一幅何等可怕的畫面，這都是罪在人生命中所造成的可怕後果。保羅在此所寫的，正反映了在希臘羅馬文化下的一般光景，但是這也是今天那些異教徒生活中的特色。

32 「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οίτινες τὸ δικαίωμα τοῦ θεοῦ ἐπιγνόντες ὅτι οἱ τὰ τοιαῦτα πράσσοντες ἄξιοι θανάτου εἰσίν = and, although they know the ordinance of God, that those who practice such things are worthy of death)。「知道」(ἐπιγνόντες)，「ἐπιγινώσκ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讓步分詞，「雖然深知」。異教徒也知道，這些行為是神所定罪的。這是神所作的公義的判詞。

「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οὐ μόνον αὐτὰ ποιοῦσιν ἀλλὰ καὶ συνευδοκοῦσιν τοῖς πράσσουσιν = they not only do the same, but also give hearty approval to those who practice them)。「喜歡」(συνευδοκοῦσιν)，「συνευδοκ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是晚期的字，意思是，從心底贊同他們，如路十一 48，徒七 60，林前七 12(中文聖經和合本作「情願」)。很可惜，今天在上領導的人，也有同樣的傾向，對那些犯法的人存同情的心。

2. 自義之人的罪(羅二 1~16)

第二章

1 「你這論斷人的，無論你是誰，也無可推諉」(διὸ ἀναπολόγητος εἶ, ὧ ἄνθρωπε πᾶς ὁ κρίνων = Therefore you are without excuse, every man of you who passes judgment)。中文聖

經和合本沒有譯出句首的「διό」，這個關係連接詞意思是「因為這樣，所以……」；但它應該與甚麼連用並不清楚，可能指前面整個段落（一 18~32），假定自本節起保羅寫作的對象承認所有人的罪（H. A. W. Meyer、Cranfield）；這個語助詞也可能單與一 32 連用（Godet），我們也不應忽略它與第二章以下經文連用的可能性，也就是說使徒先提出演繹推理的結論，接著從本節下半開始說明其理由（Murray），請見一 24、26。可直譯為「所以，每一個論斷者阿！你是無可推諉的。」「你是」（εἶ），Cranfield 指出，以第二人稱單數直接稱呼對方，乃是希臘文化在激烈辯論中的特色，但當然不是專屬該文化的用法，而在這裏與後面的經文中，是為求生動逼真的緣故（參二 17 以下，八 2，九 19~20，十一 17 以下，十三 3~4，十四 4、10、15、20~22）。「無可推諉」（ἀναπολόγητος），見一 20。「你這論斷人的，無論你是誰」（ὦ ἄνθρωπε πᾶς ὁ κρίνων），直譯略如：「人哪！每一個論斷的阿！」「人哪」（ἄνθρωπε），呼格。保羅即將討論到猶太人的失敗，得不著律法的義（二 1~三 20）。這裏所講的也適用他在羅一 18 所講的那句話，當時他是在討論外邦人的失敗。外邦人犯罪，猶太人當然要定他們的罪，同樣的，外邦人也要定猶太人的罪。「論斷」（κρίνων），「κρίν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持續不斷地論斷」。這個字本身未必含有定罪的意思，它原來的意思是：選出，分別，證實，判斷，宣告判斷的結論，或定罪。

「你在甚麼事上論斷人，就在甚麼事上定自己的罪」（ἐν ᾧ γὰρ κρίνεις τὸν ἕτερον, σεαυτὸν κατακρίνεις = for in that you judge another, you condemn yourself）。「人」（τὸν ἕτερον），直譯為：「那另一類的人。」這句話牽涉到兩個人，一個人批評另一個人。「定罪」（κατακρίνεις），由「κατά」和「κρίνω」（論斷）複合而成。介詞「κατά」清楚表明，他們反過來定自己的罪。

「因你這論斷人的，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τὰ γὰρ αὐτὰ πράσσεις ὁ κρίνων = for you who judge practice the same things）。說明前面那句話的理由，可直譯為「因為你這論斷人的持續行那些相同的事」。「行」（πράσσεις），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指習慣性的行為，而不是只犯一次的過錯。批評人的，自己也行他所定罪的事。

2 「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神必照真理審判他」（οἶδαμεν δὲ ὅτι τὸ κρίμα τοῦ θεοῦ ἐστὶν κατὰ ἀλήθειαν ἐπὶ τοὺς τὰ τοιαῦτα πράσσοντας = And we know that the judgment of God rightly falls upon those who practice such things）。可直譯為「但我們知道，神的判決是按照真理臨到那些持續行這類事的人」。我們不必認為，保羅在此是針對一個假想的猶太人代表說話。實際上，這可能是保羅在陳述他自己所確知的事實，這事實也是他說話的對象所知道的。類似的句法「οἶδαμεν δέ」（但我們知道）請見羅三 19，八 28；提前一 8；「οἶδαμεν γάρ」（因我們知道）請見羅七 14，八 22；林後五 1。上述這些經文中，保羅在這片語之後，接著就陳述他自己和讀者所共同接受的事實（Cranfield）。「判決」（τὸ κρίμα），指審判所作出來的決定，不分好或壞。「照」（κατά；帶直接受格），按公平的原則。見約七 24。

3 「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嗎？」（λογίση δὲ τοῦτο ... ὅτι σὺ ἐκφεύξῃ τὸ κρίμα τοῦ θεοῦ; = And do you suppose this ... that you will escape）。強調「你」（σύ）字。「你這自負的猶太人，你以為自己是猶太人，所以就可逃脫神的審判嗎？」見太三 8 以下。保羅的話，正說明當初施洗約翰為甚麼用那麼嚴厲的話對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逃脫」（ἐκφεύξῃ），這是古動詞「ἐκφεύγω」的未來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帖前五 3）。猶太人以為，因為自己是猶太人，所以就可免去那些倫理上的律法規條，可惜，

今天一些基督徒也有同樣的觀念。

4 「還是你藐視祂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ἡ τοῦ πλούτου τῆς χρηστότητος αὐτοῦ καὶ τῆς ἀνοχῆς καὶ τῆς μακροθυμίας καταφρονεῖς = Or do you think lightly of the riches of His kindness and forbearance and patience)。另一個原因，就是他們看輕神的「恩慈」(χρηστότητος；林後六 6)，「寬容」(ἀνοχῆς；古字，原意「停戰以待敵降」，新約聖經中只另見於羅三 25「忍耐的心」)，「忍耐」(μακροθυμίας；晚期的字，恆久忍耐，見林後六 6)。「藐視」(καταφρονεῖς) 是一個古動詞，由「κατά」(向下)和「φρονέω」(思想)複合而成，如太六 24；林前十一 22，意思是在思想中看低。自負的猶太人，實際上就是在思想中看低了神，然後又低看從神來的一切「豐富」(τοῦ πλούτου)。

「不曉得祂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ἀγνοῶν ὅτι τὸ χρηστὸν τοῦ θεοῦ εἰς μετάνοιάν σε ἄγει；= not knowing that the kindness of God leads you to repentance?)。「領」(ἄγει)，「ἄγ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是意欲現在式，「想要帶領」(Ernst Käsemann)。神的「恩慈」(χρηστὸν) 原來就是試圖帶領你全面的改變，包括內心和態度上的改變，而不要再以自己的民族和特權而覺得驕傲，與自滿自足。

5 「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κατὰ δὲ τὴν σκληρότητά σου καὶ ἀμετανόητον καρδίαν θησαυρίζεις σεαυτῷ ὀργήν = But because of your stubbornness and unrepentant heart you are storing up wrath for yourself)。「神要照你的剛硬審判你。」「你剛硬不悔改的心」(τὴν σκληρότητά σου καὶ ἀμετανόητον καρδίαν)，兩個形容詞「剛硬」(σκληρότητα) 與「不悔改的」(ἀμετανόητον) 修飾同一個名詞「心」(καρδίαν)。「剛硬」(σκληρότητα)，古字，由形容詞「σκληρός」(堅固的，堅硬的)而來，「剛硬」，「頑梗」，新

約聖經中只有出現這一次。「不悔改的」(ἀμετανόητον)，指「未經重建的」或「沒有改變態度的」。「積蓄」(θησαυρίζεις)，「θησαυρίζω」(積蓄)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請參考太六 19 以下；路十二 21；林後十二 14。諷刺的是，他們逐漸累積的不是有價值或有益的東西，反倒是將要毀滅他們的。「忿怒」(ὀργήν)，對上述的猶太人。正如以前對外邦人的忿怒一樣(羅一 18)。在神震怒的日子和神公義審判的日子，都要顯明神的忿怒。見帖後一 5「公義的判斷」。保羅確知在末後主的日子來到，必有忿怒臨到住在全地的人(帖前五 2~4)，而最終一切未蒙恩的人將受審判，永遠沉淪(徒十七 31；西三 6；帖後一 8、9)。

「以致神震怒，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ἐν ἡμέρᾳ ὀργῆς καὶ ἀποκαλύψεως δικαιοκρισίας τοῦ θεοῦ = in the day of wrath and revelation of the righteous judgment of God)。「公義審判」(δικαιοκρισίας)，由「δίκαιος」(公義的)與「κρίνω」(審判)複合而成，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此。

6 「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ὃς ἀποδώσει ἐκάστῳ κατὰ τὰ ἔργα αὐτοῦ = who will render to every man according to his deeds)。保羅可能引用七十士譯本的詩六十一 13〔中文聖經和合本：六十二 12〕或箴二十四 12；後來在提後四 14 又同樣引用一次。另見太十六 27；啓二十二 12。「報應」(ἀποδώσει)，「ἀποδίδωμι」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由「ἀπό」(從)與「δίδωμι」(給)複合而成，「給回」，「回報」，在蒲紙文獻中用來指償還債務，或恢復任何應得權益 (Moulton 與 Milligan)。這報應要按事實行。Cranfield 指出，聖經一再重複肯定，神要照人的行為報應人，不但舊約聖經如此，新約聖經亦然。試舉一些例子如下，除了詩六十一 13；箴二十四 12 以外，請參考傳十二 14；賽三 10 以下；耶十七 10；何十二 2；新約聖經請見太七 21，十六 27，二十五 31~46；

約五 28 以下；林後五 10，十一 15 下；加六 7~9；弗六 8；西三 24 以下；提後四 14；彼前一 17；啓二 23，二十 12 以下，二十二 12。本節和保羅在別處所說有關因信稱義的真理之間，是否有不一致之處，應該在第六至十一節的亮光下來瞭解，這一節所陳述的，在第七至十節又加以說明，而第十一節再加確認。

7 「凡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τοῖς μὲν καθ' ὑπομονὴν ἔργου ἀγαθοῦ δόξαν καὶ τιμὴν καὶ ἀφθαρσίαν ζητοῦσιν ζωὴν αἰώνιον = to those who by perseverance in doing good seek for glory and honor and immortality, eternal life)。「尋求」(ζητοῦσιν)，「ζητ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陽性複數間接受格，帶冠詞作名詞用，「那些尋求……的人」。和「μὲν」合用，表示：「一方面」，第八節的「δέ」指「另一方面」。「永生」(ζωὴν αἰώνιον)，直接受格，主要動詞是第六節的「報應」(ἀποδώσει)。

8 「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τοῖς δὲ ἐξ ἐριθείας καὶ ἀπειθοῦσι τῇ ἀληθείᾳ πειθομένοις δὲ τῇ ἀδικίᾳ ὀργὴ καὶ θυμὸς = but to those who are selfishly ambitious and do not obey the truth, but obey unrighteousness, wrath and indignation)。本節的「δέ」呼應第七節的「μὲν」，表示對比。這裏的句法構造改變了，所以接下去的那些名詞(「忿怒」和「惱恨」是一組，第九節的「患難」和「困苦」是另一組)，和第七節的「永生」不同，不是第六節「報應」的受詞。這些名詞是主格，和省略未寫的「ἔσονται」(將是)合用。本節可直譯為「但忿怒、惱恨將臨到那些存著自私的野心、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人」。這裏用的也是帶冠詞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不過第一部分的「結黨」(ἐξ ἐριθείας)，沒有分詞「οὔσιν」(是)，直譯應為「出於自私

的野心」。「忿怒、惱恨」(ὀργὴ καὶ θυμὸς)，連接詞「καί」或許是解釋用法的，「怒火中燒」。

9 「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θλίψις καὶ στενοχωρία ἐπὶ πᾶσαν ψυχὴν ἀνθρώπου τοῦ κατεργαζομένου τὸ κακόν = *There will be tribulation and distress for every soul of man who does evil*)。可直譯為「患難和困苦將臨到每一個作惡之人的魂」。用「ψυχή」(魂，心)用來指個別的人，同樣的用法請見羅十三 1。「困苦」(στενοχωρία)，「極度的痛苦」，「折磨人的監禁」，「禁閉而無出路」(Sanday 與 Headlam)。

「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Ἰουδαίου τε πρῶτον καὶ Ἑλλήνων = of the Jew first and also of the Greek)。見羅一 16。這裏指的是懲罰，但賞賜方面也一樣。見羅二 11，一 16。

11 「因為神不偏待人」(οὐ γὰρ ἔστιν προσωποληψία παρὰ τῷ θεῷ = For there is no partiality with God)。G. Milligan 指出，本節的「προσωποληψία」(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於本節和西三 25；弗六 9)，「προσωπολήμπτης」(徒十 34「偏待人」)和動詞「προσωπολημπτέω」(雅二 9「按外貌待人」)這三個字在七十士譯本中，以及其他非基督徒的著作裏都沒有出現過，可能是最早屬於基督徒專有的字彙，屬巴勒斯坦希臘文，直譯為「接受……的臉」，意指偏愛某人，故在新約聖經中始終指「偏袒」、「徇私」，源自七十士譯本的「πρόσωπον λαμβάνω」，相當於希伯來文「נָשָׂא פָּנִים」(*nāsā' pānīm*)，「抬起……的臉」，東方表尊敬的問候，是謙卑地低頭將臉朝地，如果受問候之人吩咐他將臉抬起，就表示認可與尊重 (Eduard Lohse)。

Cranfield 指出，解經者對第六至十一節的看法互有出入，至少有十個不同的解釋：

- <1> 保羅的看法前後不一致，在別的地方，他講的是因信稱義（羅三 30），沒有人能因行為稱義；而在這裏他講的卻是，最後的審判是要依據各人配得的而定，外邦人和猶太人中，有些人可能因好行為而得神的悅納；
- <2> 保羅是依據假想的情況說話，而不是依據福音的原則。他自己過去是猶太人，他假定猶太人所相信的「人要依個人行為受報應」是真的。他說明，按這原則，根據他的行為（第3、4節），他認為自己的結局會很慘；
- <3> 保羅在第六節所講的「行為」（ἔργα）是指有沒有信心，第七和十節則是指基督徒，第七節的「行善」和第十節的「行善的人」是指信心的善工；
- <4> 第七節和第十節保羅指的是基督徒，不過「行為」和「行善的人」不是指他們的信心，而是指由他們的信心所表現出來的行為，同樣的原則，第六節的「行為」乃根據他們各人所表現的行為是信或不信而定；
- <5> 認為第七節和第十節，包括舊約時代的信徒和新約時代的基督徒，其他觀點和<3>一致；
- <6> 也認為第七節和第十節，包括舊約時代的信徒和新約時代的基督徒，其他觀點和<3>一致；
- <7> 認為第七節和第十節，不但包括舊約時代的信徒和新約時代的基督徒，也包括某些外邦人，他們因著某種奧祕的方法，擁有神所悅納的信心，除此之外，其他觀點和<3>一致；
- <8> 認為第七節和第十節，不但包括舊約時代的信徒和新約時代的基督徒，也包括某些外邦人，他們因著某種奧祕的方法，擁有神所悅納的信心，除此之外，其他觀點和<4>一致；

- <9> 對於「行為」，「行善」，和「行善的人」的看法和<3>一致，但他們認為，第七節和第十節是指舊約時代的信徒，以及外邦人中某些以奧祕方法、擁有神所悅納的信心的人，但基督徒不包括在內；
- <10> 對於「行為」，「行善」，和「行善的人」的看法和<4>一致，但他們認為，第七節和第十節是指舊約時代的信徒，以及外邦人中某些以奧祕方法、擁有神所悅納的信心的人，但基督徒不包括在內；

以上十種解釋中，第一種解釋應該立刻加以排除。當然，直截了當宣稱，保羅書信中絕對沒有前後不一致的地方，有些人不服氣，不過第一種解釋並沒有提出充分理由，率爾宣告保羅的觀點前後不一致，也顯得過於薄弱。第三、五、七和九種解釋也是不可能的，應該加以排除。因為除了約六 29 曾經用「作工」（ἔργον）指「信心」以外，保羅所寫的書信中，似乎從未如此用過。保羅在他的書信中常常使用「行為」（ἔργον）一詞，如果他在本段中使用這個字，含義與他慣常使用的不同，卻不加以特別的說明，那就真是一件奇怪的事了。雖然有人贊成第二種解釋，認為採用這種解釋，比較容易瞭解第十二至十六節和第二十五至二十九節，同時一直到羅三 20 的解釋也比較通順，論理的發揮也比較合乎邏輯；但是，有一個問題，這段經文從頭至尾，沒有明白提到或間接暗示這是一個假想的情況，所以這種解釋也不能接受。第十種解釋也有困難，我們很難看出，「行為」，「行善」，和「行善的人」只包括舊約時代的信徒和某些外邦人，而保羅無意把基督徒也包括在內。

所以，只能從第四、第六和第八種解釋中，找出一個最合理的解釋。整體而言，一般人比較傾向接受

第四種解釋，並且在第七和第十節的「行善」和「行善的人」，保羅所想到的乃是基督徒。不過，毫無疑問的，如果有人問他，他是否也把舊約時代的信徒包括在內，保羅的回答必然是肯定的。

12 「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Ὅσοι γὰρ ἀνόμως ἥμαρτον, ἀνόμως καὶ ἀπολοῦνται = For all who have sinned without the Law will also perish without the Law)。「凡」(ὅσοι)，「那些屬於同一階級或族群的人」。「犯了罪」(ἥμαρτον)，「ἀμαρτάν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無時間性的簡單過去式，表示經常的狀態。「沒有律法」(ἀνόμως)，古副詞，新約聖經中其他地方都沒出現過，原來的意思是：敵對律法，或不公平。但是這裏的意思是指：不知道有摩西的律法，也可以指其他任何法律。「也必不按律法滅亡」(ἀνόμως καὶ ἀπολοῦνται)，中文聖經和合本的譯法容易令人誤解，可改譯為「也必滅亡，但不按律法」。這是一句非常重要的經文。異教徒犯罪也必滅亡，但不是因為他們沒有遵守摩西的律法，或基督教的原則，而是因為他們沒有遵守他們所能瞭解的一般法律。「滅亡」(ἀπολοῦνται)，動詞「ἀπόλλυμι」的未來式關身語態直說語氣。

「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καὶ ὅσοι ἐν νόμῳ ἥμαρτον, διὰ νόμου κριθήσονται = and all who have sinned under the Law will be judged by the Law)。「在律法以下」(ἐν νόμῳ)，直譯為「在律法裏」，就是在摩西律法的範圍內，指猶太人。「按律法」(διὰ νόμου)，直譯為「藉著律法」，猶太人或是站起來，或是倒下去，是按摩西的律法。

13 「原來在神面前，不是聽律法的為義，乃是行律法的稱義」(οὐ γὰρ οἱ ἀκροαταὶ νόμου δίκαιοι παρὰ [τῷ] θεῷ, ἀλλ' οἱ ποιηταὶ νόμου δικαιωθήσονται = for not the hearers of the Law

are just before God, but the doers of the Law will be justified)。「聽……的」(ἀκροαταί)與「行……的」(ποιηταί)，請參考雅各書，他也把「聽道」和「行道」加以對比(雅一 22~25)。在猶太人的家庭教育與會堂裏的崇拜，聽人高聲誦讀律法，是猶太人生活很重要的一部分。但是單單聽律法並沒有益處。只有行出來才有益處。「在神面前」(παρὰ [τῷ] θεῷ)，介詞「παρά」指在神旁邊，神在看著。「稱義」(δικαιωθήσονται)，「δικαιώω」的未來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宣告為公義，或矯正。和雅一 22~25一樣，「將被宣告為公義。」

14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ὅταν γὰρ ἔθνη τὰ μὴ νόμον ἔχοντα φύσει τὰ τοῦ νόμου ποιῶσιν, οὗτοι νόμον μὴ ἔχοντες ἑαυτοῖς εἰσὶν νόμος = For when Gentiles who do not have the Law do instinctively the things of the Law, these, not having the Law, are a law to themselves)。「律法」(νόμον)指的是摩西的律法。「順著本性」(φύσει)，「φύσις」(本性)的憑藉格，古字，由「φύω」變化而來，意思是：生育。外邦人沒有摩西的律法，但是他們的良知中，對神仍有些認識。如果他們憑著這一點認識行得對，他們「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他這句話顯然是對那些好批評的猶太人說的。Cranfield 指出，「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ἑαυτοῖς εἰσὶν νόμος)是希臘作家慣用的一個片語，指一個擁有更優越美德的人，不需要外在律法的導引或認可。保羅在這裏的用法，應該和第十五節上半的話配合解釋。

15 「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οἵτινες ἐνδείκνυνται τὸ ἔργον τοῦ νόμου γραπτὸν ἐν ταῖς καρδίαις αὐτῶν = in that they show the work of the Law written in their hearts)。「這」(οἵτινες)，這是限定的複數關係代名詞，指第十四節

所說的那些外邦人。「刻」(γραπτόν)，由動詞「γράφω」(寫)衍生的形容詞，意思是：寫下的。他們的行爲，在任何方面符合摩西的律法，就等於按他們心中的律法行。

「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συμπαρτυρούσης αὐτῶν τῆς συνειδήσεως = their conscience bearing witness)。「是非之心」(συνειδήσεως)，「良心」，請見林前八 7，十 25 以下；林後一 12；在此與「συμπαρτυρ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συμπαρτυρούσης」(同作見證)構成獨立所有格分詞片語，如九 1。「是非之心」(συνείδησις)是指與原本知識並存的那種知識。Sanday 和 Headlam 說，這種第二層次的知識被人格化了，並且被視爲與原本的知識相對立。斯多亞學派很喜歡使用這個字，這個字保羅也用了二十次之多。這個字在舊約聖經中沒有出現過。第一次以這個意思出現，是在所羅門智慧書 (Wisdom of Solomon) 十七 10。每一個人都有這樣的是非之心，以判斷自己的所作所行。這樣的是非之心可能顧慮過分 (林前十 25)，若不加以理會也可能變成麻木，好像被熱鐵烙慣了(提前四 2)。良心只能按它所得的亮光而行。

「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爲是，或以爲非」(καὶ μεταξύ ἀλλήλων τῶν λογισμῶν κατηγορούντων ἢ καὶ ἀπολογουμένων = and their thoughts alternately accusing or else defending them)，這又是一個獨立所有格分詞片語，表示「良心」的交替性功用，有時「以爲是」(κατηγορούντων；辯護)，有時「以爲非」(ἀπολογουμένων；指責)。保羅的意思並不是說，異教徒的所想、所說、所作，都是按照自己的良心。一個人若要靠自己的生活與神有正確的關係，他的一切作爲都必須根據他的良心，絕對不可有任何事叫良心不安。當然，這是不可能的事，不然基督就是白白地死了(加二 21)。惟有耶穌一位能過無罪的生活。一個人若想不靠耶穌而能得救，惟一的方法是，他自己能過一個絕對無罪的生活。但這是絕不可能的事！

16 「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照著我的福音所言」(ἐν ἡμέρᾳ ὅτε κρίνει ὁ θεὸς τὰ κρυπτὰ τῶν ἀνθρώπων κατὰ τὸ εὐαγγέλιόν μου διὰ Χριστοῦ Ἰησοῦ = on the day when, according to my gospel, God will judge the secrets of men through Christ Jesus)。「審判」(κρίνει)，有學者認爲重音位置不同，應讀作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κρινεῖ」，但本書所根據的希臘文新約聖經讀作現在式「κρίνει」，可能是正確的標法，雖然可能也是表未來的用法，所以不論怎麼標法，意思很明顯，都是指未來最後的審判；然而，就如 Moulton 所指出的，未來現在式雖然也是表明將來要發生的動作，像未來式一樣，卻蘊含確信的口吻。「人隱秘事」(τὰ κρυπτὰ τῶν ἀνθρώπων)，應該和本章第二十八和第二十九節加以對照，那裏論到「外面」(ἐν τῷ φανερῷ)的猶太人，和「裏面」(ἐν τῷ κρυπτῷ；與本節的「隱秘事」同一個字)的猶太人；「外面」的割禮，和「心裏」(ἐν πνεύματι；靈裏)的割禮。人心裏的隱秘事都是神所知道的，這是聖經一再強調的真理，例如：撒下十六 7；代上二十八 9；詩一三九 1 以下、23；耶十七 10；太六 4、6、18；來四 12 以下，同時聖經也表達了一個確信，就是將來祂審判時，人心裏一切隱秘事都要包括在內。第十六節所講的真理，應該和第六節一起來瞭解。雖然聖經強調，神審判人時，要按人內心隱秘事來審判，這和人是按外表來審判，有很大的差別，但這不就是說，人可以忽略外表的行爲(見羅二 6)。「照著我的福音所言」(κατὰ τὸ εὐαγγέλιόν μου)，就是保羅所傳的福音(林前十五 1)，而他所傳的乃是真福音(加一 6~9)。

3. 猶太人的罪 (羅二 17~三 8)

第二章

17 「你稱爲猶太人，又倚靠律法，且指著神誇口」(Εἰ

δὲ σὺ Ἰουδαῖος ἐπονομάζη καὶ ἐπαναπαύη νόμῳ καὶ καυχᾶσαι ἐν θεῷ
 = But if you bear the name "Jew," and rely upon the Law, and boast
 in God)。「稱為」(ἐπονομάζη)，古動詞「ἐπονομάζω」的現在式關身或被動語態直說語氣，「加上名號」，此字只有在新約聖經中出現過這一次，與「εἰ」(如果，既然)構成第一類條件句，可譯為「你以『猶太人』為姓」(Lightfoot)。「猶太人」和「希利尼人」相對照，表明的是民族的差別，而「希伯來人」指的則是語言上的。「倚靠律法」(ἐπαναπαύη νόμῳ)，「倚靠」(ἐπαναπαύη)是罕見的晚期複合動詞「ἐπαναπαύω」的現在式關身或被動語態直說語氣，七十士譯本出現過(民十一 25 與 26「停在……上」；彌三 11「倚賴」等)，在「十二使徒遺訓」(Didache)中出現一次。新約聖經中只出現於本節和路十 6(中文聖經和合本作「臨到」)。這個字的意思是倚靠在某種東西上(ἐπί)，鬆弛一下。後面接的是位置格，如此處的「νόμῳ」(律法)。這裏所描述的是盲目地、機械式地倚靠摩西律法。「誇口」(καυχᾶσαι)，「καυχάομαι」的現在式關身或被動形主動意直說語氣第二人稱單數，通用期希臘文的白話寫法，如本章第二十三節和林前四 7 一樣，正規寫法為「καυχᾶ」(另參羅十一 18「κατακαυχῶ」，「κατακαυχάομαι」的現在式關身或被動形主動意命令語氣第二人稱單數)。猶太人以神為誇口，作為他們國家私人的光榮，私人的權柄(林後十 15；加六 13)。

18 「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就曉得神的旨意，也能分別是非」(καὶ γινώσκεις τὸ θέλημα καὶ δοκιμάζεις τὰ διαφέροντα κατηχούμενος ἐκ τοῦ νόμου = and know *His* will, and approve the things that are essential, being instructed out of the Law)。「分別是非」(δοκιμάζεις τὰ διαφέροντα)，原始的意思是：試試不同的東西。後來的意思是指試過的結果：證實那東西是美好的(參中文聖經和合本小字「喜愛那美好的

事)」。和腓一 10 一樣，很難確定保羅這裏的意思是指前者，或指後者。「受了教訓」(κατηχούμενος)，是動詞「κατηχέω」的現在式被動語態分詞，罕見的字，意思就是：教訓。在蒲紙文獻中出現過，用以指教導法律方面的事。見路一 4 的「所學」，林前十四 19 的「教導」。Shedd 指出，「猶太人的道德修養是會堂中教導舊約聖經的成果。」

19 「又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是黑暗中人的光」(πέποιθας τε σεαυτὸν ὁδηγὸν εἶναι τυφλῶν, φῶς τῶν ἐν σκότει = and are confident that you yourself are a guide to the blind, a light to those who are in darkness)。「領路的」(ὁδηγόν)是直接受格，和其先行詞「自己」(σεαυτόν)相一致，是「εἶναι」(是)的述語。這是晚期的字(希臘作家 Polybius、Plutarch 使用過)，由「ὁδός」(路)和「ἡγέομαι」(領路)複合而成，意即：領路的。「瞎子」(τυφλῶν)是複數的受詞所有格。按神的心意，猶太人應該是給外邦人領路的，因為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約四 22)。「黑暗中人的光」(φῶς τῶν ἐν σκότει)，這是神對猶太人的心意，但後來反而叫猶太人因此而自高自大。

20 「是蠢笨人的師傅，是小孩子的先生，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παιδευτήν ἀφρόνων, διδάσκαλον νηπίων, ἔχοντα τὴν μόρφωσιν τῆς γνώσεως καὶ τῆς ἀληθείας ἐν τῷ νόμῳ = a corrector of the foolish, a teacher of the immature, having in the Law the embodiment of knowledge and of the truth)。「師傅」(παιδευτήν)，古字，柏拉圖(Plato)用過，這裏的意思可能指作教導的師傅。新約聖經中只有另外出現於來十二 9，除了「教導」外，尚有「管教」、「矯正」之意，在晚期的碑銘中出現過，指「教導人的師傅」。動詞「παιδεύω」(管教，責打)見路二十三 16；來十二 6、7、10。「蠢笨人」(ἀφρόνων)，受詞所有格。這是用

來稱呼外邦人的話，很重。保羅這裏是從猶太人的立場講的。他們彼此甚至以「狗」稱呼外邦人。「小孩子」(νηπίων)，如加四 1 所指的，是指那些改信猶太教的人。保羅在這裏所指的，不是在年紀上小的「孩童」。「模範」(μόρφωσιν)，罕用字。新約聖經中只有這裏和提後三 5(中文聖經和合本作「外貌」)出現過。A. Pallis 認為，這是斯多亞派用來指「教導」的字眼。另一位學者 Lightfoot 說：「μόρφωσις」這個字與「μορφή」(形像，本質)略有不同，「μορφή」含有「實際，實質」的觀念，「μόρφωσις」則是「μορφή」的「素描，輪廓」，未必具有實質。所以，在提後三 5 指的是「空有外貌，沒有實質」。這是保羅所描繪的猶太人。這是基於他個人的領受，他的遣詞用字，有巧妙的諷刺味道。

21 「你既是教導別人，還不教導自己嗎？」(ὁ οὖν διδάσκων ἕτερον σεαυτὸν οὐ διδάσκεις; = you, therefore, who teach another, do you not teach yourself?)。保羅在此突然中斷第十七節開始的那個長句，再來一個新的開始。他把範圍縮到「你」，就是「教導別人的」，指猶太人。

「你講說人不可偷竊，自己還偷竊嗎？」(ὁ κηρύσσων μὴ κλέπτειν κλέπτεις; = You who preach that one should not steal, do you steal?)。「人不可偷竊」(μὴ κλέπτειν)，否定詞「μή」加不定詞「κλέπτειν」(偷)。是間接引句中的間接命令。跟在分詞「講說」(κηρύσσων)之後，表「講說」的內容。你的「講說」很好，但你的行為呢？這是一個扎心的問題。

22 「你說人不可姦淫，自己還姦淫嗎？」(ὁ λέγων μὴ μοιχεύειν μοιχεύεις; = You who say that one should not commit adultery, do you commit adultery?)。「人不可姦淫」(μὴ μοιχεύειν)，跟在分詞「說」(λέγων)後面的間接命令。Marvin R. Vincent 指出，「猶太法典 (Talmud) 指責三個

有名的拉比犯了這個罪。」Cranfield 更進一步指出，雖然拉比的著作中指出，有些個別的教師，分別違反了他們自己的教導；但是，保羅的重點不在於指出，他們猶太人中確實有人犯了他所提的這些事。雖然耶路撒冷毀滅以前，猶太人的道德景況低至最黑暗的程度，但拉比的著作仍然不認為所有的猶太人都犯了同樣的罪。保羅在此的態度也是如此。當然，在保羅時代裏，許多猶太人並沒有犯保羅所提到的「偷竊」、「姦淫」和「偷竊廟中之物」等類的罪。因此，有些解經者認為，保羅這裏的思想乃是就著極端瞭解律法(見太五 21~48)的角度來講的。從這個角度可以看到律法要求之嚴格，因而可以說，每一個人人都犯了律法。「姦淫」(μοιχεύω)一詞，最好按太五 27~32 的原則來瞭解，不必把它當作是屬靈上的淫亂解(何一~三章；耶三；結十六等)。

「你厭惡偶像，自己還偷竊廟中之物嗎？」(ὁ βδελυσσόμενος τὰ εἰδωλα ἱεροσυλεῖς; = You who abhor idols, do you rob temples?)。「厭惡」(βδελυσσόμενος)，古字，意為：厭惡，憎恨，噁心。七十士譯本常用，新約聖經中只有本節和啓二十一 8(中文聖經和合本作「可憎的」)用過。耶穌也用過由這個字衍生出來的字，說到但以裡所提及之「那行毀壞可憎的(βδέλυγμα)」(太二十四 15)。「偷竊廟中之物」(ἱεροσυλεῖς)，古動詞「ἱεροσυλ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由「ἱερόσυλος」(徒十九 37)變化而來，而這個字又由「ἱερόν」(殿，廟)和「συλάω」(偷)兩部分複合而成。以弗所的書記曾經宣告，保羅和他的同伴「並沒有偷竊廟中之物」(徒十九 37)。這表示，當時可能有些猶太人家中使用偶像廟中的器皿(偷來或買來的)。猶太歷史家約瑟夫就有類似的記載(Ant. 4, 8, 10)。保羅這裏所指的是，猶太人厭惡偶像，以為接觸偶像就是沾染污穢(見申七 25、26)，然而他們還是有人在家中使用了偶像廟中的器皿，就是偷竊廟

中之物。但是 Cranfield 指出另有一種看法，即「廟中之物」指耶路撒冷聖殿中的聖物，這裏的「偷竊廟中之物」指的可能是這聖殿中聖物被掠奪的往事（記錄於經外文獻 Test. Lev 14,5; Psalms of Solomon 8,12; CD 6,15）。Cranfield 自己認為，「偷竊廟中之物」可能應從廣義來解釋，即指一般的褻瀆聖物之舉。如果這麼解釋正確的話，保羅這句話所指的，可能不單指那明目張膽地褻瀆聖物，應該包括那些較微細、不明顯、也較詭譎的褻瀆聖物的舉動。

23 「你指著律法誇口，自己倒犯律法，玷辱神麼？」（ὅς ἐν νόμῳ καυχᾶσαι, διὰ τῆς παραβάσεως τοῦ νόμου τὸν θεὸν ἀτιμάζεις = You who boast in the Law, through your breaking the Law, do you dishonor God?）。「犯」（παραβάσεως），意思是：越過界，或走過頭。希臘文學者 R. C. Trench 指出，聖經中有許多不同的字，用以描述罪的不同層面：「ἀγνόημα」（來九 7「過錯」；直譯應為「無知」），「ἀνομία」（約壹三 4「違背律法」；太七 23「惡」，二十三 28「不法」），「ἁμαρτία」（中文聖經和合本作「罪」或「罪惡」，太一 21；約九 41；羅七 7、17、20；林後五 21；來九 26等；直譯應為「不中的」），「ἥττημα」（羅十一 12「缺乏」；林前六 7「大錯」；直譯即「虧欠」），「παραβάσις」（本節與羅四 15「犯」；直譯是「越過界」或「走過頭」），「παρακοή」（羅五 19與來二 2「悖逆」；林後十 6「不順服」），「παρανομία」（彼後二 16「過犯」；原意是「把律法推到旁邊」、「違背律法」），「παράπτωμα」（「過犯」，太六 14、15；可十一 25；羅四 25，十一 11、12；原意是「跌倒於本當站穩之處」、「決心倒向或轉向敵方」）。

24 「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們受了褻瀆，正如經上所記的」（τὸ γὰρ ὄνομα τοῦ θεοῦ δι' ὑμᾶς βλασφημεῖται ἐν τοῖς ἔθνεσιν, καθὼς γέγραπται = For “the name of God is blasphemed

among the Gentiles because of you,” just as it is written)。這句話出自七十士譯本賽五十二 5 的經文，但不是直接引文。這些猶太人極為尊重神的名，甚至不直呼神的名字；但因他們的行為，反而讓外邦人有藉口褻瀆神的名。

25 「你若是行律法的，割禮固然於你有益」（Περιτομή μὲν γὰρ ὠφελεῖ ἐὰν νόμον πράσσης = but if you are a transgressor of the Law, your circumcision has become uncircumcision)。第三類條件句，有可能成為事實的假設。「行」（πράσσης），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表示持續性的動作。這裏的意思指「遵行律法的習慣」。

「若是犯律法的，你的割禮就算不得割禮」（ἐὰν δὲ παραβάτης νόμου ᾖς, ἡ περιτομή σου ἀκροβυστία γέγονεν = but if you are a transgressor of the Law, your circumcision has become uncircumcision)。「算不得割禮」（ἀκροβυστία γέγονεν），可直譯為「已經成為未受割禮」。這樣的話，即使猶太人也和外邦人沒有差別，他就沒有任何的特權。割禮只不過印證以色列人和神立約的關係。

26 「所以那未受割禮的，若遵守律法的條例，他雖然未受割禮，豈不算是割禮嗎？」（ἐὰν οὖν ἡ ἀκροβυστία τὰ δικαιώματα τοῦ νόμου φυλάσῃ, οὐχ ἡ ἀκροβυστία αὐτοῦ εἰς περιτομήν λογισθήσεται; = If therefore the uncircumcised man keeps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Law, will not his uncircumcision be regarded as circumcision?）。「遵守」（φυλάσῃ），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跟在語助詞「ἐάν」之後，第三類條件句，有可能成為事實的假設。和上一節一樣，保羅所指的都是「假定」的情況。這裏用現在式，表示繼續不斷完全遵守律法。介詞「εἰς」，這裏指「豈不算作」，新約聖經中常如此使用。「未受割禮」（ἀκροβυστία），這個字可以解作：<1>包皮；<2>未割除包皮的情況，即

未受割禮的情況；<3>未受割禮者的團體，也就是外邦人的團體，也可指個別的外邦人（按：指個別的外邦人之字是「ἀκρόβυστος」，在七十士譯本及新約聖經中都沒有出現過；這個字最早出現於伊格那丟〔Ignatius；約 35~107；於羅馬殉道的安提阿主教〕的著作和本都人亞居拉〔Aquila of Pontus；第二世紀〕所譯之希臘文舊約聖經）。這個字在本節第一次出現時，泛指一般外邦人，所以是屬於第三種意思；但是第二次出現，是指未割除包皮的狀況，所以是屬第二種意思（Cranfield）。

27 「而且那本來未受割禮的，若能全守律法，豈不是要審判你這有儀文和割禮竟犯律法的人嗎？」（καὶ κρινεῖ ἢ ἐκ φύσεως ἀκροβυστία τὸν νόμον τελοῦσα σὲ τὸν διὰ γράμματος καὶ περιτομῆς παραβάτην νόμου = And will not he who is physically uncircumcised, if he keeps the Law, will he not judge you who though having the letter of the Law and circumcision are a transgressor of the Law?）。「守」（τελοῦσα），動詞「τελ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作假設語氣用，意思是：完成，或遵守到底。「審判你」（κρινεῖ...σέ），相當奇特的句法，「審判」（κρινεῖ）和其直接受詞「你」（σέ）分開得很遠，原文在這兩字之間，共隔了七個字。Cranfield 指出，要瞭解「審判」（κρινεῖ）這個字必須參照太十二 41 以下（路十一 31 以下）。這並不是說，外邦人要承擔審判的責任；而是說，外邦人要親眼見證審判的執行。這裏的意思是，外邦人因著順服，足以證明猶太人更是必須順服，而且還是應該要如此順服的。「有儀文和割禮」（διὰ γράμματος καὶ περιτομῆς），這裏的介詞「διά」表示「擁有」或「特權」。Cranfield 指出，有人主張這裏的「儀文」和「割禮」是修辭學上的雙重語法，指的是同一件事，所以可以譯為：照字面的割禮，或真正的割禮。這樣的說法似乎有第二十九節經文的支持，

同時也解釋得通。不過，更可能的是，這兩個名詞指猶太人所擁有兩種不同的東西：「儀文」（可能指舊約聖經的字句；參林後三 6「字句」、7「字」）和「割禮」。「儀文」（γράμματος）可能不只要強調聖經的具體性，是寫成文字，可以看得到、摸得到的，更是要強調保羅所熟知的，猶太人擁有聖經的這個事實（見第 29 節的「儀文」，指外表）。

28 「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οὐ γὰρ ὁ ἐν τῷ φανερῷ Ἰουδαῖός ἐστιν οὐδὲ ἢ ἐν τῷ φανερῷ ἐν σαρκὶ περιτομή = For he is not a Jew who is one outwardly; neither is circumcision that which is outward in the flesh）。前半的句法省略掉了一個「Ἰουδαῖός」（猶太人），直譯略如：「因為外面的……不是猶太人。」後半也省略了一個「περιτομή」（割禮），但中文聖經和合本翻譯時已補充進去。「外面作猶太人的」，指守割禮，佩經文匣，奉獻十分之一等。

29 「惟有裏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裏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ἀλλ' ὁ ἐν τῷ κρυπτῷ Ἰουδαῖός, καὶ περιτομή καρδίας ἐν πνεύματι οὐ γράμματι = But he is a Jew who is one inwardly; and circumcision is that which is of the heart, by the Spirit, not by the letter）。裏面作猶太人，乃是要在生活見證上與神立約的關係能相稱，這乃是保羅對前面所提那些只在外面作猶太人的，所提出的標準。心裏的割禮，不單單是外科的手術，如西二 11 所說的，也是林後三 3、6 所說的「靈意」或「精意」。

「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οὐδ' ἔπαινος οὐκ ἐξ ἀνθρώπων ἀλλ' ἐκ τοῦ θεοῦ = and his praise is not from men, but from God）。「這人」（οὗ）的先行詞乃是「猶太人」（Ἰουδαῖός）。Cranfield 指出，「猶太人」一詞源出「猶大」，而「猶大」這個希伯來文原來的意思就是「稱

讚」(見創四十九 8)，這句話可能是特意安排的。

第三章

1 「這樣說來，猶太人有甚麼長處？」(Τί οὖν τὸ περισσὸν τοῦ Ἰουδαίου = Then what advantage has the Jew?)。「長處」(περισσόν)，原意「環繞一樣東西的」，「超額的」，「多餘的」，引伸指「優勢」，「利益」。猶太人在那些方面，擁有的比外邦人更多？第二章痛責過猶太人以後，他接著使用兩個修辭疑問句，使其論述更為清晰。

「割禮有甚麼益處呢？」(ἢ τίς ἡ ὠφέλεια τῆς περιτομῆς; = Or what is the benefit of circumcision?)。「益處」(ὠφέλεια)，意思是：助益。古字，新約聖經中只出現這一次。類似的字，請參考可八 36 的動詞「有……益處」(ὠφέλει)。「割禮」(περιτομῆς)，來源所有格，「從割禮來的益處」。「割禮」在此為轉喻 (metonymy) 用法，乃是立約的記號，所以用這記號來形容這約和它所帶來的益處。保羅所想到的，是以亞伯拉罕之約的諸應許作為以色列人所擁有的最大優勢 (S. Lewis Johnson, Jr.)。

2 「凡事大有好處」(πολὺ κατὰ πάντα τρόπον = Great in every respect)。「大有好處」(πολύ)，原文無「好處」，但確是指第一節的「長處」(περισσόν)。這就是說，猶太人所得的，在每一方面都比他人多。

「第一是神的聖言交託他們」(πρῶτον μὲν [γὰρ] ὅτι ἐπιστεύθησαν τὰ λόγια τοῦ θεοῦ = First of all, that they were entrusted with the oracles of God)。「第一」(πρῶτον μὲν)，和羅一 8 與林前十一 18 一樣，保羅接下去沒有說明「第二」、「第三」是甚麼。這裏他單單挑出猶太人比一般人的好處。「交託」(ἐπιστεύθησαν)，動詞「πιστεύ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意思是：信任，託付。這動詞主動語態的直接受詞是「物」，間接受詞是「人」。本節用為被動語態，仍然保留「物」的直接

受格，同帖前二 4。「神的聖言」(τὰ λόγια τοῦ θεοῦ)，「聖言」(τὰ λόγια) 是直接受格，所以是所交託的東西。這種在被動語態後依然使用直接受格的用法，是希臘文中常見的。「聖言」(λόγια) 可能是由「λόγος」(話) 變化而來的。不過這個字的形容詞「λόγιος」(有學問的) 也出現過 (徒十八 24)。這個字很早就被用來表示由神那裏來的信息。七十士譯本慣用這個字指神所默示的話。不過，從斐羅以後，這個字就被用來稱呼聖經中一切的話，包括敘述文部分。在新約聖經裏面，這個字出現了四次 (徒七 38; 羅三 2; 來五 12; 彼前四 11)。可能本節和徒七 38 指的是整本舊約聖經，但是也有可能專指神的某些吩咐和應許。

3 「即便有不信的，這有何妨呢？」(τί γὰρ; εἰ ἠπίστησάν τινες = What then? If some did not believe)。這節希臘文可有兩種不同的標點法：第一，如本書所採用的希臘文經文標作「τί γὰρ; εἰ ...」，就是在第二個字之後標一個問號，可譯作：「這有何妨呢？如果有不信的，難道他們的不信，就廢掉神的信麼？」第二，「τί γὰρ εἰ ...」，就是在第二個字後沒有問號，約如中文聖經和合本的譯法。「這有何妨呢？」(τί γὰρ;)，參考腓一 18 的「有何妨」。「有不信的」(ἠπίστησαν τινες)，「不信」(ἠπίστησαν) 是古動詞「ἀπιστέω」(不信) 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個字在新約聖經中大多是這個意思 (路二十四 11、41; 徒二十八 24; 羅四 20)。這些受託保管神啓示的人中，有些人不信。但是，這個字的意思也可以用來指對受託保管之事不忠心。Lightfoot 主張，本節及提後二 13 使用這個字時，意思是「不忠」。不論是「不信」或「不忠」，在本節都可以解釋得通。猶太人中有些人對聖經中的彌賽亞應許既「不忠」也「不信」。

「難道他們的不信就廢掉神的信嗎？」(μὴ ἡ ἀπιστία

αὐτῶν τὴν πίστιν τοῦ θεοῦ καταργήσει; = their unbelief will not nullify the faithfulness of God, will it?). 用否定詞「μή」所開始的修辭疑問句，期待否定的答案。「神的信」(τὴν πίστιν τοῦ θεοῦ)，這裏指的顯然是「信實」，不是「信心」。神是信實的，所以是「可信的」(提後二 13)。猶太人中有「不信」、「不忠」於所託付他們的，祂仍是信實的。保羅在本節用這個字，可能這兩方面的意思都包括了。不過上一句的「ἠπίστησαν」，這一句的「ἀπιστία」，和「πίστιν」這三個字的意思比較偏向「信實」、「忠心」，而不是「信心」。「廢掉」(καταργήσει)，「καταργέω」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使失效」，「使無作用」。

4 「斷乎不能！不如說，神是真實的，人都是虛謊的」(μὴ γένοιτο· γινέσθω δὲ ὁ θεὸς ἀληθής, πᾶς δὲ ἄνθρωπος ψεύστης = May it never be! Rather, let God be found true, though every man *be found* a liar)。「斷乎不能」(μὴ γένοιτο)，「γίνομαι」的簡單過去式關身形主動意期望語氣，期望語氣表願望，在此帶否定詞「μή」，表否定的願望或憎嫌，即對於可能從論述中引出的錯誤推論之憎嫌 (Ernest DeWitt Burton)。「不如說」(γινέσθω)，是「γίνομαι」(成爲)的現在式關身或被動形主動意命令語氣，在此爲「被發現」之意，這是就著我們的理解說的，「讓神持續被我們發現爲真實的」(Lightfoot)。這裏的「δέ」是作爲對比之用。整句話的意思略如：即使人都是虛謊的，神依然是真實的。

「如經上所記：『你責備人的時候，顯為公義；被人議論的時候，可以得勝』」(καθὼς γέγραπται· ὅπως ἂν δικαιωθῆς ἐν τοῖς λόγοις σου καὶ νικήσεις ἐν τῷ κρίνεσθαί σε = as it is written, "That Thou mightest be justified in Thy words, And mightest prevail when Thou art judged.")。引自詩五十一 4。除了「可以得勝」(νικήσεις)不同之外，其他用字和七十士譯本完全一致。「你責備人的時候，顯為公義」

(ὅπως ἂν δικαιωθῆς ἐν τοῖς λόγοις σου)，可直譯爲「以致你在你的話語上可被顯為義」。「被顯為義」(δικαιωθῆς)，動詞「δικαίω」(稱義)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因爲用於神，所以應譯爲「顯為義」，而不是「算為義」，因爲「義」本爲神的一個屬性。「被人議論的時候，可以得勝」(καὶ νικήσεις ἐν τῷ κρίνεσθαί σε)，和前面表示結果的「ὅπως」合用。「得勝」(νικήσεις)，是「νικάω」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意思是：贏得勝利。有的古抄本 (B, L) 這個字寫作「νικήσης」(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被人議論」(κρίνεσθαί)，動詞「κρίνω」(審判，判斷)的現在式被動語態或關身語態不定詞，以直接受格的「σέ」(你)爲主詞。當作被動語態解時，應譯爲「當你被議論時」。當作關身語態解，應譯爲「當你施行審判時」(參朱寶惠「重譯新約全書」；NRSV)。這是希伯來文式的語法，七十士譯本中常見。

5 「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κατὰ ἄνθρωπον λέγω = I am speaking in human terms)。同樣的句法見林前三 3，九 8，十五 32；加一 11，三 15，也可以說：「原諒我這麼說。」

「我們的不義若顯出神的義來，我們可以怎麼說呢？」(εἰ δὲ ἡ ἀδικία ἡμῶν θεοῦ δικαιοσύνην συνίστησιν, τί ἔροῦμεν; = But if our unrighteousness demonstrates the righteousness of God, what shall we say?)。「我們可以怎麼說呢？」(τί ἔροῦμεν;)，修辭上的語法，保羅在論理時，常常喜歡用這句話 (如羅四 1，六 1，七 7，八 31，九 14、30)。A. Tholuck 指出，拉比們慣用「τί ἔροῦμεν;」(我們可以怎麼說呢?)和「κατὰ ἄνθρωπον」(照著人的常話)兩句話，保羅沒有忘記他所受的拉比訓練。「我們的不義若顯出神的義來」(εἰ δὲ ἡ ἀδικία ἡμῶν θεοῦ δικαιοσύνην συνίστησιν)，第一類條件句，爲了論述的緣故姑且假定這是真的，「我們姑且假設我們的不義確實顯出神的義

來，那麼……」(Maximillan Zerwick)。「顯出」(συνίστην)，常用動詞「συνίστημι」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由「σύν」(同，一起)與「ἵστημι」(站立，放置)複合而成，Moulton 與 Milligan 指出，這個字在蒲紙文獻中很普遍，也有很多不同的意義，從其原始意義「放在一起」、「站在一起」(路九 32)、「結合」、「凝聚」(西一 17「立」；彼後三 5「成」)，引出「結為朋友」、「引薦」之意(羅十六 1「舉薦」；林後三 1，四 2，五 12)，也作為法律術語，「指派某人為法庭上的代表」，從而衍生出「設立」、「證明」、「表明」之意(林後七 11；加二 18；羅五 8)。

「神降怒，是祂不義嗎？」(μὴ ἄδικος ὁ θεὸς ὁ ἐπιφέρων τὴν ὀργήν; = The God who inflicts wrath is not unrighteous, is He?)。用「μή」開始的疑問句，預期否定的回答。全句可直譯為「這位降怒的神不可能是不是義的吧？」「降」(ἐπιφέρων)是動詞「ἐπιφέρ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意思是：「加在……之上」，就是把震怒帶進來，在此有「懲罪」之意。

6 「斷乎不是！若是這樣，神怎能審判世界呢？」(μὴ γένοιτο· ἐπεὶ πῶς κρινεῖ ὁ θεὸς τὸν κόσμον; = May it never be! For otherwise how will God judge the world?)。「若是這樣」(ἐπεὶ πῶς)，這兩個字含有一個不明的條件。這樣的語法，在新約聖經中出現了幾次(林前十五 29「不然」；羅十一 6、22)。直譯略如：「如果……是真的，那麼……。」

7 「若神的真實，因我的虛謊越發顯出祂的榮耀，為甚麼我還受審判，好像罪人呢？」(εἰ δὲ ἡ ἀλήθεια τοῦ θεοῦ ἐν τῷ ἐμῷ ψεύσματι ἐπερίσσευσεν εἰς τὴν δόξαν αὐτοῦ, τί ἔτι κἀγὼ ὡς ἁμαρτωλὸς κρίνομαι; = But if through my lie the truth of God abounded to His glory, why am I also still being judged as a sinner?)。「若」(εἰ δέ)，這裏的寫法，不同古抄本有很

大的差別，本書所採用的希臘文經文寫作「εἰ δέ」(但是如果)，有的古抄本則寫作「εἰ γάρ」(因為如果)。「虛謊」(ψεύσματι)，古字，由動詞「ψεύδομαι」(說謊)變化而來，新約聖經只出現這一次。保羅回到第五節他心目中所想像的反對。Sanday 和 Headlam 指出，保羅在此改用第一人稱，「表示委婉」。他假設這件事，作為辯論之用，如林前四 6。

8 「為甚麼不說，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這是毀謗我們的人說我們有這話。這等人定罪是該當的」(καὶ μὴ καθὼς βλασφημούμεθα καὶ καθὼς φασὶν τινες ἡμᾶς λέγειν ὅτι ποιήσωμεν τὰ κακά, ἵνα ἔλθῃ τὰ ἀγαθὰ; ὧν τὸ κρίμα ἔνδικόν ἐστιν = And why not say (as we are slanderously reported and as some affirm that we say), "Let us do evil that good may come"? Their condemnation is just)。「為甚麼不」(καὶ μή)，這一句話不易解。有兩種不同的解法。其一，Lightfoot 主張，在後面加上「γένηται」，讀成「καὶ μὴ γένηται」，意思是，「為甚麼不能發生？」(and why should it not happen?)。其二，Sanday 和 Headlam 主張，把「μή」(不)和「ποιήσωμεν」(作)連用，把中間部分當作插入的說明。即使這樣，意思還是不明，因為在「作惡」的「作」以前，還有一個「ὅτι」(引述用的語助詞)。不過，無論如何，還是需要有中間插入說明的部分。本節的思想有兩部分，一部分是由不信者，另一部分是保羅所確認的指責，就是「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的藉口。注意，這裏有雙重的間接肯定句。在「φασὶν」(說，斷言)之後，有不定詞「λέγειν」(說)和作主詞用的直接受格「ἡμᾶς」(我們)，再以前一個引述用的語助詞「ὅτι」帶進一直接引句「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而這句直接引句又是附在另一個間接引句「為甚麼不說」。

「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ποιήσωμεν τὰ κακά, ἵνα ἔλθῃ τὰ ἀγαθὰ)，「作」(ποιήσωμεν)是「ποιέω」的簡單過去式

主動語態假設語氣，勸告（「讓我們作吧！」）或考慮（「我們可以作嗎？」）假設語氣。「以成善」（ἵνα ἔλθῃ τὰ ἀγαθὰ），這是一個表示目的的子句，由語助詞「ἵνα」和「ἔρχομαι」（來到）的第二簡單過去式假設語氣「ἔλθῃ」構成。無疑的，這是那些律法主義者對保羅的指責，因為保羅所傳的是因信稱義的真理，而不是靠行爲。

4. 小結（羅三 9~20）

第三章

9 「這卻怎麼樣呢？」（Τί οὖν; = What then?）。保羅常用這樣的問法，請參照第一和第二節。

「我們比他們強嗎？」（προεχόμεθα; = Are we better than they?），「προέχω」的現在式關身或被動語態直說語氣。這個字在一般希臘文中常用，但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這一次。它的實際意義不容易把握住。當作主動語態時，它的意思是「超越」。但是在本節，這個字是關身語態或被動語態。希臘文專家 J. H. Thayer 認為，這個字在這裏是關身語態。他又說，從整段經文的意思看，本節用這個字以指比別人更多的特權。但是在希臘文中，找不到這個字的關身語態如此用法（它的關身語態一般為「前持某物以自衛」之意）。Lightfoot 主張，在本節中，這個字應為被動語態，意思是：「我們被超越了嗎？」（Are we excelled?）故有的譯本譯為「我們比他們差嗎？」這樣的用法，在希臘文著作中出現過。C. J. Vaughan 認為這個字是被動語態，但應譯為：「我們被視為優先嗎？」（Are we preferred?）這樣的譯法符合經文主題，但是希臘文作品中，找不出這個字有這樣的意思。所以，到目前為止，學者對這個字的真實意義，還沒有一個一致的看法。蒲紙文獻的資料，對這個字的意義也無幫助。

「決不是的」（οὐ πάντως = Not at all）。同樣的用法，請見林前五 10「不是……一概」。

「因我們已經證明：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προητιασάμεθα γὰρ Ἰουδαίους τε καὶ Ἑλληνας πάντας ὑφ' ἁμαρτίαν εἶναι = for we have already charged that both Jews and Greeks are all under sin）。「我們已經證明」（προητιασάμεθα），動詞「προαιτιάομαι」的第一簡單過去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法庭用語，意思是：作一個優先的控告，事先指控。可是，這個字在其他地方都沒有出現過。保羅在羅一 18~32 指的是希利尼人，在羅二 1~29 指的是猶太人。不定詞「εἶναι」（是；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和直接受格「πάντας」（都）都是用於間述句中。「在罪惡之下」（ὑφ' ἁμαρτίαν），這個片語的意思必須參考羅七 14；加三 22；關於介詞「ὑφ'」（= ὑπό）帶直接受格的語法，請參考加三 25，四 2、3。在保羅思想中，罪是一種可以控制人的勢力。在他提到罪時，可以看出一個明顯的趨向，就是把罪擬人化了（personification），毫無疑問的，保羅的這種趨向是受到創世記第三章的影響和鼓勵。保羅提到罪時，所想到的通常是那種控制人的力量，而不是人實際所犯的罪。有關保羅對罪的權勢之看法，他在羅馬書第五至第七章討論得最詳細，請參考。保羅書信中，與罪有關的字，有一半左右出現於該三章經文中，而「ἁμαρτία」（罪）這個名詞，有一半以上出現於該三章經文中（Cranfield）。

10 「就如經上所記」（καθὼς γέγραπται ὅτι ... = as it is written）。和第四節一樣，是通常用來引用經文的一句話。這裏又加了一個敘述用的語助詞「ὅτι」，和第八節一樣。保羅在本節把一些出處不同的經文串集在一起，以表明第九節所說，猶太人並不比希利尼人強，因為他們都「在罪惡之下」。J. Rendel Harris 指出，在猶太人和早期基督徒中，有一分稱為「見證集」（*Testimonia*；

把舊約聖經經文串在一起)的資料,可在不同場合不同問題中使用。保羅可能採用這分文獻,但是也有可能他自己引用這些經文。第十和十一節的經文引自詩十四 1~3,第十三節上半到「ἐδολιοῦσαν」(弄詭詐)止,引自詩五 9,第十三節下半引自詩一四〇 3,第十四節引自詩十 7,第十五至十七節選錄自賽五十九 7以下,第十八節引自詩三十六 1。在其他地方,保羅也曾綜合引用不同舊約聖經經文(林後六 16;羅九 25~26、27~28,十一 26~27、34~35,十二 19~20)。很稀奇,這種複合式的引用經文,又被抄回到希臘文譯本的詩篇第十四篇第四節以後(見 **N** 和 **B** 古抄本)。

「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οὐκ ἔστιν δίκαιος οὐδὲ εἷς = There is none righteous, not even one)。這個句子是鑰句,涵蓋了底下所講的那一切情形。

11 「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οὐκ ἔστιν ὁ συνίων, οὐκ ἔστιν ὁ ἐκζητῶν τὸν θεόν = There is none who understands, There is none who seeks for God)。「明白的」(συνίων),動詞「συνίω」(這是晚期的寫法,早期寫作「συνίημι」)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意思是:綜合在一起,把握住,或瞭解。有些古抄本在這個字前面有定冠詞「ὁ」,有些則無。不過所有的古抄本在「尋求的」(ἐκζητῶν)前面都有定冠詞。「尋求的」(ἐκζητῶν),「ἐκζητ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表習慣性的動作。

12 「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πάντες ἐξέκλιναν ἅμα ἠχρεώθησαν = All have turned aside, together they have become useless)。「變為無用」(ἠχρεώθησαν),動詞「ἀχρειόω」(或作「ἀχρεό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晚期的字,主後第一世紀的基利家碑文中也出現過這個字,是來自由否定字首「ἀ-」與「χρεῖος」(用處)複合而成的「ἀχρεῖος」(無用的;太二十五 30;路十七

10)。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這一次。這個字所翻譯的希伯來文「פָּלַח」(ʾalah)意思是「變壞」(詩十四 3 與五十三 3「變為污穢」),就像牛乳變酸一樣。

「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οὐκ ἔστιν ὁ ποιῶν χρηστότητα, [οὐκ ἔστιν] ἕως ἑνός = There is none who does good, There is not even one),即使連一個也找不到。Cranfield 指出,本節經文和七十士譯本的詩十四 3 極為相似,本節經文只在「ποιῶν」(行)前多了一個定冠詞。

13 「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τάφος ἀνεωγμένος ὁ λάρυγξ αὐτῶν = Their throat is an open grave)。「喉嚨」(λάρυγξ),古字,今天英文的「喉」(larynx)就是由這個字變化而來的。「敞開的」(ἀνεωγμένος),這個字是動詞「ἀνοίγ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原意是:打開。他們嘴(話)的味道像剛打開的墳墓那樣的惡臭。Shedd 說:「希臘和羅馬文學作品中,有些部分就像剛打開的墳墓那樣惡臭。」

「他們用舌頭弄詭詐」(ταῖς γλώσσαις αὐτῶν ἐδολιοῦσαν = With their tongues they keep deceiving)。「弄詭詐」(ἐδολιοῦσαν),動詞「δολιό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新約聖經中只有在本節出現這一次,此外也只有七十士譯本中出現過。與這個字相當的希伯來文「פָּלַח」(hālaq)意思是「弄光滑」,用來指諂媚的言語時有「油嘴滑舌」之意,即比奶更滑如油般的言語(詩五十五 21)。和這一個字相關的是常見的形容詞「δόλιος」(詭詐的;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林後十一 13)。這個字的正常寫法應該是「ἐδολίουν」,但是本節的寫法,字尾變成「-σαν」。用「-σαν」字尾表示過去不完成式和簡單過去式的第三人稱複數,過去一直被認為純粹是亞力山太系的寫法,因為這樣的寫法在七十士譯本中經常出現。不過,現在知道這樣的字尾寫法,是「Bœotian」和「Aeolic」兩地區的方言中的慣常用法,新約聖經中

也有這樣的用法，如「εἶχουσαν」(約十五 22、24「有」)。

「嘴唇裏有虺蛇的毒氣」(ἰός ἀσπίδων ὑπὸ τὰ χεῖλη αὐτῶν = The poison of asps is under their lips)。「毒氣」(ἰός)，古字，可以用來指「(金屬的) 鏽」(雅五 3)，也可以用來指「毒氣」(雅三 8)。「虺蛇」(ἀσπίδων)，常用字，原指圓形的碗或盾，後來用以指埃及的眼鏡蛇(致命的毒蛇)。七十士譯本中常用，但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這一次。在此所強調的不單是其惡，更是其迅速致命的毒液。「虺蛇」的毒是藏在「嘴唇」(χεῖλη)下面的一個囊袋中。

14 「滿口是咒罵苦毒」(ὦν τὸ στόμα ἀρᾶς καὶ πικρίας γέμει = Whose mouth is full of cursing and bitterness)。保羅這節經文取自詩十 7〔七十士譯本：九 28〕並稍加改變。詩篇第九與第十篇在有些希伯來文古抄本、七十士譯本、和武加大譯本是合成一篇的，原來這是一篇論及因受以色列人中的惡者欺凌之個人的哀歌，或是一篇針對以色列受外邦侵略之團體的哀歌，學者看法不一。不管如何，保羅引用這節經文，作為討論人言語的罪所帶來的結果之結束(Cranfield)。

15 「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ὄξεῖς οἱ πόδες αὐτῶν ἐκχέαι αἷμα = Their feet are swift to shed blood)。可直譯為「他們的腳飛快要流血」。「流」(ἐκχέαι)，古動詞「ἐκχέ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定詞，意思是：流出來。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為「ἐξέχεα」。Cranfield指出，第十五至十七節的經文是七十士譯本賽五十九 7~8上的節略，以賽亞原來是論到以色列人的罪。

16 「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σύντριμμα καὶ ταλαιπωρία ἐν ταῖς ὁδοῖς αὐτῶν = Destruction and misery are in their paths)。可直譯為「殘害與暴虐是在他們的道路上」。

「殘害」(σύντριμμα)，罕見字，來自動詞「συντρίβω」(使相撞，或使撞擊)。七十士譯本的利二十一 19，這個字用以指手腳折斷，蒲紙文獻中也有同樣的用法。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這一次。「暴虐」(ταλαιπωρία)，常用字，由動詞「ταλαιπωρέω」(愁苦；雅四 9)變化而來，指加苦難於人、令人苦不堪言的事，在新約聖經中僅另見於雅五 1「苦難」，形容詞「ταλαίπωρος」見羅七 24「苦」；啓三 17「困苦」。

17 「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καὶ ὁδὸν εἰρήνης οὐκ ἔγνωσαν = And the path of peace have they not known)。正如Denney所說的，無論他們走到那裏，就給那裏留下一些毀滅與破壞的痕跡，所以說「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

18 「他們眼中不怕神」(οὐκ ἔστιν φόβος θεοῦ ἀπέναντι τῶν ὀφθαλμῶν αὐτῶν = There is no fear of God before their eyes)。「中」(ἀπέναντι)，晚期的雙重複合字，由「ἀπό」、「ἐν」、「ἀντί」組成，這是一個副詞性質的介詞，在七十士譯本、希臘文學著作、蒲紙文獻、和碑銘中，都出現過這個字。這個字後面要跟所有格，就如本節的「τῶν ὀφθαλμῶν」(眼)一樣。

19 「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οἶδαμεν δὲ ὅτι ὅσα ὁ νόμος λέγει τοῖς ἐν τῷ νόμῳ λαλεῖ = Now we know that whatever the Law says, it speaks to those who are under the Law)。保羅這裏似乎是對猶太人講的(τοῖς ἐν τῷ νόμῳ = 律法以下之人)，他們這些人是最難被說服的。他前面已經證明了外邦人的罪(一 18~32)，現在又指出猶太人的罪，因此他把整個論點都表達出來了。

「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ἵνα πᾶν στόμα φραγῆ καὶ ὑπόδικος γένηται πᾶς ὁ κόσμος τῷ θεῷ

= that every mouth may be closed, and all the world may become accountable to God)。由「ἵνα」和假設語氣構成的目的子句。「塞住」(φραγή),「φράσ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這是一個古動詞,意思是:用籬笆圍住,或阻擋住,堵住嘴巴使無法說話(見林後十一 10「阻擋」)。這裏是法庭的表象,被告無法對所提出的指控作出答辯(Douglas Moo)。要止住人的口是一件很難的事。見多一 11,保羅用「ἐπιστομίζω」(堵住)表示同樣的意思。「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ὕποδικος γένηται πᾶς ὁ κόσμος τῷ θεῷ),是「ἵνα」所帶的第二個表目的的句子,直譯略如:「叫普世的人都成爲在神面前受審訊的」。「成爲」(γένηται),「γίνομαι」的簡單過去式關身形主動意假設語氣。「受……審訊的」(ὕποδικος),古字,法庭用語,新約聖經只有出現這一次,表達犯法律、因而使自己負有接受起訴、鞫斷、刑罰之人。每一個人(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在神的法庭上,都必須向神負責、受神審訊。「在神面前」(τῷ θεῷ),「受……審訊的」(ὕποδικος)所帶的間接受格,表明與此人受審訊有關的司法權威當局,或者指受到傷害、有權獲得補償的當事人,後者是較爲常見的,但這裏可能表明神是這個案件的司法權威當局(Cranfield)。

20 「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διότι ἐξ ἔργων νόμου οὐ δικαιοθήσεται πᾶσα σὰρξ ἐνώπιον αὐτοῦ = because by the works of the Law no flesh will be justified in His sight)。「所以」(διότι),由「διά」和「ὅτι」複合而成。見羅一 19、21,八 7(中文聖經和合本譯法不一致)。「因行律法」(ἐξ ἔργων νόμου),即「由行律法而產生」。摩西律法,以及其他任何可以建立人和神正常關係的律法。和加二 16一樣,保羅在此引用詩一四三 2(「是義的」直譯爲「被稱爲義」)以證明他的論點。「稱義」(δικαιοθήσεται),「δικαιώ」的未來式被動語態

直說語氣,這是以神爲主詞的被動語態,「被神稱爲義」。整個上下文都與司法審訊、判決有關。

「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διὰ γὰρ νόμου ἐπίγνωσις ἁμαρτίας = for through the Law comes the knowledge of sin)。一般而言,律法所帶來的後果,乃是人對律法的反叛(林前十五 56)。保羅在加三 19~22曾細心地說明了這一點。請參考來十 3。現在他已證明,不論外邦人或猶太人都是有罪的。

三

神的義歸給信耶穌的人 (羅三 21~四 25)

1. 因信稱義的真理 (羅三 21~31)

第三章

21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Nunì δὲ χωρὶς νόμου δικαιοσύνη θεοῦ πεφανέρωται μαρτυρουμένη ὑπὸ τοῦ νόμου καὶ τῶν προφητῶν* = *But now apart from the Law the righteousness of God has been manifested, being witnessed by the Law and the Prophets*)。「但如今」(*νυνὶ δέ*)，強調用的字，邏輯上的轉承。保羅很小心地在第二十一至三十一節說明神那種公義的本質。「已經顯明出來」(*πεφανέρωται*)，動詞「*φανερῶ*」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他已經在一 18 至三 20 說明了人需要神的義。神的那種義是在「律法以外」，全是「靠恩典」(*χάριτι*)，這是他在第二十四節所要說明的。但在保羅看來，這並不是沒有根據的論點，因為早就「有律法和先知為證」。「為證」(*μαρτυρουμένη*)，「*μαρτυρέω*」的現在式被動語態分詞，神的義藉著律法與先知繼續不斷向人顯明。

22 「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δικαιοσύνη δὲ θεοῦ διὰ πίστεω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εἰς πάντας τοὺς πιστεύοντας. οὐ γὰρ ἔστιν διαστολή* = *even the righteousness of God through faith in Jesus Christ for all those who believe; for there is no distinction*)。「就是」(*δέ*)，通常「*δέ*」這個字是反義連接詞，但在本節則作為補充說明用。「因信耶穌基督」(*διὰ πίστεω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可直譯為「藉

著相信耶穌基督」。「耶穌基督」（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是受詞所有格，作為「信」（πίστεως）的受詞。近數十年間許多學者主張，「耶穌基督」應為主詞所有格，作「信」的主詞解，即「藉著耶穌基督的信實」。但這樣的解法不妥。從加二 16 類似的用法，可以看出這裏應作為受詞解。在那裏，「διὰ πίστεω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後面還加上「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ἡμεῖς εἰς Χριστὸν Ἰησοῦν ἐπιστεύσαμεν），西二 5 的「τῆς εἰς Χριστὸν πίστεως ὑμῶν」（你們對基督的信心；中文聖經和合本作「信基督的心」），以及提前三 13 的「ἐν πίστει τῇ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在基督耶穌裏的信心上，另譯）也可以為證。其實本節接著又說，神的義要加給「一切相信的人」（πάντας τοὺς πιστεύοντας），所以保羅指的顯然是人對耶穌基督的信心。「分別」（διαστολή），見林前十四 7。這個字指樂器所發出的不同聲音之差別。另見羅十 12。猶太人先享特權，在懲罰時也要先受罰（二 9 以下）。同樣的，稱義，或說建立和神的正確關係，也依同樣的原則。

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πάντες γὰρ ἥμαρτον καὶ ὑστεροῦνται τῆς δόξης τοῦ θεοῦ = for all have sinned and fall short of the glory of God）。「犯了罪」（ἥμαρτον），和羅五 12 一樣，是動詞「ἀμαρτάνω」（原意為「不中的」）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樣的時態，把所有的人類都包括在這一句話裏（無時限的簡單過去式）。「虧缺了」（ὑστεροῦνται），動詞「ὑστερέω」的現在式關身語態直說語氣，「成為『ὑστερος』（太晚的；比較級）」，原意「未及時趕上」，引伸指「落後」、「欠缺」，現在式，表示進行中的狀態，仍然虧缺，參太十九 20「缺少」；路十五 14「窮苦」；約二 3「用盡了」；林前一 7「不及」；來四 1「趕不上」。接下去「神的榮耀」是表示分開。「神的榮耀」（τῆς δόξης τοῦ θεοῦ），分離格，作「虧缺了」（ὑστεροῦνται）的受詞。希臘文學

者 Fritz Rienecker 與 Cleon L. Rogers Jr. 指出，「τοῦ θεοῦ」（神的）可能當作受詞所有格解，意思是指，沒有把榮耀歸給神；也可以當作主詞所有格解，意思是指，沒有得到神所賜與或所擁有的榮耀。再進一步說，這就是指，人沒有符合祂的形像。

24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δικαιούμενοι δωρεάν τῇ αὐτοῦ χάριτι διὰ τῆς ἀπολυτρώσεως τῆς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 = being justified as a gift by His grace through the redemption which is in Christ Jesus）。「稱義」（δικαιούμενοι），動詞「δικαίω」的現在式被動語態分詞，意思是：使之正當。現在式，表示重複的動作，每一個人都是個別地被稱義。「白白的」（δωρεάν），Rienecker 與 Rogers Jr. 指出，這個字的意思是：不用付錢的免費禮物。加二 21 的「徒然」死了，也用這字，意思是指，基督的死，沒有得回代價。「恩典」（χάριτι），憑藉格，是一個奇妙的詞，充分表達出保羅對於救恩是神白白的恩典之觀念。「救贖」（ἀπολυτρώσεως），由「ἀπό」（離開）與「λύτρωσις」（救贖；由「λύτρον：贖價」變化而來）複合而成，指付出代價，贖回來。神並不是不管人的罪，就平白地稱人為義。我們讀到，耶穌親口說過，祂來是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可十 45；太二十 28）。「贖價」（λύτρον），是蒲紙文獻中常用的字，表示為購買奴隸使之自由的錢。世俗希臘文中，「λύτρον」（贖價）這個字和其相關的字（如動詞「λυτρόω」：救贖，使自由，釋放），也都毫無例外地與付出贖價的觀念有關。在七十士譯本中，這組字群確也被用於與贖價有關的意義上。在保羅的讀者中，讀到「ἀπολύτρωσις」時，自然會聯想到奴隸被釋放，而在當時，奴隸被釋放總是涉及所付的贖價的。新約聖經中多處經文皆指出基督徒是被重價買回的，如可十 45（太二十 28）；徒二十 28；林前六 20，七 23；加三 13，四 5；提前二 6；彼

前一 18 以下；彼後二 1；啓五 9。「因……救贖」一詞的性質和重要性，可以從希臘文接下去的這四個字(τῆς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直譯為「那在基督耶穌裏的」)和第二十五和二十六節的經文看出來。同時，我們也清楚地看到，這裏的「因……救贖」(διὰ τῆς ἀπολυτρώσεως)是和「稱義」(δικαιούμενοι)相關聯的，這是指一個奴隸因神的作為而蒙救拔，這奴隸乃是罪的奴隸，因他將自己置於罪的影響下。罪的奴隸乃神所定罪，是神忿怒的對象，因為他在神的面前未擁有公義的地位。這裏所講的救贖，令人毫無置疑的餘地，就像約三 16 的信息一樣。

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ὃν προέθετο ὁ θεὸς ἰλαστήριον διὰ [τῆς] πίστεως ἐν τῷ αὐτοῦ αἵματι = whom God displayed publicly as a propitiation in His blood through faith)。「設立」(προέθετο)，動詞「προτίθημ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直說語氣。關於這個字，請參考一 13「定意」的討論。另見弗一 9，新約聖經中其他地方都沒有出現過。神在祂自己面前設立(按祂的旨意)，並且也是在全世界的人面前公開展示的。「挽回祭」(ἰλαστήριον)，這個字在新約聖經中只另見於來九 5，在那裏指的是噤囉啲的影子所罩著的「施恩座」。事實上，這個字在七十士譯本的二十七次出處中，有二十一次都是用來指「קַפֹּרֶת」(*kappōret*；施恩座)，這個希伯來文是形容詞當名詞用，指「挽回」或「施恩」的地方。A. Deissmann 發現，這個字曾出現在一些古代的碑銘中；雖然這個字是形容詞，但是也作為「甘心祭」或「挽回的禮物」。因此他推論，在羅三 25 的這個字，意思是「被釘十字架的基督，是神出於愛，為著人類的救恩，而設立的『甘心祭』」。神賜下祂的兒子，作為挽回我們的罪的方法(約壹二 2)。這個字是由動詞「ἰλάσκομαι」(路十八 13「開恩可憐」；來二 17

「獻上挽回祭」)變化而來，原意為：作挽回祭(來二 17)，和約壹二 2和四 10的用法一樣。所以，沒有任何理由可以懷疑。這個字在本節的意思就是「挽回祭」。「憑著耶穌的血」(ἐν τῷ αὐτοῦ αἵματι)，這裏的文法構造，可能是要把這個介詞片語和前面的「設立」相聯結。

「要顯明神的義」(εἰς ἔνδειξιν τῆς δικαιοσύνης αὐτοῦ = *This was to demonstrate His righteousness*)。「顯明神的義」(ἔνδειξιν τῆς δικαιοσύνης αὐτοῦ)，見林後八 24「顯明你們愛心的憑據」(τὴν ... ἔνδειξιν τῆς ἀγάπης ὑμῶν)。兩者的語法構造一樣。神所作的這一切，目的是要彰顯「神的義」。

「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διὰ τὴν πάρεσιν τῶν προγεγονότων ἁμαρτημάτων ἐν τῇ ἀνοχῇ τοῦ θεοῦ = *because in the forbearance of God He passed over the sins previously committed*)。本書所採用的希臘文新約聖經，將「用忍耐的心」(ἐν τῇ ἀνοχῇ τοῦ θεοῦ)置於下一節，但在這個介詞片語後面加上逗點，在本節末則未加任何標點符號，表明此片語應與本節連用，如中文聖經和合本與英文 NASB 的譯法。「寬容」(πάρεσιν)，晚期的字，由「παρίημι」(放開，或鬆綁)變化而來，在希臘文著作和蒲紙文獻中的意思是：免去懲罰，或是免去債務。和另一個字「ἄφεσις」(赦免)有所區別。「先時所犯的」(προγεγονότων)，「προγίνομαι」(以前發生)的第二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分詞，這是指基督降臨之前人所犯的罪(徒十四 16，十七 30；來九 15)。「用忍耐的心」(ἐν τῇ ἀνοχῇ τοῦ θεοῦ)，可直譯為「在神的忍耐裏」。指神的忍耐，見羅二 4(中文聖經和合本作「寬容」)。在這裏是指一直忍耐到基督為每一個人嘗了死味之後。儘管是最微小的罪，神也不會縱容。但神願意人人都蒙救贖，所以就為人預備了這個教法。

Cranfield 注意到，原文第二十五和二十六節原來只是一個關係子句，關係代名詞「ὃν」(他；中文聖經和

合本作「耶穌」)的先行詞乃第二十四節的「基督耶穌」(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這個子句共有三部分構成一個主體，最主要的作用乃在澄清「挽回祭」(ἱλαστήριον)的意義。

26 「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πρὸς τὴν ἔνδειξιν τῆς δικαιοσύνης αὐτοῦ ἐν τῷ νῦν καιρῷ = for the demonstration, I say, of His righteousness at the present time)。重複第二十五節的「ἔνδειξιν」(顯明)，不過本節有冠詞，第二十五節則無，本節用的介詞是「πρὸς」，而第二十五節用的是「εἰς」。「在今時」(ἐν τῷ νῦν καιρῷ)，「在現今這個關鍵時刻」；和「先時所犯的罪」相對照。

「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εἰς τὸ εἶναι αὐτὸν δίκαιον καὶ δικαιῶντα τὸν ἐκ πίστεως Ἰησοῦ = that He might be just and the justifier of the one who has faith in Jesus)。用介詞「εἰς」帶附冠詞的不定詞「εἶναι」(是)表示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ἱλαστήριον)的目的，以直接受格「αὐτόν」(祂)為不定詞的主詞，直譯是：「好叫祂是公義的。」Sanday和Headlam指出，「這是一個關鍵性的句子，把『神的義』和人的『因信稱義』聯結在一起。」保羅在這裏把神的難處用最明確、最深刻的詞句說出來了。隨便稱不義的人為義，這事本身就是不義(出三十四 7；鴻一 3)。神的憐憫，絕不會任由人自取滅亡。但另一方面，神的義也使祂必須懲罰罪。所以，為了叫人人能得救，惟一的方法是設立耶穌作挽回祭，同時另一方面也要求人「信」。

27 「既是這樣，那裏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Ποῦ οὖν ἡ καύχησις; ἔξεκλείσθη = Where then is boasting? It is excluded)。「沒有可誇的了」(ἔξεκλείσθη)，動詞「ἐκκλείω」(關在外面，排除)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表示所產生的果效)被動語態直說語氣，這是以神為主詞的被動語態，人的誇口已經被神排除了(Dunn)。榮耀不是在

人的這一邊。

「用何法沒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嗎？不是，乃用信主之法」(διὰ ποίου νόμου; τῶν ἔργων; οὐχί, ἀλλὰ διὰ νόμου πίστεως = By what kind of law? Of works? No, but by a law of faith)。「不是」(οὐχί)，強烈的否定句，請注意「信主之法」(νόμου πίστεως)應直譯為「信心的律」，就是信的原則，這律、這原則是與神的愛和恩典相吻合。

28 「所以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λογιζόμεθα γὰρ δικαιῶσθαι πίστει ἄνθρωπον χωρὶς ἔργων νόμου = For we maintain that a man is justified by faith apart from works of the Law)。「所以」(γάρ)，本書所採用的希臘文新約聖經讀作「γάρ」(因為；參中文聖經和合本小字)，這是 \aleph 、A、D*、F、G、Y等古抄本的讀法，但中文聖經和合本採用B、C、D²等古抄本的讀法「οὖν」(所以)。「我們看定了」(λογιζόμεθα)，「λογίζομαι」(算，判斷)的現在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這動詞本為商業簿記用語，照實記賬，「我們所認定的事實。」本書共十九次使用此字，可見其重要性，如羅二 3「以為」，四 3以下「算」，六 11，八 18「我想」，十四 14。這裏的「看定」(λογιζόμεθα)後面帶不定詞「δικαιοῦσθαι」(稱義)與作主詞的直接受格「ἄνθρωπον」(人)，是這個動詞常見的句法。保羅在此重述第二十一節以下的話。

29 「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嗎？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嗎？是的，也作外邦人的神」(ἢ Ἰουδαίων ὁ θεὸς μόνον; οὐχὶ καὶ ἐθνῶν; ναὶ καὶ ἐθνῶν = Or is God the God of Jews only? Is He not the God of Gentiles also? Yes, of Gentiles also)。「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嗎？」(ἢ Ἰουδαίων ὁ θεὸς μόνον;)，這個問題假定第二十八節所說的不是真實的，也就是說，人稱義不是因著信，而是在乎遵行律法，如果這樣的

話，那麼神就只作猶太人的神了，那麼神就不會關心到其他人的得救了。在保羅的日子，沒有一個猶太人會懷疑神是全人類的神，他們相信神是全人類的創造者、統治者、和審判者。保羅思想中以爲理所當然的，神既然是全人類的神，祂必以恩慈和憐憫待他們。所以他立刻就接著問一句，「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嗎？」(οὐχὶ καὶ ἔθνῶν;)，是用否定詞「οὐχί」開始的修辭疑問句，預期肯定的回答，所以他自己立刻給予一個正面的答覆，「是的，也作外邦人的神」(Cranfield)。過去的猶太人忽略了這一點；今天的基督徒，還是有些人不明白這個真理。

30 「神既是一位，他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εἴπερ εἰς ὁ θεὸς ὃς δικαιώσει περιτομὴν ἐκ πίστεως καὶ ἀκροβυστίαν διὰ τῆς πίστεως = since indeed God who will justify the circumcised by faith and the uncircumcised through faith is one)。「既」(εἴπερ)，有「總而言之」的意思。這是禮貌上的客氣說法，所說的是確定的話。另見林前八5「雖有」，十五15「若」；和羅八9「如果」。第一個「因信」(ἐκ πίστεως)直譯為「出於信」，好像水由泉源流出來。第二個「因信」(διὰ τῆς πίστεως)直譯為「藉著這信」。前者指的是「來源」，後者指的是所憑藉的方法。

31 「這樣，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νόμον οὖν καταργοῦμεν διὰ τῆς πίστεως; μὴ γένοιτο· ἀλλὰ νόμον ἱστάνομεν = Do we then nullify the Law through faith? May it never be! On the contrary, we establish the Law)。「堅固」(ἱστάνομεν)是晚期動詞「ἱστάνω」(站立；源自「ἵστημι」)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與第二十一節所說：「有律法和先知為證」相呼應。接著在第四章，他就要表明亞伯拉罕自己就是信心的榜樣，並以此證明他所要

強調的這一點。不但如此，離了基督，沒有聖靈的幫助，就沒有一個人能遵守神的律法。

2. 因信稱義的表樣(羅四1~25)

第四章

1 「如此說來，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得了甚麼呢？」(Τί οὖν ἐροῦμεν εὐρηκέναι Ἀβραάμ τὸν προπάτορα ἡμῶν κατὰ σάρκα; = What then shall we say that Abraham, our forefather according to the flesh, has found?)。可直譯為「那麼，論到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憑著肉體所得著的，我們可說甚麼呢？」。「那麼……我們可說甚麼呢？」(Τί οὖν ἐροῦμεν;)，保羅特別喜歡這種希臘文的修辭語法，另見羅六1，七7，八31，九14、30。「祖宗」(προπάτορα)，古字，新約聖經中只出現這一次，直接受格，是「亞伯拉罕」(Ἀβραάμ)的同位語，後者則是不定詞「εὐρηκέναι」(得了)的主詞。「得了」(εὐρηκέναι)，「εὐρίσκω」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不定詞，Dunn指出，使用這個詞的主要思想是：站在一個有權隨意扣留或賜下恩寵之人面前得蒙恩寵。

2 「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就有可誇的；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εἰ γὰρ Ἀβραάμ ἐξ ἔργων ἐδικαιώθη, ἔχει καύχημα, ἀλλ' οὐ πρὸς θεόν = For if Abraham was justified by works, he has something to boast about; but not before God)。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出「γάρ」，「因為」。「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εἰ γὰρ Ἀβραάμ ἐξ ἔργων ἐδικαιώθη)，第一類條件句，爲了討論方便，他暫時假定這是真實，雖然事實上不是如此(參三5註解)。拉比們有一個信仰，認爲亞伯拉罕有多餘的功德，可以分給猶太人(路三8)。「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ἀλλ' οὐ πρὸς θεόν)，可直

譯為「然而不是向著神」。亞伯拉罕確實是值得人敬重的。但是，在神的面前，那又是另一回事了。沒有甚麼可誇的了。

3 「經上說甚麼呢？」(τί γὰρ ἡ γραφή λέγει; = For what does the Scripture say?)。中文聖經和合本沒有譯出論述的語助詞「γὰρ」，「因為」，這是說明亞伯拉罕在神面前沒有可誇之處的原因(Barrett)。

「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ἐπίστευσεν δὲ Ἀβραὰμ τῷ θεῷ καὶ ἐλογίσθη αὐτῷ εἰς δικαιοσύνην = And Abraham believed God, and it was reckoned to him as righteousness)。「算為」(ἐλογίσθη)是動詞「λογίζομαι」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常用的古動詞，指登入賬簿、記在賬目上，可以是實際上的記賬，也可以是象徵性的說法。記在賬目上「入」的這一欄。介詞「εἰς」指算「入」義。何事算入義呢？就是「信神」(ἐπίστευσεν ... τῷ θεῷ)，就是相信那稱罪人為義之神的信心。Cranfield指出，保羅所引的經文，直接取自七十士譯本創十五 6，惟一的改變是用「δέ」(但)取代「καί」(而)，用「Ἀβραάμ」(亞伯拉罕)取代「Ἀβράμ」(亞伯蘭)。七十士譯本的動詞「算為」(ἐλογίσθη)是被動語態，而希伯來文原文「以此為」(וַיַּחְשְׁבֶהָ = wayyahšəbēhā)則是主動語態，「耶和華算它(『亞伯蘭信耶和華』這件事)為義」。此外，O. P. Robertson指出，十 5 所用之希伯來文結構(動詞「חָשַׁב」 [= ḥāšab] 帶介詞「לְ」 [= lə])的意義，並不是說他的信心就等於義(如 J. A. Ziesler 所主張的)，而是說「神把他原來所沒有的義算給他」。這一節提到亞伯拉罕信神的話，也信神的應許，這件事實後世的猶太人有很多討論，並且很看重。

4 「作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τῷ δὲ ἐργαζομένῳ ὁ μισθὸς οὐ λογίζεται κατὰ χάριν ἀλλὰ κατὰ ὀφείλημα =

Now to the one who works, his wage is not reckoned as a favor, but as what is due)。直譯為「但對於那作工的人而言，工價不算按照恩典，反倒是按照該得的」。「對於那作工的人而言」(τῷ ... ἐργαζομένῳ)，利益間接受格。「工價」(μισθός)，「工資」，「薪水」(Moulton 與 Milligan)。以「作工的(人)」(τῷ ... ἐργαζομένῳ)作工得工價作比方，這不是「按照恩典」(κατὰ χάριν)，而是「按照該得的」(κατὰ ὀφείλημα)，也就是按照道德上的義務。

5 「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τῷ δὲ μὴ ἐργαζομένῳ πιστεύοντι δὲ ἐπὶ τὸν δικαιούντα τὸν ἀσεβῆ λογίζεται ἡ πίστις αὐτοῦ εἰς δικαιοσύνην = But to the one who does not work, but believes in Him who justifies the ungodly, his faith is reckoned as righteousness)。「罪人」(τὸν ἀσεβῆ)，直譯為「不敬虔的人」。這是一個非常強烈的字眼，突顯出神的恩典。那些不敬虔、不敬奉神的人(見羅一 25)，也就是犯罪的人。神照那個人的本相接納他，並赦免他的一切罪。保羅所傳的福音，可以用一句話總括：「神稱相信的罪人為義」。

6 「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καθάπερ καὶ Δαυὶδ λέγει τὸν μακαρισμὸν 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 ᾧ ὁ θεὸς λογίζεται δικαιοσύνην χωρὶς ἔργων = just as David also speaks of the blessing upon the man to whom God reckons righteousness apart from works)。「正如」(καθάπερ)，保羅使用拉比希列(Hillel；約主前 70~主後 10 年)七個「מִדּוֹת」(middôt；解經原則)的第二個，「גְּזֵרָה שְׂוָא」(gazērā šāwā；直譯「相等的或措辭相同的範疇」)，即帶有相同詞語的兩處經文可互為佐證，相輔相成；但我們務必要知道：保羅的論證不單是在用詞上，更是在實質內容上。他引用詩三十二 1 以下所說的話，藉此確認他對創十五 6 的解釋，其正當性不單在於兩者有共同的詞語「算」(λο-

γίσκεται / חַשְׁבָּה (= *hāšab*))，還有內在與實質的意義，因為一個人「χωρίς ἔργων」(不靠行爲，在行爲以外)被神算爲義，就是不被算爲有罪、得蒙赦免(Cranfield)。「有福的」(μακαρισμόν)，古字，由動詞「μακαρίζω」(宣告爲有福，也可作「恭喜」或「祝賀」解；路一 48)變化而來的名詞，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於本節、第九節，和加四 15。「有福的」(μακαρισμός)這個字的字尾表示，這是指有福的狀態或光景(Rogers Jr.與 Rogers III)。

7 「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μακάριοι ὧν ἀφέθησαν αἱ ἀνομίαὶ καὶ ὧν ἐπεκαλύφθησαν αἱ ἁμαρτίαι = Blessed are those whose lawless deeds have been forgiven, And whose sins have been covered)。「有福的」(μακάριοι)，見太五 3。這個形容詞是新約聖經中較常用以指「有福的」，意思是：快樂，蒙恩。「得赦免」(ἀφέθησαν)，動詞「ἀφίημι」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前面沒有加表示過去的往昔號(按正常的動詞變化，這個字應寫爲「ἀφείθησαν」)。「過」(ἀνομίαὶ)，「過犯」，「不法」，指違反律法。「罪」(ἁμαρτίαὶ)，指不中的，則總括一切的罪。「遮蓋」(ἐπεκαλύφθησαν)，古動詞「ἐπι-καλύπτ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表示被遮蓋起來。新約聖經中只出現這一次，但七十士譯本多次使用，如創七 19、20 用來描寫洪水「淹沒」全地，創八 2 則用來指淵源和天上的窗戶都「閉塞了」。

8 「主不算爲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μακάριος ἀνὴρ οὗ οὐ μὴ λογίσηται κύριος ἁμαρτίαν = Blessed is the man whose sin the Lord will not take into account)。「不算爲」(οὐ μὴ λογίσηται)，雙重否定詞「οὐ μὴ」(絕不)，帶「λογίζομαι」(算)的簡單過去式關身形主動意假設語氣「λογίσηται」，強烈的否定句。

9 「如此看來，這福是單加給那受割禮的人嗎？不也是加給那未受割禮的人嗎？」(Ὁ μακαρισμός οὖν οὗτος ἐπὶ τὴν περιτομὴν ἢ καὶ ἐπὶ τὴν ἀκροβυστίαν; = Is this blessing then upon the circumcised, or upon the uncircumcised also?)。「加給」(ἐπί)，這個介詞帶直接受格，主要是說明移動的方向，意思是「爲了」(C. F. D. Moule)。保羅現在要證明，創十五 6 神因亞伯拉罕的信算他爲義，時間是在他受割禮之前。「福」(μακαρισμός)和第六節的「有福的」是同一個字。

10 「是怎麼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πῶς οὖν ἐλογίσθη; ἐν περιτομῇ ὄντι ἢ ἐν ἀκροβυστίᾳ; = How then was it reckoned? While he was circumcised, or uncircumcised?)。「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ἐν περιτομῇ ὄντι ἢ ἐν ἀκροβυστίᾳ;)，直譯略如：「是處在受割禮狀態中或在未受割禮狀態中呢？」這裏的動詞「ὄντι」(是)是動詞「εἶμι」的現在式分詞間接受格陽性單數，現在式分詞表與主要動詞「算」(ἐλογίσθη)同時。

「不是在受割禮的時候，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οὐκ ἐν περιτομῇ ἀλλ' ἐν ἀκροβυστίᾳ = Not while circumcised, but while uncircumcised)。這是很重要的一個問題，但一般猶太人沒有看到，亞伯拉罕早在受割禮之前就已稱義。

11 「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καὶ σημεῖον ἔλαβεν περιτομῆς σφραγίδα τῆς δικαιοσύνης τῆς πίστεως τῆς ἐν τῇ ἀκροβυστίᾳ = and he received the sign of circumcision, a seal of the righteousness of the faith which he had while uncircumcised)。「割禮的記號」(σημεῖον ... περιτομῆς)，「割禮」(περιτομῆς)是所有格，是「記號」(σημεῖον)的同位語，「割禮」是一個「記號」。「記號」(σημεῖον)，「某物可藉以被人知道，作爲表徵或作爲

指示的特殊標記」(Bauer)。「印證」(σφραγίδα)，古字，指封書的「印」(啓五 1)，或指環上的「印」(啓七 2)，或用印戳打出來的「印記」(提後二 19)，所以「印證」表示用「印」來「證明」某事(林前九 2)。「印證」(σφραγίδα)一詞指「向外界清楚表明或確認所有權或身分的東西」(Dunn)。割禮只是一個記號，並不表示「稱義」，而只是證實已經存在、藉信心而得之義的外在「印證」。保羅在此所討論的割禮和信心的問題，與洗禮和信心的問題有平行之處。信必須先於洗禮，洗禮乃是信的外在印證。「因信稱義」(τῆς δικαιοσύνης τῆς πίστεως)，直譯為「信心之義」。

「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使他們也算為義」(εἰς τὸ εἶναι αὐτὸν πατέρα πάντων τῶν πιστευόντων δι' ἀκροβυστίας, εἰς τὸ λογισθῆναι [καὶ] αὐτοῖς [τὴν] δικαιοσύνην = that he might be the father of all who believe without being circumcised, that righteousness might be reckoned to them)。「叫他作」(εἰς τὸ εἶναι αὐτόν)，這幾個字可能表明神的心意所要達成的結果，和下面的「使……算為」(εἰς τὸ λογισθῆναι)一樣。這樣的句法甚至可以指實際上已經造成的結果，如羅一 20。「未受割禮」(δι' ἀκροβυστίας)，直譯略如：「那些在還沒有受割禮情形下(就已經信的人)。」

12 「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並且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καὶ πατέρα περιτομῆς τοῖς οὐκ ἐκ περιτομῆς μόνον ἀλλὰ καὶ τοῖς στοιχοῦσιν τοῖς ἵχνεσιν τῆς ἐν ἀκροβυστία πίστεως τοῦ πατρὸς ἡμῶν Ἀβραάμ = and the father of circumcision to those who not only are of the circumcision, but who also follow in the steps of the faith of our father Abraham which he had while uncircumcised)。希臘文省略了「又作」(εἰς τὸ εἶναι)，中文聖經和合本根據第十一節加入這幾個字。「受割禮之人」(περι-

τομῆς)，Lightfoot 主張，這裏不是指「受割禮之人」，而應譯為「那些屬於割禮之人」，不過這樣的譯法不自然。「並且……去行的人」(ἀλλὰ καὶ τοῖς στοιχοῦσιν)，這裏的「τοῖς」似乎是贅詞，因為連接詞「οὐκ ... μόνον」(不但)和「ἀλλὰ καί」(並且)前面已經有一個「τοῖς」。按希臘文文法言，第二個「τοῖς」是不必要的。但目前所有的古抄本都是這麼寫。Cranfield 以為，這可能是保羅口述時的錯，可能是德丟筆錄時的錯，但也可能是文士抄寫時的疏忽。Lightfoot 卻認為，這樣的寫法也沒錯，所以他直譯本句為：「就是不但那些受割禮的人，並且那些按……去行的人。」本節的「行」(στοιχοῦσιν)是當時熟知的軍事術語，表示按行列前進；另見加五 25 的「行事」和腓三 16 的「行」。「按……蹤跡」(τοῖς ἵχνεσιν)，是位置格，另見林後十二 18 與彼前二 21 的「腳蹤」。

13 「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義」(Οὐ γὰρ διὰ νόμου ἢ ἐπαγγελία τῷ Ἀβραάμ ἢ τῷ σπέρματι αὐτοῦ, τὸ κληρονόμον αὐτὸν εἶναι κόσμου, ἀλλὰ διὰ δικαιοσύνης πίστεως = For the promise to Abraham or to his descendants that he would be heir of the world was not through the Law, but through the righteousness of faith)。「必得承受世界」(τὸ κληρονόμον αὐτὸν εἶναι κόσμου)，主格冠詞帶不定詞「εἶναι」(是)，以及作主詞的直接受格「αὐτόν」(他)，「他是世界的承受者」，作為和前面的「應許」(ἡ ἐπαγγελία)相呼應的同位語。但是這應許是甚麼？不只是指創十二 7 的那個應許，而是指給他後代——像天上的星，海邊的沙——的那一系列有關彌賽亞的應許，通過這位彌賽亞，全世界都要蒙福。「因律法」(διὰ νόμου)與「因信而得的義」(διὰ δικαιοσύνης πίστεως)，都是介詞「διά」帶所有格，表憑藉，直譯為「藉著律法」與「藉著信心之義」(Moo)。有學者(Sanday 和 Headlam)指出，在這幾節經文中(13 至 17 節)，保羅

使用了他所傳福音中的幾個關鍵性詞彙 (信, 應許, 恩典), 以和當時流行的猶太教神學 (律法, 行爲, 功德) 相對照。

14 「若是屬乎律法的人才得為後嗣, 信就歸於虛空, 應許也就廢棄了」(εἰ γὰρ οἱ ἐκ νόμου κληρονόμοι, κεκένωται ἡ πίστις καὶ κατήρηται ἡ ἐπαγγελία = For if those who are of the Law are heirs, faith is made void and the promise is nullified)。「後嗣」(κληρονόμοι), 見加四 1。如果屬乎律法的人才是可承受所給與亞伯拉罕的彌賽亞應許 (第一類條件句, 爲了辯論上方便, 假定爲事實), 那麼信就空無意義了, 給與亞伯拉罕的應許, 也就永遠被廢棄了。「歸於虛空」(κεκένωται) 與「被廢棄了」(κατήρηται), 分別是動詞「κενώω」(倒空) 與「καταργέω」(使失效) 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強調先前動作所造成的結果或狀態直存留到現在。本節的句法是第二類條件句, 假設與事實不符 (Moule)。

15 「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ὁ γὰρ νόμος ὀργὴν κατεργάζεται = for the Law brings about wrath)。因爲不順服律法就會惹動忿怒。

「那裏沒有律法, 那裏就沒有過犯」(οὐδὲ οὐκ ἔστιν νόμος οὐδὲ παράβασις = but where there is no law, neither is there violation)。因爲根本沒有律法, 就不必負違反律法的責任。

16 「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 因此就屬乎恩」(Διὰ τοῦτο ἐκ πίστεως, ἵνα κατὰ χάριν = For this reason *it is* by faith, that *it might be* in accordance with grace)。介詞「ἐκ」指來源, 「來自信心的」。介詞「κατὰ」意思是: 按照, 「按照恩典的模式」。

「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εἰς τὸ εἶναι βεβαίαν τὴν

ἐπαγγελίαν παντὶ τῷ σπέρματι = in order that the promise may be certain to all the descendants)。和第十一節一樣的句法構造, 表示目的; 介詞「εἰς」帶加冠詞的不定詞「εἶναι」。「定然」(βεβαίαν), 古形容詞, 由「βαίνω」(行走) 變化而來, 「穩重」, 「堅定」, 「牢固」, 「法律保障的安全」, 「可靠」(Lightfoot)。

「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 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οὐ τῷ ἐκ τοῦ νόμου μόνον ἀλλὰ καὶ τῷ ἐκ πίστεως Ἀβραάμ = not only to those who are of the Law, but also to those who are of the faith of Abraham)。和第十二節一樣, 這裏的「μόνον」(單單) 似乎是放在不應該放的地方。按正常的語法, 這句話應寫爲「οὐ μόνον τῷ ἐκ τοῦ νόμου ...」。

「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ὅς ἐστιν πατὴρ πάντων ἡμῶν = who is the father of us all); 中文聖經和合本將本句置於下一節。

17 「如經上所記:『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καθὼς γέγραπται ὅτι πατέρα πολλῶν ἐθνῶν τέθεικά σε = as it is written, "A father of many nations have I made you")。原文將本句置於本節之首。引用創世記經文, 印證上一節所敘述之真理。所引經文直接取自七十士譯本。Cranfield 指出, 在該處, 這句話只爲解釋「亞伯拉罕」的含義。後來拉比把這句話擴大解釋, 有人甚至主張, 亞伯拉罕不但是猶太人的父, 改信猶太教之外邦人的父, 也是全人類的父。A. T. Robertson 則指出, 在這裏這句話只是指那些屬靈的後裔, 也就是指亞伯拉罕作那些信神之人的父。「已經立」(τέθεικα), 「τίθημι」(放) 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 強調永存的結果。

「亞伯拉罕所信的, 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κατέναντι οὗ ἐπίστευσεν θεοῦ τοῦ ζωοποιούντος τοὺς νεκροὺς καὶ καλοῦντος τὰ μὴ ὄντα ὡς ὄντα = in the sight of Him whom he believed, *even* God, who gives life to the dead and calls

into being that which does not exist)。中文聖經和合本譯法與原文句法不同，茲先介紹原文構造與意義，本節末將照原文句法直譯全節經文。這句話的希臘文是省略寫法，Cranfield 指出，「κατέναντι οὐ ἐπίστευσεν θεοῦ」相當於「κατέναντι τοῦ θεοῦ ᾧ ἐπίστευσεν」，意思都是「在他所信的神面前」。間接受格關係代名詞「ᾧ」受其先行詞「τοῦ θεοῦ」牽引成爲「οὐ」，「κατέναντι」可以譯作「在對面」(opposite)，也可譯作「在面前」(in the sight of)，本節的意思屬後者。關於這個字，請參考林後二 17 的「在神面前」和十二 19 的「當神面前」；這個字在保羅書信其他地方僅出現這幾次。原文接下去的「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爲有的」(τοῦ ζῶποιοῦντος τοὺς νεκροὺς καὶ καλοῦντος τὰ μὴ ὄντα ὡς ὄντα)，修飾「θεοῦ」(神)。這兩句修飾的詞，都是指神的主權，而且都發生在亞伯拉罕一生的故事中。「使無變爲有的」(καλοῦντος τὰ μὴ ὄντα ὡς ὄντα)，直譯爲：「呼叫那不存在的，使之存在。」可能是指亞伯拉罕夫婦身體已經老了，退化了，沒有生育的能力，但神使他們再次恢復活力。

本節照希臘文句法直譯，承上節，應如「……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他在神面前作我們的父（如經上所記：『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就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爲有的神。」

18 「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Ὅς παρ' ἐλπίδα ἐπ' ἐλπίδι ἐπίστευσεν = In hope against hope he believed)。「在無可指望的時候」(παρ' ἐλπίδα)，Cranfield 指出，這個介詞片語有兩種可能的意思：其一是「超越指望」(beyond hope)；另一是「反指望」(against hope)。本節的意思如果屬於前者，那麼保羅的意思是，在人這方面已經不可能再有盼望，就是已經達到了人類所能盼望的極限之外。在一般人應該是已經放棄盼望的時候了，但亞伯拉罕仍然相信神。由於保羅在這裏引用並

加以講解的創十五 5，神應許要賜亞伯拉罕後裔的事並不是新的，同樣的應許早已記錄在創十二 2 以下，那已經是四分之一世紀以前的事了。所以，如果說亞伯拉罕已經超越人類盼望的極限，已經處於無可指望的時候，卻因信仍有指望，也是很合宜的。但是，更可能的是，保羅所強調的是創十五 5 的應許，按人的衡量這應許是不可能成就的。他所強調的不是亞伯拉罕已持續這盼望一段很長的時間，卻仍沒有得著所盼望的。所以，本節宜採用後者解釋，「παρ' ἐλπίδα」應解爲「反指望」(against hope)，也就是說，亞伯拉罕「因信」對那在人看來不可能成爲事實的指望仍然「有指望」。「仍有指望」(ἐπ' ἐλπίδι) 一詞，有人主張譯爲「在指望之上」(on the basis of hope)，但 Cranfield 指出，從「ἐπ' ἐλπίδι」一詞在其他地方的用法看，應解爲指亞伯拉罕「信」的時候的心理狀態，也就是他帶著指望信的。

「就得以作多國的父」(εἰς τὸ γενέσθαι αὐτὸν πατέρα πολλῶν ἐθνῶν = in order that he might become a father of many nations)。這裏的文法結構和第十一節的「叫他作」和第十六節的「叫……」一樣。介詞「εἰς」帶加冠詞的不定詞「γενέσθαι」(成爲)，表示目的，後面的直接受格「αὐτόν」(他)作不定詞的主詞。直譯略如：「目的是爲使他成爲……」。

「正如先前所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κατὰ τὸ εἰρημένον· οὕτως ἔσται τὸ σπέρμα σου = according to that which had been spoken, "So shall your descendants be.")。「先前所說」(εἰρημένον)，「λέγ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強調過去動作所存留的結果。

19 「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καὶ μὴ ἀσθενήσας τῇ πίστει = And without becoming weak in faith)。「軟弱」(ἀσθενήσας)是「ἀσθενέω」的表始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帶否定詞

「μή」，「沒有變為軟弱」，這是表原因或環境的分詞。Cranfield指出，「信心還是不軟弱」（原文直譯略如：「軟化其信」或「減弱其信」）的「信心」是簡單的間接受格，雖然有些古抄本將「τῇ πίστει」寫作「ἐν τῇ πίστει」（增加一個介詞「ἐν」），但大可不必如此。因著客觀環境條件的不利，而減低對神應許的信心，那就是「軟化其信」。請注意，接下去的第二十節，則從正面說：「因信，心裏得堅固」（ἐνεδυναμώθη τῇ πίστει，直譯略如：「增強其信」）。

「他將近百歲的時候，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κατενόησεν τὸ ἑαυτοῦ σῶμα [ἤδη] νεκρωμένον, ἑκατονταετής που ὑπάρχων, καὶ τὴν νέκρωσιν τῆς μήτρας Σάρρας = he contemplated his own body, now as good as dead since he was about a hundred years old, and the deadness of Sarah's womb）。「想到」（κατενόησεν），「κατανοέω」（清楚看明，察覺）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如同已死」（νεκρωμένον），動詞「νεκρό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現在已經死了。」有些古抄本沒有「ἤδη」這個字，但現在完成式本身即強調已經完成的狀態或光景。亞伯拉罕確實是老了，他自己也知道，他不能夠再生孩子了。「他將近百歲的時候」（ἑκατονταετής που ὑπάρχων），Vaughan指出，這裏多加了「將近」（πού）一詞，目的是為「表示前面所給的數字是正確的」。神第一次對亞伯拉罕和撒拉應許賜給他們兒子，是在以實瑪利出生之前（創十五 3 以下）。亞伯拉罕年八十六歲時，以實瑪利才出生的。第二次的應許，是在亞伯拉罕九十九歲時（創十七 1），亞伯拉罕則在內心說他自己一百歲了（創十七 17），後者只是大略的數目。

20 「並且仰望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裏起疑惑」（εἰς δὲ τὴν ἐπαγγελίαν τοῦ θεοῦ οὐ διεκρίθη τῇ ἀπιστίᾳ = yet, with respect to the promise of God, he did not waver in unbelief）。「心

裏起疑惑」（διεκρίθη）是動詞「διακρίν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古常用字，意思是：分開，從中間剖開，分別，作判斷，爭論，或內心掙扎不知所適。本節這個字的意思是上述用法中的最後一個（中文聖經和合本譯法正確），太二十一 21；可十一 23；羅十四 23；雅一 6 使用這個字，意思也一樣。「因不信」（τῇ ἀπιστίᾳ）是憑藉格，所以本節直譯略如：「他的心裏不因為不信而不知所從。」

「反倒因信心裏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ἀλλ' ἐνεδυναμώθη τῇ πίστει, δοὺς δόξαν τῷ θεῷ = but grew strong in faith, giving glory to God）。「得堅固」（ἐνεδυναμώθη）是動詞「ἐνεδυναμώω」（加力量）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七十士譯本和保羅常用，徒九 22 出現過（中文聖經和合本作「越發有能力」）。

21 「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καὶ πληροφορηθεὶς ὅτι δ' ἐπήγγελται δυνατός ἐστὶν καὶ ποιῆσαι = and being fully assured that what He had promised, He was able also to perform）。「滿心相信」（πληροφορηθεὶς），動詞「πληροφορέ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分詞，由「πλήρης」（充滿的）和「φέρω」（攜帶）兩字複合而成，意思是：使之完滿，或使之完全肯定。晚期的字，首先出現在七十士譯本，後來在蒲紙文獻中也經常出現，表示完成，或賬目付清。見路一 1（「所成就的」）；羅十四 5（「堅定」）。相關名詞「πληροφορία」為「信心充足」，「確信」之意（西二 2）。「應許」（ἐπήγγελται），動詞「ἐπαγγέλλω」的現在完成式關身或被動語態直說語氣。「必能」（δυνατός ἐστὶν），直譯為「是能的」，動詞「ἐστὶν」（是）和形容詞「δυνατός」（能的）合用，意思相當於動詞的「能」（δύναμαι），見路十四 31；徒十一 17。「是」（ἐστὶν）為現在式直說語氣，按希臘文的慣例用法，在間接引句中仍保留原來的語法。

23 「『算為他義』的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Οὐκ ἐγράφη δὲ δι' αὐτὸν μόνον ὅτι ἐλογίσθη αὐτῷ = Now not for his sake only was it written, that it was reckoned to him)。連接詞「ὅτι」可以是「引述用的」(recitative)，以所引出的子句「ὅτι ἐλογίσθη αὐτῷ」(『算為他義』的這句話)為動詞「ἐγράφη」(寫)的主詞，如中文聖經和合本的譯法，也可以是「宣告用的」(declarative)，在本節，這兩種用法都可以解釋得通。

24 「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ἀλλὰ καὶ δι' ἡμᾶς, οἷς μέλλει λογίζεσθαι = but for our sake also, to whom it will be reckoned)。這句話指出了亞伯拉罕的故事對保羅以及保羅的讀者之關係，因著他們的信，「義」被算為是屬於他們的。有些解經者認為，「μέλλει λογίζεσθαι」(將來得算……)是指最後的審判。但是，從保羅這段話的語氣看來，特別是從羅五 1、9，以及保羅所引用講解的七十士譯本創十五 6 的經文動詞「算為義」(ἐλογίσθη)是簡單過去式，所以比較可能不是指基督徒在末世得以被稱義，而是指他們可以相當有把握，在今生今世就可以得稱為義。本節的動詞「μέλλει」(將來)是現在式，後面帶不定詞，這表示，按神的旨意，這事是正在發生的 (Cranfield)。

「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人」(τοῖς πιστεύουσιν ἐπὶ τὸν ἐγείραντα Ἰησοῦν τὸν κύριον ἡμῶν ἐκ νεκρῶν = as those who believe in Him who raised Jesus our Lord from the dead)。「使……復活」(ἐγείραντα)是動詞「ἐγείρ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帶定冠詞，指「使(耶穌)復活的那一位」。在保羅所傳的福音中，耶穌復活的事實，是其中心重點 (林前十五 4 以下)。

25 「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ὃς παρεδόθη διὰ τὰ παραπτώματα ἡμῶν καὶ ἠγέρθη

διὰ τὴν δικαίωσιν ἡμῶν = He who was delivered up because of our transgressions, and was raised because of our justification)。第一個子句「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παρεδόθη διὰ τὰ παραπτώματα ἡμῶν)是出自賽五十三 12。「被交給人」(παρεδόθη)，是「παράδωμι」的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這是以神為主詞的被動語態，神「捨了」祂自己的愛子 (羅八 32)。第一個「διὰ」(為)可能是回溯性的，表原因，即祂被交給人是「因為」我們的過犯；第二個「διὰ」(為)則顯然是前瞻性的，表目的 (參太二十四 22；可二 27；約十一 42，十二 30；林前十一 9)，「為要叫」我們稱義，如中文聖經和合本的譯法所反映的 (Cranfield、Moo)，不過也有人 (如 Godet) 認為兩者都是回溯性，如中文聖經和合本小字 (「耶穌是為我們的過犯交付了，是為我們稱義復活了」) 所反映的，Murray 則認為兩者都是前瞻性的。保羅的意思當然不是要把耶穌的死和復活分開，好像死是為贖罪，而復活是為稱義。他的意思是，復活和十字架上的死本是同一件事，都證實了耶穌的宣告。

四

因信稱義的的屬靈福分（羅五 1~八 39）

論過了神的義的顯明，也就是因信稱義的真理（羅一 18~四 25）以後，很自然的，保羅就進而描述因信稱義者應該有的生活。所以，在本段的四章經文中，保羅闡述了因信稱義的真理在實際生活中的意義。由於在主題內容上有這樣緊密的關係，本段經文在用詞與論理的發揮上，都和前面論因信稱義真理的經文有雷同之處。Cranfield 分析在本段經文中的寫作方法時發現，保羅並不是一段一段解析前面講過的真理，而是採階梯式的方法：由第五章進而第六章，由第六章進而第七章，由第七章進而第八章，逐步講解因信稱義的生活。本段可再細分如下：

1. 盼望的確據（羅五 1~11）
2. 在基督裏與在亞當裏（羅五 12~21）
3. 勝過罪（羅六 1~23）
4. 脫離律法（羅七 1~25）
5. 勝過肉體（羅八 1~17）
6. 得榮的盼望（羅八 18~39）

1. 盼望的確據（羅五 1~11）

第五章

1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δικαιωθέντες οὖν ἐκ πίστεως εἰρήνην ἔχομεν πρὸς τὸν θεὸν διὰ τοῦ κυρίου ἡμῶν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 Therefore having been justified by faith, we have peace with God through our Lord Jesus Christ）。「稱義」（δικαιωθέντες）是動詞「δικαιώω」（使之正當，宣告為正當，見二 13）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

態分詞，是動詞「ἔχομεν」（有；中文聖經和合本的「我們得與神相和」直譯應為「我們擁有與神相和的關係」）的先行動作，這是以神為主詞的被動語態，「我們既已被神稱為義」。中文聖經和合本沒有譯出的語助詞「οὖν」（所以）是前面第一至第四章論說的總結。這一切都是因信作成的。「我們得」（ἔχομεν），「ἔχω」（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是 G, P, Ψ 等古抄本的讀法；另有古抄本（A, C, D, K）作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ἔχωμεν」。A. T. Robertson 認為後者是正確讀法，而且是勸告假設語氣，所以應譯為，「所以，我們既因信稱義，讓我們……持續享受所擁有之與神相和的關係。」保羅在本節所用的時態，很清楚地表明了他的強調：現在式表示繼續的動作，勸告假設語氣表示意願；意思是：「讓我們繼續擁有與神相和」或「讓我們享受擁有與神相和」。如果要譯作「我們得與神相和」（we made peace with God），應寫作「σχῶμεν」（簡單過去式假設語氣。類似的簡單過去式假設語氣之用法，請見太二十一 38 的「我們佔他的產業」〔σχῶμεν τὴν κληρονομίαν αὐτοῦ〕。「有」（ἔχω）這個動詞的另一個時態是過去不完成式，請見徒九 31 的「都得平安」（εἶχεν εἰρήνην），表示眾教會都繼續享受平安。保羅在本節的意思是，我們既然因信稱義，就已經與神相和，讓我們繼續享受與神相和。注意這裏的介詞「πρός」（與）意思是「面對面」，「διὰ」（藉著）指的是憑藉的方法。

但是 Cranfield 不同意 A. T. Robertson 的看法，Cranfield 承認，讀作「ἔχωμεν」（假設語氣）的古抄本比讀作「ἔχομεν」（直說語氣）的多，但從羅五 10 以後的經文看，保羅相信「與神相和」乃是信徒所擁有的事實，所以，依上下文應接受「ἔχομεν」（直說語氣）的讀法，可意譯為「得與神相和，且要繼續與神相和」。

2 「我們又藉著祂，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

中」（δι' οὗ καὶ τὴν προσαγωγὴν ἐσχίκαμεν [τῇ πίστει] εἰς τὴν χάριν ταύτην ἐν ᾗ ἐστήκαμεν = through whom also we have obtained our introduction by faith into this grace in which we stand）。可直譯為「藉著祂，我們也已經因信得著那進入所已經站在其中這恩典的進路」。「已經……得著」（ἐσχίκαμεν），動詞「ἔχω」（有；見上一節）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現在完成式表示已經得到，現在仍然保有所得著的。「進路」（προσαγωγὴν），古字，由「προσάγω」（帶來，帶進去）變化而來的名詞，指「進入的自由或權利」（Barclay M. Newman, Jr.），可以譯成「進入」，也可譯成「接近」。這個字在新約聖經其他地方，只出現於弗二 18（「進到（父）面前」），三 12（「來到（神）面前」）。「已經站」（ἐστήκαμεν），是不及物動詞「ἵστημι」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裏把恩典視作一塊田地，我們可以進入，我們也可以站在那裏。我們既站在這裏，就應該享受恩典所能給我們的一切特權。

「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καὶ καυχώμεθα ἐπ' ἐλπίδι τῆς δόξης τοῦ θεοῦ = and we exult in hope of the glory of God）。第一節的「得」如果是假設語氣「ἔχωμεν」，這裏的「歡歡喜喜」（καυχώμεθα）應該是「καυχάομαι」（誇口，歡欣）的現在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我們正歡歡喜喜」，或是假設語氣（表示勸告），「讓我們歡歡喜喜」，這是對神得勝的、歡欣的信靠（Barrett）。保羅的勸勉是，我們必須經常享受與神的和好，並且要常常在神榮耀的盼望中歡歡喜喜。「盼望」（ἐλπίδι），這個名詞指我們滿有把握地期待我們尚未看見的事。這個字在第二至五節共出現三次，羅四 18 兩次，八 21、24 三次，十二 12，十五 4、13 兩次。加爾文（John Calvin）講解這段經文說：「保羅的意思是，雖然信徒在這世上是天路客，但是他們的信心屬於天，所以他在平靜安謐的心靈中，對於將來的基業有十足的把握。」本節「神的榮耀」（τῆς δόξης τοῦ θεοῦ）是指神的神聖榮耀光

輝，照亮全人，這榮耀原是人的，但因罪的緣故失落了。但最後耶穌基督顯現時，也就是人的救恩最終實現之際，這一切都要恢復。而且不但恢復舊的樣子，因著耶穌基督親自成爲人，神親自介入，所以人所盼望將來得著的榮耀將遠比原有的樣子更豐盛。另見羅三 23，八 17、18、21、30，九 23 (Cranfield)。

3 「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οὐ μόνον δέ, ἀλλὰ καὶ καυχώμεθα ἐν ταῖς θλίψεσιν = And not only this, but we also exult in our tribulations)。「歡歡喜喜」(καυχώμεθα) 和第二節的動詞一樣，是「καυχάομαι」的現在式關身形主動意假設語氣或直說語氣，這個字不單指「歡喜」或「快樂」，更有「欣喜若狂」、「誇耀」的意思。本段的三個假設語氣(「ἔχωμεν：有」，「καυχώμεθα：歡歡喜喜」兩次)都是表示勸告。這三個假設語氣把基督徒生活提升到一個相當高的層面上，因爲人已經建立起和神的正確關係了。消極地忍受苦難，不發怨言，是一回事。但是在忍受苦難中，還能夠有理由歡歡喜喜，那又是另一回事了。保羅在此所勸勉的，正是後者。「患難」(θλίψεσιν)，這個字指的是壓力、艱難、苦難、外在環境所帶來的艱厄 (Sanday 與 Headlam)。

「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εἰδότες ὅτι ἡ θλίψις ὑπομονὴν κατεργάζεται = knowing that tribulation brings about perseverance)。「知道」(εἰδότες)，「οἶδα」的第二現在完成式分詞，說明爲甚麼他在前面勸勉他們，即使在患難中也要歡歡喜喜。保羅用一系列的字彙，把他的觀念連結起來：「患難」(θλίψις)，「忍耐」(ὑπομονή)，「老練」(δοκιμή)，「盼望」(ἐλπίς)。這一系列的子彙，一直延續到第五節。

4 「忍耐生老練」(ἡ δὲ ὑπομονὴ δοκιμήν = and perseverance, proven character)。這種「忍耐」(ὑπομονή) 是指因著

信在受苦難試煉時耐心的忍受，這樣的「忍耐」乃是生出「老練」的源頭。「老練」(δοκιμή) 乃指信心所擁有的那種經過證實的特質，這種特質可以經得起考驗，就好像貴重的金屬，經過不斷提煉，可以把那些雜質除去，最後所留下的才是真正貴重的金屬。「老練」(δοκιμή) 這個字在保羅書信中出現了數次：林後二 9 的「試驗」，八 2 的「試煉」，九 13 的「憑據」，十三 13 的「憑據」；腓二 22 的「明證」，不過就目前所知，保羅以前好像沒有人用過這個字。與這個字相關的「δοκίμιον」，請見雅一 3 的「試驗」；彼前一 7 的「試驗」(Cranfield)。

「老練生盼望」(ἡ δὲ δοκιμή ἐλπίδα = and proven character, hope)。在火一般的試煉中，一個人的信心被神所證實，被神所支持，並且因此而經得起試煉，這需要人對神、以及對神的應許的應驗持有盼望，也就是對祂的榮耀的盼望 (見第 2 節) 得到加強和印證 (Cranfield)。

5 「盼望不至於羞恥」(ἡ δὲ ἐλπίς οὐ καταισχύνει = and hope does not disappoint)。「不至於羞恥」(οὐ καταισχύνει)，「καταισχύν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現在式表持續的動作，在此帶否定詞「οὐ」，「永不使我們羞恥」(Rogers, Jr. 與 Rogers, III)。這是最高峰。盼望如此得到加強與印證，就不會叫擁有這盼望的人因爲盼望幻滅而招致羞恥。這裏用的言語帶有舊約聖經的背景，請參考詩二十二 5，二十五 3、20，一一九 116 和賽二十八 16 (Cranfield)。

「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ὅτι ἡ ἀγάπη τοῦ θεοῦ ἐκκέχυται ἐν ταῖς καρδίαις ἡμῶν διὰ πνεύματος ἁγίου τοῦ δοθέντος ἡμῖν = because the love of God has been poured out within our hearts through the Holy Spirit who was given to us)。「因爲」(ὅτι)，說明盼望不至於令我們羞

恥的原因。這是「ἀγάπη」(愛)這個字第一次在羅馬書中出現，動詞「ἀγαπάω」要等到羅八 28 才出現，羅一 7 為神所愛的「愛」字是形容詞「ἀγαπητός」。奧古斯丁 (Augustine) 和伯拉糾 (Pelagius) 都把「神的愛」解釋成「對神的愛」，即把「τοῦ θεοῦ」(神的)解作受詞所有格。這樣的解釋，配合動詞「ἐκκέχυται」(澆灌)，似乎很通順。但是從整段經文上下語氣看來，解作「神對人的愛」可能比較妥當。也就是說，把「τοῦ θεοῦ」(神的)解作主詞所有格。俄利根 (Origen)、加爾文、及大部分現代解經家都如此解釋 (Cranfield)。「澆灌」(ἐκκέχυται)，動詞「ἐκχέω」(或寫作「ἐκχύνν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意思是：傾倒出來，或澆灌在我們心中，這個字同時指豐富與擴散 (Lightfoot)。這裏藉澆灌的隱喻表達屬靈更新與激勵的觀念，現在完成式則表已經完成的狀態或持續的結果。「賜」(δοθέντος)，「δίδωμι」的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分詞，這是以神為主詞的被動語態，「蒙神賜」。

6 「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Ἔτι γὰρ Χριστὸς ὄντων ἡμῶν ἀσθενῶν ἔτι κατὰ καιρὸν ὑπὲρ ἀσεβῶν ἀπέθανεν = For while we were still helpless, at the right time Christ died for the ungodly)。「因」(ἔτι γάρ)，有的古抄本寫作「εἶ γε」(果然如此；加三 4 作「難道果真」)。雖然 B. F. Westcott 和 F. J. A. Hort 認為後者可能是「εἶπερ」(既然；參羅三 30 註解)最早的筆誤，但其意義卻較適合此處，James Denney 說：「我們有神的愛，這件事的確據無疑是確定的，但其確定狀態可以用諸如『εἶ γε』這樣最強烈的語氣來表達，因為它所假設的事無疑已經真正發生了，基督果真為不敬虔之人而死了。」參弗三 2「諒必」，四 21「如果」。「我們還軟弱的時候」(ὄντων ἡμῶν ἀσθενῶν ἔτι)，獨立所有格片語。「按所定的日期」(κατὰ καιρὸν)，「日期」(καιρὸν)一詞指特定的時

間、契機(參弗一 10；多一 3)。基督是在「時候」(χρόνος)滿足之時(加四 4)降生，在最恰當的時機(κατὰ καιρὸν)為罪人死。「為罪人」(ὑπὲρ ἀσεβῶν)，介詞「ὑπὲρ」(為)意思是：代替，或取代；請參考第七節，及加三 13。Cranfield 指出，在羅馬書中，保羅常提到基督為罪人死的事實，請參考三 25，四 25，六 10，七 4，八 32，十四 15。上述經文中，最後兩次和本節一樣，都有介詞「ὑπὲρ」表示代替的意思。其他還有一些新約聖經的經文，也論到這一個題目。本節所用的「罪人」(ἀσεβῶν)和羅一 18 的「不虔」是同一個字，和本節開頭所講的「我們」是指同一類的人。到了第八節，這一類的人又被稱為「罪人」(ἁμαρτωλοί)，而第十節則被稱為「仇敵」(ἐχθροί)。這一類人是無助的，不虔的，罪人，又是仇敵。保羅在此所關心、所要表明的事實是：神的愛，愛那些不配的人，他們靠自己原不能得到神的愛；但神的愛是自發的，祂有自由可以選擇祂所要愛的對象。而因是祂所愛的，就使他們擁有價值。

7 「為義人死，是少有的」(μόλις γὰρ ὑπὲρ δικαίου τις ἀποθανεῖται = For one will hardly die for a righteous man)。「少有的」(μόλις)，普通的副詞，見徒十四 18 的「僅僅的」。「死」(ἀποθανεῖται)，「ἀποθνήσκω」的未來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這是非常罕見的格言未來式，說明將會發生之一般事件的可能性 (Daniel B. Wallace)。

「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ὑπὲρ γὰρ τοῦ ἀγαθοῦ τάχα τις καὶ τολμᾷ ἀποθανεῖν = though perhaps for the good man someone would dare even to die)。「敢」(τολμᾷ)，動詞「τολμᾷ」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意思是：有勇氣。即使是最有同情心的人，敢於作這樣的事，他還是要作最大的犧牲。「或者」(τάχα)，由「ταχύς」(迅速的，快捷的)變化而來的常用副詞，新約聖經中僅另見於門 15。Lightfoot 指出：「義人」(δίκαιος)和「仁人」(ἀγαθός)

之間「有如天淵之別。」他引用柏拉圖和基督徒文獻加以區別，這兩者之間的差異，主要是在內心的態度。「義人」的態度是：「耿直而無同情心，」而「仁人」的態度則是：「慈祥，和霽」(參約七 12 註解)。

8 「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συνίστησιν δὲ τὴν ἑαυτοῦ ἀγάπην εἰς ἡμᾶς ὁ θεός = But God demonstrates His own love toward us)。直譯應作「神將祂自己的愛向我們顯明了」。「顯明」(συνίστησιν)，「συνίστημι」(放在一起，顯明)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本節最好的詮釋，請見約三 16。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ὅτι ἔτι ἁμαρτωλῶν ὄντων ἡμῶν Χριστὸς ὑπὲρ ἡμῶν ἀπέθανεν = in that while we were yet sinners, Christ died for us)。中文聖經和合本將本節前後兩句對調，並加上「在此」，指「ὅτι」引出的這個子句，說明神如何向我們顯明祂自己的愛。「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ἔτι ἁμαρτωλῶν ὄντων ἡμῶν)，又是獨立所有格片語的句法。不是因為我們是猶太人或外邦人，窮或富，義人或仁人，而只因我們是罪人。參考本系列解經在路十八 13 的講解。那位稅吏的禱告是：「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

9 「現在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就更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πολλῶ οὖν μᾶλλον δικαιωθέντες νῦν ἐν τῷ αἵματι αὐτοῦ σωθησόμεθα δι' αὐτοῦ ἀπὸ τῆς ὀργῆς = Much more then, having now been justified by His blood, we shall be saved from the wrath of God through Him)。「稱義」(δικαιωθέντες)，「δικαιώω」的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分詞，以神為主詞的被動語態。「更」(πολλῶ ... μᾶλλον)，亦見於本章第十、十五、十七節；林前十二 22；林後三 9、11；腓二 12。本節與下一節是用拉比希列七個解經原則(參四 6)的第一個，稱為「קל וחומר」(*qal wāhōmer*；直譯「輕與重」)，這是一

種推理辯證法，由輕而重或反方向的推理，這兩節都是由重而輕，由大前提開始辯論，然後及於細節。意思是：神既然已經作了真正困難的事，即稱不虔之罪人為義，那麼我們絕對可以確信，祂將會作相較之下非常容易的事，也就是在最後拯救那些在祂眼中已經成為公義的人(Cranfield)。「免去神的忿怒」(σωθησόμεθα... ἀπὸ τῆς ὀργῆς)，直譯為「蒙拯救脫離忿怒」。「蒙拯救」(σωθησόμεθα)，「σώζω」的未來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也是以神為主詞的被動語態。在此指蒙保守脫離一切的毀滅，引致最終的得救。這是神救贖工作的完成，稱義則是救贖工作的開始。

10 「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εἰ γὰρ ἐχθροὶ ὄντες κατηλλάγημεν τῷ θεῷ διὰ τοῦ θανάτου τοῦ υἱοῦ αὐτοῦ = For if while we were enemies, we were reconciled to God through the death of His Son)。「作」(ὄντες)，「εἰμί」的現在式分詞，這是讓步分詞，「雖然我們是仇敵」，或表時間的分詞，「當我們還是仇敵的時候」。「和好」(κατηλλάγημεν)是動詞「καταλλάσσ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這是保羅書信中最重要詞之一，由加強動詞意義的「κατά」與「ἀλλάσσω」(改變，轉變)複合而成，意即徹底改變雙方的關係、態度，以了結敵對雙方的爭端與怒氣，請見林後五 18 以下。這是第一類條件句，表與事實相符的假設。也是以神為主詞的被動語態。按保羅的看法，他的工作以及我們的責任，不是要叫神與我們和好。這是神自己的工作(羅三 25 以下)。我們是因著神兒子的死，而得與神和好。

「既已和好，就更藉著祂的生得救了」(πολλῶ μᾶλλον καταλλαγέντες σωθησόμεθα ἐν τῇ ζωῇ αὐτοῦ = much more, having been reconciled, we shall be saved by His life)。「和好」(καταλλαγέντες)是動詞「καταλλάσσω」的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

分詞。再出現「更要」(πολλῶ μᾶλλον)，我們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因祂的生」(ἐν τῇ ζωῇ αὐτοῦ)，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七 25)。

11 「不但如此，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也就藉著祂以神為樂」(οὐ μόνον δέ, ἀλλὰ καὶ καυχώμενοι ἐν τῷ θεῷ διὰ τοῦ κυρίου ἡμῶν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δι' οὗ νῦν τὴν καταλλαγὴν ἐλάβομεν = And not only this, but we also exult in God through our Lord Jesus Christ, through whom we have now received the reconciliation)。以上面第一至五節的「歡歡喜喜」作基礎。「不但如此……也」(οὐ μόνον δέ, ἀλλὰ καί)，除了前面所說的以外，他還有些話要說 (Dunn)。「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δι' οὗ νῦν τὴν καταλλαγὴν ἐλάβομεν)，可直譯為：「藉著祂，現在我們領受了這和好。」「領受了」(ἐλάβομεν) 是動詞「λαμβάν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將之視為過去已經完成的事實。「現在」(νῦν)，和「未來」的最終成就相對照。這最終的成就，是有充分的保證的。「以……為樂」(καυχώμενοι)，「καυχάομαι」(誇口，歡欣；見第 2、3 節「歡歡喜喜」) 的現在式關身或被動形主動意分詞。

2. 在基督裏與在亞當裏 (羅五 12~21)

12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Διὰ τοῦτο ὡς περ δι' ἑνὸς ἀνθρώπου ἡ ἁμαρτία εἰς τὸν κόσμον εἰσῆλθεν καὶ διὰ τῆς ἁμαρτίας ὁ θάνατος, καὶ οὕτως εἰς πάντας ἀνθρώπους ὁ θάνατος διήλθεν = Therefore, just as through one man sin entered into the world, and death through sin, and so death spread to all men)。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出句首的「διὰ τοῦτο」，直譯略如：「因這原因。」甚麼原因？可能是指保羅在第一至十一節所講的，就是認定我們已經稱義，並勸勉我們要在基督裏喜樂，因為藉著基

督的死，現在我們已經得著了與神和好的關係，並且因著祂的生，我們最終的得救是必然的。「就如……從一人」(ὡς περ δι' ἑνὸς ἀνθρώπου)，保羅開始就亞當的罪所產生的影響，與基督救贖工作所產生的果效作一個比較。但是他並沒有就基督救贖的工作加以發揮，相反的，從第十五節開始，他又討論到一些有關罪和死的問題。保羅的重點表達得很清楚，亞當犯罪的後果，轉移到他的後裔身上，雖然他並沒有說明，到底這是怎麼轉移法：是藉著天然的轉移，或是因亞當是人類的代表而轉移。有一點很重要，請注意，保羅並沒有說，整個人類都得著了基督替贖之死的好處，只有那些接受祂的人才得著。基督是一切信祂之人的頭，正如亞當是全人類的頭。就這一方面看，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詳見第 14 節的解釋)。「罪……入了世界」(ἡ ἁμαρτία εἰς τὸν κόσμον εἰσῆλθεν)，把「罪」人格化了，視之為從外面進入到人性的世界裏。保羅只論到這個事實，對於「罪」的起源，他並沒有加以討論。今天還是有人否定罪的事實，只稱之為「會死的人類心智中所犯的錯誤」(因此，罪只是一個觀念而已)；另外有人認為，罪只不過是「獸性的本能」而已，沒有倫理上的觀念。「死就臨到眾人」(εἰς πάντας ἀνθρώπους ὁ θάνατος διήλθεν)，請注意，這裏的「臨到」(διήλθεν) 與前面的「入了」(εἰσῆλθεν)，分別是「διέρχομαι」與「εἰσέρχομα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兩個字分別由介詞「διά」(經過)和「εἰς」(入)與「έρχομαι」(來)複合而成，前者的介詞含有分佈含義：「臨到人類的每一個成員」(Sanday與Headlam)，「遍佈」(Joseph A. Fitzmyer)。「死」字在創二 17 (另見三 19) 已出現過。這裏羅五 17、21 的「死」，保羅指的是永恆的死。保羅即使是論到「肉身」的死時，背後仍帶有永恆的死的觀念。

「因為眾人都犯了罪」(ἐφ' ᾧ πάντες ἥμαρτον = because

all sinned—)。「犯了罪」(ἥμαρτον) 是「ἀμαρτάν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用這個時態，把人類犯罪的歷史總結起來。從亞當傳下來的罪性，現在變成了實際經驗上的事實。

「因為」(ἐφ' ᾧ)，這個介詞片語是古希臘文用語，通常的意思是「按這條件」，但在新約聖經中這個詞的意思是「因為」。Cranfield 認為，這句話是瞭解保羅在本處論點的關鍵，但數百年來學者對其意義卻有極分歧的看法，Fitzmyer 舉出下列十一種解釋：

- <1> 「在他裏面」，陽性關係代名詞「ὧς」(他)指「亞當」。這種看法自「安波羅修註釋」(Ambrosiaster)以降盛行於西方教會；但保羅若是此意，應該會寫作「ἐν ᾧ」(如林前十五 22；參來七 9~10)，而且關係代名詞「ὧς」(他)與其先行詞「ἐνὸς ἀνθρώπου」(一人；指亞當)相隔太遠。
- <2> 「因他」，陽性關係代名詞「ὧς」(他)指「亞當」。一些希臘教父(如屈梭多模)持這種看法。
- <3> 相當於「ἐπὶ τούτῳ ἐφ' ᾧ」(〔死就臨到眾人，是〕因著〔眾人都〕藉著他〔犯了罪〕的這個人)的省略；但這是否一個省略片語很值得懷疑，而且同一個介詞「ἐπί」在這麼近的範圍內似乎也不可能有「因著」與「藉著」兩種含義。
- <4> 相當於「καθ' ὃ」(〔死就臨到眾人〕到〔眾人都犯了罪〕的地步)；但此說意義不清晰。
- <5> 「因為它(死)」；但這說法卻與五 21 和六 23 不一致，因為保羅明說死是罪的結果，而這種說法卻是本末倒置。
- <6> 「向著它(死)」，以死為罪的結局或目標。這說法是牽強而窒礙難行的。

- <7> 「基於它(律法)」；但「律法」(νόμος)在前文最後一次出現是在四 16，不可能作為關係代名詞「ὧς」的先行詞。
- <8> 「在前述的基礎上」，「在前述的環境下」，以本節前面的三個子句為關係代名詞「ὧς」的先行詞；從文法的角度來說，這是相當好的解釋，但本句與前面三個子句的關係並不清楚。
- <9> 相當於「ἐπὶ τούτῳ ὅτι」或表原因的連接詞「διότι」(因為，既然)，多數解經學者與中英文譯本採此見解。
- <10> 「鑑於……的事實」，「以……為條件」；但此說亦與上文矛盾。
- <11> 相當於連接詞「ὥστε」(結果，以致)。這說法在文法上有不少古代文獻支持，但其意義卻與上文背道而馳。

綜上所述，可能還是以第<9>種解法最為可能。但「眾人都犯了罪」這句話是甚麼意思呢？馮蔭坤認為是指「所有的人都在亞當裏並藉著亞當犯了罪」。

13 「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ἄχρι γὰρ νόμου ἀμαρτία ἦν ἐν κόσμῳ = for until the Law sin was in the world)。就是在摩西律法頒佈之前，因為原來猶太人和外邦人一樣，他們都有「理性」的律，也有「良心」的律(羅二 12~16)；但律法頒佈以後，他們的責任和罪就都更大了(羅二 9)。Cranfield 指出，這句話是要強調，在沒有律法之前，罪已經存在並活躍於人類之中。這就說明了前一節「眾人都犯了罪」的事實。即使在沒有律法時，人類實際上也犯了罪。

「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ἀμαρτία δὲ οὐκ ἔλλογεῖται μὴ ὄντος νόμου = but sin is not imputed when there is no law)。A. T. Robertson 指出，「算」(ἔλλογεῖται) 是晚期動詞「ἔλλογᾶω」

(或作「ἐλλογέω」)的現在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由「ἐν」(在裏面)和「λόγος」(字，賬)複合而成，意即「算在某人的賬上」(Moulton 與 Milligan)。「沒有律法」(μὴ ὄντος νόμου)是獨立所有格，指甚麼律法都沒有的時候。但，如上述，在摩西以前，也有某些律存在。可是那些幼嬰和白癡，死了又如何？他們必須負律法的責任嗎？當然不必。他們所繼承的敗壞罪性，已因基督的替贖付清了。所以所謂「蒙揀選的嬰孩」之理論不能存在。但 Cranfield 持不同的看法，他指出，這句話的意思是，沒有律法，罪不是那麼明顯；不是像有律法時，罪顯露其真實本性那麼猙獰(見羅三 20，四 15)。保羅使用「不算」(οὐκ ἐλλογεῖται)一詞，意思不是「不寫在賬冊上」，不追究他們的罪責，因為第十四節說，那段期間「死」也作王，顯然死這事實表示當時的人也必須為自己的罪負責。所以「不算」(οὐκ ἐλλογεῖται)只能從相對的角度來瞭解。我們只能把它和「有律法」時所發生的事相比較，才能說「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那些活在沒有律法之下的人，也不是甚麼「無辜的罪人」，他們也必須為自己是甚麼樣的人、自己作了甚麼事負責。但是，在和有律法時的情形比起來，我們可以說在沒有律法時「罪也不算罪」，因為那時罪不是那麼明顯，也不是那麼猙獰。只是，在有了律法以後，特別是在以色列人中和在教會裏，罪的嚴重性才被完全暴露出來，罪人才不能以任何環境因素作藉口，以推卻自己的責任。

14 「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ἀλλὰ ἐβασίλευσεν ὁ θάνατος ἀπὸ Ἀδάμ μέχρι Μωϋσέως = Nevertheless death reigned from Adam until Moses)。開頭的「ἀλλά」(然而)是反義連接詞，乍見之下似乎有點奇怪，因為第十四節是第十三節上半節的自然結果。所以，第十四節應該和第十三節下半節連著讀。「作了王」(ἐβασίλευσεν)，「βασιλεύω」

(作王掌權)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罪臨在的結果，就是罪作王(另見 17 節上、21 節上；並和 17 節下、21 節下對照)，從亞當到摩西賜下律法這段期間，都轄制著人(Cranfield)。

「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他的權下」(καὶ ἐπὶ τοὺς μὴ ἁμαρτήσαντας ἐπὶ τῷ ὁμοιώματι τῆς παραβάσεως Ἀδάμ = even over those who had not sinned in the likeness of the offense of Adam)，可直譯為「甚至轄制那些不照亞當之過犯的樣子犯罪的人」。「犯罪」(ἁμαρτήσαντας)，「ἁμαρτάν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過犯」(παραβάσεως)，字義「超出限度」(Newman, Jr.)。「樣子」(ὁμοιώματι)，指純偶然的類似(Abbott-Smith)。亞當違背了神所明言的命令，而摩西則把神的律法清清楚楚地寫明。可是從亞當到摩西之間，罪和死亡繼續存在，這清楚顯明，亞當的罪為人類所帶來的可怕後果。因著罪所帶來的後果，嬰孩和白癡也要死。不過我們要明白，保羅的意思並不是說，這些人也要負良心的律法之責任。

「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ὅς ἐστὶν τύπος τοῦ μέλλοντος = who is a type of Him who was to come)。「預像」(τύπος)，指某物所留下明顯可見的記號(Leonhard Goppelt)。見徒七 43；帖前一 7；帖後三 9；林前十 6；來八 5(中文聖經和合本分別譯作「像」，「榜樣」，「鑑戒」和「樣式」)等經文有關本字的解釋。亞當和基督都是一個族類的頭，他們所作的後果都影響到其族類，就這方面言，亞當乃是基督的預表。可是正如保羅所指出的，他們之間的對比，還有正反兩面的分別。

15 「只是過犯不如恩賜」(Ἀλλ' οὐχ ὡς τὸ παράπτωμα, οὕτως καὶ τὸ χάρισμα = But the free gift is not like the transgression)。可直譯為「然而恩典不像過犯」。亞當與基督之間，正反的對比多過平行的預表。「過犯」(παράπτωμα，滑跤，

跌倒到另一邊去)和「恩賜」(χάρισμα, 即「恩典」)相對照。

「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何況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的臨到眾人嗎？」(εἰ γὰρ τῷ τοῦ ἑνὸς παραπτώματι οἱ πολλοὶ ἀπέθανον, πολλῶ μᾶλλον ἢ χάρις τοῦ θεοῦ καὶ ἡ δωρεὰ ἐν χάριτι τῇ τοῦ ἑνὸς ἀνθρώπου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εἰς τοὺς πολλοὺς ἐπερίσσευσεν = For if by the transgression of the one the many died, much more did the grace of God and the gift by the grace of the one Man, Jesus Christ, abound to the many)。「賞賜」(δωρεᾶς), 指賜恩的動作 (Godet)。「豈不更加倍的臨到眾人嗎？」(πολλῶ μᾶλλον ... εἰς τοὺς πολλοὺς ἐπερίσσευσεν), 中文聖經和合本與呂振中譯本將本句當作修辭疑問句，但原文並沒有預期肯定答覆的「οὐ」(如羅十一 2「οὐκ」, 羅二 26 的「οὐχ」)、或「οὐχί」(如羅三 29, 八 32), 故應為直述句 (參第 17 節)。「加倍的臨到」(ἐπερίσσευσεν), 「περισσεύ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 「豐富」, 「充足有餘」。另一個加強語氣的對比, 為何如此? 因為神是愛, 祂樂於把憐憫和恩典加倍賜給人, 而不只是喜歡懲罰人。恩典超過罪。在保羅的辯論中, 他說到亞當影響「眾人」, 也說到基督的恩典臨到「眾人」, 理由不待多言。

16 「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賜」(καὶ οὐχ ὡς δι' ἑνὸς ἁμαρτήσαντος τὸ δῶρημα = And the gift is not like *that which came through the one who sinned*)。原文無「定罪」, 可直譯為「而恩賜不像藉著一個人的犯罪」。「一人」(ἑνός), 指亞當。另一個對比。「恩賜」(δῶρημα), 指具體的禮物, 所賜的福分 (Godet)。這次對照的是定罪與稱義的「中介」(διά; 「藉著」, 中文聖經和合本作「因」)。

「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τὸ μὲν γὰρ κρίμα ἐξ ἑνὸς εἰς κατάκριμα, τὸ δὲ χάρισμα ἐκ πολλῶν παραπτωμάτων εἰς δικαίωμα = for on the one hand the

judgment arose from one transgression resulting in condemnation, but on the other hand the free gift arose from many transgressions resulting in justification)。「由一人」(ἐξ ἑνός), 省略了「過犯」(παραπτώματος), 指亞當的過犯。「由許多過犯」(ἐκ πολλῶν παραπτωμάτων), 基督的恩賜, 乃是因為亞當後裔的許多過犯而臨到他們的。「稱義」(δικαίωμα), 這個字可指稱義的舉動, 結果 (一 32, 二 26, 八 4) 或義的行爲 (五 18), 這裏指的是宣告無罪, 即稱義的舉動。

17 「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εἰ γὰρ τῷ τοῦ ἑνὸς παραπτώματι ὁ θάνατος ἐβασίλευσεν διὰ τοῦ ἑνός, πολλῶ μᾶλλον οἱ τὴν περισσείαν τῆς χάριτος καὶ τῆς δωρεᾶς τῆς δικαιοσύνης λαμβάνοντες ἐν ζωῇ βασιλεύσουσιν διὰ τοῦ ἑνό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 For if by the transgression of the one, death reigned through the one, much more those who receive the abundance of grace and of the gift of righteousness will reign in life through the One, Jesus Christ)。「中文聖經和合本沒有譯出開頭的「γάρ」(因為), 這個字表明本節是支持上一節論點的。「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εἰ ... τῷ τοῦ ἑνὸς παραπτώματι ὁ θάνατος ἐβασίλευσεν διὰ τοῦ ἑνός), 第一類條件句, 假定與事實相符。「豈不更要」(πολλῶ μᾶλλον), 又是加強語氣的論據, 中文聖經和合本與呂振中譯本將本句當作修辭疑問句, 但原文結構應為直述句 (參第 15 節)。「洪」(περισσείαν), 「豐富」, 「充足有餘」。「恩」(δωρεᾶς), 指賜恩的動作, 參第十五節「賞賜」(Godet)。請注意, 這裏的比較對照, 保持平衡: 「過犯」(παραπτώματι) 對「恩」(χάριτος); 「死」(θάνατος) 對「生」(ζωῇ); 亞當「一人」(τοῦ ἑνός) 對「耶穌基督一人」(τοῦ ἑνό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另外兩者都有「作王」(ἐβασίλευσεν 與 βασιλεύσουσιν)。

18 「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ἄρα οὖν ὡς δι' ἑνὸς παραπτώματος εἰς πάντας ἀνθρώπους εἰς κατάκριμα = So then as through one transgression there resulted condemnation to all men)。「如此說來」(ἄρα οὖν)，表示從第十二節開始所論述的教義，到此結束，為這整個段落作出總結。參七 3「所以」、25，八 12「這樣看來」等。從第十二節開始，保羅繼續指出亞當和基督兩者之間的平行之處，第十三節又中斷，插入解釋的話，然後跟著又作對比(15至17節)。「因一次的過犯」(δι' ἑνὸς παραπτώματος)，指亞當的過犯。「眾人」(πάντας ἀνθρώπους)，如第十二節所指。

「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οὕτως καὶ δι' ἑνὸς δικαίωματος εἰς πάντας ἀνθρώπους εἰς δικαίωσιν ζωῆς = even so through one act of righteousness there resulted justification of life to all men)。「因一次的義行」(δι' ἑνὸς δικαίωματος)，指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經過神公義審判、並成就一次永遠之救贖的義行。「眾人」(πάντας ἀνθρώπους)，如第十七節所說的，給與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人。本節「稱義」用的是名詞「δικαίωσιν」，這個字在新約聖經中除了出現於本節以外，只有另外出現於羅四 25。在本節，這個字可能不止指稱義的行動，也是指稱義之後，在神面前所擁有的公義的地位。請參考本章第十六節的話。「生命」(ζωῆς)是所有格，可能是解釋用法，稱義就是生命(Moulton 與 Turner、Zerwick)，但或許解為表示結果更好，這種被稱義的結果就是有生命，擁有永遠的生命(Cranfield、Moo、Byrne)。

19 「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ὡςπερ γὰρ διὰ τῆς παρακοῆς τοῦ ἑνὸς ἀνθρώπου ἁμαρτωλοὶ κατεστάθησαν οἱ πολλοί, οὕτως καὶ διὰ τῆς ὑπακοῆς τοῦ ἑνὸς δίκαιοι κατασταθήσονται οἱ πολλοί = For as through the one man's disobedience the many were made sinners,

even so through the obedience of the One the many will be made righteous)。本節我們又看到「一人」一詞分別指亞當和基督，但是「悖逆」(παρακοῆς)和「順從」(ὑπακοῆς)相對照。兩者都用同一個動詞「καθίστημι」(成為)，古動詞，原來的意思是「安定下來」，「產生」，或「構成」。這個動詞用於指亞當悖逆的結果，寫作「κατεστάθησαν」(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用於基督順服的結果，寫作「κατασταθήσονται」(未來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同時兩者也都有「眾人」(οἱ πολλοί)。但本節兩個「眾人」和上一節的「眾人」(πάντας ἀνθρώπους)不同，上一節是「所有人」之意，本節的用詞則表「許多人」。

20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νόμος δὲ παρεισηλθεν, ἵνα πλεονάσῃ τὸ παράπτωμα = And the Law came in that the transgression might increase)。「外添的」(παρεισηλθεν)，晚期雙重複合動詞「παρεισέρχομα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由「παρά」(在旁邊)、「εἰς」(進入)、「ἔρχομαι」(來，去)三部分複合而成，「沿著旁邊進入」，「進入現存事物的狀態」(Sanday 與 Headlam)，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在此處和加二 4(中文聖經和合本作「私下」；參現代中文譯本「像偵探似的混進來」)。請參考第十二節的「入了」，那裏是由第二和第三部分複合而成。摩西的律法是在亞當和基督之間進入世界的。「叫過犯顯多」(ἵνα πλεονάσῃ τὸ παράπτωμα)，通常這裏的語助詞「ἵνα」被解釋為結束句，是指神最終的旨意。如 Denney 就這樣解釋本節，加三 19 以下，和羅七 7 以下。但另外屈梭多模(John Chrysostom)則認為，這裏的「ἵνα」指的是結果。據我們所知，這也是通用期希臘文中的慣常用法。如果這樣的瞭解正確，這裏應譯為：「結果過犯就顯多了。」「顯多」(πλεονάσῃ)是晚期動詞「πλεονάζ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

語氣，請見帖後一 3（「充足」）；林後八 15（「有餘」）。這也是摩西律法給猶太人帶來的實際結果，其實，這也是任何禁令的必然結果。

「只是罪在那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οὐ δὲ ἐπλεόνασεν ἡ ἁμαρτία, ὑπερπερίσσευσεν ἡ χάρις = but where sin increased, grace abounded all the more）。「顯多」（ἐπλεόνασεν），「πλεονάζ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更顯多」（ὑπερπερίσσευσεν），動詞「ὑπερπερισσεύ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Lightfoot 指出，這是一個強烈的字眼，「πλεονάζω」（顯多）代表比較級（來自「πολύς：多」的比較級「πλέον：更多的」），「περισσεύω」代表最高級（林後八 2、7「格外顯出」），但保羅在此還不以最高級的「περισσεύω」為足，而是用加倍的最高級「ὑπερπερισσεύω」，像林後七 4「分外」一樣（參該處註解；這個字在新約聖經中就只有出現於這兩處）。另參提前一 14 的「ὑπερπλεονάζω」（中文聖經和合本作「格外豐盛」）。像大水一樣的恩典，遠超過像大水一樣的罪過，過去如此，如今也如此。

21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ἵνα ὡσπερ ἐβασίλευσεν ἡ ἁμαρτία ἐν τῷ θανάτῳ, οὕτως καὶ ἡ χάρις βασιλεύσῃ διὰ δικαιοσύνης εἰς ζωὴν αἰώνιον διὰ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τοῦ κυρίου ἡμῶν = that, as sin reigned in death, even so grace might reign through righteousness to eternal life through Jesus Christ our Lord）。這裏的語助詞「ἵνα」是結束用法，指出神藉著基督對我們所存的旨意和目標。Lightfoot 指出，這裏的兩個「作王」（ἐβασίλευσεν 與 βασιλεύσῃ）分別是動詞「βασιλεύ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與假設語氣，意思分別是「作王了」與「得以作王」。二者都是表始簡單過去式（參啓十一 17，十九 6），與第十四節不同（參該處註解）。「永生」（ζωὴν αἰώνιον），不單指時間上的永恆無窮，更是強調素質，

指已經相信之人現在即已擁有之屬神的生命。Denney 指出：「本節在修辭上的作用，差不多和結束時的頌讚詞一樣。」

3. 勝過罪（羅六 1~23）

第六章

1 「這樣，怎麼說呢？」（Τί οὖν ἐροῦμεν; = What shall we say then?）。James Morison 指出：「這句話是辯論者的口氣。」一點都不錯，後來在拉比教導方法中，一問一答也常用這句話。不過這句話也可解為，因恩典勝過罪惡而產生的快樂歡喜。但是，保羅也看到，這個榮耀的恩典也有可能被濫用。

「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ἐπιμένωμεν τῇ ἁμαρτίᾳ, ἵνα ἡ χάρις πλεονάσῃ; = Are we to continue in sin that grace might increase?）。「仍在」（ἐπιμένωμεν）是動詞「ἐπιμέν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修辭疑問句中所用的考慮假設語氣，古動詞，意思是：延遲。和林前十六 8 的「仍舊住在（以弗所）」的動詞是同一個字，帶位置格。這裏用的是現在式，表示習慣性地停留在罪中。「叫恩典顯多」（ἵνα ἡ χάρις πλεονάσῃ），結束句，動詞「πλεονάσῃ」（顯多）是「πλεονάζω」（參五 20）的表始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讓豐盛的恩典像水一般流出。這裏的用詞，似乎與鈔票的流通有關。

2 「斷乎不可！」（μὴ γένοιτο = May it never be!）。上一節所說的是一個可怕的思想，所以保羅說：「μὴ γένοιτο」（斷乎不可）。雖然如此，保羅還是勇敢地面對了這個問題。有時有些所謂「敬虔的人」，真的就認為神會赦免他們，所以他們可以任意犯罪而不必受罰。引發馬丁路德改教的羅馬天主教販賣贖罪券就是最好

的實例。

「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οἵτινες ἀπεθάνομεν τῇ ἁμαρτίᾳ, πῶς ἔτι ζήσομεν ἐν αὐτῇ; = How shall we who died to sin still live in it?）。「死了」（ἀπεθάνομεν），動詞「ἀποθνήσκ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後面帶間接受格「τῇ ἁμαρτίᾳ」（中文聖經和合本譯作「在罪上」，可能是作位置格解），「向著罪死了」。我們降服於基督，就是接受祂作主和救主。這裏用的關係代名詞「οἵτινες」含有限制的意思，指「我們這些……的人」。「豈可」（πῶς），修辭學上的疑問詞。「活著」（ζήσομεν），「ζάω」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是考慮未來式，表達「應盡之義務」（Wallace）。

Cranfield 指出，基督徒向罪死與向神活，都有四種必須謹慎區分、卻又必須瞭解其間密不可分之關係的不同含義：
<1>在神眼中看來，當基督為他們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他們向罪死了；當基督從死裏復活時，他們也復活了（「司法的含義」）；
<2>他們在洗禮中已經向罪死、並復活了（「洗禮的含義」）；
<3>他們蒙召、並獲得自由得以逐日逐時克制有罪的天性，藉以向罪死，並順服神而活出生命的新樣（「道德的含義」）；
<4>他們至終將會向罪死且不再返回罪，且永遠復活（「末世論的含義」）。本節的「ἀπεθάνομεν」（我們……死了）所要表達的似乎比較可能是第<1>種。

3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祂的死嗎？」（ἢ ἀγνοεῖτε ὅτι, ὅσοι ἐβαπτίσθημεν εἰς Χριστὸν Ἰησοῦν, εἰς τὸν θάνατον αὐτοῦ ἐβαπτίσθημεν; = Or do you not know that all of us who have been baptized into Christ Jesus have been baptized into His death?）。「不知」（ἀγνοεῖτε），「ἀγνο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第二人稱複數。「這」（ὅσοι），指屬於同一個階級或族群的人（Μοο）。「受洗歸入基督耶穌」（ἐβαπτίσθημεν εἰς εἰς Χριστὸν Ἰησοῦν），「受

洗」（ἐβαπτίσθημεν）是動詞「βαπτίζ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帶介詞「εἰς」（歸入），表「移入，為要成為與……有關的或成為……的一部分」，但我們不要誤以為保羅主張，人是藉著受洗而進入與基督聯合的關係。事實不然。保羅不是一個主張聖禮主義的人。基本上，「εἰς」這個介詞的意思和「ἐν」一樣。洗禮乃是內在屬靈上與基督的關係之外在表現。這種內在屬靈上與基督的關係，必須在洗禮以前就已存在。請參考加三 27，那裏論到洗禮，就像在外表上披戴了基督。「歸入祂的死」（εἰς τὸν θάνατον αὐτοῦ），這裏介詞「εἰς」顯明是指「與祂的死的關係」。接下來保羅就要說明用來表明這關係的象徵。

4 「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συνετάφημεν οὖν αὐτῷ διὰ τοῦ βαπτίσματος εἰς τὸν θάνατον = Therefore we have been buried with Him through baptism into death）。「一同埋葬」（συνετάφημεν）是古動詞「συνθάπτ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在新約聖經中只有這裏和西二 12 用過。帶間接受格「αὐτῷ」（和祂），表示相互關係的憑藉格。「藉著洗禮歸入死」是和第三節一樣的說法。

「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ἵνα ὡς περ ἠγέρθη Χριστὸς ἐκ νεκρῶν διὰ τῆς δόξης τοῦ πατρὸς, οὕτως καὶ ἡμεῖς ἐν καινότητι ζωῆς περιπατήσωμεν = in order that as Christ was raised from the dead through the glory of the Father, so we too might walk in newness of life）。可直譯為「目的是，正如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被復活了，我們自己也照樣行走在生命的新樣中」。「行走」（περιπατήσωμεν），「περιπατέ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此字原意「行走」，「四處走走」，是保羅非常喜歡用的一個字，多數引伸指「行事為人」。「洗禮」指向兩個方向：向後，指向基督的死和埋葬，

以及我們向罪死 (第一節)；向前，指向基督從死裏的復活，以及我們的新生的樣式，這「新生」因著我們從洗禮的水所象徵之墳墓裏出來，走向這洗禮之水所象徵的墳墓之另一邊，而得著保證。保羅在這裏所描繪的是一幅極為生動的畫面。很可惜，因為一些禮儀上的爭論，許多人看不見這一點。不過在這裏必須強調一點，表象並非等於實體，表象只是實體的一個像而已。

5 「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εἰ γὰρ σύμφυτοι γεγόναμεν τῷ ὁμοιώματι τοῦ θανάτου αὐτοῦ = For if we have become united with *Him* in the likeness of His death)。第一類條件句，假設與事實相符。可直譯為「我們既然已經成為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已經成為」(γεγόναμεν)，「γίνομαι」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表持久的狀態或光景。「聯合」(σύμφυτοι)，是古動詞「συμφύω」(在一起長大，有「接骨」、「傷處癒合」之意)變化而來的形容詞，可能指樹木接枝的過程 (Barrett)。洗禮所代表的死和埋葬，象徵我們在死的形狀上與基督一樣。

「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ἀλλὰ καὶ τῆς ἀναστάσεως ἐσόμεθα = certainly we shall be also in the likeness of His resurrection)。這裏用表示強調的「ἀλλὰ καί」開始結束句，以作為前面的條件句之結束。「要」(ἐσόμεθα)，「εἶμί」(是)的未來式直說語氣。這個句子省略了「形狀」(τῷ ὁμοιώματι)，應該加在「復活」(τῆς ἀναστάσεως)之前。洗禮指向過去，指向現在，也預言未來。洗禮本身就是基督裏新生命的最佳傳道人。

6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τοῦτο γινώσκοντες ὅτι ὁ παλαιὸς ἡμῶν ἄνθρωπος συνεσταυρώθη, ἵνα καταργηθῇ τὸ σῶμα τῆς ἁμαρτίας, τοῦ μηκέτι δουλεύειν ἡμᾶς τῇ ἁμαρτίᾳ = knowing this,

that our old self was crucified with *Him*, that our body of sin might be done away with, that we should no longer be slaves to sin)。「因為知道」(τοῦτο γινώσκοντες ὅτι)，可直譯為「因為知道這一點——」。「知道」(γινώσκοντες)，「γινώσκ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表原因的分詞，帶直接受詞「τοῦτο」(這一點)，後面的「ὅτι」子句則是「τοῦτο」的同位語。「我們的舊人」(ὁ παλαιὸς ἡμῶν ἄνθρωπος)，只有保羅用過這樣的說法 (除了本節以外，另見西三 9；弗四 22)，指我們在亞當裏所是的一切。「和祂同釘十字架」(συνεσταυρώθη)，「συσταυρώω」的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以神為主詞的被動語態。這是一個大膽描述的用詞，見加二 19。這不是發生在洗禮的時候，而只是用洗禮來表示。這是發生在我們「向著罪死」的時候 (第 1 節)。「罪身」(τὸ σῶμα τῆς ἁμαρτίας)，意思是「罪所控制的身體」，也是留有罪的痕跡之身體 (Sanday 和 Headlam)。「滅絕」(καταργηθῇ) 是動詞「καταργέω」的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意思是：使它不發生作用，或使它不活動。七十士譯本拉四 21、23，五 5「停工」，六 8 的「耽誤工作」即用本字。另見羅三 13 有關罪的描述。「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τοῦ μηκέτι δουλεύειν ἡμᾶς τῇ ἁμαρτίᾳ)，用定冠詞帶現在式主動語態不定詞「δουλεύειν」(作奴僕)表目的，繼續作罪的奴僕服事它。第二節只說「在罪中活著」，這裏則說「作罪的奴僕」。

7 「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ὁ γὰρ ἀποθανὼν δεδικαίωται ἀπὸ τῆς ἁμαρτίας = for he who has died is freed from sin.)。A. T. Robertson 指出，「脫離了」(δεδικαίωται) 是動詞「δικαίωω」(稱義，宣告無罪)之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意思是：被宣告無罪，被釋放。在第一節和第二節提過向著罪活和向著罪死的事後，保羅在此又加上了這個重要的字。Cranfield 指出，保羅在本節

所講的這句話可能有猶太教拉比傳統的影響，因拉比的法律觀念認為，人死了，他的法律責任也就消失了。但是保羅不可能引用拉比的原則來支持他的論點，因為人死即可不償債，這個原則只適用於一般世俗的事。保羅必然不會認為，人死了，他與神之間有關罪的問題就一了百了；他也必定不會認為，人死了，他在神面前就不必為自己的罪負責。所以，保羅講這句話，不是指著一般俗世原則而言，而是指神學上的意義。這裏「已死的人」是指藉洗禮所象徵的與基督同死的人，他們已經從罪中被宣告為義了。這樣瞭解恰可配合第六節所說的，我們被稱為義之後，就使罪身失去功用，不再作罪的奴僕了。按這樣的解釋，「δεδικαίωται ἀπὸ τῆς ἁμαρτίας」意思應該是「從罪中被宣告為義（被稱義）了」，而不是「是脫離了罪」。雖然基督徒不再作罪的奴僕，但是在保羅看來，他們在今生的生活中，實際上無法完全脫離罪。也許有人要引用彼前四 1「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就已經與罪斷絕了」，來支持「脫離了罪」的立場。但這麼作未必合宜，因為彼得前書這節經文的意義解釋本來就有困難。

8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祂同活」(εἰ δὲ ἀπεθάνομεν σὺν Χριστῷ, πιστεύομεν ὅτι καὶ συζήσομεν αὐτῷ = Now if we have died with Christ, we believe that we shall also live with Him)。「與基督」(σὺν Χριστῷ)，就是洗禮所代表的，第六節所說的「和祂同釘十字架」。Cranfield 指出，在羅馬書中「σὺν Χριστῷ」(與基督)一詞實際上只有出現於本節。不過，意思相同表達方式不一樣的地方卻不少，如第四、第六節的「一同」，「一樣」和「同」等，羅八 17的「同」和「一同」，八 32的「和祂一同」(σὺν αὐτῷ)。除了羅馬書以外，另見林後四 14，十三 4；加二 19；弗二 5；西二 13、20，三 3、4；帖前四 14、17，五 10；提後二 11以下。這樣的語法可能是保羅所創始使用的，

而且所指的大多是與基督在末世同得榮耀，不過有時也用於過去式，指洗禮和洗禮所代表的意義。保羅這樣的觀念，可能具有一些舊約聖經的背景，如：詩二十一 6，七十三 23 以下，一三九 18 下，一四〇 13 下；特別是七十士譯本的解釋。同樣的觀念，可能也隱含於彌六 8 的「與你的神同行」。

9 「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裏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εἰδότες ὅτι Χριστὸς ἐγερθεὶς ἐκ νεκρῶν οὐκέτι ἀποθνήσκει, θάνατος αὐτοῦ οὐκέτι κυριεύει = knowing that Christ, having been raised from the dead, is never to die again; death no longer is master over Him)。「就不再死」(οὐκέτι ἀποθνήσκει)，基督的死只有那特別的一次。另見來十 10。這個經文證明羅馬天主教「彌撒」儀式獻祭的觀念完全錯誤。Cranfield 指出，和拉撒路不一樣，基督復活不單單是祂肉身生命的延長，因為這樣的話，至於還是要死的。祂的復活是終極的、末世的復活。祂的復活也不像當時東方人所信的「自然神」(nature god) 死而復生，永無休止地循環下去之觀念。

10 「祂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祂活是向神活著」(ὁ γὰρ ἀπέθανεν, τῇ ἁμαρτίᾳ ἀπέθανεν ἑφάπαξ· ὁ δὲ ζῆ, ζῆ τῷ θεῷ = For the death that He died, He died to sin, once for all; but the life that He lives, He lives to God)。「祂死」(ὁ ... ἀπέθανεν)，中性的關係代名詞「ὁ」，作為「ἀπέθανεν」(祂死)的直接受詞，相當於「τὸν θάνατον ὃν ἀπέθανεν」，直譯是：「祂死的那個死。」「只有一次」(ἑφάπαξ)，一勞永逸地，一舉而竟全功地(來九 26 以下)。不是「ποτέ」(偶爾一次)。「祂活」(ὁ ... ζῆ)，和「祂死」(ὁ ... ἀπέθανεν) 同樣語法的關係代名詞子句，相當於「τὴν ζωὴν ἣν ζῆ」，直譯是：「祂活的那個活。」本節的兩個「死」(ἀπέθανεν) 字都是「ἀποθνήσκ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

兩個「活」(ζῆ)字都是「ζά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強調後者乃是持續不斷的。

11 「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看自己是活的」(οὕτως καὶ ὑμεῖς λογίζεσθε ἑαυτοὺς [εἶναι] νεκροὺς μὲν τῇ ἀμαρτίᾳ ζῶντας δὲ τῷ θεῷ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 = Even so consider yourselves to be dead to sin, but alive to God in Christ Jesus)。「這樣」(οὕτως)，指第十節所陳述的真理。「看」(λογίζεσθε)是動詞「λογίζομαι」(算)的現在式關身形主動意命令語氣，「要繼續不斷算」。這句話已經足以證明，保羅的意思不是說，洗禮可以叫人向罪死，向神活。如此「向罪死，向神活」只有「在基督裏」才能成就，洗禮只是一個象徵而已。保羅勸勉人，要活出洗禮所象徵的那種生活來。

12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Μὴ οὖν βασιλευέτω ἡ ἀμαρτία ἐν τῷ θνητῷ ὑμῶν σώματι εἰς τὸ ὑπακούειν ταῖς ἐπιθυμίαις αὐτοῦ = Therefore do not let sin reign in your mortal body that you should obey its lusts)。「容……作王」(βασιλευέτω)，現在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帶否定詞「μή」，「停止讓罪在你們身上作王」，不要像過去一樣(羅五 12)。「必死的」(θνητῷ)，由動詞「θνήσκω」(死)變化而來的形容詞，命定必死的。「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εἰς τὸ ὑπακούειν ταῖς ἐπιθυμίαις αὐτοῦ)，介詞「εἰς」加上帶定冠詞的不定詞(ὑπακούειν：順從)表示目的或結果，常用的語法。目的或結果就是要順服。放縱情慾不是蒙救贖的人所應有的。

13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μηδὲ παριστάνετε τὰ μέλη ὑμῶν ὄπλα ἀδικίας τῇ ἀμαρτίᾳ = and do not go on presenting the members of your body to sin as instruments of

unrighteousness)。「獻」(παριστάνετε)，動詞「παριστάνω」(「παρίστημι」的晚期寫法)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帶否定詞「μηδέ」(也不)表禁令，「也要停止把你們的肢體獻給……」，「也不要繼續把你們的肢體獻給……」。這個動詞由「παρά」(在旁邊)與「ἵστημι」(放)複合而成，原來的意思是「放在一邊」，引伸指「獻」，「任憑處置」，「使某物成爲某人可以得到的」(Käsemann)，描寫獻祭用語，或司法術語。「肢體」(μέλη)，修辭學上的「提喻法」(synecdoche；以部分表整體)，指「身體」(Rogers, Jr.與 Rogers, III)。「器具」(ὄπλα)，古字，指工作上或戰爭時所用的工具(約十八 3；林後六 7，十 4；羅十三 12)。這裏暗指的比方，是兩個對陣的軍隊(加五 16~24)，「不要繼續把你的肢體獻給不義作武器。」請看下面的「義的器具」(ὄπλα δικαιοσύνης)。這兩個「器具」互相對立。Lightfoot指出，罪被視爲要求其臣民服兵役的君主(第 12 節)，向他們徵收定額的兵器(第 13 節)，且以死亡作爲士兵的薪資(第 23 節)。

「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ἀλλὰ παραστήσατε ἑαυτοὺς τῷ θεῷ ὡσεὶ ἐκ νεκρῶν ζῶντας καὶ τὰ μέλη ὑμῶν ὄπλα δικαιοσύνης τῷ θεῷ = but present yourselves to God as those alive from the dead, and your members as instruments of righteousness to God)。「獻」(παραστήσατε)，和前面的「獻」同一個動詞，是「παριστάν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和前面的時態不一樣，前面用帶否定詞的現在式命令語氣，要求「停止正在進行中的動作」，這裏用簡單過去式命令語氣，要求「立刻採取果斷的新行動，並且作得徹底」(W. F. Bakker)。我們的「肢體」(μέλη)應該響應神的呼召，「像從死裏復活。」

14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ἀμαρτία γὰρ ὑμῶν οὐ κυριεύσει

= For sin shall not be master over you)。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γάρ」(因為)，「你們要立刻將肢體獻給神，因為……」。「作……主」(κυριεύσει)，動詞「κυριεύω」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由「κύριος」(主)變化來的古動詞。雖然你還未完全死，罪「必不能作你的主」。見林後一 24 的「轄管」。Cranfield 指出，「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很難解釋，學者之中有種種不同的說法。有人認為，保羅在此向他的讀者保證，他們必永遠不再屈服於罪。這樣的解釋是不可能的，因為保羅在其他地方清楚地說明，他無論對自己或對其他基督徒，從未存有這樣的幻想。有人認為「作……主」(κυριεύσει)這個動詞的意思帶有命令的味道，可以譯為「不要讓罪作你們的主」。這樣的看法，乍看之下似乎有道理，但稍一分析，就知道不可能。因為保羅在第十二節已經講過這樣的話，不可能現在又重複。不但這樣，這句話裏的語助詞「γάρ」(因為；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不允許我們如此解釋。有人認為，這句話裏的「罪」(ἁμαρτία)只是指那基本的罪，這樣的罪就是想靠律法以建立自己的義，但不包括一般的罪或罪的行為。這樣的說法也不能令人滿意，因為從上下文看，沒有任何理由把「罪」限制在這樣的意義上。要真正瞭解這句話的意思，我們必須明白，保羅思想中(本章也一樣)常把「罪」看作是一種力量、一股權勢，也就是把罪擬人化了。另外，「κυριεύω」這個動詞，應按其最基本意義來瞭解，就是「作……的主人」。按照這樣的瞭解，我們可以說，這句話的意思是：保羅應許讀者，罪必不能作他們的主，因為他們已經有另一個主，就是基督，請參考羅十四 9 的「作……主」。如此並不表示罪對他們完全沒有作用。從羅七 14 看，我們可以知道保羅用很坦白的言詞，論到罪繼續在基督徒身上的控制。保羅的意思是，他們在罪的權勢下，不再是求告無門了。當然，他們若任意放蕩，背向那位拯救他們的主，

那又另當別論了。無疑的，這裏的應許是無條件的。罪仍將繼續困擾他們，直到他們肉身死去，那時他們就將完完全全臣屬於基督，祂的主權將在他們身上完全彰顯，他們就不必再對抗罪的權勢了。這樣的解釋，也可以和第十二、第十三節的命令語氣前後呼應。

「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οὐ γάρ ἐστε ὑπὸ νόμον ἀλλὰ ὑπὸ χάριν = for you are not under law, but under grace)。這句話的意思，大部分的人認為是指律法已經失去了在人身上的權威，現在已被另一種權威取代了。假如這句話單獨存在的話，這樣的解釋是相當有道理的。但是，羅馬書中有些經文，例如：三 31，七 12、14 上，八 4，十三 8~10 一再提到律法，並且是指神的律法(七 22、25，八 7)；這些經文又一再強調神律法的權威，所以這樣的解釋極不可能。由於這裏「在律法之下」和「在恩典之下」互相對照，很可能保羅所想的不是一般的律法，而是指定罪人之罪的律法，因為「恩典」是指神無條件的施與，很自然的，與其相對的「律法」是指神的定罪。所以，我們認為這句話的意思是說，你們已不在律法的定罪之下，而是在神無條件的施與恩典之下。這樣的理解有羅八 1「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的支持。保羅在該節經文的論點(通過羅七 1~6)和目前我們在討論的這句話有密切的關係。再說，這樣的解釋也與上下文的論點相一致。肯定我們已不在神的定罪之下，現在是處於神無條件的恩典之下，這就印證了本節第一句話的應許：因為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人若知道自己不再受定罪，就擁有新的力量，可以大膽放心，不去理會罪的權勢了。保羅這裏的「在律法之下」可能還含有另一個思想，那就是想靠遵行律法，以取得在神面前的義的地位；這是當時猶太人普遍的觀念。因為「恩典」指神無條件的施與，和「在恩典之下」相對的「在律法之下」，很可能確實就會有這樣的意思

（Cranfield）。

15 「這卻怎麼樣呢？」（Τί οὖν; = What then?）。另起一個關於豐盛恩典的辯論。見羅六 1。

「我們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嗎？」（ἀμαρτήσωμεν, ὅτι οὐκ ἐσμεν ὑπὸ νόμον ἀλλὰ ὑπὸ χάριν; = Shall we sin because we are not under law but under grace?）。「就可以犯罪嗎」（ἀμαρτήσωμεν），動詞「ἀμαρτάν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考慮假設語氣，期待否定回答的修辭疑問句。簡單過去式指偶爾犯罪的舉動，和第一節的「仍在罪中活著」不一樣。接著有一個連接詞「ὅτι」（因為），中文聖經和合本沒有譯出，「因為我們在恩典之下……就可以……」和第一節的理由一樣，用詞則取自第十四節。

「斷乎不可！」（μὴ γένοιτο = May it never be!）。反對的人也許會說：當然，我們偶爾也可以出去溜一兩個晚上，犯一點小罪，「因為我們是在恩典之下。」保羅堅決地說：「斷乎不可」（請參考羅六 2）。

16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嗎？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οὐκ οἴδατε ὅτι ᾧ παριστάνετε ἑαυτοὺς δούλους εἰς ὑπακοήν, δοῦλοι ἐστε ᾧ ὑπακούετε, ἥτοι ἀμαρτίας εἰς θάνατον ἢ ὑπακοῆς εἰς δικαιοσύνην; = Do you not know that when you present yourselves to someone as slaves for obedience, you are slaves of the one whom you obey, either of sin resulting in death, or of obedience resulting in righteousness?）。終生的奴隸，你順服誰，你就是他終生的奴隸，不管你是幹那一個行業。賣國賊，間諜都一樣。保羅前面用對罪死，在基督裏有復活的新生命而不再活在罪中作比方。現在他用作奴僕，來作犯罪的說法的比方。對基督忠心的人，就不會跨越界限，到撒但的那一邊去。Cranfield 指出，本節經文表

明了兩個很特出的重點：<1>不管你把自己順服在甚麼權勢下，你就成了那權勢的奴僕，順服它；<2>你只有兩個選擇，作罪的奴僕（結果就是死），或作順命的奴僕（結果就是成義）。第一點在邏輯上似乎不是那麼順。假如像字面所表達的那麼單純，你順服那一個權勢，就是那個權勢的奴僕，那麼意思就有一些重複了，並且關係子句「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中的「奴僕」（δούλους）就把主要子句中所要表達的「作罪的奴僕」和「作順命的奴僕」的思想提早點明了。而且接著的介詞片語「以致於順從」（εἰς ὑπακοήν；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和「順從誰」（ᾧ ὑπακούετε）所表達的「順從」，在這裏可能是指自願的順服（就是第 15 節的經過深思熟慮以後的「犯罪」），不包括那在不願意的情況下所犯的罪，也就是第七章所描述的情況。這一個重點是在答覆第十五節的問題。那些「在恩典之下」的人，犯了故意的罪，確實是關係重大，因為如此一來，他們就成了罪的奴僕。至於第二點，有幾件事我們必須注意。這裏「以至於死」（εἰς θάνατον）和「以至成義」（εἰς δικαιοσύνην）表明兩種不同的奴僕所要帶來的結果，其一就是死（見第 23 節），另一就是最終的稱義。用「順命」（ὑπακοῆς）和「罪」（ἀμαρτίας）作相反的對照用，是很不尋常，也是很有趣的。在第十八和第二十節是用「罪」和「義」作對照。本節的「成義」是「順命」所帶來的結果，所以不能用「義」和「罪」作對照，這是可以理解的。但第十三、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三節是用「罪」和「神」作對照，為甚麼保羅在這裏不用「神」和「罪」作相反的對照呢？正確的答案是，不錯，保羅所要表達的基本思想是：「罪的奴僕」和「神的奴僕」。但是在本節他所特意要強調的是對神的順服，因為他要讀者明白，蒙神恩典的人，有義務順服神。

17 「感謝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

卻從心裏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χάρις δὲ τῷ θεῷ ὅτι ἦτε δοῦλοι τῆς ἀμαρτίας ὑπηκούσατε δὲ ἐκ καρδίας εἰς ὃν παρεδόθητε τύπον διδαχῆς* = *But thanks be to God that though you were slaves of sin, you became obedient from the heart to that form of teaching to which you were committed*）。本節和第十八節是保羅感謝神的一些事。從邏輯的觀點來看，「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不是保羅感謝神的項目之一，所以這個子句應作為下面「現今卻從心裏順服了……」的附屬子句。保羅是為他們「現今卻從心裏順服了……」而感謝神。但按文法分析，「你們從前……」和「現今卻……」是兩個平行的子句。按：希臘文原文無「從前」和「現今」二詞，但「作罪的奴僕的」（*ἦτε δοῦλοι τῆς ἀμαρτίας*）中的動詞「作」（*ἦτε*）是過去不完成式，所以可譯作「你們從前一直作……」；「現今……順服了」（*ὑπηκούσατε*）是簡單過去式，表示過去某時所作的決定，其結果仍存在，所以譯作「現今……順服了」也沒有錯。但現在通用的英文譯本，這兩個動詞皆譯作過去式（*Cranfield*）。「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εἰς ὃν παρεδόθητε τύπον διδαχῆς*），為「*τῷ τύπῳ τῆς διδαχῆς εἰς ὃν παρεδόθητε*」的縮略，把先行詞「道理的模範」（*τῷ τύπῳ τῆς διδαχῆς*）放進關係子句裏。「傳」（*παρεδόθητε*），「*παράδιδωμι*」的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交付」，「傳承」。「模範」（*τύπον*），典型，標誌，副本，形像，概略，精練的描述（*Fitzmyer*），請見羅五 14 的「預像」。不過，不可以把這裏的「模範」就當作是保羅所傳的福音（羅二 16）。保羅這裏所指的，可能是洗禮的象徵，因為那是外在分別的記號。

18 「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ἐλευθερωθέντες δὲ ἀπὸ τῆς ἀμαρτίας ἐδουλώθητε τῇ δικαιοσύνῃ* = *and having been freed from sin, you became slaves of righteousness*）。「得了釋放」（*ἐλευθερωθέντες*），「*ἐλευθερώω*」（釋放，

使自由）的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分詞，簡單過去式分詞表先於主要動詞「作了……奴僕」（*ἐδουλώθητε*）的動作，「你們被釋放以後」，或表原因，「因為你們被釋放了」。「作了……奴僕」（*ἐδουλώθητε*）是動詞「*δουλό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直譯略如：「你們就成了義的奴僕。」你們換了主人。你們已經從罪裏得了釋放，不再是罪的奴僕，現在你們是義的奴僕。兩者之間沒有中間地帶，沒有戰爭中所謂的「中立區」。

19 「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Ἀνθρώπινον λέγω διὰ τὴν ἀσθένειαν τῆς σαρκὸς ὑμῶν* = *I am speaking in human terms because of the weakness of your flesh*）。「我……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ἀνθρώπινον λέγω*），「我用人的話來說。」他為把「奴僕」和「義」合用，而請他們諒解。不過「奴僕」一詞對我們還是好的，特別是在「自我肯定」和「個人自由」的叫聲漫天響的這個世代，我們更需要聽這樣的話。請參考羅三 5 和加三 15，那兩節經文也有「照人的常話」（*κατὰ ἄνθρωπον*）這個片語。「因你們肉體的軟弱」（*διὰ τὴν ἀσθένειαν τῆς σαρκὸς ὑμῶν*），「軟弱」（*ἀσθένειαν*）在此指理解上的困難（*Sanday* 與 *Headlam*）。由於道德上的缺陷，在屬靈的看見上也就有缺陷。

「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ὥσπερ γὰρ παρεστήσατε τὰ μέλη ὑμῶν δοῦλα τῇ ἀκαθαρσίᾳ καὶ τῇ ἀνομίᾳ εἰς τὴν ἀνομίαν* = *For just as you presented your members as slaves to impurity and to lawlessness, resulting in further lawlessness*）。「從前……獻」（*παρεστήσατε*），「*παριστάν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帶兩個直接受格，一個是作受詞用的「*τὰ μέλη*」（肢體），另一個是作述語用的「*δοῦλα*」（奴僕）。這裏的「奴僕」（*δοῦλα*）是中性的寫法，以和前面的「肢體」（*μέλη*）配合。這話對於性方面的罪，醉酒的罪，以及吸毒的

罪特別明顯。人染上了這些罪，就成了它們的奴僕。

「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οὕτως νῦν παραστήσατε τὰ μέλη ὑμῶν δοῦλα τῆ δικαιοσύνη εἰς ἁγιασμόν = so now present your members as slaves to righteousness, resulting in sanctification)。重述第十八節的觀念。因為現今你們已經在基督裏重生了。這裏保羅又重複用了兩次「獻給」(παριστάνω；見第 13 節)一詞。「以至於成聖」(εἰς ἁγιασμόν)，這就是目標，為著達到這個目標，這些新作奴僕的人，一時都不可跌倒(第 15 節)。「成聖」(ἁγιασμόν)是一個晚期的字，只有在七十士譯本、新約聖經，以及教會著作中出現過。見帖前四 3 的「成為聖潔」；林前一 30 的「聖潔」。保羅把成聖包括在像神那樣的義(一 17)裏面。所以，這包括了稱義(羅一 18~五 21)，也包括了成聖(第六至八章)。「成聖」是終生的過程，而不是一蹴即及的行動。保羅表明，我們必須成聖(羅六 1~七 6)，並以死來說明這個責任(羅六 1~14)，又以奴僕來說明(羅六 15~23)，最後以婚姻關係作實例來說明(羅七 1~6)。

20 「因為你們作罪之奴僕的時候，就不被義約束了」(ὅτε γὰρ δοῦλοι ἦτε τῆς ἁμαρτίας, ἐλεύθεροι ἦτε τῆ δικαιοσύνη = For when you were slaves of sin, you were free in regard to righteousness)。「不被義約束」(ἐλεύθεροι ἦτε τῆ δικαιοσύνη)可直譯為「你們向著義是自由的」。「義」(δικαιοσύνη)是表示關係的間接受格。在你還作罪的奴僕的時候，就你和義之間的關係而言，你是自由的、不受約束的，你沒有佩帶義的項圈，你可以自由的為所欲為。

21 「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當日有甚麼果子呢？」(τίνα οὖν καρπὸν εἶχετε τότε; ἐφ' οἷς νῦν ἐπαισχύνεσθε = Therefore what benefit were you then deriving from the things of which you are now ashamed?)。「有」(εἶχετε)是動詞「ἔχω」

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指過去一向所擁有的。這是一個切身的問題。現在看來，這一切就如他們手中的灰燼一樣。他們就是回想起那些事，也會覺得羞恥。

「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τὸ γὰρ τέλος ἐκείνων θάνατος = For the outcome of those things is death)。這一切事的結局就是死。

22 「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νυνὶ δὲ ἐλευθερωθέντες ἀπὸ τῆς ἁμαρτίας δουλωθέντες δὲ τῷ θεῷ ἔχετε τὸν καρπὸν ὑμῶν εἰς ἁγιασμόν = But now having been freed from sin and enslaved to God, you derive your benefit, resulting in sanctification)。「得了釋放」(ἐλευθερωθέντες)與「作了……奴僕」(δουλωθέντες)，分別是「ἐλευθερώω」(釋放，使自由)與「δουλώω」的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分詞，簡單過去式分詞表先於主要動詞「有」(ἔχετε)的動作，「你們從罪被釋放且作了奴僕服事神以後」，或表原因，「因為你們從罪被釋放且作了奴僕服事神」。這兩個動詞都是以神為主詞的被動語態。從罪和奴僕得自由，歸於神，結果帶來可以存到永遠的果子，就是成聖。

「那結局就是永生」(τὸ δὲ τέλος ζωὴν αἰώνιον = and the outcome, eternal life)。請注意，這裏的「永生」(ζωὴν αἰώνιον)是直接受格，作為前面動詞「你們……有」(ἔχετε)的直接受詞。在第二十一節，和這個字對照的「死」(θάνατος)則是主格。

23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τὰ γὰρ ὄψωνια τῆς ἁμαρτίας θάνατος = For the wages of sin is death)。「工價」(ὄψωνια)，晚期的希臘文，指軍人所得的報酬，這裏指的則是罪所得的報酬。見路三 14 的「錢糧」；林前九 7 的「糧餉」；林後十一 8 的「工價」。罪所得的工價絕不會打

折。

「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τὸ δὲ χάρισμα τοῦ θεοῦ ζωὴ αἰώνιος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 τῷ κυρίῳ ἡμῶν = but the free gift of God is eternal life in Christ Jesus our Lord)。但「永生」則是神的「恩賜」(χάρισμα) 而不是「工價」。不論是「死」(θάνατος) 或「生」(ζωή) 都是「永遠的」(αἰώνιος)。

4. 脫離律法 (羅七 1~ 25)

第七章

1 「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γινώσκουσιν γὰρ νόμον λαλῶ = for I am speaking to those who know the law)。「明白」(γινώσκουσιν) 是動詞「γινώσκω」(知道) 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複數間接受格。住在羅馬的人，不管猶太人或外邦人，都知道某些法律的原則。Cranfield 指出，這裏的「律法」指何而言，有各種不同的解釋：有人認為，這是指一般的法律；有人認為，這是指羅馬的法律；也有人認為，這是指舊約聖經的律法。這些看法中，指舊約聖經律法的可能性最高。不論外邦人基督徒或猶太人基督徒，都應該對舊約聖經律法有所認識。「明白」(γινώσκουσιν) 可能不單單指風聞而已的認識，而是有某種深度的認識。

「弟兄們……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嗎？」(Ἡ ἀγνοεῖτε, ἀδελφοί, ... ὅτι ὁ νόμος κυριεύει 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 ἐφ' ὅσον χρόνον ζῆ; = Or do you not know, brethren ..., that the law has jurisdiction over a person as long as he lives?)。「管」(κυριεύει)，「κυριεύω」(作主；見六 9、14) 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格言現在式。這個動詞帶所有格「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人；有定冠詞「τοῦ」，指特定某一類人的總稱，所以用「ἄνθρωπος」而不是另一個字「ἀνὴρ」)

作受詞。律法只有在那人還活著的時候，對他具有管轄的權威。

2 「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還活著，就被律法約束」(ἡ γὰρ ὑπανδρος γυνὴ τῷ ζῶντι ἀνδρὶ δέδεταί νόμῳ = For the married woman is bound by law to her husband while he is living)。「有了丈夫」(ὑπανδρος)，晚期的形容詞，由「ὑπό」(在下面) 與「ἀνὴρ」(男人，丈夫) 複合而成，指有丈夫約束的女人，即結了婚的女人。這個字本身可能含有主從關係的觀念 (Barrett)，新約聖經中就只出現這麼一次。「約束」(δέδεταί)，「δέω」(綑綁) 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就是指處於受約束的狀態中。「被律法」(νόμῳ)，憑藉格，「律法」是用來約束妻子的憑藉。即指「丈夫的律法」。「丈夫還活著」(τῷ ζῶντι ἀνδρὶ)，直譯略如：「對還活著的丈夫」(to the living husband)。

「丈夫若死了，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ἐὰν δὲ ἀποθάνῃ ὁ ἀνὴρ, κατήργηται ἀπὸ τοῦ νόμου τοῦ ἀνδρός = but if her husband dies, she is released from the law concerning the husband)。「丈夫若死了」(ἐὰν δὲ ἀποθάνῃ ὁ ἀνὴρ)，第三類條件句，可能成為事實的假設，由「ἐάν」和「ἀποθνήσκω」(死) 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構成。「脫離了」(κατήργηται)，動詞「καταργέ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意思是：使無效，見羅六 6 的「滅絕」。現在完成式強調她是完全地免除了義務 (Sanday 與 Headlam)，她不再受丈夫律法的約束。

3 「所以丈夫活著，她若歸於別人，便叫淫婦」(ἄρα οὖν ζῶντος τοῦ ἀνδρός μοιχαλὶς χρηματίσει ἐὰν γένηται ἀνδρὶ ἑτέρῳ = So then if, while her husband is living, she is joined to another man, she shall be called an adulteress)。「活著」(ζῶντος) 是動詞「ζά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獨立所有格。「她若歸於別人」(ἐὰν γένηται ἀνδρὶ ἑτέρῳ)，第三類條件句，

有可能成爲事實的假設。「便叫」(χρηματίσει)，動詞「 χρηματίζω」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是格言未來式(見五 7 註解)。這個古動詞來自從「χράω」(使用)變化而來的名詞「χρήμα」(事，事業)，指「作生意」，「洽談業務」，後來指因從事某種行業而得名(見徒十一 26 的「稱爲」)，也衍生爲「傳達神諭」之意(Sanday 與 Headlam)。「淫婦」(μοιχαλίσ)，晚期的字，希臘文作品和七十士譯本都出現過。見太十二 39 的「淫亂」。

「丈夫若死了，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ἐὰν δὲ ἀποθάνῃ ὁ ἀνὴρ, ἐλευθέρα ἐστὶν ἀπὸ τοῦ νόμου = but if her husband dies, she is free from the law)。第三類條件句，有可能成爲事實的假設。

「雖然歸於別人，也不是淫婦」(τοῦ μὴ εἶναι αὐτὴν μοιχαλίδα γενομένην ἀνδρὶ ἑτέρῳ = so that she is not an adulteress, though she is joined to another man)。由所有格冠詞「τοῦ」和不定詞合用，以表示結果的語法，請見羅一 24。這是預料中的結果，所以採用這種語法。

4 「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ὥστε, ἀδελφοί μου, καὶ ὑμεῖς ἐθανατώθητε τῷ νόμῳ διὰ τοῦ σώματος τοῦ Χριστοῦ = Therefore, my brethren, you also were made to die to the Law through the body of Christ)。「這樣說來」(ὥστε)，「所以」，「結果」，從前文引出一個推論或結論，在此用來引介出前述夫妻的例證所要表達與基督徒有關的真理。「死了」(ἐθανατώθητε)是古動詞「θανατώ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意思是「害死」(太十 21)或「消滅」，本節的意思是後者，羅八 13 的「治死」亦同。前面的比方，暗示律法已經死了，但保羅卻不是這麼講的。他改變了角度，反過來說，他們對律法而言是已經死了，好像丈夫死了一樣(羅六 3~6)。這個比方中的婚姻，因著「基督的身體」成爲我們的「挽回祭」(羅三 25)而被取消了。

見西一 22。

「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神」(εἰς τὸ γενέσθαι ὑμᾶς ἑτέρῳ, τῷ ἐκ νεκρῶν ἐγερθέντι, ἵνα καρποφορήσωμεν τῷ θεῷ = that you might be joined to another, to Him who was raised from the dead, that we might bear fruit for God)。「叫你們歸於別人」(εἰς τὸ γενέσθαι ὑμᾶς ἑτέρῳ)，介詞「εἰς」加帶冠詞的不定詞「γενέσθαι」以表示目的，常用的語法。如此將聖徒比作基督的新婦，請見林前六 13。另見弗五 22~23。「叫我們結果子給神」(ἵνα καρποφορήσωμεν τῷ θεῷ)，「καρποφορέω」(結果子)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καρποφορήσωμεν」，與「ἵνα」連用表目的。這裏他轉而採用樹木作比方，見羅六 22。

5 「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ὅτε γὰρ ἦμεν ἐν τῇ σαρκί = For while we were in the flesh)。「我們屬肉體」(ἦμεν ἐν τῇ σαρκί)，直譯爲「我們是在肉體中」，意思同羅六 19 和七 18、25。「肉體」並不是生來就有罪，而是被罪所轄制、驅策。這也就是保羅所說「在律法之下」的意思。「肉體」(σὰρξ)一詞，保羅用於指許多不同的意思。Cranfield 指出，「屬肉體」(ἐν τῇ σαρκί；在肉體中)一詞，保羅有時是指今生活於世界的肉身(林後十 3；加二 20；腓一 22)；但在本節以及羅八 8、9 是指成爲基督徒以前生活的光景。

「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τὰ παθήματα τῶν ἁμαρτιῶν τὰ διὰ τοῦ νόμου ἐνηργεῖτο ἐν τοῖς μέλεσιν ἡμῶν = the sinful passions, which were aroused by the Law, were at work in the members of our body)。「惡慾」(τὰ παθήματα τῶν ἁμαρτιῶν)，直譯爲「罪的願望」，罪的慾望，或罪的記號。Cranfield 指出，「願望」(παθήματα)這個名詞用於表示感情時，是表示一種願望，是中性的，沒有善惡之分。不過，在新約聖經中這個字出現兩次，意思都是

惡的。在加五 24，這個字與「肉體」和「邪情」並用，是指惡的「私慾」；在本節，後面的「罪」顯示這個字在這裏也是指不好的願望。「罪的」(τῶν ἁμαρτιῶν) 是所有格，可能表示性質，即「有罪的願望」；也可能是受詞所有格，即「導致犯罪的願望」。不管如何，「罪」是複數，表示這是具體的罪行，而不單止是罪的情況或原則。「發動」(ἐνηργεῖτο)，動詞「ἐνεργέω」的過去不完成式關身語態直說語氣，表示進行中的動作。

「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εἰς τὸ καρποφορῆσαι τῷ θανάτῳ = to bear fruit for death)。又是表示目的的句法，但用的是介詞「εἰς」帶加冠詞的不定詞。生動地描寫了罪所撒下的種子，要收死亡的惡果。「結成……果子」(καρποφορῆσαι)，「καρποφορέ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定詞，見第四節。「死亡」(τῷ θανάτῳ)，目的間接受格或利益間接受格 (Moo)。

6 「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νυνὶ δὲ κατηργήθημεν ἀπὸ τοῦ νόμου ἀποθανόντες ἐν ᾧ κατειχόμεθα = But now we have been released from the Law, having died to that by which we were bound)。「但……現今」(νυνὶ δέ)，開始一個新的討論。Cranfield 指出，這個字也帶有時間副詞的作用，和動詞「καταργέω」(使失效；見第 2 節「脫離了」) 的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κατηργήθημεν」(脫離了) 合用，表示目前的狀況或動作的開始，和過去的狀況或動作相對照 (請參考羅五 11，十一 30、31；弗三 5)。所以，本節所指的是，當我們信基督，開始進入目前的信徒之地位的時間。「死了」(ἀποθανόντες)，「ἀποθνήσκ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表先於主要動詞「κατηργήθημεν」(脫離了) 的動作，「我們死了以後」，或表原因，「因為我們死了」。「捆我們」(κατειχόμεθα)，動詞「κατέχω」(壓制；見羅一 18 的「阻擋」) 的過去不完成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第一人

稱複數，描述早先持續的狀態或動作，「我們一直被捆」。

「叫我們服事主，要按著心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ὥστε δουλεύειν ἡμᾶς ἐν καινότητι πνεύματος καὶ οὐ παλαιότητι γράμματος = so that we serve in newness of the Spirit and not in oldness of the letter)。「叫」(ὥστε)，帶「δουλεύω」(作奴僕服事；見六 6) 的現在式主動語態不定詞「δουλεύειν」，表預期的結果 (Moo)。「心靈」(πνεύματος) 與「儀文」(γράμματος) 都是同位語所有格 (Sanday 與 Headlam)。「儀文」(γράμματος)，「字母」，「書寫」，「法規」，「成文法」，在此指作為舊約法規的舊約聖經 (Fitzmyer)。對律法的字句 (也就是舊的丈夫) 死了，就可以在基督裏過自由的新生活。所以，保羅在這裏再一次表明，我們的責任是要為基督而活。

7~25 Cranfield 注意到，這段經文保羅都是用第一人稱單數「我」；但第七至第十三節與第十四至第二十五節之間又有一個明顯的不同，前者的第一人稱單數動詞都是往昔時態，後者都是現在時態。所以這兩段經文應該分別加以思想。

關於第七至第十三節的意思，有下列不同看法：

- <1> 保羅描述自己心路歷程的自傳；
- <2> 保羅用第一人稱單數描述個別猶太人的經歷；
- <3> 保羅是以亞當的名義說話；
- <4> 保羅描述猶太人整體的經歷；
- <5> 保羅以人類整體的地位說話；
- <6> 保羅用第一人稱單數「我」泛指一切，沒有甚麼特定的個人或團體，目的是為生動描述人在有律法之下，和在沒有律法之下的光景。

第<1>和<2>種看法，雖然在古時和今天都有許多人支持，但是卻有不可克服的困難。不錯，這裏所表達的是基督徒的觀點，而不是年少的保羅或猶太少年人的觀點。但是，正如俄利根所指出的，不論保羅或任何猶太人，都不可能說出「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這句話，因為他們在生下來第八日就受割禮。有人以為，「沒有律法」是指尚未成為「בֶּר-מִשְׁוָה」(*bar-miṣwâ*；直譯為「誠命之子」，時年十二歲，參路二 42) 以前的時候；但這樣的說法也不能叫人信服，因為那個時期也不能叫「沒有律法」(*χωρίς νόμου*)。

第<4>和<5>種看法，雖然說不是完全不可能，但是可能性不高。真正值得慎重思考的，是第<3>和<6>種看法。關於第<3>種看法，認為保羅是以亞當的名義說話，雖然吸引了古今不少學者的興趣，但是我們認為，這樣的看法有點牽強。但是，另一方面，我們相信保羅寫這段經文時，心中一定想到創世記第三章的事。其實，保羅早已經以創世記第二和第三章的事例，來描寫人的情況與摩西律法之間的關係。在羅五 14，他就清楚看到創二 17的吩咐和摩西律法的相互呼應。所以，要解釋羅七 7~13，似乎以第<6>種看法最為合宜，不過還是必須稍加修正。一方面，我們必須承認，保羅在這裏用第一人稱單數「我」泛指一切，沒有特定對象。但是，另一方面，我們也可以相當有把握地說，保羅使用「我」，不單單是為了使行文流暢活潑，也有一種感同身受的意味。他所說的，當然符合一般的事實，但也是他個人裏面確實的感受。

關於第十四至第二十五節的第一人稱單數的「我」，至少有下列七種不同的看法：

- <1> 保羅描述自己作基督徒以後的心路歷程；
- <2> 保羅以自己成為基督徒以前的立場，描述當時的心路歷程；

- <3> 保羅以現今基督徒的立場，描述自己成為基督徒前的心路歷程；
- <4> 保羅以自己的觀點，描述非基督徒猶太人的經歷；
- <5> 保羅以基督徒的觀點，描述非基督徒猶太人的經歷；
- <6> 保羅描述一些生活在靠自己的力量爭戰層面中的基督徒，其實他們應該已經超越這層面了；
- <7> 保羅描述一般基督徒的經歷，包括最好、最成熟的基督徒。

以上各種看法中，第<2>種看法顯然不對，因為不合腓三 6 下半節（另見加一 14）所記錄，保羅在未作基督徒前對自己的看法。第<4>種看法也不對，因為不合羅馬書第二章保羅所述猶太人對自己的自滿自足。保羅在第十四至第二十五節用的是現在式的動詞，顯然第<3>和第<2>種看法也不可能。另外，第二十五節下半節說到「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所以第二十四節不可能講到非基督徒，所以第<2>，第<3>，第<4>，和第<5>種看法都站不住腳，甚至第<6>種看法也一樣。

剩下的可能是第<1>種看法，這裏描述的是保羅信主後的心路歷程；或第<7>種看法，這是指一般基督徒的經歷。自古以來人們不肯接受這兩種看法，因為它們把基督徒生活看得太黑暗了，並且這樣的看法似乎不合羅六 6、14、17 以下、22 和八 2，這些經文論到基督徒從罪得到了釋放。有些人因此就不肯接受這兩種看法了。但是，從上下文看來，似乎只有第<1>種看法，或第<7>種看法，最合宜。說這段話的人表明他願意善，恨惡惡（第 15、16、19、20 節），他裏面的人是喜歡神的律（第 22 節），他以內心順服神的律（第 25 節）。保羅不會如此描寫一個尚未重生的人。特別有意義的是，

請把第二十五節的話「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和第六章第十七、十八、二十節的話「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但現在成了「義的奴僕」並排對照看；並且在羅八 7 又說，體貼肉體的「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這裏描寫的兩者之間的掙扎是如此劇烈，只有神的靈同在，並且積極動工才會發生的（參考加五 17）。

有人不肯接受這兩種看法，因為他們不能相信，保羅會說基督徒「是已經賣給罪了」（羅七 14）。這樣的人可能沒有真正瞭解到神的律（或福音的律）之道德要求是如何的嚴格。我們往往還會錯誤地以律法主義的態度來看神的律之道德要求，像那個少年人一樣說：「夫子，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可十 20）。但是，我們若擺脫了這律法主義的思想方式，我們就越能看到神呼召我們要達到的完全是何等的榮美，也越能體會到自己的罪是何等的重，自我中心的轄制是何等可怕。

到底第<1>種看法（保羅信主後的心路歷程）和第<7>種看法（一般基督徒的經歷）兩者之間，那一個看法比較正確？從第七至十三節保羅用的「我」不能嚴格地解為指他個人看來，似乎以此指一般基督徒的經歷較為合宜。但是和前面說過的一樣，在第十四至二十五節，保羅用第一人稱單數的「我」，目的不單單是為行文活潑流暢，也是他個人有感而發，由衷說出來的（Cranfield）。

7 「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律法是罪嗎？斷乎不是！」（Τί οὖν ἐροῦμεν; ὁ νόμος ἁμαρτία; μὴ γένοιτο = What shall we say then? Is the Law sin? May it never be!）。說過了前面那些話以後，他自然要提出這個問題。今天有人主張，不要有甚麼規條法則。他們認為這些東西只會叫人違反。這樣的看法只有一半正確。

「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ἀλλὰ τὴν

ἁμαρτίαν οὐκ ἔγνων εἰ μὴ διὰ νόμου = On the contrary, I would not have come to know sin except through the Law)。「知」(ἔγνων)，動詞「γινώσκω」(知道)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是第二類條件句的結束句，表示假設與事實相反。像這樣的條件句的結束句，通常都帶有語助詞「ἄν」，以表示這是第二類的條件句，而不是第一類條件句。有的時候，這個語助詞就被省略了。像本節，很清楚的是屬於第二類條件句，所以這個語助詞就省略了（另見約十六 22、24）。加四 15 的句法與此同。

「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τὴν τε γὰρ ἐπιθυμίαν οὐκ ᾔδειν εἰ μὴ ὁ νόμος ἔλεγεν· οὐκ ἐπιθυμήσεις = for I would not have known about coveting if the Law had not said, "You shall not covet."）。Godet 指出，本句原文開頭有「τὲ γάρ」(而事實上)，表明與前述相同種類的第二個事實(τέ: 也)，這第二個事實作為第一個事實的證明或解釋(γάρ: 因為)。「我就不知何為貪心」(τὴν ... ἐπιθυμίαν οὐκ ᾔδειν)，句法構造和上一句一樣，也是省略語助詞「ἄν」之第二類條件句的結束句。「貪心」(ἐπιθυμίαν)，原意「慾望」(見一 24「情慾」，六 12「私慾」)，在此可能指「貪欲」，或每一種不當的慾望(Sanday 與 Headlam)，但也有人認為它含有強烈的弦外之音，指「性欲」(Robert H. Gundry)。律法本身不是罪，也不是叫人犯罪的原因。人因著自己本身的罪性，而把律法變成了犯罪的舉動。

8 「然而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誡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裏頭發動」(ἀφορμὴν δὲ λαβοῦσα ἡ ἁμαρτία διὰ τῆς ἐντολῆς κατειργάσατο ἐν ἐμοὶ πᾶσαν ἐπιθυμίαν = But sin, taking opportunity through the commandment, produced in me coveting of every kind)。「機會」(ἀφορμὴν)，字面意思為「出發點」或「遠征探險行動的基地」，後泛指實行一項計畫所需的資源(如商業資本)，見林後五 12(中文聖經和合本作「叫

你們因我們有可誇之處」，可直譯作「給你們因我們誇口的機會」，十一 12（兩次）；加五 13；提前五 14「把柄」（Bauer）。人由此出發去犯罪。他們如此藉口，去行他們所想要作的事。這就好像醉酒的人，總能夠在禁酒的法律中找到一些藉口，然後捉住機會去醉酒。「發動」（κατειργάσατο），動詞「κατεργάζομαι」（作出來，完成；見五 3）的第一簡單過去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強調用的動詞，這個簡單過去式表示動作所造成的後果。叫我「不要貪心」的誡命，反而使我更貪心。

「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χωρίς γὰρ νόμου ἁμαρτία νεκρά = for apart from the Law sin is dead）。「死的」（νεκρά）意指不活動。實質上罪還是存在的，只是沒有發出作用。

9 「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ἐγὼ δὲ ἔζων χωρίς νόμου ποτέ = And I was once alive apart from the Law）。「是活著的」（ἔζων），動詞「ζά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Denney 指出，這裏顯然是指「人類早期，還沒有失去樂園前的情況」。Shedd 則認為，這是指人的良知還沒有被喚醒，道德責任尚未臨到之前。加爾文則對這一句話作了一個大膽的解釋，他認為「沒有律法」是指保羅尚未悔改信主以前的情形，當時律法雖在眼前，他卻未曾真正瞭解律法，反而以為自己已經履行了律法的一切要求（見腓三 6 下）。但是也有人主張，這是指保羅尚未成為「律法之子」以前。不過 Cranfield 認為，這是泛指一般的人，沒有特定的對象。保羅說這話時，可能想到創一 28 以下的經文。

「但是誡命來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ἐλθούσης δὲ τῆς ἐντολῆς ἡ ἁμαρτία ἀνέζησεν, ἐγὼ δὲ ἀπέθανον = but when the commandment came, sin became alive, and I died）。「但是誡命來到」（ἐλθούσης δὲ τῆς ἐντολῆς），獨立所有格分詞片語。「罪又活了」（ἡ ἁμαρτία ἀνέζησεν），罪又活過來了，醒過

來了，人無罪的時代已成為過去。「我就死了」（ἐγὼ δὲ ἀπέθανον；本書所根據的希臘文新約聖經將本句置於下一節），我那活著的生命已經成為過去，因為我有了罪的意識，我犯了律法。過去我是死的，但我不知道。現在我發現，我在屬靈上是死的。

10 「那本來叫人活的誡命，反倒叫我死」（καὶ εὐρέθη μοι ἡ ἐντολή ἢ εἰς ζωὴν, αὕτη εἰς θάνατον = and this commandment, which was to result in life, proved to result in death for me）。可直譯為：「這個原本帶來生命的誡命，反而（帶來）死亡。」「帶來」（εὐρέθη），是動詞「εὐρίσκω」（發現）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表示所帶來的後果。譯成「結果」亦可。

11 「因為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誡命引誘我，並且殺了我」（ἡ γὰρ ἁμαρτία ἀφορμὴν λαβοῦσα διὰ τῆς ἐντολῆς ἐξηπάτησέν με καὶ δι' αὐτῆς ἀπέκτεινεν = for sin, taking opportunity through the commandment, deceived me, and through it killed me）。「引誘」（ἐξηπάτησεν），古動詞「ἐξαπατά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由加強語氣的「ἐκ」和「ἀπατάω」（欺騙，引入歧途；來自否定字首「ἀ-」與「πατέω：行路」）複合而成，意思是：使完全迷失了行路的方向。見林前三 18「（自）欺」；林後十一 3 的「誘惑」。新約聖經中只有保羅使用過這個字。「殺了」（ἀπέκτεινεν），古動詞「ἀποκτείν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把我殺掉，乾淨俐落。」這裏把「罪」擬人化了，當作是「試誘者」和「殺人者」（見創三 13 蛇的引誘）。

12 「這樣看來，律法是聖潔的，誡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ὥστε ὁ μὲν νόμος ἅγιος καὶ ἡ ἐντολή ἁγία καὶ δικαία καὶ ἀγαθή = So then, the Law is holy, and the commandment is holy

and righteous and good)。本節開頭的「這樣看來」(ὥστε ... μέν)，表明他要綜合回答第七節的問題「律法是罪嗎？」並要預先確保律法無可訾議的特性 (Godet)。誠命是出於神，所以像神一樣聖潔；誠命對人的要求是公平的，誠命的本意是為著人的益處而設計，所以是良善的。現代有人反對律法，應該再想一想這節經文。

13 「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嗎？斷乎不是！」(Τὸ οὖν ἀγαθὸν ἐμοὶ ἐγένετο θάνατος; μὴ γένοιτο = Therefore did that which is good become a cause of death for me? May it never be!)。「我」(ἐμοί)是倫理間接受格 (ethical dative)。從一個新的角度來談論這個問題。先確定神的律法是良善的，既然如此，這良善的律法成為叫我死的原因嗎？保羅斷然否認這樣的說法：「斷乎不是」(μὴ γένοιτο)；叫我死的乃是罪。

「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就顯出真是罪」(ἀλλὰ ἡ ἁμαρτία, ἵνα φανῇ ἁμαρτία, διὰ τοῦ ἀγαθοῦ μοι κατεργαζομένη θάνατον = Rather it was sin, in order that it might be shown to be sin by effecting my death through that which is good)。「就顯出真是罪」(ἵνα φανῇ ἁμαρτία)，結束句，由語助詞「ἵνα」和動詞「φαίνω」(顯明)的第二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構成。罪之所以為罪，正在它破壞了神的律法上顯明。「叫我死」(μοὶ κατεργαζομένη θάνατον)，可直譯為「在我身上產生死亡」。「產生」(κατεργαζομένη)，「κατεργάζομαι」(作出來，完成；見五 3，七 8)的現在式關身形主動意分詞，指結果。

「叫罪因著誠命更顯出是惡極了」(ἵνα γένηται καθ' ὑπερβολὴν ἁμαρτωλὸς ἢ ἁμαρτία διὰ τῆς ἐντολῆς = that through the commandment sin might become utterly sinful)。這裏的「顯出」(γένηται)是動詞「γίνομαι」(成為)的第二簡單過去式關身形主動意假設語氣，和語助詞「ἵνα」合用，作為

結束句。「極」(ὑπερβολὴν)轉化為今天英文中的「誇大」(hyperbole)。極惡的罪正顯明出罪的本性。有些人一直要等到罪「惡極了」才能看出罪的可怕來。

14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Οἶδαμεν γὰρ ὅτι ὁ νόμος πνευματικός ἐστίν, ἐγὼ δὲ σάρκινός εἰμι πεπραμένος ὑπὸ τὴν ἁμαρτίαν = For we know that the Law is spiritual; but I am of flesh, sold into bondage to sin)。「屬乎靈的」(πνευματικός)，由靈促成，由靈所賜，就像聖靈。見林前十 3 以下的經文。「屬乎肉體的」(σάρκινος)，請見林前三 1。這裏比保羅較常用的「σαρκικός」(屬肉體的，被肉體所左右、所控制的；羅十五 7；林前九 11 等)更進一步，認為人是「用肉體造成的」(在新約聖經中只另見於林前三 1；林後三 3；來七 16)，因為希臘文形容詞帶字尾「-ινος」表製造、構成的材料 (Moulton 與 Howard)。Cranfield 指出，「我是……」(ἐγὼ ... εἰμί)是在羅七 7~25 這段經文中，第一次使用現在式直說語氣第一人稱單數。保羅使用這樣的語氣說話，最自然的意思，就如加爾文所說的，「保羅以一般信徒的軟弱，來描述他個人的品格情況。」「賣」(πεπραμένος)是動詞「πιπράσκω」(賣)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指已完成的狀態。見太十三 46 和徒二 45。罪已經把人買斷，人就成為罪的奴僕。Cranfield 持不同的看法，他以為這句話是指重生後的基督徒說的，他指出，「賣給罪」使用了介詞「ὑπό」，在本節意思是「在罪的權勢之下」。如果斷章取義，不把這句話和羅馬書第六和第八章，以及第十二章以後的經文一起看，讀者會對基督徒生活有一個完全錯誤的觀念。這句話應和第二十三節的「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在一起瞭解。從整體來看，這句話把基督徒生活中的一個實際因素表明出來。如果一個基督徒忘了他還是「在罪的權勢之下」，那對他

自己和對其他的人都是危險的，因為這是自欺。基督徒越是努力靠恩典而活，越會發現自己仍然受罪之勢力的轄制。但是另一方面我們也要小心，雖然我們仍會因軟弱而犯罪的事實，但這並不是說，因此我們就可以自自在在地生活在罪中。

15 「因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ὁ γὰρ κατεργάζομαι οὐ γινώσκω = For that which I am doing, I do not understand)。本質上就是不明白自己所作的。我屬靈的領悟力已經遲鈍了，被罪弄瞎了(林後四 4)。

「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οὐ γὰρ ὁ θέλω τοῦτο πράσσω, ἀλλ' ὁ μισῶ τοῦτο ποιῶ = for I am not practicing what I would like to do, but I am doing the very thing I hate)。保羅在此所描繪的雙重生活，正是我們每一個人的寫照。一方面我們追求那上好的：「我所願意的」(ὁ θέλω)，可是所作出來的卻是「我所恨惡的」(ὁ μισῶ)。「作」(πράσσω)，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指繼續不變，穩定地作；保羅這裏所描述的，在罪上的掙扎，到底是指他悔改以前，或悔改以後，見仁見智，請參考上面討論。第十四節的「是已經賣給罪了」，似乎偏向悔改以前的情況。Denney 指出，「這是描述一個未重生的人的經歷，不過這經歷的記憶延續到重生之後，現在他是以重生的眼光來看以前的經歷。」

16 「若我所作的，是我所不願意的，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εἰ δὲ ὁ οὐ θέλω τοῦτο ποιῶ, σύμφημι τῷ νόμῳ ὅτι καλός = But if I do the very thing I do not wish to do, I agree with the Law, confessing that it is good)。「應承」(σύμφημι)是古動詞，新約聖經只有出現這一次，受詞是相關憑藉格「τῷ νόμῳ」(律法)，直譯如：「我和律法一起同意。」我願意去作與我所作的相反之事，這正證明律法是善的。

17 「既是這樣，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νυνὶ δὲ οὐκέτι ἐγὼ κατεργάζομαι αὐτὸ ἀλλὰ ἡ οἰκοῦσα ἐν ἐμοὶ ἁμαρτία = So now, no longer am I the one doing it, but sin which indwells me)。「既是這樣」(νυνὶ δέ)，這是邏輯上的對比。「住在我裏頭的罪」(ἡ οἰκοῦσα ἐν ἐμοὶ ἁμαρτία)，不是真正的「我」，不是那個較高層次的我，而是那個較低層次的我，順服於住在裏面的罪的那個「我」。但是，保羅用這樣的對比，並不是說，他的全人在道德上對此不負責任。正如 Denney 所說的，「要從罪中得拯救，一個人必須有所得著，也有所捨棄。」

18 「我也知道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Οἶδα γὰρ ὅτι οὐκ οἰκεῖ ἐν ἐμοί, τοῦτ' ἔστιν ἐν τῇ σαρκί μου, ἀγαθόν = For I know that nothing good dwells in me, that is, in my flesh)。保羅接著用「我肉體」(τῇ σαρκί μου)來說明這裏所說的「我」指的是那未重生的人，就是第十四節所說的「已經賣給罪了」的那個人。「沒有良善」(οὐκ οἰκεῖ ... ἀγαθόν)，當然，這不是對一個未重生的人的完整看法。

「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τὸ γὰρ θέλουν παράκειται μοι, τὸ δὲ κατεργάζεσθαι τὸ καλὸν οὐ = for the wishing is present in me, but the doing of the good is not)。「立志」(τὸ ... θέλουν)與「行出來」(τὸ ... κατεργάζεσθαι)，分別是「θέλω」與「κατεργάζομαι」的現在式主動語態或關身形主動意不定詞，帶定冠詞作名詞用。「由得」(παράκειται)，古動詞「παράκειμαι」的現在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受詞是間接受格「我」(μοί)，意為：躺在我旁邊，或就在我手邊。新約聖經中僅另見於第二十一節「同在」。「立志」的是屬於比較高層次的「己」，「行出來」的則是屬於比較低層次的「己」(見第 17 節的「我」)。

19 「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

的惡，我倒去作」（οὐ γὰρ ὁ θέλω ποιῶ ἀγαθόν, ἀλλὰ ὁ οὐ θέλω κακὸν τοῦτο πράσσω = For the good that I wish, I do not do; but I practice the very evil that I do not wish)。「我所不願意的惡」（ὁ οὐ θέλω κακόν），把前面的先行詞綜合在一起，成爲這個關係子句。舉幾個比較極端的例子，醉酒和吸毒，並不是人所願意的，但人偏偏去行。本句內容和第十五節下半節同。

20 「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εἰ δὲ ὁ οὐ θέλω [ἐγὼ] τοῦτο ποιῶ, οὐκέτι ἐγὼ κατεργάζομαι αὐτὸ ἀλλὰ ἡ οἰκοῦσα ἐν ἐμοὶ ἀμαρτία = But if I am doing the very thing I do not wish, I am no longer the one doing it, but sin which dwells in me)。和第十七節一樣，「不是我作的。」真正的「我」，就是較高層次的「真我」。但是，人還是有責任，還是有罪債，因爲那掙扎仍在進行中。本節內容實質上與第十六節上半節和第十七節同。

21 「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爲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εὕρισκω ἄρα τὸν νόμον, τῷ θέλοντι ἐμοὶ ποιεῖν τὸ καλόν, ὅτι ἐμοὶ τὸ κακὸν παράκειται = I find then the principle that evil is present in me, the one who wishes to do good)。這裏的語助詞「ἄρα」（那麼，因此；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表示這個「律」（νόμον）乃第十八、十九節所指出的那些原則。這就是那律所發生的功效。雖然如此，但內裏良心的不安，則從未中止。Cranfield 指出，羅七 21~25 特別難解的原因之一是，一再地出現「νόμος」（律）這個字。本節最困難之處，乃在於如何解釋「τὸν νόμον」一詞。古今有不少學者認爲，這個「律」乃指舊約聖經的律法。但按這樣的瞭解來解釋本節含義，則有點牽強，不太令人心服。況且第二十三節又提到與「神的律」相對的「另有個律」，顯然有可能這裏的「律」不必然是舊約聖經的律法。緊接著本節之後，第二十

二節又出現一個「律」，不過這次特地註明那是「神的律」，很可能是特意要和本節的「律」加以區別。最近的一些譯本則把這個「律」（νόμον）譯作「原則」（principle）。不過，最可能的是，本節的這個「律」就是第二十三節的那「另有個律」。

22 「因為按著我裏面的意思，我是喜歡神的律」（συνήδομαι γὰρ τῷ νόμῳ τοῦ θεοῦ κατὰ τὸν ἔσω ἄνθρωπον = For I joyfully concur with the law of God in the inner man)。「喜歡」（συνήδομαι）是古動詞，由「σύν」（一同）與「ἡδομαι」（享樂）複合而成，「與某人一同歡樂」，「欣然同意」，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這一次，受詞是相關憑藉格「τῷ νόμῳ τοῦ θεοῦ」（神的律）。「按著我裏面的意思」（κατὰ τὸν ἔσω ἄνθρωπον），直譯「按著我裏面的人」（中文聖經和合本小字）。就是那具有良知的「真我」，和「外面的人」或「外體」（林後四 16；弗三 16）相對。

23 「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βλέπω δὲ ἕτερον νόμον ἐν τοῖς μέλεσίν μου ἀντιστρατευόμενον τῷ νόμῳ τοῦ νοός μου = but I see a different law in the members of my body waging war against the law of my mind)。「另有個律」（ἕτερον νόμον）指不同於第二十二節所提到的那個「神的律」的另一個律。因爲這裏的「另有個律」是屬於他「肢體中」的，而稍後的「犯罪的律」也同樣屬於「那肢體中」的，所以，最自然的解釋，似乎應把「另有個律」和「犯罪的律」看作是相同的。同樣的，「我心中的律」（τῷ νόμῳ τοῦ νοός μου）可解作「我心所承認的律」，如此，最自然的解釋，似乎應把「我心中的律」和第二十二節的「神的律」看作是相同的。按照這樣的瞭解，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三節其實是在描述兩個不同、互相敵對的律。其中之一「神的律」當然沒問題，另一個「犯罪的律」何指，則需要費心思考一下。保

羅在這裏使用「律」這字似乎是形而上的意思，指一種力量，一個權威，或一種控制力。所以，「犯罪的律」是指用罪來控制我們的那種力量（Cranfield）。「交戰」（ἀντιστρατεύομενον），古動詞「ἀντιστρατεύομαι」的現在式關身形主動意分詞，進行軍事遠征，採取與某人敵對的立場，與敵方交戰（Joseph H. Thayer）。新約聖經中只出現這一次。保羅在此所用的「心」（νοός）這個字，是可以思考的心智，也就是第二十二節的「裏面的人」。這個更高層次的「我」，可以承認神的律法是良善的（第 12、16、22 節）。

「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καὶ αἰχμαλωτίζοντά με ἐν τῷ νόμῳ τῆς ἁμαρτίας τῷ ὄντι ἐν τοῖς μέλεσίν μου = and making me a prisoner of the law of sin which is in my members）。「擄去」（αἰχμαλωτίζοντα），晚期動詞「αἰχμαλωτίζ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由「αἰχμή」（矛）與「άλωτός」（被俘的）複合而成，字面意義為「用矛俘虜」，生動地表達「被擄」與「為奴」的情況，見路二十一 24；林後十 5。保羅在這裏所描述的，是一個可悲的結局，「是已經賣給罪了」（第 14 節），是「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第 23 節）。古希臘作家也不斷描述這種良心與行為之間的爭戰。

24 「我真是苦阿！」（Ταλαίπωρος ἐγὼ ἄνθρωπος = Wretched man that I am!）。可直譯為「我真是一個困苦的人阿！」（參呂振中譯本「慘苦阿，我這個人！」）。「困苦的」（ταλαίπωρος），由「τλάω」（忍受，承擔）和「πωρός」（不幸的）或「πῶρος」（石頭，鐘乳石）複合而成的古形容詞。新約聖經中只有這裏和啓三 17（中文聖經和合本作「困苦」）出現過，本身是表達失望或定罪的詞語（如旁經所羅門智慧書〔Wisd. Sol.〕三 11），但也可以用來描寫一個人被拉向兩個方向的光景（Dunn）。Sanday 和 Headlam 指出，「這是從絕望深淵中所發出痛心疾首的

呼喊。」

「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τίς με ρύσεται ἐκ τοῦ σώματος τοῦ θανάτου τούτου; = Who will set me free from the body of this death?）。「救」（ρύσεται），「ρύομαι」的未來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這個字形容一個士兵聽見同袍的呼救聲而跑去救他脫離敵手的動作（Godet）。「這取死的身體」（τοῦ σώματος τοῦ θανάτου τούτου），直譯為：「這個死的身體」，或「死的這個身體」，請參考第十三節，「死」的住處乃是「身體」（Lightfoot）。F. F. Bruce 指出：有些釋經學者舉羅馬詩人維吉爾（Virgil；主前 70 年~19 年）的記載為例，說到將俘虜與死屍綁在一起以折磨他們的刑罰。如果有人以為，保羅過分誇大自己的經歷，請翻開提前一 15，在那裏他自稱為「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在這裏他很坦白地剖析自己，因為法利賽人所滿足的，乃在於能享長壽。

25 「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χάρις δὲ τῷ θεῷ διὰ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τοῦ κυρίου ἡμῶν = Thanks be to God through Jesus Christ our Lord!）。請注意，他感謝神，因為「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他勝過了死亡的身體。

「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Ἔρα οὖν αὐτὸς ἐγὼ τῷ μὲν νοῖ δουλεύω νόμῳ θεοῦ τῇ δὲ σαρκὶ νόμῳ ἁμαρτίας = So then, on the one hand I myself with my mind am serving the law of God, but on the other, with my flesh the law of sin）。在他未重生以前的「己」，照前面所說的，分為兩部分，服事兩個對象。在羅六 1~七 6，保羅說明，人必須成為聖潔。在羅七 7~八 11，保羅討論「成聖」的可能性，就是惟有重生的人，靠著聖靈的幫助才能獲致。

5. 勝過肉體（羅八1~17）

第八章

1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Οὐδὲν ἄρα νῦν κατάκριμα τοῖς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 = There is therefore now no condemnation for those who are in Christ Jesus）。「如今」（ἄρα νῦν），兩個語助詞併用。指的是第七章第二十五節，在絕望之後所得到的誇勝。「定罪」（κατάκριμα），可能不是指「定罪」，而是指判決之後的刑罰（Bauer）。在未重生以前，我們還是一個罪人，雖然良心上有掙扎，還是要被定罪的。但是，神卻赦免了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τοῖς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這就是保羅的福音。火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和四圍燃燒，然而惟有在那裏才是安全的處所。只有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人，才能夠過一個獻上的、被釘的、受浸的生活。

2 「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ὁ γὰρ νόμος τοῦ πνεύματος τῆς ζωῆς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 ἠλευθέρωσέν σε ἀπὸ τοῦ νόμου τῆς ἁμαρτίας καὶ τοῦ θανάτου = For the law of the Spirit of life in Christ Jesus has set you free from the law of sin and of death）。「賜生命聖靈的律」（ὁ ... νόμος τοῦ πνεύματος τῆς ζωῆς），直譯為「生命之靈的律」，聖靈所運行的原則或權威，這原則或權威可以賜生命，同時也是奠基「在基督耶穌裏」的。「釋放」（ἠλευθέρωσεν），古動詞「ἐλευθερώ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請參考加五 1 的「釋放」。本書所採用的新約希臘文聖經根據古抄本 \aleph , B, G 讀作「釋放了你」（ἠλευθέρωσέν σε），中文聖經和合本則根據古抄本 A, D, K, P 讀作「釋放了我」（ἠλευθέρωσέν με），古抄本 Ψ 甚至讀作「釋放了我們」（ἠλευθέρωσεν ἡμᾶς）。不過，意思上並沒有差別。我們得了赦免，我們已經

從罪和死的舊律裏得了釋放（羅七 7~24），靠著聖靈的幫助，我們能夠過一個在聖靈裏的新生活。

Cranfield 指出，「ὁ ... νόμος τοῦ πνεύματος τῆς ζωῆς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 ἠλευθέρωσέν σε」（中文聖經和合本譯作「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這句話的希臘文結構，可以有多种不同的解釋。茲分別敘述如下：

首先，「在基督耶穌裏」是指甚麼而言？有人主張，「在基督耶穌裏」是修飾「律」，如此，「在基督耶穌裏的律」就等於「生命之靈」；有人主張，「在基督耶穌裏」和「生命之靈」是平行的，共同修飾「律」，可譯作「生命之靈的律，即在基督耶穌裏的律」。但這兩種解釋，就上下文看都不是自然的。又有人主張，「在基督耶穌裏」應和「生命」放在一起解釋，他們引用羅六 23「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來支持他們的立場。但是，根據希臘文結構，「在基督耶穌裏」和「釋放了我」放在一起解釋最合宜。因為接下去一節立刻講到，「差遣自己的兒子」來成就這事，從上下文看，這裏解作「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最合宜。

其次，本節的「ὁ νόμος」（律）是指何而言？學者看法不一而足：指聖靈自己，指信，指福音，指聖靈所發出的權威，指與基督聯合所產生的屬靈生命，指在基督裏的敬虔。但是，本節稍後提到的「罪和死的律」顯然和羅七 23、25 的「犯罪的律」，「另有個律」，和「罪的律」是指同一樣東西；所以，「生命之靈的律」應該和羅七 22 的「神的律」（另見羅七 25 的「神的律」和羅七 23 的「心中的律」）是指同一樣東西。這是兩組互相對立的律。另外，在羅馬書中，「神的律」常和「靈」與「生命」一起出現（見羅七 14 的「律法是屬乎靈的」和羅七 10 的「叫人活的誠命」）。有人反對這樣的解釋，認為「神的律」「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似乎不合本段的思想。因本段經文所討論的主題是，神賜人祂的靈，以建立祂的律（見第 4 和 15

節)，又說律法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第3節）。所以，在這裏不說「神的律」而說「生命之靈的律」是合宜的，因為現在人裏面有了新的因素，也就是有聖靈的同在，以及聖靈從裏面所發出的權威和催逼。所以，本節的「律」正確的意思是指聖靈在信徒裏面所發出的權威和感動。

最後，「ὁ νόμος τοῦ πνεύματος τῆς ζωῆς」（生命之靈的律）的正確意思是甚麼？按照希臘文的結構，「πνεύματος」（靈）和「ζωῆς」（生命）可能是平行的，共同修飾「律」，所以，可以譯作「靈的律，也即生命的律」。但是從上下文整體來看，「靈」應和「生命」放在一起，解作「賜生命之靈」，用來修飾「律」，故應譯為「賜生命之靈的律」。

3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Τὸ γὰρ ἀδύνατον τοῦ νόμου ἐν ᾧ ἠσθένει διὰ τῆς σαρκός = For what the Law could not do, weak as it was through the flesh）。就如羅七7~24所述之內容。Cranfield 認為，「律法……有所不能行的」和稍後的「在肉體中定了罪案」是同位語，應該放在一起解釋。本句所敘述的，是「律法……有所不能行的」之後，神所作的那些事。「因肉體軟弱」（ἐν ᾧ ἠσθένει διὰ τῆς σαρκός），「ἐν ᾧ」（in which，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限定律法有所不能行的地方。「軟弱」（ἠσθένει）是動詞「ἀσθενέω」的過去不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指繼續存在的狀態。「因肉體」（διὰ τῆς σαρκός），意即：通過肉體的反應之影響。

「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ὁ θεὸς τὸν ἑαυτοῦ υἱὸν πέμψας ἐν ὁμοιώματι σαρκὸς ἁμαρτίας καὶ περὶ ἁμαρτίας = God did: sending His own Son in the likeness of sinful flesh and as an offering for sin）。「形狀」（ὁμοιώματι），這是本句非常關鍵性的詞語，現代中文譯本自出版以來，這句話幾乎每次印刷都有所修訂，

最早譯作「跟我們的罪性相同的人性」（1975年版「給現代人的福音」），「跟我們人相同的人性」（1981年版），最後更變本加厲地譯作「跟我們人相同的罪性」（1992年中英對照版，1995年修訂版），除了在「σαρκὸς ἁμαρτίας」（罪身）應該譯作「罪性」或「人性」之間搖擺不定外，始終將「ὁμοιώματι」（形狀）譯作「相同」，這是其他譯本所未見的，此一譯法對主耶穌身位的褻瀆，連耶和華見證人會所翻譯的「新世界譯本」也自嘆弗如，雖遭多方反對，其譯者們卻始終不改。而現代中文譯本主要所根據的「現代英文譯本」（Today's English Version）都譯作「像」（like）字，Barclay M. Newman 與 Eugene A. Nida（後者所提出的「意義相符，效果相等」（Dynamic Equivalence），正是聯合聖經公會翻譯聖經的最高指導原則）在評估 TEV 的譯法時指出：我們務要明白其著重點在於基督與祂所有分之「罪身」的一致性，而不是其差異性。也就是說，保羅所宣稱的是基督擁有跟其他人的肉身完全相像的肉身，或基督擁有跟其他人的人性完全相像的人性。TEV 採取後者，那麼這是否暗示基督跟其他所有人一樣是有罪的呢？答案是「不！」保羅只是在聲明：基督雖然擁有跟其他人的人性完全相像的人性，祂自己卻仍是無罪的，因為祂從未屈從於這人性的衝動」（見《羅馬書譯員手冊》〔A Translator's Handbook on Paul's Letter to the Romans〕）。要正確理解這段經文，就必須明白「形狀」（ὁμοιώματι）的精確意義，它所表達的不是「相同」，而是「相似」的「形狀」，「樣式」（參羅一23，五14，六4、5；腓二7）。Bauer 在他所編寫當代公認最具權威性的《新約與其他早期基督徒著作希臘文—英文辭典》（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中指出，這裏的「ἐν ὁμοιώματι σαρκὸς ἁμαρτίας」（直譯「在罪的肉身的形狀中」），「可以表示主耶穌在地上事奉時完全具有一個人的樣子，並且祂肉身的身

體正如人的身體一樣可能犯罪；或指祂僅有人的樣子，且被看為像人一樣，其實祂在世上仍舊是神。但從保羅對耶穌所作的一般講論看來，我們可以確定他使用此字，同時表明耶穌在地上的工作與罪人相似、卻又不絕對相同。」

「作了贖罪祭」(καὶ περὶ ἁμαρτίας)，直譯應為「也為了罪」，濃縮詞，神為了罪的緣故（我們的罪），差遣祂的兒子來。Cranfield 指出，在七十士譯本中，「περὶ ἁμαρτίας」常用以指「贖罪祭」（例如：利十四 31；詩四十 6；賽五十三 10），因此常常有人把本節經文解作「贖罪祭」（如中文聖經和合本、思高聖經）。但本節的上下文都不曾提到祭的事，所以最好還是解作神「為了罪的緣故」（參中文聖經新譯本），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

「在肉體中定了罪案」(κατέκρινεν τὴν ἁμαρτίαν ἐν τῇ σαρκί = He condemned sin in the flesh)。「定了罪案」(κατέκρινεν τὴν ἁμαρτίαν)，直譯為「將罪定罪了」。「定罪了」(κατέκρινεν)是「κατακρίν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是在耶穌的肉身上將人的罪定罪了。如果在「ἐν τῇ σαρκί」(在肉體中)之前再加一個定冠詞「τὴν」，那麼就是指耶穌肉體中的罪。但保羅很小心，沒有這麼寫，所以不是說耶穌的肉體中有罪。

4 「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ἵνα τὸ δικαίωμα τοῦ νόμου πληρωθῆ ἐν ἡμῖν τοῖς μὴ κατὰ σάρκα περιπατοῦσιν ἀλλὰ κατὰ πνεῦμα = in order that the requirement of the Law might be fulfilled in us, who do not walk according to the flesh, but according to the Spirit)。這裏的「τὸ δικαίωμα」(義)不是指「公義」，或羅五 18的「義行」，也不是指羅五 16的「稱義」，而是指「要求」，「公義的要求」，如同羅二 26所述。這個名詞在本節用單數，含有深遠的意義。這讓讀者看到，律法的要求雖然許

多，但實際上是一個整體。誠命雖然多，但不是一個大雜燴，可以從其中看到，這乃是神像父親一樣，對祂兒女表明祂的旨意。神在肉身「定了罪案」，目的乃是為了使祂律法的要求成就在我們身上（Cranfield）。「使……成就」(ἵνα ... πληρωθῆ)，用「πληρώ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帶語助詞「ἵνα」構成的目的子句，表示基督之死的目的。基督替我們滿足一切律法的要求（羅三 21~26）。「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μὴ κατὰ σάρκα περιπατοῦσιν ἀλλὰ κατὰ πνεῦμα)，可直譯為「行事為人不照著肉體，反倒照著靈」。指生活中的兩個律。羅七 7~24是隨從肉體的律，羅八 1~11是隨從「靈」的律。這裏的「靈」，可能是指聖靈，但也可能指重生之人的靈。「行事為人」(περιπατοῦσιν)，「περιπατ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現在式表生活習慣。

5 「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οἱ γὰρ κατὰ σάρκα ὄντες τὰ τῆς σαρκὸς φρονούσιν, οἱ δὲ κατὰ πνεῦμα τὰ τοῦ πνεύματος = For those who are according to the flesh set their minds on the things of the flesh, but those who are according to the Spirit, the things of the Spirit)。「體貼」(φρονούσιν)，是動詞「φρονέω」(思想，專心於……)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來自字根「φρον-」(深思熟慮的計畫)，指用一個人的官能進行深思熟慮的計畫，強調的是潛在的意向或態度（Johannes P. Louw 與 Eugene A. Nida）；Sanday 與 Headlam 則說這是指思想、情感、與意志的整個動作。請參考太十六 23。關於「肉體」和「靈」的比較，請參考加五 16~24。Cranfield 指出，許多希臘文文獻證實「τά τινος φρονέω」可有「認同某人的心思」，「在某人這一邊」，或「屬於某人的派別」之意。同樣的意思也適用於本節，「體貼肉體的事」和「體貼聖靈的事」也應該如此解釋。所以，保羅寫這一節經文的意思是：在神的靈和肉體的衝突中，凡是允許

肉體指導或決定他們生命方向的人，就是站在肉體那一邊的人；凡是讓靈來決定他們生命方向的人，就是站在靈的這一邊的人。

6 「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τὸ γὰρ φρόνημα τῆς σαρκὸς θάνατος, τὸ δὲ φρόνημα τοῦ πνεύματος ζωὴ καὶ εἰρήνη = For the mind set on the flesh is death, but the mind set on the Spirit is life and peace)。「體貼」(φρόνημα)，原文是名詞，和前節的動詞「體貼」(φρονέω) 出自同一字根，「思想方式」，「心態」，在新約聖經中僅於本章出現四次(第 6 [兩次]、7、27 節)，指「目標」、「渴望」、「努力」(Bauer)。受肉體控制、以肉體為特性的心態，勢必導致死亡，如羅七 7~24 所示。「生命」(ζωή) 和「死亡」(θάνατος) 互相對照。「平安」(εἰρήνη) 亦可作「和好」，請參考羅五 1~5。

7 「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διότι τὸ φρόνημα τῆς σαρκὸς ἔχθρα εἰς θεόν, τῷ γὰρ νόμῳ τοῦ θεοῦ οὐχ ὑποτάσσεται, οὐδὲ γὰρ δύναται = because the mind set on the flesh is hostile toward God; for it does not subject itself to the law of God, for it is not even able to do so)。「不服」(οὐχ ὑποτάσσεται)，「服」(ὑποτάσσεται) 是古動詞「ὑποτάσσω」的現在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原來是軍事用語，指軍人服從命令，被動語態意「臣服於」、「將自己置於……之下」(Bauer)。現在式帶否定詞，表示繼續不服從。「也是不能服」(οὐδὲ γὰρ δύναται)，除了不服以外，他也沒有能力作別的。這就是未重生的人，沒有基督，毫無盼望的光景。盼望是在基督裏(羅七 25)和在聖靈的生命(羅八 2)裏。

8 「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οἱ δὲ ἐν σαρκὶ ὄντες θεῷ ἀρέσαι οὐ δύνανται = and those who are in the flesh

cannot please God)。因為較低層次的「己」，受到了罪的捆綁，所以攔阻了他討神的喜歡。這並不就是說，因此罪人就沒有責任，或不能得救。但是，如果他通過聖靈，內心改變了，他就能負起責任，也能得救。

9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裏，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ὑμεῖς δὲ οὐκ ἐστὲ ἐν σαρκὶ ἀλλὰ ἐν πνεύματι, εἴπερ πνεῦμα θεοῦ οἰκεῖ ἐν ὑμῖν = However, you are not in the flesh but in the Spirit, if indeed the Spirit of God dwells in you)。「不屬肉體」(οὐκ ἐστὲ ἐν σαρκί)，不再是「賣給罪了」(羅七 14)。「乃屬聖靈了」(ἀλλὰ ἐν πνεύματι)，雖然原文沒有「聖」字，這裏的「靈」指的可能是「聖靈」。保羅在此所教導的，不是泛神論，也不是佛教，而是信徒在聖靈裏與基督聯合的奧祕。「如果」(εἴπερ)，直譯意思略如：「事實既然是如此」，加強了逐漸上升的語勢 (Wallace)，請參考羅三 30。

「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εἰ δέ τις πνεῦμα Χριστοῦ οὐκ ἔχει, οὗτος οὐκ ἔστιν αὐτοῦ = But if anyone does not have the Spirit of Christ, he does not belong to Him)。這是第一類條件句，符合事實的假設。「基督的靈」(πνεῦμα Χριστοῦ)，和前面「神的靈」一樣。請參考腓一 19；彼前一 11。附帶一提，這也證明了基督的神性，同時也等於林後三 18 的「主的靈」。

10 「基督若在你們心裏，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εἰ δὲ Χριστὸς ἐν ὑμῖν, τὸ μὲν σῶμα νεκρὸν διὰ ἁμαρτίαν τὸ δὲ πνεῦμα ζωὴ διὰ δικαιοσύνην = And if Christ is in you, though the body is dead because of sin, yet the spirit is alive because of righteousness)。「身體……死」(τὸ μὲν σῶμα νεκρὸν)，直譯為「身體是死的」。裏面已經有死亡的種子，因為罪的緣故，必定要死。「心靈……活」(τὸ ... πνεῦμα ζωή)，

直譯為「靈是生命」。這是指已經蒙救贖之人的靈。他用「ζωή」(生命)，而不是中性名詞「ζῶον」(活物)。Denney 指出，如果基督在你裏面，你的生命就是「神所生，神所維持的」。

11 「然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裏」(εἰ δὲ τὸ πνεῦμα τοῦ ἐγείραντος τὸν Ἰησοῦν ἐκ νεκρῶν οἰκεῖ ἐν ὑμῖν = But if the Spirit of Him who raised Jesus from the dead dwells in you)。「叫……復活」(ἐγείραντος)，「ἐγείρ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

「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ὁ ἐγείρας Χριστὸν ἐκ νεκρῶν ζωοποιήσει καὶ τὰ θνητὰ σώματα ὑμῶν διὰ τοῦ ἐνοικοῦντος αὐτοῦ πνεύματος ἐν ὑμῖν = He who raised Christ Jesus from the dead will also give life to your mortal bodies through His Spirit who indwells you)。「叫……復活」(ἐγείρας)，「ἐγείρ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叫……活過來」(ζωοποιήσει)，動詞「ζωοποιέω」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由「ζωοποιός」變化而來的晚期動詞，意思是：使活過來！見林前十五 22 的「復活」。Cranfield 指出，加爾文認為「活過來」的意思是：神的靈繼續動工，逐漸抑制肉體的殘餘力量，更新我們裏面屬天的生命。但是，從第十節的內容，本節「必死的」(θνητά)，和第十三節的內容(「μέλλετε ἀποθνήσκειν：必要死」和「必要活著：ζήσεσθε」)，以及第十二節開始又提到已經有數節沒有提到的倫理上的問題看來，這裏的「活過來」最好是當作最後的復活解。這也是奧古斯丁和屈梭多模等人的解釋。「藉著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διὰ τοῦ ἐνοικοῦντος αὐτοῦ πνεύματος ἐν ὑμῖν)，直譯為「藉著祂那住在你們裏面的靈」。「藉著靈」(διὰ τοῦ ... πνεύματος)，有些古抄本(B, D, L)寫作「διὰ τὸ ... πνεῦμα」，直譯為：「因為靈」。兩種寫法都符合聖經的意思，不過第一個寫法「藉著

祂的靈」可能性比較大。「住」(ἐνοικοῦντος)，「ἐνοικ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表持續的內住。

12 「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Ἔρα οὖν, ἀδελφοί, ὀφειλέται ἐσμέν οὐ τῇ σαρκὶ τοῦ κατὰ σάρκα ζῆν = So then, brethren, we are under obligation, not to the flesh, to live according to the flesh—)。「欠……債」(ὀφειλέται)，「欠債者」，帶相關間接受格「τῇ σαρκί」(肉體)，見加五 3；羅一 14；參考本書十五 27 的講解。「活著」(ζῆν)，「ζά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不定詞，解釋不定詞，用來解釋所欠的債，現在式強調持續的生活。

13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εἰ γὰρ κατὰ σάρκα ζῆτε, μέλλετε ἀποθνήσκειν = for if you are living according to the flesh, you must die)。「必要」(μέλλετε)是動詞「μέλλ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意思是：將要；「死」(ἀποθνήσκειν)則是「ἀποθνήσκ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不定詞，意思是：你正在死去的過程中。而且這裏的死指的是永遠的死。

「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εἰ δὲ πνεύματι τὰς πράξεις τοῦ σώματος θανατοῦτε, ζήσεσθε = but if by the Spirit you are putting to death the deeds of the body, you will live)。「靠著聖靈」(πνεύματι)，原文無「聖」字，但確是指聖靈，這裏用的是憑藉格。「必要活著」(ζήσεσθε)，「ζάω」的未來式關身語態直說語氣，將要永遠的活著。

14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ὅσοι γὰρ πνεύματι θεοῦ ἄγονται, οὗτοι υἱοὶ θεοῦ εἰσιν = For all who are being led by the Spirit of God, these are sons of God)。「神的兒子」(υἱοὶ θεοῦ)，完完全全是神的兒子，第十六節的「兒女」用的是「τέκνα θεοῦ」(children of God)，所以，這兩種寫法沒有甚麼實質的差別。「兒子」(υἱός)一詞在新

約聖經裏面用於許多不同的方面。這個字最高的意思是指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八 3），在這方面沒有其他的任何人能使用這個名稱。從廣義而言，所有的人類都是神的後裔，也就是保羅在徒十七 28 所說的「我們也是祂所生的」的意思。不過，在本節「神的兒子」特別指那些被神的靈所帶領、已經重生了的人，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按加三 7 的說法，這些人是「亞伯拉罕的子孫」（υἱοὶ Ἀβραάμ），也就是信心的子孫。

15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οὐ γὰρ ἐλάβετε πνεῦμα δουλείας πάλιν εἰς φόβον = For you have not received a spirit of slavery leading to fear again）。「受」（ἐλάβετε），「λαμβάν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奴僕的心」（πνεῦμα δουλείας），直譯為「奴役的靈」。

「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ἀλλὰ ἐλάβετε πνεῦμα υἱοθεσίας ἐν ᾧ κράζομεν ἄββα ὁ πατήρ = but you have received a spirit of adoption as sons by which we cry out, "Abba! Father!"). 「兒子的心」（πνεῦμα υἱοθεσίας），直譯是「兒子名分的靈」。「兒子名分」（υἱοθεσίας），法律術語，「嗣子」，「被收納為兒子」，指完全脫離舊家庭，進入新家庭的關係，以及新家庭所有的權利、殊榮、和責任（Rogers, Jr. 與 Rogers, III），另見八 23，九 4；加四 5；弗一 5。猶太人和外邦人都一樣，必須經過「嗣子」這一個過程，才能享受神家中一分子的一切特權。有關「阿爸」和「父」的雙重稱呼，見加四 6。這是可以得著兒子名分一切權利的稱呼。「我們呼叫」（κράζομεν），「κράζ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無時限的現在式，「一次又一次地呼叫」。此字在七十士譯本用來指急迫的禱告，在此指向神急迫而懇切地呼叫（Cranfield）。「阿爸」（ἄββα），「父親」，亞蘭文「אבא」（'abbā）的音譯，後者是「אב」（'ab）的強調字形，為禱告用詞，也用在家庭圈子中（Bauer）。

16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αὐτὸ τὸ πνεῦμα συμμαρτυρεῖ τῷ πνεύματι ἡμῶν ὅτι ἐσμεν τέκνα θεοῦ = The Spirit Himself bears witness with our spirit that we are children of God）。「聖靈與我們的心」（αὐτὸ τὸ πνεῦμα），中文聖經和合本沒有譯出強調用的「αὐτό」，直譯為「聖靈親自與我們的靈」。「同證」（συμμαρτυρεῖ），「與某人同作見證」，「證明以支持某人」，Moulton 與 Milligan 指出：在主後 155 年的一分蒲紙文獻中每一個作見證之人的簽名都伴隨著「我與……同作見證，我與……一同保證」（συνμαρτυρῶ καὶ συνσφρακίῳ），見羅二 15 討論有關這個動詞與後面的相關憑藉格合用時的意思。關於這裏所提的雙重見證，請參考約壹五 10 以下的經文。

17 「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κληρονόμοι μὲν θεοῦ, συγκληρονόμοι δὲ Χριστοῦ = heirs of God and fellow heirs with Christ）。「同作後嗣」（συγκληρονόμοι），罕見的晚期雙重複合字，出現於斐羅的著作和某些古代的碑銘中。這個觀念在羅八 29 再加以擴大。

「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εἴπερ συμπάσχομεν ἵνα καὶ συνδοξασθῶμεν = if indeed we suffer with Him in order that we may also be glorified with Him）。「一同得榮耀」（συνδοξασθῶμεν），是動詞「συνδοξάζ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與前面的語助詞「ἵνα」連用表示目的，這是以神為主詞的被動語態。這個罕用的晚期字，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這一次。保羅很喜歡用「σύν」（一同）的複合字，在本節就用了三次：「同作後嗣」（συγκληρονόμοι），「一同受苦」（συμπάσχομεν）和「一同得榮耀」（συνδοξασθῶμεν）。

6. 得榮的盼望（羅八 18~39）

18 「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

耀就不足介意了」(Λογίζομαι γὰρ ὅτι οὐκ ἄξια τὰ παθήματα τοῦ νῦν καιροῦ πρὸς τὴν μέλλουσαν δόξαν ἀποκαλυφθῆναι εἰς ἡμᾶς = For I consider that the sufferings of this present time are not worthy to be compared with the glory that is to be revealed to us)。「不足介意」(οὐκ ἄξια)，可直譯為「不相稱的」。「相稱」(ἄξια)，其實是「使天平另一端上升」，「使平衡」之意，所以是「相等的」(Werner Foerster)。「比起」(πρὸς)，帶直接受格的基本意義是「靠近」，「向著」，「不利於」，在此為「與……相比」之意 (A. T. Robertson)。我們當知道，在現今的苦楚陰影裏，有著將來要來到的榮耀光輝。「將來」(μέλλουσαν) 是動詞「μέλλ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要顯」(ἀποκαλυφθῆναι) 是動詞「ἀποκαλύπτω」的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不定詞。和加三 23 的「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的語法構造完全一樣。

19 「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ἡ γὰρ ἀποκαταδοκία τῆς κτίσεως τὴν ἀποκάλυψιν τῶν υἱῶν τοῦ θεοῦ ἀπεκδέχεται = For the anxious longing of the creation waits eagerly for the revealing of the sons of God)。「切望」(ἀποκαταδοκία) 一詞除了本節和腓一 20 的「切慕」以外，其他地方都沒有出現過。不過希臘作家 (Polybius 和 Plutarch) 常用其動詞「ἀποκαταδοκέω」。希臘文學者 Milligan 認為，保羅在這裏所用的「切望」這個名詞，是他自己由動詞轉變過來的。這是一個雙重複合字，由「ἀπό」(來自)，「κάρα」(頭) 和「δοκέω」(觀看) 三部分構成，意思是引頸以待，介詞「ἀπό」(來自) 加強其含義，指將注意力從其他一切事物轉離，專注於單一目標上，說明耐心的等候 (Karl Matthäus Woschitz)。「等候」(ἀπεκδέχεται)，「ἀπεκδέχομαι」的現在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字首介詞「ἀπό」使動詞意義更為完整，有「準備妥當」之意，現在式表明這個動作一直持續到主在來 (Moulton 與 Howard)。「滿懷期盼、但耐心地等候」。Milligan 認為

這個字也是保羅自己造出來的，其他文獻很少用這個字；請參考林前一 7；加五 5。Louw 與 Nida 指出：「ἀποκαταδοκία」(切望) 在某些方面加強了「ἀπεκδέχεται」(等候) 的意義，但似乎也為後者加添了渴望的一個重要成分。「神的眾子顯出來」(τὴν ἀποκάλυψιν τῶν υἱῶν τοῦ θεοῦ)，受造之物還在等候，「神的眾子」還沒有顯出來。請參考約壹三 2；帖後二 8；西三 4。物質的自然界也與神的恩典有關，這是一個奧祕，是我們大部分的人所無法理解的。可是，又有誰能證明保羅這句話說錯了？Cranfield 也指出，信徒在今生已是神的兒女，但是他們的兒子名分還沒有完全顯明，除非憑信心，是無法測透的。

20 「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τῇ γὰρ ματαιότητι ἣ κτίσις ὑπετάγη, οὐχ ἑκοῦσα ἀλλὰ διὰ τὸν ὑποτάξαντα = For the creation was subjected to futility, not of its own will, but because of Him who subjected it)。「服在……之下」(ὑπετάγη)，「ὑποτάσσ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見本章第 7 節)。「虛空」(ματαιότητι)，間接受格，罕用的晚期字，但七十士譯本常用。由「μάταιος」(無價值的，虛幻的) 變化而來，意思是：「空洞」，「虛無」，「不能達成目標或獲致成果」(Trench)。「請參考弗四 17 和彼後二 18 的「虛妄」。「自己願意」(ἑκοῦσα)，普通的形容詞，但在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於本節和林前九 17 (中文聖經和合本作「甘心」)，「甘願」，「非強迫的」，「欣然」，通常是與暴力或強迫相反的 (Hermann Cremer)。一切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甘心如此，乃是受到人的罪影響的緣故。「那叫他如此的」(τὸν ὑποτάξαντα)，Cranfield 認為這必然是指神，不是亞當，不是一般的人，也不是撒但。第一，「叫他如此的」(ὑποτάξαντα) 是「ὑποτάσσ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和前面的「服在……

之下」(ὕπετάγη, 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是同一個字。這個字指的當然是神,因為沒有人能叫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第二「那叫他如此的」顯然是指帶著權柄的作為,亞當、任何人、撒但,都不能有這樣的作為;只有神能。

21 「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ἐφ' ἐλπίδι ὅτι καὶ αὐτὴ ἢ κτίσις ἐλευθερωθήσεται ἀπὸ τῆς δουλείας τῆς φθορᾶς εἰς τὴν ἐλευθερίαν τῆς δόξης τῶν τέκνων τοῦ θεοῦ = in hope that the creation itself also will be set free from its slavery to corruption into the freedom of the glory of the children of God)。本書所根據的希臘文新約聖經,將「ἐφ' ἐλπίδι」(指望)置於上一節末,但以逗點與前面的經文隔開(英文 NASB 亦然),故仍應與本節連用。這是「受造之物自己」(αὐτὴ ἢ κτίσις; 中文聖經和合本沒有譯出強調用的「αὐτή: 自己」)的指望,而不是創造者的指望。自然界的受造之物,在無端受苦之間,似乎有某種預感,知道將來要蒙救贖。「脫離敗壞的轄制」(ἐλευθερωθήσεται ἀπὸ τῆς δουλείας τῆς φθορᾶς),離開敗壞的奴役,意即:脫離作死亡和敗壞的奴僕的光景,或脫離腐敗和短暫的光景。上述這一切都和稍後的「榮耀」相對。這裏的名詞「轄制」(δουλείας)是抽象名詞,意即奴役;後跟所有格「敗壞」(τῆς φθορᾶς),其相互作用和具體名詞「奴僕」(δοῦλος)一樣。

22 「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οἶδαμεν γὰρ ὅτι πᾶσα ἢ κτίσις συστενάζει καὶ συνωδίνει ἄχρι τοῦ νῦν = For we know that the whole creation groans and suffers the pains of childbirth together until now)。「一同歎息、勞苦」(συστενάζει καὶ συνωδίνει),這兩個動詞又是保羅喜用的「σύν」(一同)複合的字,這個介詞在這兩個字裏都指構成受造之物的所有部分(Sanday 與 Headlam)。

兩者都是罕見的字,在新約聖經中都只有在本節出現這一次。這裏把受造之物描寫成「一同歎息」(συστενάζει)和「一同勞苦」(συνωδίνει),而且都是現在式,表持續的動作。

23 「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裏歎息」(οὐ μόνον δέ, ἀλλὰ καὶ αὐτοὶ τὴν ἀπαρχὴν τοῦ πνεύματος ἔχοντες, ἡμεῖς καὶ αὐτοὶ ἐν ἑαυτοῖς στενάζομεν = And not only this, but also we ourselves, having the first fruits of the Spirit, even we ourselves groan within ourselves)。原文的「αὐτοὶ ... ἡμεῖς καὶ αὐτοί」,是極為強調的句法,兩個「αὐτοί」都應該與直說語氣動詞「στενάζομεν」(歎息)連用。Cranfield 指出,「ἀπαρχή」(初結的果子)這個字在新約聖經中另外還出現於羅十一 16(中文聖經和合本作「新麵」),十六 5; 林前十五 20、23, 十六 15; 帖後二 13(參呂振中譯本邊註; 中文聖經和合本根據不同古抄本的讀法「ἀπ' ἀρχῆς」譯作「從起初」); 雅一 18; 啓十四 4。這個字在聖經以外的希臘文著作中也常用,意思指獻祭用的頭生之祭牲,或奉獻用的初熟之果;另外也用以指獻祭者獻給神的那部分財產,或祭物中的頭一部分,或祭牲頭前的毛髮。這個字更廣泛的用法是指獻給神的各種不同的祭,也可作為比方性的意義解(例如付給政府的遺產稅)。在七十士譯本裏,這個字通常用於和獻祭儀式有關的經文中,例如:出二十二 29, 二十三 19; 民十八 12; 申十八 4; 尼十 37; 但有時也用於和獻祭儀式無關的場合,例如:申三十二 21; 詩七十八 51, 一〇五 36。這個字在羅馬書第八章不是指人獻給神的某種東西,而是指神賜給人的某種恩賜。所謂「初結的果子」所含的意思是,目前神所賜的只是一個起頭,只是第一部分,好像頭期款一樣,保證剩餘款項將會如期支付。信徒現在所領受的,乃是先嘗一下祂所答應要賜與的,他還有更大的盼望。

Cranfield 又指出，「靈」(τοῦ πνεύματος；原文無「聖」字) 是所有格。到底這個「靈」是何指，學者看法互有出入，至少有下列三種不同意見：

- <1> 這裏的「靈」是「區分所有格」，是指聖靈在我們身上的工作，及其結果，而不是指聖靈自己。持這意見的人指出，本節稍後提到我們身體的得贖，顯然保羅在這裏的思想也是關係到聖靈在我們身上的工作。這工作只是一個開始，正如我們身體最後的得贖，是要在完全成爲「靈體」(σώματα πνευματικά) 時才完全實現。
- <2> 這裏的「靈」是「同位語所有格」。按這種看法，這裏的「靈」也不是指聖靈自己，而是指聖靈目前在我們裏面的工作，並且以此爲「初結之果」，先嘗祂所保證要賜給的，而神所要給我們的一切榮耀，在未來才會實現。
- <3> 這裏的「靈」是「所有所有格」。按這種看法，這裏的「靈」指的就是聖靈自己，意思是：聖靈目前在我們裏面的工作就是祂的「初結之果」，就是祂保證要賜給的恩之先嘗，這一切是屬於祂，因祂完成，而其最後的榮耀，乃在未來才會來到。

這三種看法中，第一種的可能性最小，因爲這樣的看法暗示，我們所盼望的一切只是全然爲聖靈的工作，這不合這段經文的意思。第二種看法和第三種看法都有可能，其實這兩種看法在實質上並沒有太大的差別。不過，要嚴格的在兩者間擇其一，可能第二種看法是比較正確的。

「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υἰοθεσίαν ἀπεκδεχόμενοι, τὴν ἀπολύτρωσιν τοῦ σώματος ἡμῶν =

waiting eagerly for *our* adoption as sons, the redemption of our body)。「等候」(ἀπεκδεχόμενοι)，和第十九節論到自然界受造之物的「等候」，用的是同一個動詞，現在式關身形主動意分詞，表與主要動詞「στενάζομεν」(歎息)同時的動作。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υἰοθεσίαν)，也就是第十五節所講的「嗣子」，完全得著「嗣子」的名分。「我們的身體得贖」(τὴν ἀπολύτρωσιν τοῦ σώματος ἡμῶν)，「υἰοθεσίαν」(兒子名分)的同位語，故中文聖經和合本加上「就是」。當我們還活在地上時，我們的肉身有與生俱來的疾病，必須到主再來將我們的身體改變，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 21)，那時我們的身、心、靈，都全蒙救贖。

24 「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τῇ γὰρ ἐλπίδι ἐσώθημεν = For in hope we have been saved)。「得救」(ἐσώθημεν) 是動詞「σώζ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盼望」(ἐλπίδι) 到底屬於甚麼格，不能確定，因爲這個字的寫法可以是位置格，可以是憑藉格，也可以是間接受格。奇妙的是，在本節裏，這個字無論譯爲「在盼望裏得救」，「藉著盼望而得救」或「爲盼望而得救」都可以解釋得通。最後的「盼望而得救」，指的是盼望身體的得贖。

25 「但我們若盼望那所不見的，就必忍耐等候」(εἰ δὲ ὃ οὐ βλέπομεν ἐλπίζομεν, δι' ὑπομονῆς ἀπεκδεχόμεθα = But if we hope for what we do not see, with perseverance we wait eagerly for it)。保羅重複印證他在第二十三節用的動詞「ἀπεκδέχομαι」(等候) 和第二十四節的解釋。

26 「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Ὡσαύτως δὲ καὶ τὸ πνεῦμα συναντιλαμβάνεται τῇ ἀσθενείᾳ ἡμῶν = And in the same way the Spirit also helps our weakness)。「幫助」(συναντι-

λαμβάνεται)，是「συναντιλαμβάνω」的現在式關身語態直說語氣，雙重複合字，由「σύν」（一同）、「άντί」（相對）、「λαμβάνω」（拿）構成，意思是：同時伸出一隻手拉住對方的手，即「施以援手」。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兩次，本節和路十 40（馬大要求耶穌打發馬利亞來「幫助」她）。這裏保羅所描繪的，是一幅很美的畫面，每當我們軟弱時，聖靈就伸手，拉我們一把，而且時間上都是恰到好處，不會太晚。這裏的「軟弱」（ἀσθενεία），用的是相關的憑藉格。

「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τὸ γὰρ τί προσευξώμεθα καθὸ δεῖ οὐκ οἶδαμεν = for we do not know how to pray as we should）。「怎樣禱告」（τὸ ... τί προσευξώμεθα），帶定冠詞的子句，作為動詞「曉得」（οἶδαμεν）的直接受詞。「禱告」（προσευξώμεθα），是「προσεύχομαι」的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假設語氣，這是考慮假設語氣，用於間接引句，但仍保留直接引句的句法。「當」（καθὸ δεῖ），直譯略如：「照著所應該的」（as it is necessary）。對我們而言，我們每一個人真的都應該照我們所應該禱告的去禱告。

「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ἀλλὰ αὐτὸ τὸ πνεῦμα ὑπερεντυγχάνει στεναγμοῖς ἀλαλήτοις = but the Spirit Himself intercedes for us with groanings too deep for words）。「替我們禱告」（ὑπερεντυγχάνει），晚期的雙重複合字，只有出現於本節和早期教父的著作。不過另一個字，就是用於第二十七節的「（替聖徒）祈求」（έντυγχάνω），則是常用的字。本節所用的這個雙重複合字，很生動地表達了這個動詞的含義，表示一個人遇到困難時，另一個人剛好在現場「代替」（ὑπέρ）他祈求。本節指的是代替他「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或「帶著歎息的語調」代求。這乃是那位幫助我們的「保惠師」的工作。「說不出來的」（ἀλαλήτοις），太深、無法用言語表達的歎息（Moo）。

27 「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ὁ δὲ ἐραυνῶν τὰς καρδίας οἶδεν τί τὸ φρόνημα τοῦ πνεύματος = and He who searches the hearts knows what the mind of the Spirit is）。「鑒察人心的」（ὁ ... ἐραυνῶν τὰς καρδίας），用這方式來稱呼神，請參考撒六 7；王上八 39；詩七 7，十七 3，二十六 2，四十四 21，一三九 1、2、23；箴十五 11；耶十七 10；徒一 24，十五 8。在這裏另外還暗示，神既然知道人心的奧秘，祂當然更知道祂自己靈裏那說不出來的願望（另見林前二 10 以下，那裏說到聖靈瞭解神奧秘的事）。「鑒察」（ἐραυνῶν），「ἐραυνά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這是「ἐρευνάω」的晚期字形，出現在龐貝（Pompey）時代以後的碑文，及主後 22 年以後的蒲紙文獻，參約五 39 註解。

「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ὅτι κατὰ θεὸν ἐντυγχάνει ὑπὲρ ἁγίων = because He intercedes for the saints according to the will of God）。「照著神的旨意」（κατὰ θεόν），直譯為「照著神」。介詞「κατά」（照著）表標準。關於這個片語，請見林後七 9~11。聖靈是另一個保惠師（見約十四 16），把神的心意教導我們；正如耶穌基督在父面前是我們的中保（保惠師），為我們代求（約壹二 1）。可是，在這裏聖靈也一樣把我們的禱告對神陳明。所以，這節經文說，祂「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

28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効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Οἶδαμεν δὲ ὅτι τοῖς ἀγαπῶσιν τὸν θεὸν πάντα συνεργεῖ εἰς ἀγαθόν = And we know that God causes all things to work together for good to those who love God）。有些古抄本（P⁴⁶, A, B）在動詞「συνεργεῖ」（互相効力）後面有「神」（ὁ θεός）作主詞，直譯為「神叫萬事都互相効力」，稱為「長寫法」（longer reading）。有些古抄本則無，如中文聖經和合本的譯法「萬事都互相効力」，叫「短寫法」（shorter reading）。這句話的希臘文構造，Cranfield 認為可以有八

種不同的譯法和含義：

- <1> 接受長寫法，把「萬事」解作關係直接受格，即：神在各方面動工（「互相効力」另譯）；
- <2> 接受長寫法，把「互相効力」（συνεργεῖ）當及物動詞，「萬事」（πάντα）當直接受詞，即：神使萬事互相効力（如：現代中文譯本，英文聖經 KJV, NASB, NIV）；
- <3> 接受短寫法，但解釋時增加「神」作主詞，仍把「萬事」當關係直接受格，如<1>；
- <4> 接受短寫法，但解釋時增加「神」作主詞，仍把「萬事」當「互相効力」的直接受詞，如<2>；
- <5> 接受短寫法，把「萬事」當主詞，「互相効力」當動詞（如中文聖經和合本）；
- <6> 接受短寫法，把第二十七節的「靈」當作「互相効力」的主詞，把「萬事」解作表關係的直接受格，即：靈在各方面動工；
- <7> 如第<6>，但把「互相効力」當及物動詞，「萬事」當直接受詞，即：靈使萬事互相効力；
- <8> 接受短寫法，但把「萬事」（πάντα）修改為「靈」（πνεῦμα 或 τὸ πνεῦμα），即：靈動工。

Cranfield 指出，第<6>、<7>、和<8>種譯法都是把「靈」當作主詞。不錯，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節的動詞「幫助」、「替我們禱告」、和「替聖徒祈求」，主詞都是「靈」。但如果把「靈」也當作第二十八節的主詞，那麼第二十八節和第二十九與第三十節之間，主詞就有了突然的變化。因為從「祂的兒子」看，第二十九和第三十節的主詞，顯然是神，而不是靈。與其把「靈」當第二十六至第二十八節的主詞，把「神」當第二十九和第三十節的主詞，不如接受第<3>和第<4>種譯法，補

充「神」當第二十八節「互相効力」的主詞。後者解釋起來反而通順一點，並且第二十八節和第二十九節都有「神」字，第二十九節補充「神」作「互相効力」的主詞應該不是困難的。

第<8>種譯法，把「萬事」（πάντα）修改為「靈」（πνεῦμα 或 τὸ πνεῦμα），最不易被人接受，因為根本沒有充分的經文證據支持，這一類的修改純屬臆測，況且，這裏這樣的修改是不必要的。

第<1>和第<2>種譯法是長讀法，從希臘文的語法看起來，「ὁ θεός」（神）很可能是後來的抄寫者，為了使語氣更加清楚而加上去的；也有可能是早期的旁註，後來的抄寫者把它抄進正文。因為長讀法的文體語氣實在太不通順了。所以，第<1>和第<2>種譯法也是不能接受的。

第<2>，<4>，和第<7>三種譯法，都是把「συνεργεῖ」（互相効力）當作及物動詞解，我們找不到希臘文中，有任何實例可以在本節如此解釋這個字。

剩下的兩種可能譯法是第<3>和第<5>種。但是第<3>種譯法有兩個困難：第一，如果把「萬事都互相効力」譯作「神在各方面動工」，「πάντα」（萬事）應該寫作「ἐν πᾶσιν」（在萬事上，在各方面）比較通順；第二，本節以「οἶδαμεν」（我們曉得）開始，接下來所要講的應該是大家都接受的事，這樣的句子應該細心加以敘述，應該不會讓主詞是甚麼都不明不白。

所以，惟一的可能是第<5>種解釋，把「πάντα」（萬事）當動詞「συνεργεῖ」（互相効力）的主詞。這樣的解釋也符合武加大譯本的譯法。C. H. Dodd 反對這樣的解釋，認為這是「進化論的樂觀主義」（evolutionary optimism），而在保羅思想中，並沒有任何「進化論的樂觀主義」之跡象。但是，「萬事都互相効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不一定是進化論的樂觀主義，這裏所強調的實際上就是聖經中一貫對神的主權的信心。並且

這樣的解釋也是這句希臘文結構最自然的解釋。所以，我們接受第五種解釋。

「萬事都互相効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τοῖς ἀγαπῶσιν τὸν θεὸν πάντα συνεργεῖ εἰς ἀγαθόν)，這句話原文將利益間接受格「愛神的人」(τοῖς ἀγαπῶσιν τὸν θεόν) 排在最前面，表示強調。這個詞有很豐富的舊約聖經內涵和猶太人的背景。聖經吩咐人要愛神，這乃是指以全人回應神的愛。這也是一切信仰的基礎 (Cranfield)。「互相効力」(συνεργεῖ)，「συνεργ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合作」，「配合」，「一起作工」，「幫助」。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記載羅馬人在 Gamala 遭受暫時的挫敗 (Jewish Wars, 4: 118) 時，使用相關的名詞說到猶太人將此事視為「神主宰的干預」(συνεργίαν θεοῦ)。

「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τοῖς κατὰ πρόθεσιν κλητοῖς οὖσιν = to those who are called according to His purpose)，利益間接受格，是「τοῖς ἀγαπῶσιν τὸν θεόν」(愛神的人) 的同位語，故中文聖經和合本加上「就是」。「旨意」(πρόθεσιν)，古字，請參考徒二十七 13 的「得意」；同時請參考太十二 4 的「陳設餅」(shewbread) 一詞。其動詞「προτίθημι」，保羅用於三 25「設立」；弗一 9「預定」。保羅接受，人有完全的自由意志。但是在這一切的背後，貫穿這一切的中間，則有神的旨意存在。無論在本節，或在另幾段滿有恩典的經文 (九 11；弗三 11；提後一 9) 中，神的主權都是掌管一切。

29 「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ὅτι οὓς προέγνω, καὶ προώρισεν συμμόρφους τῆς εἰκόνης τοῦ υἱοῦ αὐτοῦ = For whom He foreknew, He also predestined to become conformed to the image of His Son)。「預先所知道的」(προέγνω)，古動詞「προγινώσκω」(預知) 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見太七 23 的「認識」；徒二十六 5 的「曉得」；詩一 6 (七十士譯本) 的

「知道」。這個預先知道和預先揀選，都是在永世裏作成的 (弗一 4)。「預先定下」(προώρισεν)，晚期動詞「προορίζ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預先「用界線標出」(ὀρίζω)，意思是：事先即已決定好。見徒四 28；林前二 7。這又是另一個由「πρό」(表示永世之前「預先」) 複合成的動詞。「效法」(συμμόρφους)，晚期的形容詞，由「σύν」(一同) 和「μορφή」(形狀，樣式) 複合而成，所以指的不單單是外表上的「效法」，而是裏面的確認。「模樣」(εἰκόνας) 用以指基督是父神的形像 (林後四 4；西一 15)。關於這裏所用的「μορφή」請參考腓二 6 以下。這裏用「μορφή」(形狀) 和「εἰκῶν」(模樣，形像) 表示我們裏面逐漸的變化，一直到我們有神兒子基督的樣式，那時我們就有神兒子的模樣，別人一看就知道我們是神家裏的人。

「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εἰς τὸ εἶναι αὐτὸν πρωτότοκον ἐν πολλοῖς ἀδελφοῖς = that He might be the first-born among many brethren)。用介詞「εἰς」帶附冠詞的不定詞表示目的，是一個常見的慣用語。「長子」(πρωτότοκον)，在猶太教中，長子是最受珍愛的，最受愛護的，最尊榮的，最有能力的 (參創四十九 3 雅各對他那失敗的長子流便所作的描述)，在此表明基督的居先性與超越性 (Murray)。基督在一切被造之物以先，是「首先」的 (西一 15)；不過，在這裏，祂是「從死裏首先復生的」(西一 18)，在神家中，祂是眾子中的長兄。

30 「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οὓς δὲ προώρισεν, τούτους καὶ ἐκάλεσεν· καὶ οὓς ἐκάλεσεν, τούτους καὶ ἐδικαίωσεν· οὓς δὲ ἐδικαίωσεν, τούτους καὶ ἐδόξασεν = and whom He predestined, these He also called; and whom He called, these He also justified; and whom He justified, these He also glorified)。「召」(ἐκάλεσεν)，「稱為義」(ἐδικαίωσεν)，「得榮耀」(ἐδό-

ξασεν)，分別是「καλέω」、「δικαιώω」、「δοξάζ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三個都是常用的動詞。三個簡單過去式都是表示已經存在的事實。不過「得榮耀」，嚴格說來仍屬未來。Sanday和Headlam指出，「這裏的步驟表示，在神心意中，得榮耀是已經完成，並且是確定的事實。」

31 「既是這樣，還有甚麼說的呢？」(Τί οὖν ἐροῦμεν πρὸς ταῦτα; = What then shall we say to these things?)。可直譯為「既是這樣，我們對這些事可說甚麼呢？」(參呂振中譯本)從第八章第十二節起，保羅即以得勝的語氣，表達神的眾子最終必然得榮耀的理由。到了第三十節的「得榮耀」就達到了高潮。但是，照保羅慣常的作法，他讓反對者有表達意見的機會，所以在第三十一節到三十九節的經文中，他討論反對者的意見。

「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εἰ ὁ θεὸς ὑπὲρ ἡμῶν, τίς καθ' ἡμῶν; = If God is for us, who is against us?)。這是第一類條件句，與事實相符的假設。保羅用這一句話回答一切懷疑的人。沒有人能與神相比。請注意，這裏兩個對比的介詞：「ὑπὲρ」(幫助；原意「爲了」，在此表「站在……一邊」)和「καθ'」(= κατά；敵擋)明顯表達了其意義。

32 「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ὅς γε τοῦ ἰδίου υἱοῦ οὐκ ἐφείσατο ἀλλὰ ὑπὲρ ἡμῶν πάντων παρέδωκεν αὐτόν = He who did not spare His own Son, but delivered Him up for us all)。這裏的「γέ」是作為加強語氣用，強調神所作的。「愛惜」(ἐφείσατο)，古動詞「φείδομαι」的第一簡單過去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七十士譯本用這個字表示亞伯拉罕獻以撒(創二十二 16「留下」)。見徒二十 29。

「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嗎？」(πῶς οὐχὶ καὶ σὺν αὐτῷ τὰ πάντα ἡμῖν χαρίζεται; = how will He

not also with Him freely give us all things?)。「白白的賜」(χαρίζεται)，「χαρίζομαι」的未來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把「自己的兒子」賜給我們，乃是第二十八節「萬事都互相効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之事實的最大表顯。基督是一切，把祂賜給我們，就是把一切賜給我們。

33 「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τίς ἐγκαλέσει κατὰ ἐκλεκτῶν θεοῦ; = Who will bring a charge against God's elect?)。「控告」(ἐγκαλέσει)是動詞「ἐγκαλέω」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個古動詞是法律用語，指當面指控，或在法庭上指證，如徒十九 38、40，二十三 28、29，二十六 2、7。新約聖經中，這個字就出現這幾次。撒但是那位最大的控告弟兄者。

「有神稱他們為義了」(θεὸς ὁ δικαίων = God is the one who justifies)。可直譯為「那稱義者乃是神」。神是大審判官。祂按照稱人為義的計劃，已經宣告我們為義了(羅三 21~31)。控告者必須面對這位大審判官，提出他的控告。

34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τίς ὁ κατακρινῶν; = who is the one who condemns?)。「定……罪」(κατακρινῶν)是「κατακρίνω」的未來式主動語態分詞，Sanday與Headlam認為可以將重音位置標為「κατακρίνων」(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

「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裏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Χριστὸς [Ἰησοῦς] ὁ ἀποθανών, μᾶλλον δὲ ἐγερθεὶς, ὃς καὶ ἐστὶν ἐν δεξιᾷ τοῦ θεοῦ, ὃς καὶ ἐντυγχάνει ὑπὲρ ἡμῶν = Christ Jesus is He who died, yes, rather who was raised, who is at the right hand of God, who also intercedes for us)。只有膽子最大的控告者，才敢在神面前提出偽造的控告，即使所控告的是事實，也沒有用，因為我們在神面前有一位中保(約壹二 1)，祂在神的右邊，為

我們代禱。我們的中保，用祂自己的血，為我們償付了罪債。賬已經付清，我們已經不被定罪（羅八 1），是自由人了。

35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τίς ἡμᾶς χωρίσει ἀπὸ τῆς ἀγάπης τοῦ Χριστοῦ; = Who shall separate us from the love of Christ?）。「使……隔絕」（χωρίσει）是古動詞「χωρίζω」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來自「χώρα」（空間）的副詞「χωρίς」變化而來。有人能在基督的愛和我們中間劃出一個空間加以隔開嗎？有人能叫基督不再愛我們嗎？這樣的事也許可能發生在夫妻之間，但不可能發生在基督的愛與我們之間。接著保羅改變了他所用的比方，由「τίς」（誰）轉而用「τί」（何事）。以下所列舉的這些事，並不會減少基督對我們的愛。和羅五 3 以下一樣，保羅在此以受苦為榮。

「難道是患難嗎？是困苦嗎？是逼迫嗎？是飢餓嗎？是赤身露體嗎？是危險嗎？是刀劍嗎？」（θλίψις ἢ στενοχωρία ἢ διωγμός ἢ λιμός ἢ γυμνότης ἢ κίνδυνος ἢ μάχαιρα; = Shall tribulation, or distress, or persecution, or famine, or nakedness, or peril, or sword?）。「患難」（θλίψις）與「困苦」（στενοχωρία），見二 9。

36 「如經上所記」（καθὼς γέγραπται ὅτι = Just as it is written）。保羅引用詩四十四 22 的經文。Cranfield 指出，保羅引用這段詩篇的經文，最主要的目的是要表明，基督徒所要面對的患難逼迫，其實不是新事，也是早可預料到的。因為自古以來，屬神的人總是要遭遇到這些的。猶太教的拉比們，把這一節經文應用於殉道者身上；但這也是每一個敬虔、而且全心把自己擺在神手中的人所要經歷的。保羅引用這段經文，可能不單指第三十五節最後提到的「刀劍」。

「我們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ἐνεκεν σοῦ θανατούμεθα

ὅλην τὴν ἡμέραν = For Thy sake we are being put to death all day long)。「被殺」（θανατούμεθα）是動詞「θανατόω」的現在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請參考羅七 4。和林前十五 31 的觀點相同，指繼續不斷「天天冒死」。

「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ἐλογίσθημεν ὡς πρόβατα σφαγῆς = We were considered as sheep to be slaughtered)。「人看我們」（ἐλογίσθημεν），「λογίζομαι」的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應譯為「我們被看」。「將宰的」（σφαγῆς）是名詞「屠宰」（σφαγή）的目的所有格，「預定要宰殺的」（Wallace），譯為「將宰的羊」是正確的。

37 「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ἀλλ' ἐν τούτοις πᾶσιν ὑπερνικῶμεν διὰ τοῦ ἀγαπήσαντος ἡμᾶς = But in all these things we overwhelmingly conquer through Him who loved us)。「然而」（ἀλλ' = ἀλλά），強烈的反義連接詞，我們非但不會被隔離於基督的愛之外，反倒……。「已經得勝有餘了」（ὑπερνικῶμεν），罕用的晚期複合字「ὑπερνικῶ」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由加強語氣的介詞「ὑπέρ」（超越）與「νικάω」（得勝）複合而成，「得勝有餘」，「我們正在贏得一場最榮耀的得勝」（Bauer）。

38 「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πέπεισμαι γὰρ ὅτι οὔτε θάνατος οὔτε ζωὴ οὔτε ἄγγελοι οὔτε ἀρχαὶ οὔτε ἐνεστώτα οὔτε μέλλοντα οὔτε δυνάμεις = For I am convinced that neither death, nor life, nor angels, nor principalities, nor things present, nor things to come, nor powers; 原文將「是有能的」置於本節最後)。「我深信」（πέπεισμαι），動詞「πείθ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現在完成式表過去的動作所造成的結果直延續到如今，「我已經深信不疑，而且依然如此。」下面所提的這一些事（死，生，天使，掌權的，

有能的，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高處的，低處的，然後「別的受造之物」，包括一切沒有提到的），都是人所害怕的。

39 「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οὔτε ὕψωμα οὔτε βάθος οὔτε τις κτίσις ἑτέρα δυνήσεται ἡμᾶς χωρίσαι ἀπὸ τῆς ἀγάπης τοῦ θεοῦ = nor height, nor depth, nor any other created thing, shall be able to separate us from the love of God)。「隔絕」(χωρίσαι)，動詞「χωρίζ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定詞，和第三十五節的「隔絕」是同一個動詞。神的愛勝過所有的敵人。

「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τῆς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 τῷ κυρίῳ ἡμῶν = which is in Christ Jesus our Lord)。保羅已經達到了最高峯。實際上保羅已經講論完神的義這個大題目。其他沒有談到的，只是一些特殊的枝節問題。其中一個最重要的特殊問題乃是：猶太人（神的選民）絕大部分都拒絕福音的這個事實（第九至十一章）。類似的句子已在羅五 5 和八 35 出現過，不過本節的用詞最明確詳盡。要真正認識基督的愛，我們一定要認識永生神自己的愛。而神的愛之真諦，在耶穌基督裏最明顯地彰顯出來。保羅這封書信，最主要的這一大段，就以開始時同類的一句話（見羅五 1、8）作結束（Cranfield）。

五

人的不信和神的信實（羅九 1~十一 36）

本段經文主要談到以色列人的不信和神的信實。研經者早已注意到，這三章經文的內容，似乎和羅馬書的主題「因信稱義」不太一致。況且，羅馬書第一至八章和第十二至十五章的內容，綿延相聯，突然插入這一段，似乎把整個行文打斷了。所以有人以為，這是一段附加的文字，和羅馬書全書並無密切的關係。但是，Cranfield 指出，稍加分析即可看到，第一章至第八章的許多特點，若沒有這三章經文的話，就沒有辦法完全瞭解。例如：保羅使徒職分的性質（羅一 5），「蒙召」或「奉召」的觀念（羅一 6、7），羅馬書第四章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羅八 29~30 的主題，和羅八 33 揀選的觀念。

另外，這三章經文的內容，其實也是羅馬書主題所必須涵蓋的。Cranfield 再指出下列幾點：

第一，保羅論到羅馬書主題時，提到「福音」和「神的義」的顯明（羅一 16 下~17）。要明瞭這福音的意義，一定要按羅一 1~4 的定義來瞭解，「論到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使用「基督」一詞，又把基督與「大衛」聯在一起，除非瞭解以色列人——就是神選民——的背景，是無法解釋的。所以按羅一 16 下~17 羅馬書的主題，羅第九至第十一章討論到以色列人與這福音的關係是必要的。

第二，羅一 2 提到，「這福音是神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而羅馬書從羅一 18 開始，所關心的是如何正確解釋舊約聖經的某些經節。很明顯的，除非探討了那些有關以色列人的重要問題，我們就無

法明白這些舊約聖經經文的真義。保羅在羅馬書中試圖有系統地介紹福音，所以必須包括舊約聖經的有關經文，要正確解釋這些經文，就必須探討羅九～十一的經文。

第三，除了上述兩點以外，保羅論到這福音時，又提到「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羅一 16；另見羅二 9、10）。第三章他再稍微觸及這個主題，但不深入。「神的信實」和「以色列人的不信」仍有待進一步闡述。

至於羅馬書第一至八章和第十二至十五章思想聯貫性的問題，Cranfield也提出兩個有力的說明：

第一，羅第九至十一章的思想，其實和羅八 17～39所論在靈裏的生命（盼望乃其特色）是前後聯貫的，特別是第二十八至三十九節論到的肯定盼望。在羅八 28～30保羅強調神的旨意乃是我們盼望的根基。而舊約聖經則強調，以色列這個國家在神的旨意中佔有一個特別的地位。所以，這一段的討論結束後，自然就應該開始討論到以色列與神旨意的關係。

第二，雖然羅馬書第一至八章和第十二至十五章這兩部分的思想可以說前後貫通，但也不是密切到不能插入這三章內容的程度。第五至八章講的是神在基督裏的作為所帶來的倫理生活。不過，這一段所講的是原則性的；而第十二至十五章，保羅所寫的，是另一種不同的教導，也就是比較個人性、比較具體性的勸勉。

所以，羅馬書第九至十一章是羅馬書不可分的一部分，這三章經文內容和保羅所要表達的思想是聯貫一致的。

本段經文可再細分如下：

1. 小引：神的應許與以色列的境況（羅九 1～5）
2. 神的應許〈一〉——主權的揀選（羅九 6～29）

3. 以色列的境況（羅九 30～十 21）
4. 神的應許〈二〉——以色列的未來（羅十一 1～32）
5. 小結：頌榮（羅十一 33～36）

1. 小引：神的應許與以色列的境況（羅九 1～5）

第九章

1 「我在基督裏說真話，並不謊言，有我良心被聖靈感動，給我作見證」（*Ἀλήθειαν λέγω ἐν Χριστῷ, οὐ ψεύδομαι, συμμαρτυρούσης μοι τῆς συνειδήσεώς μου ἐν πνεύματι ἁγίῳ* = I am telling the truth in Christ, I am not lying, my conscience bearing me witness in the Holy Spirit)。保羅在這裏連續起三個誓，可見他的內心如何激動。第一，他在基督裏說一個肯定的「真話」；第二，他又說一個否定的「不謊言」；第三，他又說自己的「良心」（*συνειδήσεως*，和羅二 15的「是非之心」一樣，請參考）「作見證」，而這良心的見證，是被聖靈感動而講的。「作見證」（*συμμαρτυρούσης*），「*συμμαρτυρέω*」（同作見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獨立所有格分詞；這個動詞在新約聖經中僅另見於羅二 15，八 16。

2 「我是大有憂愁，心裏時常傷痛」（*ὅτι λύπη μοί ἐστιν μεγάλη καὶ ἀδιάλειπτος ὀδύνη τῆ καρδία μου* = that I have great sorrow and unceasing grief in my heart)。保羅「憂愁」，因為猶太人拒絕了基督（彌賽亞）。Sanday和Headlam指出，「這憂愁可以和猶太人在耶路撒冷被毀以後的文學作品中那種憂愁相比較。」「傷痛」（*ὀδύνη*），古字，表示那種錐心刺骨之痛。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在本節和提前六 10的「愁苦」。「時常」（*ἀδιάλειπτος*），罕見的晚期形容詞，只有在主前第一世紀的碑銘中出現一次。新

約聖經中只有出現在本節和提後一 3 的「不住的」。這兩個罕用的字，在新約聖經中都只有出現兩次，而同時出現在本節和提摩太前後書，這似乎可以說明，保羅也是提摩太前後書的作者。

3 「為我弟兄，我骨肉之親，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ἤυχόμεν γὰρ ἀνάθεμα εἶναι αὐτὸς ἐγὼ ἀπὸ τοῦ Χριστοῦ ὑπὲρ τῶν ἀδελφῶν μου τῶν συγγενῶν μου κατὰ σάρκα = For I could wish that I myself were accursed, *separated* from Christ for the sake of my brethren, my kinsmen according to the flesh)。「願意」(ἤυχόμεν)，過去不完成式直說語氣，這是一個慣用語：「我正願。」他用過去不完成式來表示自己的心願。Cranfield 指出，這個過去不完成式，至少可以有四種不同的解釋：

- <1> 指過去進行中的動作，表示過去曾如此「願意」(禱告)，但如今已不再如此；
- <2> 表示過去的意願，他過去曾有如此的念頭，但其實沒有兌現；保羅不曾真正這麼「願意」(禱告)過；
- <3> 表示現在的意願(禱告)，並且有可能實現；使用過去不完成式是為把它加以淡化或模糊化；
- <4> 和古典期希臘文簡單過去式加語助詞「ἄν」的意思一樣，表示那意願(禱告)是不可能達成，也是不能得允許的；也就是說，如果可能的話，保羅願意如此禱告。

第<2>種解釋是不可能接受的，因這樣的解釋在文法上稍顯勉強，也不符上下文。伯拉糾採用第<1>種解釋，他認為保羅在本節經文所指的，是他悔改歸主之前的事，而且是指他過去真的如此禱告。這個解釋相當能

吸引人，因為過去摩西不也曾如此禱告過嗎(出三十二 31 以下)？今天學者中也有人持同樣的看法，例如：O. Michel 就主張，保羅使用過去不完成式「ἤυχόμεν」，目的是表示他曾對神表示過這樣的心願，但是他知道自己有此心願是一回事，神接不接受又是另一回事。但是希利尼期希臘文的用法，過去不完成式直說語氣可以表達現在可能達成的願望(例如：徒二十五 22 的「我自己也願聽」的「願」，用的就是過去不完成式直說語氣「ἐβουλόμην」)，也可以表達現在不可能達成的願望(例如：加四 20 的「我巴不得」，用的也是過去不完成式直說語氣「ἤθελον」)，所以，比較合理的，是第<3>或第<4>種解釋。根據第<3>種解釋，保羅所表示的是現在可能達成的意願，但所用的時態把語氣沖淡了，如同徒二十五 22 的「我自己也願聽」。但是採取這種解釋最大的難題是，即使保羅真的被咒詛，與基督分離，那又怎麼對他骨肉至親產生好處？所以，Cranfield 的結論認為，第<4>種解釋是最合宜的，而保羅這話的意思是：「我願意如此(I would pray)，假如我能如此許願，也能如此成全，而且這對我的骨肉至親有益處的話。」

這裏「咒詛」(ἀνάθεμα)的寫法等於古典期的「ἀνάθημα」，這兩個不同的寫法一直併存。這個字是指交給神的東西，可以有兩種不同的解釋：第一，指聖殿裏歸主為聖的禮物，七十士譯本使用這個字時，都是指這個意思，不過寫法都是古典期的「ἀνάθημα」(請參考路二十一 5 的「供物」)；第二，指神忿怒所臨到的人或事；或是交給神毀壞的人或事。這個字如此解，只限於聖經以及其相關文獻。七十士譯本用這個字譯「當滅之物」(例如：利二十七 28、29；申十三 17、18；書六 17 以下，七 1、11 以下)。保羅使用這個字的含義，應根據七十士譯本來瞭解，總是指交給神的憤怒、或咒詛。本節的意思顯然是指取消他最後的救恩。有人

認為，這個字是指今生所受的苦，如林後一 8 以下，二 13，七 5，十二 7；又有人認為，是指受教會的懲罰。但是這兩種看法皆不合宜。第一節保羅的語氣極其嚴肅，所以必然是指無分於最後的榮耀（Cranfield）。「自己」（αὐτὸς ἐγὼ），主格，帶不定詞「εἶναι」（是，成爲；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和「願意」（ἠυχόμεν)的主詞相一致。「骨肉之親」（κατὰ σάρκα），直譯是「按著肉體」（見羅一 3）。保羅這話的目的是爲和他的「基督徒」弟兄加以區別。

4 「他們是以色列人」（οἵτινές εἰσιν Ἰσραηλίται = who are Israelites）。就是指他在第三節提到的那些「骨肉之親」。「以色列人」（Ἰσραηλίται），立約的選民之名稱。

「那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都是他們的」（ὧν ἡ υἰοθεσία καὶ ἡ δόξα καὶ αἱ διαθήκαι καὶ ἡ νομοθεσία καὶ ἡ λατρεία καὶ αἱ ἐπαγγελίαι = to whom belongs the adoption as sons and the glory and the covenants and the giving of the Law and the temple service and the promises）。「他們的」（ὧν），關係代名詞，所有格，作爲述語用。下一節的「他們的祖宗」，用的也是這個字。關於「兒子的名分」（υἰοθεσία；嗣子），請參考羅八 15。「榮耀」（δόξα），指羅三 23 神榮耀的光輝，雅二 1 也用這個詞來表示耶穌的榮光。「諸約」（διαθήκαι），複數，因爲這些約常常重新宣告（創六 18，九 9，十五 18，十七 2、7、9；出二 24）。「律法」（νομοθεσία），古字，新約聖經只有出現於本節。由「律法」（νόμος）和「設定」（τίθημι）兩部分複合而成，意思是：律法的頒佈。「禮儀」（λατρεία），指的是利未人在會幕、聖殿裏從事的那些服事（見來九 1、6）。

5 「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ὧν οἱ πατέρες = whose are the fathers）。指創世記中早期的那些列祖（徒三 13，七

32)。

「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καὶ ἐξ ὧν ὁ Χριστὸς τὸ κατὰ σάρκα = and from whom is the Christ according to the flesh）。這是第四個關係代名詞子句。這裏的介詞是「ἐξ」，後面帶分離格。「按肉體說」（τὸ κατὰ σάρκα），以直接受格定冠詞作爲副詞用，著重地強調其限制，「就著肉身範圍來說」（F. Blass 與 A. Debrunner）。保羅論到耶穌在猶太人中的家世，總是小心地指出，這是「按肉體說」，見羅一 3 以下。

「祂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阿們！」（ὁ ὧν ἐπὶ πάντων θεὸς εὐλογητὸς εἰς τοὺς αἰῶνας, ἀμήν = who is over all, God blessed forever. Amen）。在指出基督在人這方面的出處之後，立刻清楚地說明祂的神性。這句話的標點，應該和前面「按肉體說……」相聯。不可和前面這句話用句號分開，好像是另起一句。如果這句話是一個獨立的句子，作爲結束，那麼在行文上就有突然中止的感覺。請參考徒二十 28 和多二 13，保羅在那裏也用「θεός」（神）來稱呼耶穌基督。

Cranfield 指出，這句話的意義歷來有各種不同的看法，基本的問題是：這句話是整句指基督說的？或是只有一部分？或是根本不是指基督而言？除了這三種可能性以外，還有一些比較瑣碎的枝節問題。至少下列幾種看法是我們必須加以探討的：

- <1> 整句話是指基督說的，並將「神」與「萬有之上」相連；即「祂是萬有之上的神，永遠可稱頌的，阿們！」
- <2> 整句話是指基督說的，但將「神」與「萬有之上」分開；即「祂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阿們！」（中文聖經和合本採用此譯法）。
- <3> 「在萬有之上」指基督，其餘的是獨立的頌

讚；即「祂是在萬有之上。願頌讚歸給神直到永遠，阿們！」

<4> 把整句都解作獨立的頌讚，把神當這頌讚的主詞；即「在萬有之上的神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阿們！」

<5> 把整句都解作獨立的頌讚，把「在萬有之上」和「神」當作同位語；即「那在萬有之上的，就是神，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阿們！」

<6> 把「ὁ ὧν」(祂是)修改為「ὧν ὁ」(那……是屬於他們的)，如此這句話就承續前面所說猶太人的好處，「那在萬有之上的神是屬於他們的，是永遠可稱頌的，阿們！」

以上看法中，第<6>種可能性最小，理由有三：第一，如此修改，希臘語法不通順；第二，雖然聖經一再提到神是以色列的神，但保羅不可能在此說，神是屬於以色列人的；第三，如此修改經文，沒有任何古抄本支持，單憑個人判斷。

支持第<3>、<4>、<5>種看法的人指出，在保羅的著作中從來未曾清楚地用「神」來指基督。但是，另一方面支持第<1>、<2>種看法的人卻指出下列諸點：

第一，保羅書信中的頌讚，總是和前面的句子構成一體，或關係密切（頌讚總是指前面句子中所提到的那個人），不可能如第<3>、<4>和<5>種看法的支持者所說的，獨立於前面的句子。請參考羅一 25，十一 36；林後十一 31；加一 5；提後四 18。

第二，本節的「可稱頌的」(εὐλογητός) 這個字，以及其相對的舊約聖經希伯來文，若用於獨立的頌讚時，一定是放在第一個字，見創九 26；撒下二十五 32；詩二十八 6，四十一 13；路一 68；林後一 3；弗一 3；彼前一 3。經外文獻也如此，見 1QM13.2；14.4。猶太人敬拜中的祝禱，一定以「בָּרֹךְ」(bārûk；可稱頌的)

開始。但本節的「可稱頌的」卻是在句子的中間。

第三，第五節上半已經有「按肉體說」之句，預期會有相配(不一定相對)的詞出現。當然，這一點並不是很強的依據，但和其他因素配合，也是支持第<1>、<2>種看法的因素之一。

第四，如果單單述說猶太人的好處，以獨立頌讚作結束是挺自然的，但這裏是為猶太人憂愁，獨立的頌讚不是合宜的。

第五，按文法的角度看，本節的「ὧν」依其排列位置，相當於「ὅς ἐστιν」，所以應解為第<1>或<2>種看法。

第六，第<4>種看法不合文法，因為要譯為「在萬有之上的神」應刪掉「ὧν」。

第七，第<3>種看法不合文法，因為要譯為「頌讚歸給神」，定冠詞「ὁ」應置於「θεός」(神)前。

所以，真正反對第<1>和第<2>種看法的重要理由是，保羅書信中從未清楚的用「神」來指基督。但是，這樣的理由其實也站不住腳。不錯，保羅未曾明確稱基督為神(帖後一 12和多二 13的分量不足以作辯據)，但這並不是說，保羅不承認基督是神。從上述第一、二、和五的理由，我們可以說，保羅傾向這樣的觀念。另外還可以指出下列幾點：

第一，保羅引用七十士譯本，用「κύριος」(主)稱基督(例如：羅十 13)；

第二，他接受禱告時可以奉基督的名(例如：羅十 12~14)；

第三，從羅一 7可以看出，保羅視基督與神同等；

第四，在羅八 35和 39，保羅把基督和神同等並列；

第五，他在腓二 6稱基督「本有神的形像」。

所以，我們認為，我們可以相當肯定地說，羅九 5是指著基督說的。我們應當如此解釋。

但是，在第<1>種看法和第<2>種看法中，又以第

<2>種看法較合適。這種看法既確定基督在萬有之上，又肯定祂的神性（注意，「θεός」前無定冠詞）。

2. 神的應許〈一〉——主權的揀選（羅九6~29）

第九章

6 「這不是說神的話落了空」（Οὐχ οἶον δὲ ὅτι ἐκπέπτωκεν ὁ λόγος τοῦ θεοῦ = *But it is not as though the word of God has failed*）。「這不是說」（οὐχ οἶον δὲ ὅτι），在否定詞「οὐχ」後面省略了「ἐστίν」（是）。這是一個古老的慣用語，但是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這一次。Philipp Buttmann 認為這個詞語是由兩部分構成——「οὐχ οἶον」帶限定動詞，以及新約聖經常見的「οὐχ ὅτι」，意思是：「但是，我雖然大有憂愁，卻根本沒說神的話落了空。因為出於以色列的（即：從列祖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即：神的百姓）」。「落了空」（ἐκπέπτωκεν），古動詞「ἐκπίπτω」（掉下）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毀壞、失去效用」。

「因為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οὐ γὰρ πάντες οἱ ἐξ Ἰσραὴλ οὗτοι Ἰσραὴλ = *For they are not all Israel who are descended from Israel*）。意思是說，在以色列這個國家裏面，並不是每一個人都是屬靈上的以色列人。這句似非而是的說法，令人驚訝，但對保羅而言，這並不是一個新的觀念。他在加三 7~9 早已說過：「那以信為本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在羅馬書第四章，他又把這觀念加以說明。所以，保羅說這話不是信口開河。現在他要表明，神起初的旨意乃是，惟有以信為本的人，才能包括在這一類人中。第七節的「亞伯拉罕的後裔」指的是肉身上的，但第八節則指的是按應許的、屬靈的後裔。

7 「惟獨『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ἀλλ', ἐν

Ἰσαὰκ κληθήσεται σοι σπέρμα = *but: "through Isaac your descendants will be named."*）。連接詞「ἀλλά」（惟獨，然而）不是把下面引用的經文和前面的話連起來，而是開始引用經文。下面所引經文，取自七十士譯本創二十一 12 的下半節（七十士譯本也是照希伯來文直譯）。這半節引文照字面直譯是：「在以撒裏面，他將被稱為屬於你的種子。」意思是：「你從以撒生的子孫，才要被稱為是你的後裔。」「稱為」（κληθήσεται），「καλέω」的未來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按創世記第二十一章的記錄，撒拉要求把夏甲和她為亞伯拉罕所生的兒子趕逐出去時，「亞伯拉罕因他兒子的緣故很憂愁。」神對亞伯拉罕說，他不必為他兒子和這個使女憂愁，只要照著撒拉的要求辦。接著祂就說了本節所引的這句話。重點是：只有以撒算，以實瑪利不算。也就是說，從以撒生的才算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從以實瑪利生的不算。神特別的選民就是由以撒生的。但是，我們要特別留意一點，在創世記的記錄裏，清楚地指出，神也眷顧以實瑪利（見創二十一 13、17~21；另見創十六 10~14，十七 20）。我們不可誤會保羅的意思，以為以實瑪利無分於成就神特別的旨意，所以神也就不憐憫他（Cranfield）。

8 「這就是說，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τοῦτ' ἐστίν, οὐ τὰ τέκνα τῆς σαρκὸς ταῦτα τέκνα τοῦ θεοῦ ἀλλὰ τὰ τέκνα τῆς ἐπαγγελίας λογίζεται εἰς σπέρμα = *That is, it is not the children of the flesh who are children of God, but the children of the promise are regarded as descendants*）。「那應許的兒女」（τὰ τέκνα τῆς ἐπαγγελίας），不是通過以實瑪利，而是通過以撒。只有那些「應許的兒女」才算是「神的兒女」（τέκνα τοῦ θεοῦ）。他在這裏講的不是指基督徒，而是要表明，猶太人並不能因為他們肉身上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可以享那些特權。

參考路三 8。

9 「因為所應許的話是這樣說」(ἐπαγγελίας γὰρ ὁ λόγος οὗτος = For this is a word of promise)。照字面直譯略如：「因為這是應許的話。」接下來的引文保羅把七十士譯本創十八 10 和 14 的經文合併在一起引用。

10 「不但如此，還有利百加，既從一個人，就是從我們的祖宗以撒懷了孕」(Οὐ μόνον δέ, ἀλλὰ καὶ Ῥεβέκκα ἐξ ἑνὸς κοίτην ἔχουσα, Ἰσαὰκ τοῦ πατρὸς ἡμῶν = And not only this, but there was Rebekah also, when she had conceived twins by one man, our father Isaac)。「懷了孕」(κοίτην ἔχουσα)，這是一個特殊的慣用語，直譯為「有床」。「κοίτη」指床(路十一 7)，尤其是婚姻的床(來十三 4)，作為「性交」(羅十三 13)、「精液」的婉詞(如：七十士譯本的民五 20；相當於「κοίτη σπέρματος」，後者見七十士譯本的利十五 16、17、32，十八 20，二十二 4)，在此與「ἔχ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ἔχουσα」合成片語，為「懷孕」之意。利百加從她的丈夫懷了胎，而且是雙胞胎。

11 「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作出來」(μήπω γὰρ γεννηθέντων μηδὲ πραξάντων τι ἀγαθὸν ἢ φαῦλον = for though the twins were not yet born, and had not done anything good or bad)。兩個獨立所有格分詞片語，表示時間。不過，這裏並沒有「雙子」一詞，甚至代名詞「αὐτῶν」(他們)也省略了。「生下來」(γεννηθέντων)是動詞「γεννά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分詞，意思指孩子的出生。「作出來」(πραξάντων)是動詞「πράσσ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惡」(φαῦλον)，請參考林後五 10，那裏論到善惡都要受報。

「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ἵνα ἢ κατ' ἐκλογὴν πρόθεσις τοῦ θεοῦ μένη,

οὐκ ἐξ ἔργων ἀλλ' ἐκ τοῦ καλοῦντος = in order that God's purpose according to His choice might stand, not because of works, but because of Him who calls)。「要顯明」(ἵνα ... μένη)，「μένω」(存留)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與語助詞「ἵνα」連用表目的，「為要使……得以堅立」(呂振中譯本)，「為使……堅定不移」(思高聖經)。關於這裏的「旨意」(πρόθεσις)一詞，請參考羅八 28。「揀選」(ἐκλογὴν)，古字，意思是：選出來。請參考帖前一 4 的「揀選」。這裏指的是，神的旨意是按祂揀選的原則行事。「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οὐκ ἐξ ἔργων ἀλλ' ἐκ τοῦ καλοῦντος)，本書所根據的希臘文新約聖經，將這兩個介詞片語置於下一節。「不在乎人的行為」(οὐκ ἐξ ἔργων)，不是由個人的功勞出來的。「召」(καλοῦντος)是動詞「καλ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加定冠詞。前面的介詞是「ἐκ」，所以「召」用的是分離格。「揀選」、「召人」，乃是出於神。

12 「神就對利百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ἐρρέθη αὐτῇ ὅτι ὁ μείζων δουλεύσει τῷ ἐλάσσονι = it was said to her, "The older will serve the younger.")。保羅引用七十士譯本創二十五 33 的經文。「將來……要服事」(δουλεύσει)，「δουλεύω」(作奴僕服事)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帶間接受格「τῷ ἐλάσσονι」(較小的；「μικρός：小的」的比較級帶冠詞)。

13 「正如經上所記」(καθὼς γέγραπται = Just as it is written)。本節經文，保羅取自瑪一 2 以下。

「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τὸν Ἰακώβ ἠγάπησα, τὸν δὲ Ἡσαῦ ἐμίσησα = Jacob I loved, but Esau I hated)。「愛」(ἠγάπησα)與「恨」(ἐμίσησα)，分別是「ἀγαπάω」與「μισέ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以掃是我所惡的」(τὸν δὲ Ἡσαῦ ἐμίσησα)，這話讀來有一點太嚴

厲。可能「惡」(ἐμίσησα)這個動詞的意思，並不像今天我們對「恨惡」的瞭解那樣嚴重。太六 24 就用這個字「惡」和「愛」相對照。路十四 26 的「恨」(中文聖經和合本小字)也是這個意思，就是在個人和基督之間若有自己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阻隔，就應該「恨」這些人。約十二 25 的「恨」自己的生命就是這個意思。毫無疑問的，神喜悅雅各，棄絕以掃。但是不能因為這樣，我們就認定，在雅各和以掃的後裔之間，會有那種解不開的深怨大仇的存在。

14 「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Τί οὖν ἐροῦμεν; = What shall we say then?)。保羅書信中總共用了七次「我們可說甚麼呢？」(τί ἐροῦμεν;)，全部出現在羅馬書裏。羅四 1 的「如此說來」和該節其餘的部分構成一個句子，用以引介亞伯拉罕之例。羅八 31 的「還有甚麼說的」和羅九 30 的「可說甚麼呢」引介保羅自己的結論。羅三 5 的「我們可以怎麼說」，羅六 1 的「怎麼說」，和羅七 7 的「我們可說甚麼」，用法可與本節相對照。這幾節經文在提出問題之後，都再加上另一個問句，然後跟著一個類似「斷乎沒有」之斷言(羅三 5 在插入的短句之後)。羅三 5 和本節所加的第二個問句都是用否定詞「μή」開始的修辭疑問句，表示預期的回答是否定的。羅三 5，六 1，七 7 和本節，保羅使用這樣的句法，都是在他感覺到讀者可能引出一個錯誤的結論時用的。使用這樣的句法，目的就是要幫助讀者拋棄那錯誤的結論(Cranfield)。

「難道神有甚麼不公平嗎？」(μή ἀδικία παρὰ τῷ θεῷ; = There is no injustice with God, is there?)。保羅直接道出了問題的核心之所在。這裏用的否定詞「μή」，表示發問者期望一個否定的回答。「神」(τῷ θεῷ)的前面有一個介詞「παρὰ」，意思是「在旁邊」。就神而言，無論揀選或不揀選以掃，都沒有甚麼不公平。

15 「因祂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τῷ Μωϋσεῖ γὰρ λέγει· ἐλεήσω ὃν ἂν ἐλεῶ καὶ οἰκτιρήσω ὃν ἂν οἰκτίρω = For He says to Moses, "I will have mercy on whom I have mercy, and I will have compassion on whom I have compassion.")。他舉舊約聖經中法老的例子(出三十三 19)來說明。「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ἐλεήσω ὃν ἂν ἐλεῶ)與「要恩待誰就恩待誰」(οἰκτιρήσω ὃν ἂν οἰκτίρω)，在句法構造上完全一樣。「要憐憫誰」(ὃν ἂν ἐλεῶ)，不定關係代名詞「ὃν」帶語助詞「ἂν」與動詞「ἐλεῶ」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要恩待誰」(ὃν ἂν οἰκτίρω)，不定關係代名詞「ὃν」帶語助詞「ἂν」與動詞「οἰκτιρ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憐憫」(ἐλεῶ)指心裏的憐憫之情，「恩待」(οἰκτιρέω)則是前者的外在表顯(Godet)。

16 「據此看來，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ἄρα οὖν οὐ τοῦ θέλοντος οὐδὲ τοῦ τρέχοντος ἀλλὰ τοῦ ἐλεῶντος θεοῦ = So then it *does not depend* on the man who wills or the man who runs, but on God who has mercy)。「據此看來」(ἄρα οὖν)，從上文所得的推論，就是針對上一節所引用的經文。這裏三個帶定冠詞的分詞是「那定意的」(τοῦ θέλοντος)，「那奔跑的」(τοῦ τρέχοντος)，和「發憐憫的」(τοῦ ἐλεῶντος)。這些帶冠詞的分詞是省略掉的「ἔλεος」(憐憫；中文聖經和合本補充「這」字)後面之所有格；也可以當作述語，表示來源的分離格，如彼後一 20 的「ἐπιλύσεως」(解說)。保羅喜歡用「奔跑」作比方。

17 「因為經上有話向法老說」(λέγει γὰρ ἡ γραφή τῷ Φαραῶ ὅτι = For the Scripture says to Pharaoh)。如第七至十三節所說，有國家的揀選。不過，這裏所提的，是個人的揀選。Sanday 和 Headlam 指出，「他說出了一個原則：神的

恩典不根據別的，只有照祂自己的旨意。」

「我將你興起來，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εἰς αὐτὸ τοῦτο ἐξήγειρά σε ὅπως ἐνδείξωμαι ἐν σοὶ τὴν δύναμίν μου καὶ ὅπως διαγγελῆ τὸ ὄνομά μου ἐν πάσῃ τῇ γῆ = For this very purpose I raised you up, to demonstrate My power in you, and that My name might be proclaimed throughout the whole earth)。「我將你興起來」(εἰς αὐτὸ τοῦτο ἐξήγειρά σε)，可直譯為「正是為這相同的目的我將你興起來」。「將……興起來」(ἐξήγειρα)，「ἐξεγείρ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裏引用的是出九 16，和七十士譯本的譯文出入相當大。Cranfield 分析這些差別，認為保羅如此作，目的是為凸顯神旨意的絕對主權。不僅僅是法老的存活，就是他在歷史中所扮演的角色，都必須在神旨意的亮光下來看。「彰顯」(ἐνδείξωμαι) 是「ἐνδείκνυμι」的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假設語氣；「傳遍」(διαγγελῆ)，動詞「διαγγέλλ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這兩個假設語氣都與「ὅπως」連用，表目的。要瞭解這段引文的意義，關鍵在於「我的權能」(τὴν δύναμίν μου) 和「我的名」(τὸ ὄνομά μου) 這兩個詞。保羅對這兩個詞的用法和意義又是如何？

「我的權能」(τὴν δύναμίν μου)，Cranfield 指出，保羅在羅馬書中稍早已經兩度提到神的權能(羅一 16的「神的大能」和羅一 20的「神的永能」)。羅一 20的「神的永能」並沒有特別說明其性質。羅一 16的「神的大能」則有很清楚的說明，其實這節經文就是羅馬書主題的敘述，「神的大能」乃指「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的能力。很可能保羅引用出九 16經文中提到神的「權能」時，指的就是他在羅一 16所說的「神的大能」，不是泛指一般的能力，而是特指神的救贖能力。更廣泛地分析保羅使用神的「大能」的方法和含義，我們可以發現，這個可能性更大：林前一 18的「神的大能」是指「十字架的道理」，一 24「神

的能力」指「基督」，六 14的「能力」指「復活」的能力；林後十三 4「神的大能」指使基督「仍然活著」的能力(另見林前二 5，四 20；林後四 7，六 7；弗一 19，三 7、20；提後一 8)。由這些經文看來，保羅理解這段引文中的「我的權能」為救贖的能力是有可能的。況且，在出九 16的經文中，「我的權能」也不是泛指神的一切能力，而是特指神拯救祂百姓的能力。

「我的名」(τὸ ὄνομά μου)，保羅使用這個詞，無疑是指神的話語和作為所啓示出來的祂的屬性，指神自我顯現所煥發的榮耀。有趣的是，前面第十五節保羅引用出三十三 19的經文，本來就是神對摩西啓示自己的聖名(出三 14)的闡述，所強調的是神有絕對主權，可以按自己的旨志施憐憫。

18 「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ὃν δὲ θέλει σκληρύνει = and He hardens whom He desires)。其實也是法老叫自己的心剛硬的(出八 15、32，九 34)；不過，神任憑人剛硬自己的心，這也是真的(羅一 24、26、28)。「叫……剛硬」(σκληρύνει)，這是晚期的字，古希臘醫學文獻也用過，見徒十九 9。保羅只有使用過這一次。

19 「這樣，你必對我說」(Ἐρεῖς μοι οὖν = You will say to me then)。保羅用這片語引介了兩個問題，這兩個問題顯然是針對他前面所說的話提出的反駁。前面第十四節的「我們可說甚麼呢？」不一定有想像中或實際上的反對者。但是本節和下節，保羅用第二人稱單數的「你」，我們必須假定有一個反對者。但是我們不必試圖去判斷這個反對者是誰，因為這裏所反對的，都是一般明顯的問題(Cranfield)。

「祂為甚麼還指責人呢？有誰抗拒祂的旨意呢？」(τί [οὖν] ἔτι μέμφεται; τῷ γὰρ βουλήματι αὐτοῦ τίς ἀνθέστηκεν; = Why does He still find fault? For who resists His

will?)。有些古抄本在句首有「οὖν」，「這樣」，換另一個角度來看。「指責」(μέμφεται)，古動詞，意思是：責備。新約聖經裏只有出現於本節和來八 8。保羅假定，有人反對這樣的說法。反對者可能承認，神叫法老的心剛硬。「抗拒」(ἀνθέστηκεν)，是動詞「ἀνθίστημι」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個古動詞的現在完成式意思是：堅守自己之立場。不少人想抗拒神的旨意。「旨意」(βουλήματι)，指心中已經確定的目標，在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於本節和徒二十七 43；彼前四 3。其他地方的「旨意」一詞，都是用另外一個字「θέλημα」(太六 10)。

20 「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神強嘴呢？」(ὁ ἄνθρωπε, μενοῦνγε σὺ τίς εἶ ὁ ἀνταποκρινόμενος τῷ θεῷ; = On the contrary, who are you, O man, who answers back to God?)。直譯略如：「相反地，哦！你這頂撞神的人哪！你是誰？」不尋常的希臘文原文排列次序，作為強調語氣之用。語助詞「μενοῦνγε」由三部分構成：「μέν」(真是)，「οὖν」(因此)，和「γέ」(至少)，「相反地」(Margaret E. Thrall)。這種語法構造，和羅十 18 及腓三 8 類似，不過和古代慣用語不一樣。蒲紙文獻中，倒是有和保羅類似的用法出現過。「強嘴」(ἀνταποκρινόμενος)，雙重複合動詞「ἀνταποκρίνομαι」的現在式關身形主動意分詞帶定冠詞。指「當面」(ἀντι-)頂嘴。晚期的字，生動地把這個字的意思表達出來。這個字在路十四 6 出現過一次(中文聖經和合本作「對答」)，新約聖經中其他地方就再沒有出現過，七十士譯本常出現這個字。

「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μὴ ἐρεῖ τὸ πλάσμα τῷ πλάσαντι = The thing molded will not say to the molder, ... will it?)。原文是用否定詞「μή」開始的修辭疑問句，預期否定的回答。「受造之物」(πλάσμα)，古字，來自動詞「πλάσσω」(塑造，形成)的古名詞，塑造之物，瓦器。

接下來的這個「造他的」(πλάσαντι)一詞，即是同一個動詞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使用相同字根來加強對比。這段話，保羅一字不易，直接引自七十士譯本的賽二十九 16 之經文。在舊約聖經裏，這是一個很普遍的觀念，創造者神具有絕對的主權，就像窯匠對土具有絕對的支配權一樣(賽四十四 8，四十五 8~10；耶十八 6)。

「你為甚麼這樣造我呢？」(τί με ἐποίησας οὕτως; = Why did you make me like this)。原來在以賽亞書裏面，這話指的是一個國家，但是保羅在此將它用於指個人。這裏所對付的不是罪的起源的問題，因為反對者並不指責神是罪的起源。反對者所指責的是，為甚麼神把有些人造成這樣的器皿，把另外有些人造成別樣的器皿。請注意「這樣」(οὕτως)一詞，窯匠就地取材，但是，是按照自己的意思用那土來造成器皿。

21 「窯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裏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嗎？」(ἢ οὐκ ἔχει ἐξουσίαν ὁ κεραμεὺς τοῦ πηλοῦ ἐκ τοῦ αὐτοῦ φυράματος ποιῆσαι ὁ μὲν εἰς τιμὴν σκευῶν ὁ δὲ εἰς ἀτιμίαν; = Or does not the potter have a right over the clay, to make from the same lump one vessel for honorable use, and another for common use?)。原文是用否定詞「οὐκ」開始的修辭疑問句，預期肯定的回答。保羅用這句話來回答前面的問題：「你為甚麼這樣造我呢？」「泥」(πηλοῦ)古字，指泥巴，滲水的泥，見約九 6、11、14 以下。「窯匠」(κεραμεὺς)也是古字，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於本節和太二十七 7、10。「一團」(φυράματος)，也是晚期的字，由動詞「φυράω」(和水摻泥，或搏麵)變化而來，「(泥或麵粉)團」。「器皿」(σκευῶν)，古字，請見可十一 16 的「器具」。保羅在此顯然主張，神有主權(ἐξουσίαν = 能力，權柄，權威，由「ἔξεστι：是合宜的，是合法的」變化而來)用本來

就是罪人的世人來成就祂自己的旨意，這裏的「貴重」(τιμήν)與「卑賤」(ἀτιμίαν)不是指器皿本身，而是指其用途，故原文在這兩個名詞前都有介詞「εἰς」(爲了)。「作成」(ποιῆσαι)，「ποιέ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定詞，這是解釋不定詞，說明窯匠的權柄。Rogers, Jr. 與 Rogers, III 指出：保羅在哥林多寫這卷羅馬書，該城正是以其製陶技術聞名(見林後四7)。

22 「倘若神要顯明祂的忿怒，彰顯祂的權能，就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εἰ δὲ θέλων ὁ θεὸς ἐνδείξασθαι τὴν ὀργὴν καὶ γνωρίσαι τὸ δυνατόν αὐτοῦ ἤνεγκεν ἐν πολλῇ μακροθυμίᾳ σκεύη ὀργῆς κατηρτισμένα εἰς ἀπώλειαν = What if God, although willing to demonstrate His wrath and to make His power known, endured with much patience vessels of wrath prepared for destruction?)。本節開始一個新的句子，這個句子一直到第二十三節(如本書所採用的希臘文新約聖經在第23節末有問號)，更可能是到第二十四節才結束。這裏開始的語助詞「δέ」(但；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把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四節與前面第二十一節窯匠的比方連接起來，表示這三節經文是前面的比方的實際應用。從希臘文文法看，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四節不是一個完整的句子，因爲這是一個條件句，卻只有假設子句(protasis)而沒有結束句(apodosis)。有些學者設法要爲它補上一個結束句。其實這是不必要的，因爲在古典希臘文中常常在條件句中，只有假設子句而無結束句。新約聖經中也有這樣的例子(見約六62；徒二十三9)。若要使這句話容易瞭解，可加上一句「這有甚麼不可呢？」(如中文聖經和合本，加於第24節末)，或「你能說甚麼呢？」這裏所要表達的重點是，按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四節所陳述的真理(雖然是條件子句，但保羅所陳述的是他相信其爲真實的話，而不只是假想)，我們對神在第十八節所說的作爲，以及第二十節

下和第二十一節的內容之瞭解，會全然改觀的(Cranfield)。

「神要顯明祂的忿怒，彰顯祂的權能」(θέλων ὁ θεὸς ἐνδείξασθαι τὴν ὀργὴν καὶ γνωρίσαι τὸ δυνατόν αὐτοῦ)，這是一個分詞子句，有人認爲這是表因果的子句，有人卻認爲這是讓步子句(concessive)。如果把它當作表因果的子句，那麼神所要顯明的就有三樣事：顯明祂的忿怒，彰顯祂的權能，以及彰顯祂豐盛的榮耀(第23節)。因此，這句話的意思是：「倘若神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這有甚麼不可呢？因爲祂要顯明祂的忿怒，彰顯祂的權能，又要彰顯祂豐盛的榮耀在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如果把這句話當作讓步子句，那麼「多多忍耐寬容」應該和「彰顯祂豐盛的榮耀……」(第23節)並解。因此，這句話的意思是：「倘若神要顯明祂的忿怒，彰顯祂的權能，就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又要彰顯祂豐盛的榮耀在那蒙憐憫……這有甚麼不可呢？」(中文聖經和合本接受此譯法。)

支持「讓步子句」看法的人(如 A. T. Robertson)以爲，說到神的旨意一方面是要顯明祂的忿怒，另一方面是要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人比較容易瞭解；若說到神的旨意一方面是促使祂顯明祂的忿怒之原因，另一方面又是促使祂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的原因，那麼人就難以瞭解。

支持「表因果子句」的人(如 Cranfield)卻指出：第一，把「多多忍耐寬容」和結束句「彰顯祂豐盛的榮耀」合併解釋，不合希臘文文法的慣例；第二，按「讓步子句」的解釋法，神顯明祂的忿怒和彰顯祂的權能，都還未實現。這和羅一16~18的話不一致；第三，第十七節和第二十二節的平行之處，使人覺得應該把「θέλων」當作「表因果子句」解。所以，這句話

當作「表因果子句」解較妥。

「祂的權能」(τὸ δυνατόν αὐτοῦ)，這裏用的不是名詞「δύναμις」而是由動詞變化而來的中性單數形容詞加定冠詞。「忍耐」(ἤνεγκεν)，古動詞「φέρω」(攜帶，承擔，忍受) 的整體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

「就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ἤνεγκεν ἐν πολλῇ μακροθυμίᾳ σκεύη ὀργῆς κατηρτισμένα εἰς ἀπώλειαν)，可直譯為「以極大的寬容忍耐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忍耐」(ἤνεγκεν)，「φέρω」(承受，背負) 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寬容」(μακροθυμία)，見羅二 4。「可怒……的器皿」(σκεύη ὀργῆς)，同樣的用詞出現於七十士譯本的耶二十七〔希伯來文聖經與中文聖經和合本：五十〕25 (中文聖經和合本作「惱恨的兵器」)。不過，那裏的用法和本節意義不同。這裏的用法類似弗二 3 的「可怒之子」(τέκνα ... ὀργῆς)。「預備」(κατηρτισμένα)，古動詞「καταρτίζ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意思是：裝備，處於準備好的狀態。太四 21 的「補網」的「補」字和林後十三 11 的「要作完全人」也是用這個字。保羅這裏不是說，這是他們作的，而是說神作的。按帖前二 15 以下的經文似乎可以看出，他們應為這一點負起責任。「遭毀滅」(εἰς ἀπώλειαν)，無止盡的毀滅 (太七 13；帖後二 3；腓三 19)，但並不是歸於虛無。

23 「又要將祂豐盛的榮耀彰顯在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καὶ ἵνα γνωρίσῃ τὸν πλοῦτον τῆς δόξης αὐτοῦ ἐπὶ σκεύη ἐλέους ἃ προητοίμασεν εἰς δόξαν; = *And He did so in order that He might make known the riches of His glory upon vessels of mercy, which He prepared beforehand for glory*)。「彰顯」(γνωρίσῃ)，「γνωρίζω」(使知道) 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與語助詞「ἵνα」連用表目的。「早預備」(προητοίμασεν)，古動詞「προετοιμάζω」的第一簡單過去

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意思是：準備妥當。由「πρό」(前) 和「ἐτοιμάζω」(準備) 複合而成。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於本節和弗二 10。不過，同樣的觀念可見於羅八 28~30。

24 「這器皿就是我們被神所召的」(οὓς καὶ ἐκάλεσεν ἡμᾶς = *even us, whom He also called*)。這節經文的解法，學者有不同的看法，可以總括成三種 (見第 22 節註解)：

- <1> 在第二十三節末標一個問號，在第二十四節末標一個逗點 (如聯合聖經公會第三修訂版與第四版希臘文新約聖經，即本書所根據的讀法)。如此，本節是一個新句子的開頭，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節繼續完成這句子；
- <2> 在第二十三節末標一個逗點，在第二十四節末標一個問號 (如聯合聖經公會第三版希臘文新約聖經)。把本節當作一個關係子句，以修飾第二十三節的「蒙憐憫的器皿」(σκεύη ἐλέους)。
- <3> 把本節的「我們」當作第二十三節的「蒙憐憫的器皿」之同位語，而本節其餘的部分都是關係子句，用於修飾「我們」。

以上解釋，第一種可能應該排除，因為第二十四節和第二十三節在意義內容上有很密切的關係。第二和第三種解釋，按上下文看，第二種解釋的可能性比較大，因為這樣的解釋比較簡單而且直接，中文聖經和合本譯法即屬第二種解釋法 (Cranfield)。

「不但是從猶太人中，也是從外邦人中。這有甚麼不可呢？」(οὐ μόνον ἐξ Ἰουδαίων ἀλλὰ καὶ ἐξ ἐθνῶν = *not from among Jews only, but also from among Gentiles*)。保羅在九 6 以下的經文中，已經暗示了這個事實 (參考加三 7

~ 9)。現在他接著引用舊約聖經加以證明。

25 「就像神在何西阿書上說」(ὡς καὶ ἐν τῷ Ὁσηὲ λέγει = As He says also in Hosea)。他隨意引用何二 23 (希伯來文聖經與七十士譯本第 25 節) 的經文。何西阿所指的是十個支派，保羅借用同樣的原則，轉而用於外邦人身上。

「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我要稱為『我的子民』」(καλέσω τὸν οὐ λαὸν μου λαὸν μου = I will call those who were not My people, 'My people')。何西阿有一個兒子名叫「羅阿米」(רַמְאִי = *Lō'-ammî*，意即「非我民」，見何一 8)。這裏「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一詞即是由此而來。否定詞「οὐ」置於名詞前面，定冠詞之後，否定了那名詞的意義。這樣的慣用法，其他的希臘文作家也常用。另見羅十 19；彼前二 10。

「本來不是蒙愛的，我要稱為『蒙愛的』」(καὶ τὴν οὐκ ἠγαπημένην ἠγαπημένην = And her who was not beloved, 'beloved')。「本來不是蒙愛的」(τὴν οὐκ ἠγαπημένην)，希臘文意譯自「羅路哈瑪」(רַחֲמָה = *Lō' ruhāmā*，意即「不蒙憐憫的」見何一 6)，這是何西阿女兒的名字。這裏的否定詞「οὐκ」和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合用，是作為強調語氣之用，因為在通用期希臘文的語法中，和分詞合用的否定詞，通常是用「μή」而不是「οὐκ」。兩個「蒙愛的」(ἠγαπημένην) 都是「ἀγαπά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

26 「從前在甚麼地方對他們說：『你們不是我的子民』，將來就在那裏稱他們為『永生神的兒子』」(καὶ ἔσται ἐν τῷ τόπῳ οὗ ἐρρέθη αὐτοῖς· οὐ λαός μου ὑμεῖς, ἐκεῖ κληθήσονται υἱοὶ θεοῦ ζῶντος = And it shall be that in the place where it was said to them, 'you are not My people,' There they shall be called sons of the living God)。摘自何一 10 (七十士譯本：二 1)

的經文。「在那裏」(ἐκεῖ)，原來指的是巴勒斯坦，但保羅在這裏指的是分散各地的猶太人以及各地的外邦人。

27 「以賽亞指著以色列人喊著說」(Ἡσαίας δὲ κράζει ὑπὲρ τοῦ Ἰσραήλ = And Isaiah cries out concerning Israel)。本節引用七十士譯本以賽亞書十 22 的經文，並加以縮略。

「以色列人雖多如海沙，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ἐὰν ᾗ ὁ ἀριθμὸς τῶν υἱῶν Ἰσραὴλ ὡς ἡ ἄμμος τῆς θαλάσσης, τὸ ὑπόλειμμα σωθήσεται = Though the number of the sons of Israel be as the sand of the sea, it is the remnant that will be saved)。「以色列人雖多如海沙」(ἐὰν ᾗ ὁ ἀριθμὸς τῶν υἱῶν Ἰσραὴλ ὡς ἡ ἄμμος τῆς θαλάσσης)，「εἰμί」(是)的現在式假設語氣「ᾗ」，與「ἐὰν」連用表條件，可直譯為「以色列眾子的數目雖是如海沙」。「得救」(σωθήσεται) 是動詞「σώζω」的第一未來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剩下的餘數」(ὑπόλειμμα) 是晚期的字，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這一次。以賽亞對以色列人的前景並不樂觀，但是他仍看到，「餘民」仍有盼望。

28 「因為主要在世上施行祂的話，叫祂的話都成全，速速的完結」(λόγον γὰρ συντελῶν καὶ συντέμνων ποιήσει κύριος ἐπὶ τῆς γῆς = for the Lord will execute His word upon the earth, thoroughly and quickly.)。「成全」(συντελῶν) 與「速速的完結」(συντέμνων)，分別是「συντελέω」與「συντέμν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請注意，這兩個動詞都是由加強動詞意義的介詞「σύν」複合而成。前者的意思是「徹底成全」(參路四 13 的「用完了」)；後者的意思是「完全切斷」，「割短」，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這一次。這節經文引自賽二十八 22。

29 「又如以賽亞先前說過」(καὶ καθὼς προεῖρηκεν Ἡσαίας

= And just as Isaiah foretold)。「先前說過」(προείρηκεν)，動詞「προλέγω」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以下經文引自賽一 9。

「若不是萬軍之主給我們存留餘種，我們早已像所多瑪，蛾摩拉的樣子了」(εἰ μὴ κύριος σαβαώθ ἐγκατέλιπεν ἡμῖν σπέρμα, ὡς Σόδομα ἂν ἐγενήθημεν καὶ ὡς Γόμορρα ἂν ὁμοιώθημεν = Except the Lord of Sabaoth had left to us a posterity, We would have become as Sodom, and would have resembled Gomorrah)。第二類條件句，和事實相反的假設。「存留」(ἐγκατέλιπεν)，古動詞「ἐγκαταλείπ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意思是：留下來。「餘種」(σπέρμα)，「種子」，即指第二十七節的「剩下的餘數」。一個條件子句帶兩個結束句：「ὡς Σόδομα ἂν ἐγενήθημεν καὶ ὡς Γόμορρα ἂν ὁμοιώθημεν」，可直譯為「我們早已成為如同所多瑪，且早已相似於蛾摩拉的樣子了」。「早已成為」(ἐγενήθημεν)和「早已相似於……的樣子」(ὁμοιώθημεν)，分別是「γίνομαι」與「ὁμοιά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形主動意與被動語態直說語氣，都是常用的普通動詞。

3. 以色列的境況 (羅九 30~十 21)

第九章

30 「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Τί οὖν ἐροῦμεν; = What shall we say then?)。和前面第十四節不同，這句話不是引介一個錯誤的結論，而是總結保羅自己前面說過的話。Michel 認為，保羅這裏所關心的是猶太派對他論點的反對，但是這說法沒有證據可以支持。有些人則認為，保羅在第三十節第一句提出這樣的問句，然後接著第三十節下半和第三十一節則是跟著的另一個問句(見第 14 節，該處兩個問句相連)，但這樣的看法也不確，因為第三十一節內容和第三十二節有很多平行

之處，所以必然是一個敘述句，而不是疑問句 (Cranfield)。

「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反得了義，就是因信而得的義」(ὅτι ἔθνη τὰ μὴ διώκοντα δικαιοσύνην κατέλαβεν δικαιοσύνην, δικαιοσύνην δὲ τὴν ἐκ πίστεως = That Gentiles, who did not pursue righteousness, attained righteousness, even the righteousness which is by faith)。「追求」(διώκοντα)，「διώκ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本動詞原意為「追逐」(如獵人追逐獵物)。「得了」(κατέλαβεν)，古動詞「καταλαμβάν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意為：得著，或捉住。這和前面的「追求」，構成一個很生動的比方。不過，這是一句相當難解的經文。「因信而得的」(τὴν ἐκ πίστεως)，「那出於信心的」。這是保羅一再重申的，要得著神的義，信是惟一的方法。

31 「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反得不著律法的義」(Ἰσραὴλ δὲ διώκων νόμον δικαιοσύνης εἰς νόμον οὐκ ἔφθασεν = but Israel, pursuing a law of righteousness, did not arrive at that law)。「得……著」(ἔφθασεν)，古動詞「φθάνω」(達到)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意為：期望(見帖前四 15，中文聖經和合本作「斷不能」直譯為：「不能期望」)。這裏的結論(和林後十 14)到此為止。原文在「律法」(νόμον)之前沒有定冠詞。以色列人不能得著律法的義，因為要得著律法的義，人必須全守律法。

32 「這是甚麼緣故呢？是因為他們不憑著信心求，只憑著行為求」(διὰ τί; ὅτι οὐκ ἐκ πίστεως ἀλλ' ὡς ἐξ ἔργων = Why? Because they did not pursue it by faith, but as though it were by works)。原文省略了動詞，即第三十節的「追求」，故中文聖經和合本加了兩個「求」，使意思更明顯。

「他們正跌在那絆腳石上」(προσέκοψαν τῷ λίθῳ τοῦ

προσκόμματος = They stumbled over the stumbling stone)。這句話引自賽八 14。「跌」(προσέκοψαν)是「προσκόπτ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由「πρός」(對著)和「κόπτω」(切，砍)複合而成。見太四 6的「碰」與約十一 9~10的「跌倒」。猶太人視基督為他們的「絆腳石」(τῷ λίθῳ τοῦ προσκόμματος)。「絆腳」(προσκόμματος)與動詞「跌」(προσέκοψαν)出自同一字根。

33 「我在錫安放一塊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信靠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ἰδοὺ τίθημι ἐν Σιών λίθον προσκόμματος καὶ πέτραν σκανδάλου, καὶ ὁ πιστεύων ἐπ' αὐτῷ οὐ κατασχυνθήσεται = Behold, I lay in Zion a stone of stumbling and a rock of offense, And he who believes in Him will not be disappointed)。保羅重複使用前一節以賽亞書的經文中的幾個字：「絆腳的石頭」和「跌人的磐石」。本節其餘的經文取自賽二十八 16。不過，希伯來文原來不是說：「必不至於羞愧」，而是說：「必不著急。」彼前二 8也引用同一節經文指基督。或是彼得在寫信時已經讀過保羅的羅馬書，或是保羅和彼得同時引用當時可能存在的一分文獻《見證集》(testimonia)。兩者都有可能。

第十章

1 「弟兄們，我心裏所願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Ἀδελφοί, ἡ μὲν εὐδοκία τῆς ἐμῆς καρδίας καὶ ἡ δέησις πρὸς τὸν θεὸν ὑπὲρ αὐτῶν εἰς σωτηρίαν = Brethren, my heart's desire and my prayer to God for them is for their salvation)。「所願的」(εὐδοκία)，這個字只有在七十士譯本和新約聖經中出現過，是「好」，「美好」，或「善」之意，Bauer指出：這個字用於指「願望」或「渴望」時，常指對使人滿足或獲益之事物的渴望，如詩一四五〔七十士譯本：一四四〕16「你……使有生氣的都隨願飽足」(ἐμπιπλᾶς πᾶν ζῶον εὐδοκίας)。保羅書信中，這個字另

外出現於腓一 15「好意」，二 13「美意」；弗一 5「喜悅」、9；帖後一 11「羨慕」。蒲紙文獻使用另外一個字「εὐδόκησις」，意思是「美好」，或「滿足」。這個字的動詞「εὐδοκέω」意思是：愛好，愉快，或滿足（見太十一 26）。古典期希臘文作家很喜歡使用這個動詞。「所求的」(δέησις)，由晚期動詞「δέομαι」(希望，祈求，或禱告)變化而來，在蒲紙文獻中出現過。見路一 13。值得注意的一點是，保羅剛剛討論過猶太人拒絕基督，現在卻立刻迫切為猶太人的救恩禱告：「要以色列人得救。」保羅顯然認為，雖然他們的行為如此，但他們並非完全沒有盼望。John A. Bengel說：「假如他們一點盼望都沒有，保羅何必如此熱心為他們禱告。保羅不管神那一方面的問題，他這方面就是把自己的心打開，熱切地為猶太人禱告，就是根據他在羅九 1~5的那些強烈的用詞來禱告的。」

2 「我可以證明他們向神有熱心，但不是按著真知識」(μαρτυρῶ γὰρ αὐτοῖς ὅτι ζῆλον θεοῦ ἔχουσιν ἀλλ' οὐ κατ' ἐπίγνωσιν = For I bear them witness that they have a zeal for God, but not in accordance with knowledge)。如腓三 9的「信基督」一樣，這裏的「神」(θεοῦ)也是受詞所有格，「熱心」(ζῆλον)的對象。他們對神有認識，這是他們優於外邦人之處（羅二 9~11），但是他們卻靠一些外在的儀文條例來追求神，因此反而錯過了認識神（羅九 30~33）。他們發熱心，但是他們是為字句和外表的儀文熱心，而不是對神本身熱心。

3 「因為不知道神的義，想要立自己的義」(ἀγνοοῦντες γὰρ τὴν τοῦ θεοῦ δικαιοσύνην καὶ τὴν ἰδίαν [δικαιοσύνην] ζητοῦντες στησαι = For not knowing about God's righteousness, and seeking to establish their own)。「不知道」(ἀγνοοῦντες)，「ἄγνο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想」(ζητοῦντες)，「ζητέω」(尋

求)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現在式表持續的動作，強調他們一直是無知的，卻又持續不斷地尋索，反映出他們的熱心(Dunn)。「要立」(στήσαι)，「ἵστημι」(使站立，建立)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定詞，想要使之直立，好像豎立紀念碑一樣，但不是爲了神的榮耀，而是爲了他們自己的誇耀(Godet)。這是一句很坦白，但也是真實的話，保羅已經在羅二 1~三 20 證明過了。他們不知道神所命定因信稱義的真理(羅一 17)，他們誤解了這種「義」。

「就不服神的義了」(τῆ δικαιοσύνη τοῦ θεοῦ οὐχ ὑπετάγησαν = they did not subject themselves to the righteousness of God)。「服」(ὑπετάγησαν)，通用期希臘文常用字「ὑποτάσσ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制服」，「使服從」，「使隸屬」之意，被動語態意指「順服」(見雅四 7 的「順服神」)，如：「我回答」(ἀπεκρίθην)一樣。

4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τέλος γὰρ νόμου Χριστός = For Christ is the end of the law)。以律法爲得救的方法，到了基督的時候就結束了(羅六 14，九 31；弗二 15；西二 14)，如路十六 16 一樣。基督乃是律法的目標和終點(加三 24)，基督也是律法的應驗(太五 17；羅十三 10；提前一 5)。但是，Denney 指出，保羅在這裏的意思是，基督終止了以律法爲得救之途徑，因爲無論是猶太人，是外邦人，人得救都是「因信」。基督以恩典取代了律法。

Cranfield 指出，歷世歷代以來，解經者對本節經文的意義，一直爭論不休。有些解釋法根本是互相對立的。不過，大家一致同意，本節經文極端的重要；它不但是解釋羅九 30~十 3 和羅十 5~13 的關鍵，顯然也是保羅神學的中心論題。這節經文的正確詮釋，直接關係到對基督與律法之間關係的瞭解。

希臘文「τέλος」一字含有將近三十個不同的意義。

用在這裏，一般認爲可以譯爲：第一，應驗(fulfilment)；第二，目標(goal)；第三，結束(termination)。教會歷史上，似乎比較多傾向於接受綜合第二和第三種意思。太五 17 的話在這方面影響很大。奧古斯丁雖然承認基督把我們從律法的重擔中釋放出來，但對本節的解釋，仍然強調基督「成全」(perfectio)律法，否定基督「廢除」(abolition)律法。路德指出，保羅在本章引用了申三十的經文。他說：「保羅似乎要給我們一個深刻的、不可拒絕的證據，就是整本聖經，如果思想其精義，都是指著基督說的。雖然外表上看來似乎是互不相關，但聖經是指向基督的一個記號，一個影子。這也就是他說『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的意思。換句話說，聖經的每一個字都是指向基督的。」加爾文在註解這節經文時，同意伊拉斯姆(Erasmus)把「τέλος」譯作「完成」(completion)或「成全」(perfection)。論到這節經文時，他說：「這段重要的經文宣告；律法的每一部分都是與基督相關的。因此，除非努力追尋基督與律法的關係，沒有人能正確的解釋律法。」

晚近的解經者，則比較傾向於接受第三種解釋，即認爲「τέλος」是「結束」之意；或是把第三種解釋和其他兩者之一相配合。例如：F. J. Leenhardt 就說：「耶穌把律法帶到高峰極致，然後終止了它。」又說：「因此，基督滿足了律法的一切基本要求，並且取代了它。」C. K. Barrett 說：「『總結』一詞意思不但是『結束』，也有『旨意』和『意向』之意。」又說：「祂使律法告終，不是摧毀律法所代表的一切，而是實現它。」但晚近學者的這些看法，似乎和羅七 12、14，八 4，十三 8~10，特別是羅三 31 的看法不一致。同時，保羅常常引用五經的話來支持自己的論點，看來他並不認爲律法已經「結束」了。所以，這樣的解釋站不住腳。以這樣的解釋，再配合第一或第二種解釋，也一樣不通。所以，「τέλος」的意思只能就第一種解釋「應驗」

和第二種解釋「目標」作選擇。事實上，這兩種解釋是可以同時接受的。基督是律法的應驗，和基督是律法的目標，這兩句話是互相關聯的，其實這兩句話是同一個基本真理的兩面。人們必須從這兩個不同的角度來看，才能明白這個真理（Cranfield）。

5 「摩西寫著說：『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就必因此活著』」（Μωϋσῆς γὰρ γράφει τὴν δικαιοσύνην τὴν ἐκ [τοῦ] νόμου ὅτι ὁ ποιήσας αὐτὰ ἄνθρωπος ζήσεται ἐν αὐτοῖς = For Moses writes that the man who practices the righteousness which is based on law shall live by that righteousness）。可直譯為「因為摩西寫到那出於律法的義說：『那遵行它們的人將靠著它們而活』」。「寫到」（γράφει），「γράφ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歷史現在式，較生動地描寫過去的動作。「因此」（ἐν αὐτοῖς），「靠著」，就是靠著「出於律法的義」，他或得站立，或跌倒，都是因律法的義。這裏所引的經文，取自利十八5。

Cranfield 指出，第五節引用摩西這句話的意義，有兩種不同解釋：

第一種解釋，也是一般人對這節經文的解釋，認為保羅引用摩西的話，是要表明人要靠自己的行為取得在神面前稱義的地位，是絕對沒有希望的；這是和第六至第八節所敘述的因信稱義的方法相對的。按照這種解釋，第五節和第四節的關係是這樣的：第四節指出了一個事實，基督是律法的目標，意思是，現在人已經有一個方法可以得到稱義的地位，那就是信祂（第4節），因為照摩西所說的，人靠自己行為稱義是毫無希望的（第5節）。接著聖經就指出，人因信稱義的榮耀可能性（第6至8節）。按這種解釋，第五至第八節的經文，都是用來解釋第四節的經文。

第二種解釋：保羅引用利十八5的經文，強調的重點並不是人要靠自己的行為，取得在神面前稱義的

地位，是毫無希望的。他要強調的是基督已經成就了這樣的要求。祂藉著在世的生活，藉著祂的死，已經滿足了律法的要求，取得了在神面前稱義的地位。按這樣的解釋，第五節是用來解釋第四節的：基督是律法的目標，因為摩西在利十八5所宣告的，在基督身上乃是祂的順服和祂的得勝。

衡諸上下文，第二種解釋似乎比較容易接受，因為這樣的解釋可以把上下文主題思路聯貫在一起（Cranfield）。

6 「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ἡ δὲ ἐκ πίστεως δικαιοσύνη οὕτως λέγει = But the righteousness based on faith speaks thus）。保羅把「出於信心的義」（ἡ... ἐκ πίστεως δικαιοσύνη）擬人化。重述申三十11~14的經文。Denney 指出，保羅從七十士譯本摘取了一些句子，然後用這些句子來表達「他的確信，以及他在福音上的親身體驗」。他並不是說，這些話是摩西親口說的，或說摩西的意思是這樣。

「你不要心裏說」（μὴ εἴπῃς ἐν τῇ καρδίᾳ σου = Do not say in your heart）。「說」（εἴπῃς）是動詞「λέγ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帶否定詞「μή」，表禁止一個動作的開始，「你不要說」，引自七十士譯本申八17和九4的經文。「心裏說」，意思就是「心裏想」（太三9）。Cranfield 指出，申命記中的這兩節經文，都是警告以色列人不可以自滿，誇口自己的好處或善行。

「誰要升到天上去呢？」（τίς ἀναβήσεται εἰς τὸν οὐρανόν; = Who will ascend into heaven?）。「要升到」（ἀναβήσεται），「ἀναβαίνω」的未來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Cranfield 指出，這是引自申三十12的經文。原文是指神的吩咐，按上下文看，那裏所要強調的是，以色列人不必升到天上去，就可以知道神的旨意，因為祂在律法中已經把何為善顯明了，而律法則是簡單又清楚

的。Cranfield 又指出，後來拉比們就使用「升到天上去」，表示無法辦到的事。

「就是要領下基督來」（τοῦτ' ἔστιν Χριστὸν καταγαγεῖν = that is, to bring Christ down）。「τοῦτ' ἔστιν」（就是）是猶太人解經法（Midrash）的專門用語，表示以下是作者對前面所引經文的講解。在本段經文中（第6至8節），這個專門用語出現了三次：本處；「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裏上來」；和「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領下來」（καταγαγεῖν）是普通動詞「κατάγ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這個子句要跟前面的主要動詞「ἀναβήσεται」（升上去）連在一起解釋。保羅先引用摩西的話，現在再將它應用於基督。沒有人能到天上去把基督領下來。基督也不需要人到天上去把祂領下來，因為道成肉身已經是一個事實，祂已經下來了。

7 「誰要下到陰間去呢？」（ἢ τίς καταβήσεται εἰς τὴν ἄβυσσον; = or 'Who will descend into the abyss?」。「要下到」（καταβήσεται），「καταβαίνω」的未來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應該引用申三十 13 的經文，但該節經文與基督的歷史無關，所以保羅用這句話來取代（請參考詩一〇七 26）。「陰間」（ἄβυσσον）是古字，由否定字首「ἀ-」和「βύσσοσ」（細麻布）複合而成，意即「無底洞」，見路八 31。在詩篇中，這個字是指「深海」（一〇七 16），在啓示錄中，這個字是指受苦之處。保羅使用這個字，指「陰間」（徒二 27、31）以及基督死後復活前所去的地方。

「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裏上來」（τοῦτ' ἔστιν Χριστὸν ἐκ νεκρῶν ἀναγαγεῖν = that is, to bring Christ up from the dead）。「就是」（τοῦτ' ἔστιν）表示接下去這句話又是保羅的講解。「領……上來」（ἀναγαγεῖν）是動詞「ἀνάγ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定詞，和前一節的「領下來」（καταγαγεῖν）合併解釋。無人必須下陰間去，因為基督已經

從死裏復活了。Cranfield 指出，在新約聖經中，用「從死裏上來」指復活，除了本節以外，只有出現在來十三 20（中文聖經和合本作「從死裏復活」）。

Cranfield 指出，申三十 12~13 的經文所記錄的是以色列人的藉口；他們沒有以感激信靠神的憐憫，也不以仁慈對待同胞，這些原是律法的要求，也是他們對律法應有的回應。這裏羅十 6~7，保羅講解這段經文，把它應用於那些人既沒有正確瞭解律法，而當彌賽亞臨到他們時，他們也不認識祂。

8 「他到底怎麼說呢？」（ἀλλὰ τί λέγει; = But what does it say?）。Cranfield 指出，有些古抄本在此加一個主詞「ἡ γραφή」（經上），則應譯作「經上到底怎麼說呢？」。但這裏的主詞實際上應該是第六節的「出於信心的義」。

「他說：『這道離你不遠，正在你口裏，在你心裏』（ἐγγύς σου τὸ ῥῆμά ἐστιν ἐν τῷ στόματί σου καὶ ἐν τῇ καρδίᾳ σου = The word is near you, in your mouth and in your heart）。Cranfield 指出，這句話引自申三十 14，但並不是完全的引用。申命記的經文表明，律法的基本特性就是恩慈。藉著律法，神降卑自己，把自己的旨意啓示給以色列人。神用祂的道（話）親近他們，使祂的道在他們的口裏和他們的心裏。不過，祂以自己的律法親近以色列人，最主要的是要向他們指出，祂要把自己作禮物，給與他們，就是在耶穌基督裏面。保羅之所以能夠把這段經文作如此的講解，乃因律法和基督之間的密切關係。

「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τοῦτ' ἔστιν τὸ ῥῆμα τῆς πίστεως ὃ κηρύσσομεν = that is, the word of faith which we are preaching）。「就是」（τοῦτ' ἔστιν）表示接下去這句話是保羅的講解。「信主的道」（τὸ ῥῆμα τῆς πίστεως），原文無「主」字，應譯為「信的道」。「信」（πίστεως）是受詞所有格，關於信心的福音信息。Cranfield 指出，因後面有一個關係子句「我們所傳」（ὃ κηρύσσομεν）來修飾它，

所以應該是指福音信息，而不是他們所承認的信仰。

9 「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ὅτι ἐὰν ὁμολογήσῃς ἐν τῷ στόματί σου κύριον Ἰησοῦν καὶ πιστεύσῃς ἐν τῇ καρδίᾳ σου ὅτι ὁ θεὸς αὐτὸν ἤγειρεν ἐκ νεκρῶν, σωθήσῃ = that if you confess with your mouth Jesus as Lord, and believe in your heart that God raised Him from the dead, you shall be saved)。第三類條件句，有可能成爲事實的假設。「你若口裏認耶穌爲主」(ἐὰν ὁμολογήσῃς ἐν τῷ στόματί σου κύριον Ἰησοῦν)，這是大部分古抄本的寫法，但是有少數古抄本(B等)寫作：「ἐὰν ὁμολογήσῃς τὸ ῥῆμα ἐν τῷ στόματί σου ὅτι κύριον Ἰησοῦν」(你若承認你口裏的這話——耶穌是主)。不過，這兩種寫法的基本觀念還是一樣的，就是認耶穌爲主，如林前十二 3；腓二 11。除非真正信基督，猶太人絕對不會口裏如此承認的，因爲在七十士譯本中，「主」(κύριος)一詞，是用來譯希伯來文的「יהוה」(目前聖經學者多認爲應譯爲「Yahweh」，「雅威」；中文聖經和合本作「耶和華」)。外邦人也一樣，除非他已經不再拜皇帝，並不再承認皇帝爲主，否則他不會口裏認耶穌爲主的。「認」(ὁμολογήσῃς)，「ὁμολογέ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同意」，「承認」，「宣揚」。作爲法律術語，表有約束力的公開證言，具有了結案件的力量(Käsemann)。「主」(κύριος)一詞乃是信心的根本。「信」(πιστεύσῃς)，和前面的語法構造一樣，「πιστεύ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帶「ὅτι」子句表相信的內容。當然，心裏的「信」是在口裏的「認」之前。「必得就」(σωθήσῃ)，「σώζω」的未來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這是以神爲主詞的被動語態，「蒙神拯救」。

10 「因爲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以得救」(καρδίᾳ γὰρ πιστεύεται εἰς δικαιοσύνην = for with the heart man believes,

resulting in righteousness)。「相信」(πιστεύεται)，「πιστεύω」的現在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這個句法構造，非指某一個特殊的人，所以可以譯爲：「it is believed」。

「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στόματι δὲ ὁμολογεῖται εἰς σωτηρίαν = and with the mouth he confesses, resulting in salvation)。這個句法構造和前面一樣，非特指某人，所以可以譯爲：「it is confessed」。「心」(καρδίᾳ)和「口」(στόματι)兩個字都是憑藉格。本節的次序就正確了，先有「信」，然後才講「承認」。

11 「凡信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πᾶς ὁ πιστεύων ἐπ' αὐτῷ οὐ καταισχυθήσεται = Whoever believes in Him will not be disappointed)。保羅在他所引用的賽二十八 16的經文之前加了「凡」(πᾶς)字。以賽亞的這一節經文，在羅九 33已經引用過一次。

12 「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οὐ γὰρ ἐστὶν διαστολή Ἰουδαίου τε καὶ Ἑλλήνου = For there is no distinction between Jew and Greek)。請參考羅三 22的講解。在本節，「猶太人」(Ἰουδαίου)和「希利尼人」(Ἑλλήνου)都是分離格。

「因爲眾人同有一位主」(ὁ γὰρ αὐτὸς κύριος πάντων = for the same Lord is Lord of all)。Cranfield指出，這句話直譯可作：「因爲相同的這位主乃是眾人之主。」在羅三 29已經說過，同一位神是猶太人的神，也是外邦人的神。在本節則確定同一位主乃是眾人的主。保羅已經在第九節說過，要用口承認耶穌是主。

「祂也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πλουτῶν εἰς πάντας τοὺς ἐπικαλουμένους αὐτόν = abounding in riches for all who call upon Him)。意即：以豐富待一切求告祂的人。「厚待」(πλουτῶν)，「πλουτ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羅十一 33(「神豐富的智慧」應作「神的豐富和智慧」)和腓

四 19，保羅講到神的豐富，其他地方則講到神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榮耀等（例如：羅二 4，九 23；弗二 4、7 等）。保羅在弗三 8 說基督的豐富是測不透的。新約聖經中像「πλουτέω εἰς τινα」（以厚恩待某人）的句法，只有出現於本節和路十二 21（Cranfield）。「求告」（ἐπικαλουμένους），「ἐπικαλέω」的現在式關身語態分詞，關身語態意「呼求某人幫助」。

13 「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πᾶς γὰρ ὃς ἂν ἐπικαλέσῃται τὸ ὄνομα κυρίου σωθήσεται = for “Whoever will call upon the name of the Lord will be saved.”）。保羅引用珥二 32（希伯來文及七十士譯本：三 5）。舊約聖經經文原來指那「大而可畏的日子」臨到之前，求告耶和華名的人。保羅在此將這句話轉用於求告復活升天的耶穌之名的人。原文和七十士譯本的希臘文完全一致，只增加一個「γάρ」（因為）。本節的「凡」（πᾶς）和第十一節的「凡」（πᾶς）相呼應。

14 「然而，人未曾信祂，怎能求祂呢？」（Πῶς οὖν ἐπικαλέσονται εἰς ὃν οὐκ ἐπίστευσαν; = How then shall they call upon Him in whom they have not believed?）。「求告」（ἐπικαλέσονται），同前面兩節的「求告」，本節是「ἐπικαλέ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假設語氣，考慮假設語氣。關係子句「未曾信祂」（εἰς ὃν οὐκ ἐπίστευσαν）的先行詞沒有寫出來。

「未曾聽見祂，怎能信祂呢？」（πῶς δὲ πιστεύσωσιν οὗ οὐκ ἤκουσαν; = And how shall they believe in Him whom they have not heard?）。和前句一樣的句法構造，「信」（πιστεύσωσιν）是「πιστεύ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考慮假設語氣。每一句話，保羅都引用前面的動詞，然後提出挑戰。這裏的「未曾聽見祂」（οὗ οὐκ ἤκουσαν）的先行詞也沒有寫出來。

「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πῶς δὲ ἀκούσωσιν χωρὶς κηρύσσοντος; = And how shall they hear without a preacher?）。「傳道的」（κηρύσσοντος），是動詞「κηρύσσ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陽性單數，跟在介詞「χωρὶς」（沒有）之後，故用分離格。「聽見」（ἀκούσωσιν），「ἀκού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考慮假設語氣。

15 「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πῶς δὲ κηρύξωσιν ἐὰν μὴ ἀποσταλῶσιν; = And how shall they preach unless they are sent?）。「傳道」（κηρύξωσιν），「κηρύσσ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考慮假設語氣。「奉差遣」（ἀποσταλῶσιν），「ἀποστέλλω」的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奉差遣、受託付，帶有差遣者的權柄。

「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ὡς ὠραῖοι οἱ πόδες τῶν εὐαγγελιζομένων [τὰ] ἀγαθὰ = How beautiful are the feet of those who bring glad tidings of good things）。引用賽五十二 7 的經文，這裏的讀法比較接近希伯來文，而不是希臘文的七十士譯本。本節經文所描述的，乃是傳報猶太人由被擄之地歸回的喜訊者。保羅假定，傳福音的乃是奉差遣出去的。這也是他在第十四節已經暗示的。「佳美」（ὠραῖοι），原意「在合宜的時間（ὥρα）產生的」，「合時的」，「應時的」（尤其指地上的果子），泛指「美麗的」，「優美的」，如創三 6「可喜愛的」；代下三十六 19「寶貴的」；太二十三 27「好（看）」（Henry George Liddell 與 Robert Scott），「合時」與「佳美」兩種意義都適合此處。

16 「只是人沒有都聽從福音」（Ἄλλ' οὐ πάντες ὑπήκουσαν τῷ εὐαγγελίῳ = However, they did not all heed the glad tidings）。「聽從」（ὑπήκουσαν），「ὑπακού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聽從」，「順服」，意指「相信」，隱含自願降服的觀念（Sanday 與 Headlam）。他們聽是聽到了，

但沒有服從。現在有些人不信（三 3），正如過去他們不信一樣。關於順服和不順服，請見羅五 19；帖前二 13；加三 2。

「主啊！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κύριε, τίς ἐπίστευσεν τῇ ἀκοῇ ἡμῶν; = Lord, who has believed our report?）。保羅引用賽五十三 1，以顯示當時以賽亞的感受。「所傳的」（ἀκοῇ），照字面直譯可作：「所聽的」（太十四 1；可十三 7）。按，希臘文同一個動詞不同的語態語氣可變作似乎不同的意思，「聽」可變為「使聽到」；而使人聽到可以轉成「所傳」或「所報告」之意，如本節。

Cranfield 指出，這節經文有兩種不同的解釋：

第一種解釋：第十六節上半節「人沒有都聽從福音」，是假想的反對。並不是每一個聽到的人，都聽從福音，這個事實可能表示，傳信息的人並沒有真正受神的差遣。而第十六節下半節的話，則回答這個反對。人沒有都聽從福音，這個事實並不表示傳信息的人沒有真正受神的差遣，因為以賽亞論過了傳信息的人之後，立刻就說到所傳的沒有人信的事實。

第二種解釋：第十六節上半節承繼第十五節的思想，所缺少的乃是聽到這信息的人，並不是都聽從。這樣的話，第十六節下半節的經文，是用來印證上半節的話，人沒有都聽從福音，這是聖經中早已預言了。

根據上下文判斷，第二種解釋比較合理。在第十五節下半節提到的第一和第二個條件都已滿足了，但保羅在此宣告，對某些猶太人而言，第四即最後的條件（亦即第十四至十五節上半節中首先提到的條件）卻沒有滿足，他們還沒有信基督（Cranfield）。（按，此處所謂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個條件，即羅十 14~15a 的幾個動詞，奉差遣、傳道、聽、信。）

17 「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ἄρα ἡ πίστις ἐξ ἀκοῆς, ἢ δὲ ἀκοῇ διὰ ῥήματος Χριστοῦ = So

faith comes from hearing, and hearing by the word of Christ)。
Cranfield 指出，這節經文的解釋，一直都困擾著解經者。第一，前面有一個語助詞「ἄρα」（so，中文聖經和合本作「可見」），表示這裏所講的，是前面所討論事項的結論，所以放在第十四和第十五節上半節的末了。因為本節的結論比較符合上述經文內容。第二，本節的內容似乎是以較精簡的方式，重複第十四和第十五節上半節的話，目的是為甚麼？有的學者主張把字句重新加以排列；另外有的學者則接受目前的字句排列，但是他們承認，重新排列得比較合乎邏輯，讀起來也許比較通順合理；還有一些學者則認為，第十七節是附加的補充說明。但是，目前第十七節經文這麼排列是合宜的。保羅在第十五節下半節和第十六節所提到的差遣和傳道（即第一和第二個條件）都已實現，他似乎希望藉此以與以色列人的不信作對比。其實後者乃是羅馬書第九至第十一章的主題。另一方面，第三個條件「聽」，他從第十八節起，即將作進一步的闡述。（按，保羅把「知道」和「聽」歸為同一類。）因此，他就將「聽」這個條件留在最後討論。第十七節恰可作為自第十六節舊約聖經的引文轉而討論以色列人誠然都聽見了的事實之啓承作用。但是從把道傳講出來，到人聽信之間，還有一些過程，所以第十七節用一個語助詞「ἄρα」（可見），引出上節舊約聖經引文的意義，並將之使用於他所要討論的題目上。信道是從聽道而來的，而聽道則是由基督的話而來的，也就是由基督使者傳述祂的話而來的。如此，第十七節的經文就和羅十 14 至 15 上半節連成一氣，所以本節經文並不是無意義的重複，而是具有承上啓示的關鍵性作用，把上面的討論，很自然的導引至第十八節。「話」（ῥήματος），「所說的」，「話」，帶受詞所有格或內容所有格「Χριστοῦ」（基督），「以基督為目標或內容的福音信息」（Rogers, Jr. 與 Rogers, III）。

18 「但我說，人沒有聽見嗎？」(ἀλλὰ λέγω, μὴ οὐκ ἤκουσαν; = But I say, surely they have never heard, have they?)。「人沒有聽見嗎？」(μὴ οὐκ ἤκουσαν;)，直譯應為：「他們該不會沒聽見吧？」這裏的否定詞「μή」表示預期會有否定的回答。而另一個否定詞「οὐκ」則用以否定「聽見」這個動詞。這樣的句法構造，請見林前九 5。

「誠然聽見了」(μενοῦνγε = Indeed they have)。由三個語助詞「μέν」，「οὖν」和「γέ」複合而成，「相反地」，如羅九 20。

「他們的聲音傳遍天下；他們的言語傳到地極」(εἰς πᾶσαν τὴν γῆν ἐξῆλθεν ὁ φθόγγος αὐτῶν καὶ εἰς τὰ πέρατα τῆς οἰκουμένης τὰ ῥήματα αὐτῶν = Their voice has gone out into all the earth, And their words to the ends of the world)。「聲音」(φθόγγος)，弦樂器震動所發出的聲響。見林前十四 7。新約聖經中只出現這兩次。「地」(οἰκουμένης)，指有人居住之地。見路二 1。

19 「我再說，以色列人不知道嗎？」(ἀλλὰ λέγω, μὴ Ἰσραὴλ οὐκ ἔγνω; = But I say, surely Israel did not know, did they?)。和前一節的句法構造相同，請參考。

「先有摩西說」(πρῶτος Μωϋσῆς λέγει = At the first Moses says)。摩西在其他人之前先說。以下經文引自七十士譯本的申三十二 21。

「我要用那不成子民的惹動你們的憤恨」(ἐγὼ παραζηλώσω ὑμᾶς ἐπ' οὐκ ἔθνει = I will make you jealous by that which is not a nation)。「惹動……憤恨」(παραζηλώσω)，「παραζηλώ」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由介詞「παρά」(在旁邊)與「ζηλώ」(熱心，嫉妒)複合而成，「使嫉妒」，請參考林前十 22 的「惹主的憤恨」。「那不成子民的」(οὐκ ἔθνει)，猶太人既然敬拜虛無的假神，現在神向他們顯示，祂可以用那「不成子民的」。

「我要用那無知的民觸動你們的怒氣」(ἐπ' ἔθνει

ἀσυνέτω παροργιῶ ὑμᾶς = By a nation without understanding will I anger you)。「觸動」(παροργιῶ)，動詞「παροργίζω」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罕用字，由介詞「παρά」(在旁邊)與「οργίζω」(激怒)複合而成，意指：激發對方的怒氣。

20 「又有以賽亞放膽說」(Ἰσαΐας δὲ ἀποτολμᾷ καὶ λέγει = And Isaiah is very bold and says)。「放膽」(ἀποτολμᾷ)，古動詞「ἀποτολμά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意即：大膽的態度。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這一次。E. H. Gifford 譯為：以賽亞「大膽地宣告出來」。保羅是引用賽六十五 1 的經文，以支持他大膽反對猶太人之偏見的立場。關於這一點的例證，請見羅九 30~33。

「沒有尋找我的，我叫他們遇見」(εὐρέθην [ἐν] τοῖς ἐμὲ μὴ ζητοῦσιν = I was found by those who sought Me not)。「遇見」(εὐρέθην)，動詞「εὐρίσκ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意即「我被他們看見。」

「沒有訪問我的，我向他們顯現」(ἐμφανῆς ἐγενόμην τοῖς ἐμὲ μὴ ἐπερωτῶσιν = I became manifest to those who did not ask for Me)。可直譯為「我向那些沒有尋訪我之人成為可見的」。「可見的」(ἐμφανῆς)，在新約聖經中僅另見於徒十 40，指主復活後的顯現。「尋訪」(ἐπερωτῶσιν)，「ἐπερωτά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

21 「至於以色列人，他說」(πρὸς δὲ τὸν Ἰσραὴλ λέγει = But as for Israel He says)。他引用賽六十五 2 的經文。

「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頂嘴的百姓」(ὅλην τὴν ἡμέραν ἐξεπέτασα τὰς χεῖράς μου πρὸς λαὸν ἀπειθοῦντα καὶ ἀντιλέγοντα = All the day long I have stretched out My hands to a disobedient and obstinate people)。「整天」(ὅλην τὴν ἡμέραν)，直接受格，表示時間的長短。「伸」(ἐξεπέτασα)，古動詞「ἐκπετάννυμι」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

新約聖經中只有用了這一次。這是一個很大膽的比方。「悖逆」(ἀπειθοῦντα)和「頂嘴」(ἀντιλέγοντα)，分別是「ἀπειθέω」與「ἀντιλέγ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兩者經常如影隨形。參考路十三 34 以下。

4. 神的應許〈二〉——以色列的未來(羅十一1~32)

第十一章

1 「我且說」(λέγω οὖν = I say then)。和第十一節一樣。這裏的「οὖν」(且，所以)，往回指羅九 16~33 和羅十 19~21。

「神棄絕了祂的百姓嗎？斷乎沒有！」(μὴ ἀπώσατο ὁ θεὸς τὸν λαὸν αὐτοῦ; μὴ γένοιτο = God has not rejected His people, has He? May it never be!)。「神棄絕了祂的百姓嗎？」(μὴ ἀπώσατο ὁ θεὸς τὸν λαὸν αὐτοῦ;)，可直譯為「神該不會棄絕了祂的百姓吧？」這裏的否定詞「μὴ」和接著的強調語氣「斷乎沒有」(μὴ γένοιτο)表示，保羅預期讀者的回答是否定的，並且是斷然的否定，近乎憤怒地拒絕一個錯誤推論(Fitzmyer)。保羅提到三處舊約聖經的應許：撒下十二 22；詩九十四(七十士譯本：九十三) 14、4。「棄絕」(ἀπώσατο)是動詞「ἀπωθέ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直說語氣，不過沒有往昔符號，意思是：推開，或排斥。關身語態，應譯為：「從自己身邊推開」，如徒七 27。

「因為我也是以色列人，亞伯拉罕的後裔，屬便雅憫支派的」(καὶ γὰρ ἐγὼ Ἰσραηλίτης εἰμί, ἐκ σπέρματος Ἀβραάμ, φυλῆς Βενιαμίν = For I too am an Israelite, a descendant of Abraham, of the tribe of Benjamin)。證明並非所有的猶太人都拒絕基督。關於保羅的家譜，請參考腓三 5。保羅除了宣稱自己是以色列人以外，又加上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屬便雅憫支派」。正如加爾文說的，保羅如此

作，「只是要表明他真是一個以色列人。」Ernst Käsemann 主張，保羅提到便雅憫支派，因為在以色列人早期歷史中，這個支派差一點被消滅了(士第二十至二十一章)；或是因為以色列人的第一個王「掃羅」也是出自這個支派；或是因為照拉比的傳說，過紅海時便雅憫支派是最先踏入水中的。但是這樣的看法沒有充分的證據支持(Cranfield)。

2 「神並沒有棄絕祂預先所知道的百姓」(οὐκ ἀπώσατο ὁ θεὸς τὸν λαὸν αὐτοῦ ὃν προέγνω = God has not rejected His people whom He foreknew)。「預先所知道」(προέγνω)，形式與意義和羅八 28 一樣，請參考。也許這是希伯來人表達預先揀選的意思之方法。既然預先揀選了，被揀選的這個民族之內的個人就不會被棄絕。Cranfield 指出，「預先所知道的」這句話的意義，一直都有爭議。加爾文認為，這句話具有限制的性質，指「祂的百姓」中那些被祂預先知道的。不過，雖然第四至第七節，把蒙揀選的餘數七千人和其他以色列人加以區別，但是加爾文的看法不可能正確。毫無疑問的，第一節的「祂的百姓」(另見羅十 21)是指所有的以色列人，所以本節的「祂預先所知道的百姓」不應該當作另一種含義。這一句話是指著全體以色列人而言的，也是作為祂不棄絕祂百姓的根據。

「你們豈不曉得經上論到以利亞是怎麼說的呢？」(ἢ οὐκ οἴδατε ἐν Ἠλίᾳ τί λέγει ἡ γραφή ... ; = Or do you not know what the Scripture says in the passage about Elijah ...?)。否定詞「οὐκ」在疑問句中預期肯定的回答。「論到以利亞」(ἐν Ἠλίᾳ)，拉比引用聖經的方法，意即「在一段論及以利亞歷史的聖經經文中」(Godet)。介詞「ἐν」實際的意思應譯為「關於」。這個句法和可十二 26 的「荆棘篇」一樣，所以在那裏應譯為「關於荆棘」，也就是那一段有關「火燒著的荆棘」之經文。

「他在神面前怎樣控告以色列人說」(ὡς ἐντυγχάνει τῷ θεῷ κατὰ τοῦ Ἰσραήλ = how he pleads with God against Israel)。「控告」(ἐντυγχάνει)，這個字可解為和某人巧遇，所以意思也可以是和某人談話(見徒二十五 24)，或「祈求」(羅八 27、34)。本節因為後面跟的介詞是「κατά」，所以意思是「控告」。在此所用的是歷史現在式，生動地將該動作描述為正在進行的過程。

3 「主啊！他們殺了你的先知，拆了你的祭壇」(κύριε, τοὺς προφήτας σου ἀπέκτειναν, τὰ θυσιαστήρια σου κατέσκαψαν = Lord, they have killed Thy prophets, they have torn down Thine altars)。保羅把七十士譯本王上十九 10、14、18 的次序倒轉過來。「拆了」(κατέσκαψαν)，古動詞「κατασκάπτ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由「κατά」(向下)與「σκάπτω」(挖，掘)複合而成，意思是「挖掉」，「拆毀」，「夷為平地」。新約聖經中僅另見於徒十五 16「破壞的」。七十士譯本用的是「καθαιρέ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καθεῖλαν」(拆毀)。「祭壇」(θυσιαστήρια)，晚期的字，出現於七十士譯本，斐羅和約瑟夫的著作，新約聖經，和早期教父的著作中。由「θυσιάω」(獻祭)變化而來。見徒十七 23。

「只剩下我一個人，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καγὼ ὑπελείφθην μόνος καὶ ζητοῦσιν τὴν ψυχὴν μου = and I alone am left, and they are seeking my life)。「剩下」(ὑπελείφθην)，是古動詞「ὑπολείπ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意思是：留在下面，或留在後面；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這一次。以利亞當時是在逃避耶洗別，他的感覺是絕對的孤單，被棄絕。「尋索」(ζητοῦσιν)，「ζητ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命」(ψυχὴν)，這裏用的字應譯為「魂」，其實在「ψυχή」(魂)和「πνεῦμα」(靈)之間，很難清楚劃分界限。「魂」是由「ψύχω」(呼吸，或吹氣)變化而來；「πνεῦμα」(靈)是由「πνέω」(吹氣)

變化而來；兩者都用以指人的性格，以及人裏面那永遠不死的部分。我們不能用今天心理學上的用詞，來瞭解保羅當時的用語。

4 「神的回話是怎麼說的呢？」(ἀλλὰ τί λέγει αὐτῷ ὁ χρηματισμός; = But what is the divine response to him?)。「神的回話」(χρηματισμός)，古字，含有多方面的意思，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這一次。這個字的動詞「χρηματίζω」也含有多方面的意思(請參考太二 12、22；路二 26；徒十 22)，猶太歷史家約瑟夫用之表「領受從神而來的回應」(*Jewish Antiquities* 3:212)。

「我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κατέλιπον ἑμαυτῷ ἑπτακισχιλίουσ ἄνδρας, οἵτινες οὐκ ἔκαμψαν γόνυ τῇ Βάαλ = I have kept for Myself seven thousand men who have not bowed the knee to Baal)。「為自己」(ἑμαυτῷ)，反身代名詞「ἑμαυτοῦ」的利益間接受格，強調的思想是：這些餘民是神為了祂自己恩典的旨意所存留的(Gifford)。「巴力」(τῇ Βάαλ)，這裏用的是陰性的定冠詞。在七十士譯本中，「巴力」(Βάαλ)可以是陰性，也可以是陽性。這裏用陰性的原因，可能是因為七十士譯本有兩次用陰性名詞「αἰσχύνη」來翻譯「בַּעַל」(*ba'al* = 巴力；王上十八 19、25)，這個字最常用來譯「בֹּשֶׁת」(*bōšet* = 羞恥；如：撒上二十 30 等)。不過，這裏保羅所引用的這段經文，在七十士譯本中(王上十九 18)，「巴力」一詞前面用的是陽性定冠詞「τῷ」。

5 「如今也是這樣，照著揀選的恩典，還有所留的餘數」(οὕτως οὖν καὶ ἐν τῷ νῦν καιρῷ λείμμα κατ' ἐκλογὴν χάριτος γέγονεν = In the same way then, there has also come to be at the present time a remnant according to God's gracious choice)。「這樣」(οὕτως)，指兩個事實內在相似之處，因為兩者都可見到相同的原則(Godet)。「餘數」(λείμμα)，古字，

βλέπειν καὶ ὦτα τοῦ μὴ ἀκούειν = Eyes to see not and ears to hear not)。「眼睛不能看見」(ὄφθαλμοὺς τοῦ μὴ βλέπειν)與「耳朵不能聽見」(ὦτα τοῦ μὴ ἀκούειν)句法構造一樣，所有格冠詞帶否定詞和不定詞，表否定的目的。請參考司提反的講詞(徒七 51 以下)。

9 「大衛也說」(καὶ Δαυὶδ λέγει = And David says)。取自詩六十九(七十士譯本：六十八) 23 以下，三十四 8，二十八 4(綜合在一起)。

「願他們的筵席變為網羅，變為機檻，變為絆腳石，作他們的報應」(γενηθήτω ἡ τράπεζα αὐτῶν εἰς παγίδα καὶ εἰς θήραν καὶ εἰς σκάνδαλον καὶ εἰς ἀνταπόδομα αὐτοῖς = Let their table become a snare and a trap, And a stumbling block and a retribution to them)。「筵席」(τράπεζα)，指桌上所擺的飲筵。原來的意象是將動物的皮或布鋪在地上，將食物擺在上面；但當危險來臨，用餐的人突然躍起時，鋪在地上的皮或布可能纏住他們的腳(Cranfield)。以下三個「變為」與一個「作」是由動詞「γενηθήτω」(成爲)帶四個介詞「εἰς」所構成的，這是由希伯來文語法變化過來的。「網羅」(παγίδα)，由「πήγνυμι」(緊緊捉住)變化而來的古字，用以指捕鳥或獸的網羅。見路二十一 34。「機檻」(θήραν)，古字，原來指獵取野獸，後來用以指捕獸用的「陷阱」。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這一次。「絆腳石」(σκάνδαλον)，和「網羅」、「機檻」是同一類的字。指埋設機關，獸一陷入即被絆住。見林前一 23；羅九 33。「報應」(ἀνταπόδομα)，晚期的字，雙重複合字。由「ἀντί」(相對)，「ἀπό」(來自)和「δίδωμι」(給)組成，意思是：給回去。古希臘文用「ἀνταπόδοσις」。七十士譯本用過這個字。新約聖經中只有這裏(不好的意義)和路十四 12(好的意思「報答」)出現過。

10 「願他們的眼睛昏矇，不得看見」(σκοτισθήτωσαν οἱ

ὄφθαλμοὶ αὐτῶν τοῦ μὴ βλέπειν = Let their eyes be darkened to see not)。「昏矇」(σκοτισθήτωσαν)是動詞「σκοτίζ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命令語氣，意思是：昏暗。這是很可怕的咒詛。「不得看見」(τοῦ μὴ βλέπειν)，是重複第八節的「不能看見」，同樣是所有格冠詞「τοῦ」帶否定詞「μή」與不定詞「βλέπειν」表示否定的目的，讓他們的眼睛變為昏暗，好叫他們看不見或不能看見。

「願你時常彎下他們的腰」(καὶ τὸν νῶτον αὐτῶν διὰ παντὸς σύγκαμψον = And bend their backs forever)。「彎下」(σύγκαμψον)，古動詞「συγκάμπ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腰」(νῶτον)，也是古字，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這一次，好像俘擄彎下腰背負重擔一樣。

11 「我且說，他們失腳是要他們跌倒嗎？斷乎不是！」(Λέγω οὖν, μὴ ἔπταισαν ἵνα πέσωσιν; μὴ γένοιτο = I say then, they did not stumble so as to fall, did they? May it never be!)。「他們失腳是要他們跌倒嗎？」(μὴ ἔπταισαν ἵνα πέσωσιν;)，和第一節一樣，用否定詞「μή」開始，期望一個否定的回答。「失腳」(ἔπταισαν)是古動詞「πταί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保羅只有在這裏用這一次(但另見雅三 2的「有過失」)。可能是與第九節的「絆腳石」相呼應。如果這裏的語助詞「ἵνα」是結束句的話，那麼這句話應譯為：「是僅僅要他們跌倒嗎？」另一個可能是，特意把「失腳」(ἔπταισαν)和「跌倒」(πέσωσιν)作一個鮮明的對照，把後者當作是表示前者所造成的永久性後果，「跌倒不再站起來」。照文法上的用法，「ἵνα」可表目的，或表結果。參考帖前五 4；林前七 29；加五 17。在第十一節這裏，保羅強烈反對這種說法，和第一節他的反應一樣。

「反倒因他們的過失，救恩便臨到外邦人，要激動他們發憤」(ἀλλὰ τῷ αὐτῶν παραπτώματι ἡ σωτηρία τοῖς ἔθνεσιν εἰς τὸ παραζηλώσαι αὐτούς = But by their transgression

salvation has come to the Gentiles, to make them jealous)。「過失」(παραπτώματι)，憑藉格，來自動詞「 παραπίπτω」(落到旁邊去，或錯誤的一步)，見羅五 15~20。原文沒有「臨到」一詞，但繙譯時應加進去，相當於希臘文中的「 γίνεται」或「 γέγονεν」。「要激動他們發憤」(εις τὸ παραζηλώσαι αὐτούς)，介詞「 εις」帶加定冠詞的不定詞「 παραζηλώσαι」(動詞「 παραζηλώ」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關於這個字的意思，請參考十 19) 表示目的，這是神的旨意。從後來歷史的發展看，猶太人拒絕了他的信息以後，保羅就轉而向外邦人傳福音(徒十三 15 以下，二十八 28 等)。

12 「若他們的過失，為天下的富足，他們的缺乏，為外邦人的富足」(εἰ δὲ τὸ παράπτωμα αὐτῶν πλοῦτος κόσμου καὶ τὸ ἥττημα αὐτῶν πλοῦτος ἐθνῶν = Now if their transgression be riches for the world and their failure be riches for the Gentiles)。「富足」(πλοῦτος)，見羅十 12，「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祂也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缺乏」(ἥττημα)，按林前六 7，這個字應解為「吃虧」；但按賽三十一 8，這個字應解為「失敗」，「徹底挫敗」，「傾覆」。

「何況他們的豐滿呢？」(πόσω μᾶλλον τὸ πλήρωμα αὐτῶν = how much more will their fulfillment be!)。「豐滿」(πλήρωμα)，這個字是由「 πληρώω」(填滿) 變化而來，可能帶有完全滿足的意思。不過，這個字有許多不同的意思，一方面可指所填滿之物(林前十 26、28)，另一方面可指被充滿之物(弗一 23)。「何況」(πόσω μᾶλλον)，和第二十四節一樣，是強調語氣的辯論法。第二十五節就會說明這一點。

13 「我對你們外邦人說這話」(ὑμῖν δὲ λέγω τοῖς ἔθνεσιν = But I am speaking to you who are Gentiles)。他很慎重地對他們說話。Cranfield 指出，本節的「對你們」(ὑμῖν) 這個

代名詞擺在句首的強調位置，「δέ」則含有對照比較之意。保羅這話並不表示，他要開始新的話題，因為第十一、十二節的思想，一直延續到第十五節以後。保羅在這裏所作的，是將他在第十一、十二節所講的內容，特別再提出來，要外邦人基督徒思想，所以插入第十三、十四節這段話。接著才繼續他講論的主題，一直到第三十二節。保羅這句話也不表示，羅馬教會的組成分子，大部分是外邦人。這句話所表達的只是，保羅現在是對外邦人基督徒說話。

「因我是外邦人的使徒，所以敬重我的職分」(ἐφ' ὅσον μὲν οὖν εἰμι ἐγὼ ἐθνῶν ἀπόστολος, τὴν διακονίαν μου δοξάζω = Inasmuch then as I am an apostle of Gentiles, I magnify my ministry)。「因」(ἐφ' ὅσον μὲν οὖν)，不是指時間上，如太九 15 的「(只要) 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時候」之「只要」(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出來)；而是指質量，如太二十五 40 的「既作在」之「既」一樣。這四個字相當於中文的虛詞，意即「只因為我是外邦人的使徒」，不是指「只要我還作外邦人的使徒」。他是「外邦人的使徒」(ἐθνῶν ἀπόστολος)，「ἐθνῶν」(外邦人) 是受詞所有格，作「使徒」的受詞。但願每一位事奉基督的工人都敬重基督給他的職分。

14 「或者可以激動我骨肉之親發憤，好救他們一些人」(εἴ πως παραζηλώσω μου τὴν σάρκα καὶ σώσω τινὰς ἐξ αὐτῶν = if somehow I might move to jealousy my fellow countrymen and save some of them)。這裏用「εἴ πως」(或者) 這個語助詞開始的目的子句，乃是用於間述句之中，表遲疑的期盼(Moo)。「激動……發憤」(παραζηλώσω) 與「救」(σώσω)，這兩個字可以解為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也可解為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見第十一節。同樣的句法請參考腓三 11 的「εἴ πως καταστήσω」(或者我也得以)，也可以解為兩種不同的時態與語氣。不過，

樹。不過，我們應當注意，在第二十四節，保羅就明白指出，這樣把外邦人接在屬靈的以色列人樹枝上乃是「逆著性」(παρά φύσιν)，違反原橄欖樹的本性。「接」(ἐνεκεντρίσθης)，動詞「ἐνκεντρίζ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意思是：切入，或接枝。希臘文學者 Milligan 指出，這個字在通用期希臘文是屬文學上的用語。「一同得著」(συγκοινωνός)，指合夥的關係。「肥汁」(πιότητος)，古字，由「πίων」(脂)變化而來，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這一次。注意，這裏的「肥汁」(πιότητος)，「根」(ρίζης)，和「橄欖」(ἐλαίας)三個詞都是所有格。

18 「你就不可向舊枝子誇口」(μὴ κατακαυχῶ τῶν κλάδων = do not be arrogant toward the branches)。「誇口」(κατακαυχῶ)，動詞「κατακαυχάομαι」的現在式關身形主動意命令語氣第二人稱單數，帶否定詞「μή」，意思是：停止誇口，或不可慣於誇口。這個動詞的受詞用所有格，如這裏的「舊枝子」(τῶν κλάδων；原文無「舊」字)。本節這句話是第十七節條件句「若有幾根枝子被折下來……」的結束句。

「若是誇口，當知道不是你托著根，乃是根托著你」(εἰ δὲ κατακαυχᾶσαι οὐ σὺ τὴν ῥίζαν βαστάζεις ἀλλὰ ἡ ῥίζα σέ = but if you are arrogant, remember that it is not you who supports the root, but the root supports you)。「誇口」(κατακαυχᾶσαι)，是晚期的字，字尾「-ᾶσαι」還是保持不變。兩個「你」(σὺ 與 σέ)都是強調用法。「托」(βαστάζεις)，「βαστάζ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攜帶」，「承擔」，喻指「支持」。枝子接在樹根上，所以本末不可亂，雖然兩者彼此互相影響。

19 「你若說」(ἐρεῖς οὖν = You will say then)，可直譯為「那麼你將會說」。假想外邦人講的話。

「那枝子被折下來是特為叫我接上」(ἐξεκλάσθησαν κλάδοι ἵνα ἐγὼ ἐγκεντρισθῶ = Branches were broken off so that I might be grafted in)。「特為叫我接上」(ἵνα ἐγὼ ἐγκεντρισθῶ)，由語助詞「ἵνα」和「ἐγκεντρίζ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ἐγκεντρισθῶ」構成的目的子句，且使用強調的人稱代名詞「ἐγὼ」(我)。他表現出對於那些被棄絕的猶太人之輕視。

20 「不錯」(καλῶς = Quite right)。這個字可能表示保羅的譏諷態度。可是，另外這也可能表示保羅對外邦人真正光景的認識(參可十二 32的「實在不錯」)。

「他們因為不信，所以被折下來；你因為信，所以立得住」(τῇ ἀπιστίᾳ ἐξεκλάσθησαν, σὺ δὲ τῇ πίστει ἕστηκας = they were broken off for their unbelief, but you stand by your faith)。「因為不信」(τῇ ἀπιστίᾳ)和「因為信」(τῇ πίστει)互相對照，兩個都是憑藉格。也使用強調的人稱代名詞「σὺ」(你)。「立得住」(ἕστηκας)，「ἵστημι」(站立)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

「你不可自高，反要懼怕」(μὴ ὑψηλὰ φρόνει ἀλλὰ φοβοῦ = Do not be conceited, but fear)。「你不可自高」(μὴ ὑψηλὰ φρόνει)，直譯略如：「不可意向於高傲的事。」用「φρονέω」(思想，意向於)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帶否定詞「μή」，停止正在進行中的動作，或不要讓它成為習慣。「要懼怕」(φοβοῦ)，「φοβέομαι」的現在式關身或被動形主動意命令語氣。

21 「神既不愛惜原來的枝子，也必不愛惜你」(εἰ γὰρ ὁ θεὸς τῶν κατὰ φύσιν κλάδων οὐκ ἐφείσατο, [μή πως] οὐδὲ σοῦ φείσεται = for if God did not spare the natural branches, neither will He spare you)。「不是」(εἰ μή) (除非)，而是用否定詞「οὐκ」加動詞「ἐφείσατο」(愛惜；是「φείδομαι」的第一簡單過去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意思是：珍惜。本節的

的那種神祕成分，不是別人所不知道的「隱意」（帖後二 7；原文使用同一個字），不是當時神祕宗教中的「奧祕」，而是人憑著自己不能明白之神的旨意，神已經將這旨意啓示出來（林前二 1、7，四 1），這旨意也包括外邦人在內（羅十六 25；西一 26 以下；弗三 3 以下）。這旨意超過了人的智慧所能理解的（西二 2；弗三 9，五 32，六 19；太十三 11；可四 11）。關於猶太人拒絕接受耶穌為彌賽亞所帶來的每一個困難，保羅都已一一對付了。保羅也表明，神已宣告，祂所賜的這福分將要轉給外邦人。不過他仍保留一個盼望，如果猶太人轉回，他們還是有機會的。Vincent 指出：「在早期拉丁文的著作中，『奧祕』（μυστήριον）一詞被譯為『sacramentum』，而在古典拉丁文中，這個字的意思是指『軍事上的誓詞』（the military oath）。把今天的『聖禮』（sacrament）一詞視為由『sacramentum』而來，這是不正確的，因為『聖禮』的意義聯繫於『奧祕』，而不是『軍事上的誓詞』。」

「恐怕你們自以為聰明」（ἵνα μὴ ᾔτε [παρ'] ἑαυτοῖς φρόνιμοι = lest you be wise in your own estimation）。「自以為聰明」是很貼切的繙譯。在「自以為聰明」的前面，希臘文有「ἵνα μὴ ᾔτε」，直譯應為：「免得你們是……」，是否定的目的句。避免那些接受耶穌的人自以為了不起。

「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ὅτι πώρωσις ἀπὸ μέρους τῷ Ἰσραὴλ γέγονεν = that a partial hardening has happened to Israel）。「硬心的」（πώρωσις），晚期的字，由「πυρόω」（羅十一 7「頑梗不化」）變化而來，這是一個醫學上的用詞，新約聖經中除了本節以外，只出現於可三 5；弗四 18。指在悟性上的辨識能力之低落，以及感覺上的遲鈍。「幾分」（ἀπὸ μέρους），這兩個字應該和「γέγονεν」（是，成為）相聯繫。有關「ἀπὸ μέρους」（幾分，部分），請參考林後一 14，二 5；羅十五 24（稍微）；有關「ἀνά

μέρος」（至多），請參考林前十四 27；有關「ἐκ μέρους」（各自），請參考林前十二 27，十三 9；有關「κατὰ μέρος」（一一），請參考來九 5；有關「μέρος τι」（稍微），請見林前十一 18。這幾個詞只是所用的介詞不同，意義就大有差別。保羅不相信猶太人中不會再有人信而得救。「是」（γέγονεν），「γίνομαι」（成為）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

「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ἄχρι οὗ τὸ πλήρωμα τῶν ἔθνῶν εἰσέλθῃ = until the fulness of the Gentiles has come in）。可直譯為「直到外邦人的豐滿來到」。這是一個時間副詞的子句，由「ἄχρι οὗ」（等到）和「εἰσέρχομαι」（進入）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εἰσέλθῃ」構成，請參考太七 13、21。「外邦人的豐滿」（τὸ πλήρωμα τῶν ἔθνῶν），指外邦中蒙揀選之人的數目滿足（Fitzmyer）。請參考第十二節的「外邦人的富足」。

26 「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καὶ οὕτως πᾶς Ἰσραὴλ σωθήσεται = and thus all Israel will be saved）。「於是」（καὶ οὕτως），接續上文的思想，或是引出其應用（Murray）。外邦人的滿足可以激發猶太人的滿足（第十一節以下）。

「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πᾶς Ἰσραὴλ σωθήσεται），保羅這話的意思是甚麼？Cranfield 指出，學者對「以色列全家」的意義至少有四種不同的看法：

- <1> 所有蒙揀選的人，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
- <2> 所有以色列國中蒙揀選的人；
- <3> 以色列全國，包括每一個人；
- <4> 以色列全國，但不一定每一個人都包括在內。

第一種看法不能接受，因為本節的「以色列」不可能和前一節的「以色列」指不同的人。況且第十一至三

十二節，保羅一直把以色列人和外邦人加以對照比較，所以「以色列全家」必然不包括外邦人。第二種解釋也同樣不可能，根據這種解釋，「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就與保羅所要堆砌之辯論的高潮反方向而行了。第十二節的「他們的豐滿」，第十五節的「他們被收納」，第二十三、二十四節的「被砍下來」的枝子重新接在「本樹上」，毫無錯誤地都是單單指歷世歷代以來，以色列人中那些蒙揀選的人之得救而已，所以第三種解釋也不妥。最合理的解釋是第四種看法，請參考七十士譯本下列各經文中所用的「πᾶς Ἰσραήλ」（以色列全家）一詞：撒七 5，二十五 1；王上十二 1；代下十二 1；但九 11。解經者也注意到，在猶太文獻米示拿（Mishnah）提到「以色列全家都要有分於將要來到的世界。」但接下去又舉出了一些不得享有那世界的人。

「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ἥξει ἐκ Σιών ὁ ρυόμενος, ἀποστρέψει ἀσεβείας ἀπὸ Ἰακώβ = The Deliverer will come from Zion, He will remove ungodliness from Jacob）。這段經文保羅引自賽五十九 20 以下，二十七 9。「出來」（ἥξει），「ἦκω」（來）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一位救主」（ὁ ρυόμενος），動詞「ρύομαι」（拯救）的現在式關身形主動意分詞，前面有定冠詞，故應譯為「那拯救者」。見帖前一 10；林後一 10。相當於希伯來文中的「גֹּאֲלֵךְ」（gō'al；至近的親屬，拯救者，見申二十五 5~10；伯十九 25；得三 12 以下）。保羅視本段經文所指的是耶穌為彌賽亞。「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ἀποστρέψει ἀσεβείας ἀπὸ Ἰακώβ），可直譯為「要使不敬虔轉離雅各」。「消除」（ἀποστρέψει），「ἀποστρέφω」（轉離）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

27 「我除去他們罪的時候，這就是我與他們所立的約」（καὶ αὕτη αὐτοῖς ἡ παρ' ἐμοῦ διαθήκη, ὅταν ἀφέλωμαι τὰς ἁμαρτίας αὐτῶν = And this is My covenant with them, When I take

away their sins)。「我……所立的約」（ἡ παρ' ἐμοῦ διαθήκη），直譯略如：「這出於我的約」（the from me covenant）。Sanday 和 Headlam 指出，這話的意思是：「我和他們所立的約中，我這一面的部分。」這無疑是指新約說的（Fitzmyer），請參考耶三十一 31 以下。不是政治上的救拔，而是信仰上和倫理上的得救。「除去」（ἀφέλωμαι），古常用動詞「ἀφαιρέω」（挪走，除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假設語氣。

28 「就著福音說，他們為你們的緣故是仇敵」（κατὰ μὲν τὸ εὐαγγέλιον ἐχθροὶ δι' ὑμᾶς = From the standpoint of the gospel they are enemies for your sake）。語助詞「μὲν」與下面的「δέ」表達對比，「一方面……但另一方面」。「就著福音說」（κατὰ ... τὸ εὐαγγέλιον），介詞「κατά」（按照）帶直接受詞「τὸ εὐαγγέλιον」（這福音），保羅在第十一至二十四節已經說明了這福音發展的過程。「仇敵」（ἐχθροί），因為他們拒絕耶穌（第 10 節），所以被視為是神的敵人，在此指他們被神拒絕，保羅在這整章都是處理這個問題（Murray）。這節的「仇敵」是被動語態意，下面的「蒙愛的」也一樣是被動語態意，即「被敵視」和「被愛」。

「就著揀選說，他們為列祖的緣故是蒙愛的」（κατὰ δὲ τὴν ἐκλογὴν ἀγαπητοὶ διὰ τοὺς πατέρας = but from the standpoint of God's choice they are beloved for the sake of the fathers）。「就著揀選說」（κατὰ ... τὴν ἐκλογὴν），不同於第五節以下所談的揀選，這裏指的是揀選的原則。「為列祖的緣故」（διὰ τοὺς πατέρας），如羅九 5，十一 16 以下。

29 「因為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ἀμεταμέλητα γὰρ τὰ χαρίσματα καὶ ἡ κλήσις τοῦ θεοῦ = for the gifts and the calling of God are irrevocable）。按加爾文的瞭解，「恩賜」（τὰ χαρίσματα）和「選召」（ἡ κλήσις）應譯為「選召的恩賜」

或「恩召」。Michel 也認為「選召」是限定「恩賜」的性質，也就是說，選召是眾恩賜中之一。不錯，選召是神的恩賜；但是選召並沒有一般人所謂的「恩賜」所必須含有的特性。所以，「καί」（和）應該是連接兩個不同的名詞。「恩賜」一詞我們可以用羅九 4 以下所列以色列人所享的那些特權來加以瞭解。「選召」則是指神呼召以色列人作為祂特別的子民，和祂建立特別的關係，以完成其在歷史中特別的作用。這個字可以和保羅自己的「奉召」（κλητός）作使徒（羅一 1）相對照。「選召」（κλησις）是名詞，在羅馬書中只有出現這一次；但在新約聖經中另出現於：林前一 26，七 20；弗一 18，四 1、4；腓三 14；帖後一 11；提後一 9；來三 1；彼後一 10。「沒有後悔的」（ἀμεταμέλητα），原文排在最前面，作強調用。這個希臘字，由否定字首「ἀ-」和「μεταμέλομαι」（事後懊悔）複合而成，在新約聖經中僅另見於林後七 10。不同於羅二 5 的「不悔改」，該處寫作「ἀμετανόητον」，由否定字首「ἀ-」和「μετανοέω」（改變心意）複合而成。本節神的「恩賜和選召」特色都是「沒有後悔的」，意思是「不能收回的」。請參考林後七 10。神不後悔祂賜給猶太人的恩典，以及對他們的呼召（羅九 4 以下）。

30 「你們從前不順服神，如今因他們的不順服，你們倒蒙了憐恤」（ὡςπερ γὰρ ὑμεῖς ποτε ἠπειθήσατε τῷ θεῷ, νῦν δὲ ἠλεήθητε τῇ τούτων ἀπειθείᾳ = For just as you once were disobedient to God, but now have been shown mercy because of their disobedience）。中文聖經和合本沒有譯出句首的「ὡςπερ γὰρ」，「因為正如」。「你們從前不順服神」（ὑμεῖς ποτε ἠπειθήσατε τῷ θεῷ），強調用的人稱代名詞「ὑμεῖς」（你們），指外邦人而言（羅一 18~32）。「不順服」（ἠπειθήσατε），動詞「ἀπειθέ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先是不信，接著就是不順服。「你們從前某一個時期曾

經不順服。」「因他們的不順服」（τῇ τούτων ἀπειθείᾳ），憑藉格，「因著這些人（猶太人）的不順服。」請注意，這段話中「νῦν」（現在）出現了三次，即第三十節的「如今」，第三十一節的「他們」和「也是不順服」之間應有的「如今」，和第三十一節的「現在」。「你們……蒙了憐恤」（ἠλεήθητε），「ἐλέεω」的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這是以神為主詞的被動語態，「蒙神憐憫」。

Cranfield 指出，第三十和第三十一節的希臘文構造是經過精心的對比，第三十節啓，第三十一節應。原文第三十節由「ὡςπερ」（正如；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開始，第三十一節由「οὕτως καὶ」（也照樣；中文聖經和合本作「這樣……也」）開始：

第三十節	第三十一節
你們（ὑμεῖς）	他們（οὗτοι；直譯「這些人」）
從前（ποτέ）	如今（νῦν；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
不順服神（ἠπειθήσατε τῷ θεῷ）	不順服（ἠπέιθησαν）
如今（νῦν）	現在（νῦν）
蒙了憐恤（ἠλεήθητε）	蒙憐恤（ἐλεηθῶσιν）
因他們的不順服	因著施給你們的憐恤
（τῇ τούτων ἀπειθείᾳ）	（τῷ ὑμετέρῳ ἐλέει）

以上的「啓」和「應」是一般註釋家所注意到的。加以對照研究，可發現許多有趣的對比。

31 「這樣，他們也是不順服，叫他們因著施給你們的憐恤，現在也就蒙憐恤」（οὕτως καὶ οὗτοι νῦν ἠπέιθησαν τῷ ὑμετέρῳ ἐλέει, ἵνα καὶ αὐτοὶ [νῦν] ἐλεηθῶσιν = so these also now have been disobedient, in order that because of the mercy shown to you they also may now be shown mercy）。「你們的」（ὑμετέρῳ），

所有代名詞。「蒙憐恤」(ἐλεηθῶσιν)是動詞「ἐλεέ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與語助詞「ἵνα」連用表示這是一個目的句。神的旨意也是要猶太人蒙受福分。

32 「因為神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συνέκλεισεν γὰρ ὁ θεὸς τοὺς πάντας εἰς ἀπειθειαν = For God has shut up all in disobedience)。「圈」(συνέκλεισεν)，動詞「συγκλεί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圈在一起」，好像網「圈住」魚一樣(路五 6)。見加三 22，用這個字表示「圈」在罪裏面。這裏的簡單過去式表示所產生的結果。因為眾人(包括外邦人和猶太人)都不信和不順服，所以都同樣被圈在那裏面。「眾人」(τοὺς πάντας)，直譯為：「這所有的人」(the all)。包括猶太人(羅二 1~三 20)和外邦人(羅一 17~32)。

「特意要憐恤眾人」(ἵνα τοὺς πάντας ἐλεήσῃ = that He might show mercy to all)，動詞「ἐλεέω」(憐憫)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ἐλεήσῃ」，和語助詞「ἵνα」構成的目的句。不是因為任何人的功勞，而是都靠恩典。這裏又再次提到「眾人」(τοὺς πάντας)。指的是接受神憐憫的「眾人」，而不是「眾人」都蒙救贖。

5. 小結：頌榮(羅十一 33~36)

第十一章

33 「深哉，神豐富的智慧 and 知識！」(Ὅ βάθος πλούτου καὶ σοφίας καὶ γνώσεως θεοῦ = Oh, the depth of the riches both of the wisdom and knowledge of God!)。感嘆句，由表達強烈情感的「ὦ」(哦)和「βάθος」(深；見林後八 2；羅八 39)的主格構成。保羅所作有關神揀選的恩典以及祂的良善的辯論，已經達到了最高峰，現在他在顛峰狀態下

停住，好好思想神的智慧和知識，並深深體會到他不能用人類的理性和言語測透其深奧。

「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ὡς ἀνεξεραύνητα τὰ κρίματα αὐτοῦ καὶ ἀνεξιχνίαστοι αἱ ὁδοὶ αὐτοῦ = How unsearchable are His judgments and unfathomable His ways!)。「難測」(ἀνεξεραύνητα)，雙重複合字，由否定字首「ἀ-」，「ἐκ」，和由動詞「ἐραυνάω」(調查)變化而來的形容詞複合而成。這個動詞的古字寫法中間部分是「-ευ-」，這裏的寫法是晚期的字，並且很少出現，新約聖經中只有這裏出現過。後來古教父用此字指神和祂的屬性是無法測透的(W. H. Lampe)。神的智慧有一部分不是人所能瞭解的(羅一 20 以下)，但並非全部都不能瞭解。「難尋」(ἀνεξιχνίαστοι)，是由否定字首「ἀ-」，「ἐκ」(出自於)，和名詞「ἵχνιον」(足跡)組成的雙重複合字，意指無法追溯其蹤跡。請參考羅四 12 的「蹤跡」(ἵχνος)。「難尋」這個希臘文是晚期的字，七十士譯本約伯記用過(五 9 與九 10「不可測度」，三十四 24「難測」)。保羅是引約伯記的用法，應用於本節和弗三 8(新約聖經中惟有出現這兩次)。早期教父的著作也用過。神的蹤跡有一些是我們可以尋到的，有些卻不能。

34 「誰知道主的心？」(τίς γὰρ ἔγνω νοῦν κυρίου; = For who has known the mind of the Lord)。「知道」(ἔγνω)是動詞「γινώσκ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是無時限的簡單過去式，所以意指：過去知道，現在知道，未來也知道。引用賽四十 13 的經文，林前二 16 也引用同樣的經文。

「誰作過祂的謀士呢？」(ἢ τίς σύμβουλος αὐτοῦ ἐγένετο; = or who became His counselor?)。「謀士」(σύμβουλος)，古字，由「σύν」(一起)和「βουλή」(思想)複合而成，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這一次。「祂的」(αὐτοῦ)是受詞

所有格，即為神作參謀，提供意見給神。這是不可能的事，但可笑的是，有些人真的表現出這樣的態度。

35 「誰是先給了祂，使祂後來償還呢？」(ἢ τίς προέδωκεν αὐτῷ, καὶ ἀνταποδοθήσεται αὐτῷ; = Or who has first given to Him that it might be paid back to him again?)。「先給了」(προέδωκεν)，動詞「προδίδωμι」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意指事先就給，或先給。古字，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這一次。出自伯四十一 11，但不是引自七十士譯本的譯法，這是保羅自己的繙譯。「後來償還」(ἀνταποδοθήσεται)，動詞「ἀνταποδίδωμι」的未來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由「ἀντί」(相對)，「ἀπό」(由)和「δίδωμι」(給)三部分複合而成。古字，這裏用於好的意思(另見：路十四 14；帖前三 9，中文聖經和合本作「報答」)；另外在帖後一 6；羅十二 19用這個字時，是指壞的意思(中文聖經和合本作「報應」)。

36 「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ὅτι ἐξ αὐτοῦ καὶ δι' αὐτοῦ καὶ εἰς αὐτὸν τὰ πάντα = For from Him and through Him and to Him are all things)。用這三個不同的介詞片語，保羅把整個宇宙(τὰ πάντα；萬有)以及其中的一切現象，包括創造、救贖、和供應，都歸給神。神是這一切的來源(ἐξ：本於)，這一切都是通過神(δι' = διά；倚靠，直譯「藉著」)，並且以神為目標(εἰς：歸於)。

「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阿們！」(αὐτῷ ἡ δόξα εἰς τοὺς αἰῶνας, ἀμήν = To Him be the glory forever. Amen)。指「世世代代」，Alford認為，三十三至三十六節的頌讚，乃是「神啓示經文中最崇高的結尾」。

Cranfield指出，第九至十一章最後以這個頌讚作為結束是很自然而且合宜的。當然，保羅無法就這三章

聖經所牽涉到的問題全部作答，他也無法解決一切難題。但是，假如帶著一顆敞開的心，以嚴謹的態度研讀，我們一定可以和保羅這個結束的頌讚同聲說「阿們」，因為我們可以肯定而且愉快地知道，那環繞著我們的奧秘，並不是一場沒有意義的惡夢，也不是一位全能者獨斷獨行的奧秘，而是這位良善、憐恤、而信實的神的奧秘。

六

因信稱義的生活（羅十二 1~十五 13）

結束了插入的一段「人的不信和神的信實」（羅九至十一章）以後，保羅繼續討論因信稱義的生活（羅五 1~八 39）這個主題。不過，本段他所注意的是基督徒因信稱義之後的順服。因信稱義的生活不只是在原則上的順服，更是思想和態度上的順服，言語和行為上的順服，是要在實際生活中具體行出來。即使那些還不完全明白呼叫「阿爸父」意思的基督徒，也是必須這麼去行出來的。所以保羅必須作進一步的實際勸勉，不是一般性抽象的勸勉，而是具體的，切合實際生活的勸勉，本段就是保羅對羅馬教會信徒所作的這一類的勸勉，可再細分如下：

1. 小引：獻上身體為活祭的勸勉（羅十二 1~2）
2. 肢體生活（羅十二 3~8）
3. 愛與其彰顯（羅十二 9~21）
4. 順服掌權者（羅十三 1~7）
5. 愛成全了律法（羅十三 8~10）
6. 穿上光的兵器（羅十三 11~14）
7. 彼此接納（羅十四 1~十五 13）

1. 小引：獻上身體為活祭的勸勉（羅十二 1~2）

第十二章

1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Παρακαλῶ οὖν ὑμᾶς, ἀδελφοί, διὰ τῶν οἰκτιρῶν τοῦ θεοῦ = I urge you therefore, brethren, by the mercies of God）。「所以」（οὖν）這個語助詞，

把前面第一至十一章的大辯論綜合起來。保羅從這一節開始轉而勸勉他的讀者。Cranfield 指出，從以下「以神的慈悲」(διὰ τῶν οἰκτιρμῶν τοῦ θεοῦ) 看，「οὖν」(所以) 一詞不單單是一個轉承的語助詞，而是表示他接著所要講的，乃是建立在他前面已經講過的那些話的基礎上。這個「所以」也表示，基督徒的倫理生活乃建立在神學的根基上，也就是說，基督徒的順服乃是他對神在基督裏為他所成就的事之回應，乃是他對神感恩的表現。「所以」一詞在一開始就清楚表明，真正基督徒的道德生活，乃是以神為中心，而不是以人的努力、追求高尚的道德為動力，也不是想用好的道德生活，以取得神的回應。「以神的慈悲」(διὰ τῶν οἰκτιρμῶν τοῦ θεοῦ)，「藉著神的慈悲」，包括他在辯論中所能指明的，以及我們個人的經驗。見林後一 3 的「發慈悲的父」。「勸」(παρακαλῶ)，動詞「παρακαλ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個動詞在新約聖經裏有三種不同的意思：第一，祈求，要求(例如：太八 5，十四 36；可一 40，五 18、23，六 56，七 32，八 22；路八 41；林後十二 8)；第二，勸勉，可用於勸勉未信者接受福音、悔改、相信等，也是基督徒勸勉的一個特別的動詞，根據福音，勸勉基督徒行事為人要與他們所信的相稱(例如：徒二 40；林前一 10，四 16，十六 15；林後十 1；弗四 1；腓四 2；帖前四 1；彼前二 11，五 1)；不過有些經文應譯為第一意或第二意，不太確定；第三，安慰(例如：太二 18，五 4；林後一 4、6，七 6、13；弗六 22；西二 2，四 8)。本節這個字的意思是屬第二意，「勸勉」(Cranfield)。Rienecker 與 Rogers, Jr. 指出，「παρακαλέω」這個字在古典希臘文中，是指對出征前的軍隊之勉勵。在此，保羅是以使徒的權柄，對信徒提出的勉勵。

「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παραστήσαι τὰ σώματα ὑμῶν θυσίαν ζῶσαν ἁγίαν εὐάρεστον

τῷ θεῷ = to present your bodies a living and holy sacrifice, acceptable to God)。「獻上」(παραστήσαι)，動詞「παρίστημι」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定詞，有關這個字的用法，請參考羅六 13。這個字是用以表示「獻祭」的術語，字面意義是為任何目的將東西「放在旁邊」。不過，七十士譯本並沒有使用過這個字。把嬰孩耶穌帶到聖殿，是要「獻給」主(路二 22)，基督徒把自己「獻上」(羅六 13、19)，神把得救的人「獻給自己」(弗五 27)，基督把教會「引到」神面前(西一 28)，用的都是這個字。「身體」(σώματα)，如同羅六 13、19；林後五 10，這裏應照字面解，並且和第二節的「心意」(νοός)相對照。不同於利未記裏面的獻祭，那裏是必須把祭牲殺了的，見羅六 8、11、13。這不是一種「挽回祭」，而是一種「感恩祭」。Cranfield 指出，「祭」(θυσίαν) 這個字可以指獻祭的舉動，也可以指祭物。這裏是指祭物。新約聖經中提到基督徒生活與祭時，有兩種不同的意思：第一，以基督徒所作的為祭，例如：信心，好行為(腓二 17 以下；來十三 15 以下)，這樣的用法有舊約聖經的背景；第二，有時，以基督徒個人當作祭，如本節。這裏說到「將身體獻上」，表示接受這勸勉的基督徒已經不再是自己的人，而是完全屬於神。因為祭物被獻上時，其所有權即由獻祭者轉移給神，所以說，這是「聖潔的」(ἁγίαν)，意即從日常生活和世俗用途分別出來屬於神。有些祭，獻祭者可以吃部分祭物，但在這種情形下，他們不是吃屬於自己的東西，而是分享屬於神的東西。Cranfield 又指出，在希臘文原文中，「祭」(θυσίαν) 後面的三個詞可以被視為是三個平行的詞，用來修飾「祭」。除了譯作：「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也可以譯作：「當作祭物，是活的，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按照後者的譯法，保羅的意思是，基督徒把自己獻上為祭，不是指他一定要像祭牲被殺，也不是單單指把天天的

生活獻給神為祭。而是含有更深的神學意義，就是羅六 4 所說的，活在「新生的樣式」裏。「所喜悅的」（εὐάρεστον），包括「喜悅」和「悅納」的意思。請參考林後五 9。

「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τὴν λογικὴν λατρείαν ὑμῶν = *which is your spiritual service of worship*），或作「這乃是你們屬靈的敬拜」。關於「事奉」（λατρείαν），請參考羅九 4 的「禮儀」。「理所當然的」（λογικὴν），由「λόγος」（原意是「理性」）變化而來，這個古字只有出現於本節和彼前二 2（τὸ λογικὸν γάλα）。不過在該處是指可以使心靈得著滋養的奶，而不是合理性的奶。這個句子可以譯為：「出自心靈理智的敬拜。」

2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καὶ μὴ συσχηματίζεσθε τῷ αἰῶνι τούτῳ = *And do not be conformed to this world*）。「不要效法」（μὴ συσχηματίζεσθε），晚期希臘文動詞「συσχηματίζω」（塑造）的現在式被動語態命令語氣，帶否定詞「μή」，停住、不要再被這世界模塑，或不要有被這世界模塑的習慣。意思是：效法某榜樣，指外在的一致，新約聖經中只出現於本節和彼前一 14。「這個世界」（τῷ αἰῶνι τούτῳ），相關憑藉格。不要以這個世代作為你的榜樣。

「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ἀλλὰ μεταμορφοῦσθε τῇ ἀνακαινώσει τοῦ νοός = *but be transformed by the renewing of your mind*）。「變化」（μεταμορφοῦσθε），晚期動詞「μεταμορφώω」的現在式被動語態命令語氣，這是以神為主詞的被動語態，「要讓你們自己繼續不斷被神改變」。請參考太十七 2（可九 2）；林後三 18 的「變像」。關於「σχῆμα」（樣式）和「μορφή」（形像）二者之間的差別，請參考腓二 7。一個人若要在這個邪惡的世代裏活得堂堂正正，裏面的人就必須有重大的改變。「更新」（τῇ ἀνακαινώσει），憑藉格，「藉著心思的更新」。新生，新心，新（καινός）人。

「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εἰς τὸ δοκιμάζειν ὑμᾶς τί τὸ θέλημα τοῦ θεοῦ, τὸ ἀγαθὸν καὶ εὐάρεστον καὶ τέλειον = *that you may prove what the will of God is, that which is good and acceptable and perfect*）。介詞「εἰς」帶加冠詞的不定詞「δοκιμάζειν」（察驗），表示目的。目的在於「察驗」甚麼是神的旨意。「察驗」（δοκιμάζειν）這個動詞的意思可以是：證實，試驗，認可。在本節這個動詞後面跟間接問句「何為神……的旨意」，所以最合宜的譯法是「試驗」，也就是「察驗」。當然，保羅的意思是，分辨出神的旨意之後，就要順服、接納這旨意。

2. 肢體生活（羅十二 3~8）

第十二章

3 「我憑著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Λέγω γὰρ διὰ τῆς χάριτος τῆς δοθείσης μοι παντὶ τῷ ὄντι ἐν ὑμῖν = *For through the grace given to me I say to every man among you*）。「賜」（δοθείσης），「δίδωμι」的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分詞，這是以神為主詞的被動語態，「蒙神所賜」。

「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μὴ ὑπερφρονεῖν παρ' ὃ δεῖ φρονεῖν = *not to think more highly of himself than he ought to think*）。在「我……說」（λέγω）這個動詞之後，間接的否定命令句。可直譯為「不要高估自己過於所當估算的」。「高估自己」（ὑπερφρονεῖν），「ὑπερφρον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不定詞，由介詞「ὑπέρ」（超越）和動詞「φρονέω」（思想，估算）複合而成，「自視過高」，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於本節。接著的「看」（φρονεῖν；估算），就使用同一個簡單動詞的現在式主動語態不定詞。

「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

道」(ἀλλὰ φρονεῖν εἰς τὸ σωφρονεῖν, ἐκάστῳ ὡς ὁ θεὸς ἐμέρισεν μέτρον πίστεως = but to think so as to have sound judgment, as God has allotted to each a measure of faith)。「看」(φρονεῖν), 簡單動詞「φρον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不定詞又出現一次。「合乎中道」(σωφρονεῖν), 動詞「σωφρον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不定詞, 這個古動詞來自「σώφρων」(健全的心思, 冷靜客觀的心; 由「σῶς: 健全的」和「φρήν: 心, 心思」複合而成), 這裏是指「正確的心態」(可五 15 的「心裏明白過來」; 林後五 13 的「謹守」)。在這裏。自欺被視為「不正當的心態」。「信心的大小」(μέτρον πίστεως), 可直譯為「信心的度量」。「度量」(μέτρον) 為直接受格, 作為動詞「ἐμέρισεν」(所分給) 的受詞。每一個人都有來自神的恩賜(林前三 5, 四 7)。所以沒有任何人可以自傲。「各人」(ἐκάστῳ), 這個字在本節中的位置, 表示它的作用在於強調神所分給各人不同的恩賜。

4 「正如我們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 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καθάπερ γὰρ ἐν ἐνὶ σώματι πολλὰ μέλη ἔχομεν, τὰ δὲ μέλη πάντα οὐ τὴν αὐτὴν ἔχει πράξιν = For just as we have many members in one body and all the members do not have the same function)。「用處」(πράξιν), 行動或功用的模式, 請參考徒十九 18 的「所行的事」。

5 「我們這許多人, 在基督裏成為一身, 互相聯絡作肢體, 也是如此」(οὕτως οἱ πολλοὶ ἐν σώμα ἔσμεν ἐν Χριστῷ, τὸ δὲ καθ' εἰς ἀλλήλων μέλη = so we, who are many, are one body in Christ, and individually members one of another)。「這許多人」(οἱ πολλοί), 閃語慣用語法, 指「所有人」, 在此指蒙神救贖之群體裏的所有人(Dunn)。「成為一身」(τὸ δὲ καθ' εἰς), 這是一個晚期的慣用語, 很難解釋。這裏的介詞「καθ'」(= κατά) 當作副詞用, 對於主格的「εἰς」(一)

沒有甚麼作用。這種句法和林後十一 23 的「我更是」(ὑπὲρ ἐγώ) 一樣。同樣的, 在可十四 19 的「εἰς καθ' εἰς」解作「一個一個」。在現代希臘文中「καθένας」作為代名詞, 譯作「逐一」。在「καθ' εἰς」前面的中性定冠詞「τό」可能為要表明直接受詞用。

6 「按我們所得的恩賜, 各有不同」(ἔχοντες δὲ χαρίσματα κατὰ τὴν χάριν τὴν δοθείσαν ἡμῖν διάφορα = And since we have gifts that differ according to the grace given to us, let each exercise them accordingly)。「各有不同」(διάφορα), 古形容詞, 由「διαφέρω」(不同, 或變化) 變化而來, 來九 10 的「諸般洗濯」之「諸般」用的就是這個字。

「或說預言, 就當照著信心的程度說預言」(εἴτε προφητεῖαν κατὰ τὴν ἀναλογίαν τῆς πίστεως = if prophecy, according to the proportion of his faith)。這裏的「信心」(τῆς πίστεως) 用法和第三節相同, 即「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程度」(ἀναλογίαν), 由「ἀνάλογος」(類似的, 相同的, 或成比例的) 變化而來, 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這一次, 「比例」, 「合比例的限額」, 「合宜的關係」(Bauer), 今日英文之「analogy」(類比) 即由此字變化而來。自本句到第八節原文都沒有動詞, 應按上下文的理解加以補充。這裏省略了一個主要動詞「說預言」(προφητεύωμεν, 現在式主動語態的勸告假設語氣), 與前面的動詞「我們所得」(ἔχοντες) 相一致。照本節的前後文看, 這裏的「信心」應作主格用, 而不是受格, 因為如果當受格的話, 指的是信心外在的標準, 而不是指內在的「程度」。不過, 「信心」一詞也可以當作受格用, 如加一 23 和羅三 23 的「真道」。

7 「或作教導的, 就當專一教導」(εἴτε ὁ διδάσκων ἐν τῇ διδασκαλίᾳ = or he who teaches, in his teaching)。這裏開始, 句法構造已有改變。前面都是直接受格, 如「執事」

(διακονίαν；指各種基督徒的服事工作，包括傳道者和執事)，乃作前面「我們所得……」的直接受詞。從這裏開始，用的是帶定冠詞的主格分詞。從這句話開始，一直到第八節，在每一個帶定冠詞的分詞（「作教導的」，「作勸化的」，「施捨的」，「治理的」，「憐憫人的」）後面，應當補充的動詞可以借用每一個分詞的原來形式，如「作教導的」應加「就讓他教導」（中文聖經和合本且補充「專一」），或一律加「ποιεῖτω」（讓他這麼去作）。

8 「施捨的，就當誠實」（ὁ μεταδιδούς ἐν ἀπλότητι = he who gives, with liberality）。「誠實」（ἀπλότητι），這個字也可以作為「單純」，「慷慨」解，指豪爽直率、慷慨大方的施捨，這是出於憐憫之心，而不是出於一己的野心（Sanday 與 Headlam）。林後八 2「樂捐」，九 11「施捨」、13「捐」，十一 3「純一」用的都是這個字，請參考。

「治理的，就當殷勤」（ὁ προϊστάμενος ἐν σπουδῇ = he who leads, with diligence）。「治理的」（ὁ προϊστάμενος），直譯略如：「那站在前面的。」請參考帖前五 12 的「治理」。「殷勤」（ἐν σπουδῇ），「快快的作」，也可作「誠懇地作」。可六 25 的「急忙」與林後七 12 的「熱心」用的都是「σπουδή」這一個字，請參考。這個字由「σπεύδω」（快快）變化而來，第十一節又用這個字。

「憐憫人的，就當甘心」（ὁ ἐλεῶν ἐν ἰλαρότητι = he who shows mercy, with cheerfulness）。「憐憫人的」（ὁ ἐλεῶν），「ἐλε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施憐憫的人」，其特殊功用可能為照顧病人、調濟窮人、關懷老弱病殘者（Cranfield）。「甘心」（ἐν ἰλαρότητι），晚期的字。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這一次。由「ἰλαρός」（樂意，林後九 7）變化而來。

3. 愛與其彰顯（羅十二 9~21）

第十二章

9 「愛人不可虛假」（Ἡ ἀγάπη ἀνυπόκριτος = Let love be without hypocrisy）。「不可虛假」（ἀνυπόκριτος），晚期的雙重複合形容詞，請見林後六 6 的「無偽」。如保羅在林前第十三章論「愛」（ἀγάπη）時所講的，假冒為善、偽裝的愛根本就不是愛。

「惡要厭惡」（ἀποστουγούντες τὸ πονηρόν = Abhor what is evil）。「厭惡」（ἀποστουγούντες），古動詞，「ἀποστυγ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作命令語氣。由加強語氣的介詞「ἀπό」（來自）與「στυγέω」（恨，憎惡）複合而成，表達非常強烈的極端厭惡感。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這一次。

「善要親近」（κολλώμενοι τῷ ἀγαθῷ = cling to what is good）。「親近」（κολλώμενοι），「κολλάω」（黏合，膠結，密切結合在一起）的現在式關身語態分詞，作命令語氣，和前一句的「厭惡」（ἀποστουγούντες）一樣。第十節的「προηγούμενοι」（推讓），第十一和十三節，第十六至十八節的分詞的用法也一樣。關於「κολλώμενοι」（親近）這個字的意思，請參考林前六 17 的「聯合」。

10 「愛弟兄，要彼此親熱」（τῇ φιλαδελφίᾳ εἰς ἀλλήλους φιλόστοργοι = Be devoted to one another in brotherly love）。「愛弟兄」（φιλαδελφία），晚期的字，表示兄弟之情誼。請參考帖前四 9 的「弟兄們相愛」。「親熱」（φιλόστοργοι），古字，複合形容詞，由「φίλος」（友愛）和「στοργή」（情感，愛，尤指父母兒女之間彼此的相愛）複合而成，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這一次。

「恭敬人，要彼此推讓」（τῇ τιμῇ ἀλλήλους προηγούμενοι = give preference to one another in honor）。「推讓」（προ-

ηγούμενοι)，「προηγέομαι」的現在式關身形主動意分詞。這句話可以有三種不同的譯法：

- <1> 「預期恭敬別人」(anticipating one another in showing honor)；
- <2> 「比別人更恭敬對方」(surpassing one another in showing honor)；
- <3> 「彼此把恭敬讓給對方」(in honor preferring one another)。

主張第<1>或第<2>種譯法的原因是，「προηγέομαι」(推讓)這個字常常意指：走在前面，在前頭領路；並且，早期的英文譯本常常這麼譯法。問題是，按這譯法「彼此」不應該寫作直接受格「ἀλλήλους」，應該寫作所有格「ἀλλήλων」。第<3>種譯法可能最合宜，但這譯法最大的困難是，「προηγέομαι」這個字很少譯作「讓給」(prefer)的意思。然而這並不是說，這個字一定不可譯作「讓給」，當代註釋家(如：Sanday和Headlam、Denney)就主張第<3>種譯法，中文聖經和合本譯法也較接近第<3>種譯法(Cranfield)。真正的親愛，結果是沒有一個人尋求自己的尊榮或地位，每個人都願意把尊榮讓給別人(Sanday與Headlam)。

11 「殷勤不可懶惰」(τῆ σπουδῇ μὴ ὀκνηροί = not lagging behind in diligence)。「懶惰」(ὀκνηροί)，古形容詞，由「ὀκνέω」(猶豫，或緩慢)變化而來，「懶惰的」，「感到厭倦的」。請參考太二十五 26的「懶」。七十士譯本箴六 6、9用來形容應該從螞蟻學習功課的懶惰人。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則用以指軍隊攻勢因戰士虛弱、喪氣而減緩(*Jewish Wars*, 4: 584)。

「要心裏火熱」(τῷ πνεύματι ζέοντες = fervent in spirit)。這句話和前面的「殷勤不可懶惰」相對稱，意

義深遠。屈梭多模說，這句話是要回答：「如何才可以不懶惰？」可是，這句話的實際意思是甚麼？同一句話也出現在徒十八 25，那裏說到亞波羅「單曉得約翰的洗禮」，「心裏火熱」。不過在那裏可能指的是他的脾氣或個性。但是在羅馬書本節經文中，我們最好把「πνεύματι」(靈；中文聖經和合本作「心裏」)解作「聖靈」，就是說，基督徒要常常在聖靈裏火熱。這也是屈梭多模、加爾文等人的解釋。「火熱」(ζέοντες)是動詞「ζ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通常用來指開水燒滾(如：結二十四 5)，冶銅熔液，紅熱，發光。俄利根的詮釋很有意思：「因為他希望我們這些活在聖靈之律底下的人，不要生活在不冷不熱之中。我們作一切事，都要在聖靈裏大發熱心，並在信心的火中發熱」(Cranfield)。

「常常服事主」(τῷ κυρίῳ δουλεύοντες = serving the Lord)。「常常服事」(δουλεύοντες)，「δουλεύω」(作奴僕服事)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表持續不斷地服事。

12 「在患難中要忍耐」(τῇ θλίψει ὑπομένοντες = persevering in tribulation)。很快的，這個美德就要成為基督徒的標誌了。

「禱告要恆切」(τῇ προσευχῇ προσκατεροῦντες = devoted to prayer)。「要恆切」(προσκατεροῦντες)，「προσκατερ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由介詞「πρός」(向著)與「κατερέω」(持續，堅忍；見來十一 27)複合而成，「堅持不懈」，「黏著」，「專注、恆切於」，「忠實於」。

13 「聖徒缺乏要幫補」(ταῖς χρείαις τῶν ἁγίων κοινωνοῦντες = contributing to the needs of the saints)。「幫補」(κοινωνοῦντες)，「κοινωνέω」(交通，有分於)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在此指金錢或物質上的捐助，請參考林後九 13

的「捐錢」。保羅曾經為耶路撒冷的人募了不少的捐款。

「客要一味的款待」(τὴν φιλοξενίαν διώκοντες = practicing hospitality)。「一味的」(διώκοντες) 原意是：追逐，好像獵人追獵物一樣。「客要……款待」(φιλοξενίαν)，古字，由「φιλόξενος」(善待陌生人)變化而來，由「φίλος」(愛，喜好)和「ξένος」(客旅)複合而成，接待陌生人，以待客之道提供住宿、食物、與友誼，如提前三 2 的「樂意接待遠人」。這個字在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於本節和來十三 2。他們應該「追逐」(διώκοντες)款待客人，就好像敵人「追逐」(διώκοντας；下一節的「逼迫」)他們一樣。

14 「只要祝福，不可咒詛」(εὐλογεῖτε καὶ μὴ καταρᾶσθε = bless and curse not)。「不可咒詛」(μὴ καταρᾶσθε)，「καταράομαι」(咒詛；來自名詞「κατάρρα：咒詛」，請參考路六 28)的現在式關身或被動形主動意命令語氣，帶否定詞「μή」，不要讓它成為習慣。和太五 44 一樣，但這裏不是直接引用耶穌的話，而是重述祂教訓的精神。這裏的這個否定詞，帶有強調語氣的作用。

15 「與喜樂的人要同樂」(χαίρειν μετὰ χαιρόντων = Rejoice with those who rejoice)。「樂」(χαίρειν)，動詞「χαίρ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不定詞。這裏是把不定詞當作主要動詞用。在文法上看，這樣的用法確曾出現過幾次。

「與哀哭的人要同哭」(κλαίειν μετὰ κλαιόντων = and weep with those who weep)。「哭」(κλαίειν)，「κλαί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不定詞，表命令。

16 「要彼此同心」(τὸ αὐτὸ εἰς ἀλλήλους φρονουῦντες = Be of the same mind toward one another)。分詞當作命令語氣用。第十八節的幾個分詞也有同樣的用法。意思是：彼此思想同樣的事。

「不要志氣高大」(μὴ τὰ ὑψηλὰ φρονουῦντες = do not be haughty in mind)。直譯略如：「不要思想高高在上的事。」「高大」(ὑψηλά) 由「ὑψος」(高處)變化而來，原意就是：高高。請參考林前十三 5 的教導。

「倒要俯就卑微的人」(ἀλλὰ τοῖς ταπεινοῖς συναπαγόμενοι = but associate with the lowly)。本句有兩個解釋上的難題，一個是「τοῖς ταπεινοῖς」究竟是中性(卑微的事；和前面「高高在上的事」相呼應)，或陽性(卑微的人)。另一個則是動詞「συναπαγόμενοι」(俯就)的意義，這是「συναπάγω」的現在式關身或被動語態分詞，由「σύν」(一同)、「ἀπό」(來自)、與「ἄγω」(帶領)構成的雙重複合詞，「帶著一起走」，在此可能是「結交」(「要結交卑微的人」)，或「有分於」(「有分於行卑微的事」)。這個字在新約聖經中僅另見於加二 13 的「隨著他」，和彼後三 17 的「誘惑」。

「不要自以為聰明」(μὴ γίνεσθε φρόνιμοι παρ' ἑαυτοῖς = Do not be wise in your own estimation)。意思是：不要有自以為聰明的習慣。請注意，這節經文前後用的都是不定詞或分詞，但這裏這個動詞是命令語氣。

17 「不要以惡報惡」(μηδενὶ κακὸν ἀντὶ κακοῦ ἀποδιδόντες = Never pay back evil for evil to anyone)。直譯略如：「不要以惡對惡報復任何人。」這又是獨立分詞的用法。「以惡對惡」(κακὸν ἀντὶ κακοῦ)，和法利賽人所定的報復法則完全相反。關於法利賽人信念中報復的原則，請參考太五 39；帖前五 15；林前十三 5 以下。

「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προνοούμενοι κατὰ ἐνώπιον πάντων ἀνθρώπων = Respect what is right in the sight of all men)。「要留心去作」(προνοούμενοι)，直譯略如：「事先留心。」古字，請參考林後八 21。

18 「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εἰ δυνατόν τὸ ἐξ

ὡμῶν, μετὰ πάντων ἀνθρώπων εἰρηνεύοντες = If possible, so far as it depends on you, be at peace with all men)。「總要盡力」(τὸ ἐξ ὡμῶν), 直接受格, 非指特定對象。直譯略如:「這從你們出來的。」請參考羅一 15 的「τὸ κατ' ἐμέ」(盡我的力量)。這三個字解釋了前面的「若是能行」。Alford 指出, 這句話的意思是:「就你們這方面而言, 經常都要與眾人和睦。」「和睦」(εἰρηνεύοντες), 「εἰρηνεύ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 請參考林後十三 11 的「彼此和睦」。

19 「不要自己伸冤」(μὴ ἑαυτοὺς ἐκδικοῦντες = Never take your own revenge)。這又是一個獨立分詞。「伸冤」(ἐκδικοῦντες), 晚期動詞「ἐκδικ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 由「ἐκδικος」(施行公平)變化而來, 見羅十三 4。這個字也出現於路十八 5; 林後十 6。

「寧可讓步, 聽憑主怒〔或譯: 讓人發怒〕」(ἀλλὰ δότε τόπον τῇ ὀργῇ = but leave room for the wrath of God)。可直譯為「反倒要留一個地方給這忿怒」。「留」(δότε) 是動詞「δίδωμι」(給) 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請注意, 「忿怒」(ὀργῇ) 前面有定冠詞, 這「怒」是神的「怒」。見羅五 9; 帖前二 16。不要自己伸冤, 留個地方給神發義怒。「留一個地方」(δότε τόπον) 一詞, 請參考弗四 27 的「留地步」。保羅引用申三十二 35 的經文, 他直接引自希伯來原文, 而不是七十士譯本的譯文。來十 30 和猶太人的摩西五經亞蘭文譯本 (the Targum of Onkelos) 也都引用過這節經文, 不過, 這兩次引用是否和保羅有關, 沒有人敢說。蘇格拉底 (Socrates) 也和保羅在這裏所說的一樣, 反對自己伸冤報仇。

「伸冤在我; 我必報應」(ἐμοὶ ἐκδίκησις, ἐγὼ ἀνταποδώσω = Vengeance is Mine, I will repay)。「在我」(ἐμοί), 所有間接受格, 「是屬於我的」。「我必報應」(ἐγὼ ἀνταποδώσω), 使用強調的人稱代名詞「ἐγώ」, 「我自己」; 「報

應」(ἀνταποδώσω) 是雙重複合字「ἀνταποδίδωμι」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 羅十一 35 已經出現過。

20 「你的仇敵若餓了, 就給他吃」(ἀλλὰ ἐὰν πεινᾷ ὁ ἐχθρὸς σου, ψώμιζε αὐτόν = But if your enemy is hungry, feed him)。本節經文引自七十士譯本的箴二十五 21~22。「給……吃」(ψώμιζε), 「ψωμίζ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 由「ψωμός」(一小片) 變化而來, 原來指「一點點的食物」, 後來用以指餵嬰孩吃, 最後用於給人東西吃。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於本節和林前十三 3 的「賙濟」。

「若渴了, 就給他喝」(ἐὰν διψᾷ, πότιζε αὐτόν = and if he is thirsty, give him a drink)。

「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τοῦτο γὰρ ποιῶν ἄνθρακας πυρὸς σωρεύσεις ἐπὶ τὴν κεφαλὴν αὐτοῦ = for in so doing you will heap burning coals upon his head)。「堆」(σωρεύσεις), 古動詞「σωρεύω」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 由「σωρός」(一堆) 變化而來, 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於本節和提後三 6 的「擔負」。「炭火」(ἄνθρακας πυρὸς), 可以譯為「燃燒的炭」或「活的炭」。「炭」(ἄνθρακας) 是一個古字, 今日英文「anthracite」(無煙煤) 就是由這個字變化而來的。新約聖經中這個字只有出現這一次。這是一個比方的用法, 表示極其痛苦。阿拉伯人的俗語中有「火心」或「肝火」之詞, 大概就是這個意思。這樣的境遇也可以領人悔改。

Cranfield 指出, 關於「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的意思, 屈梭多模以及一些受他影響的希臘教父認為, 「炭火」是指未來的審判與懲罰。人若以善待仇敵, 仇敵卻不悔改, 可促使這仇敵將來受更嚴厲的懲罰 (不過這些人也立刻指出, 人善待仇敵, 不可存著使他們將來受更可怕的懲罰之動機)。但是, 俄利根、伯拉糾、奧古斯丁, 以及大部分晚近的解經家卻認為, 「炭火」是指人極端羞辱、懊悔時, 心中像火焚

燒的那種痛苦。後者的解釋比較合乎羅馬書的精神。保羅的意思應該是：人若以善待仇敵，會使他羞愧，這樣，那仇敵也許就懊悔，不再和他作仇敵；不然，他有虧良心，也會常覺不安。

21 「你不可為惡所勝」(μη νικῶ ὑπὸ τοῦ κακοῦ = Do not be overcome by evil)。「勝」(νικῶ)是動詞「νικάω」的現在式被動語態命令語氣，帶否定詞含有「停止，不要再被惡(包括事與人)所征服」之意。

「反要以善勝惡」(ἀλλὰ νικά ἐν τῷ ἀγαθῷ τὸ κακόν = but overcome evil with good)。就是要用「善」好像水一樣，把「惡」淹沒。

4. 順服掌權者(羅十三1~7)

第十三章

1 「在上者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Πᾶσα ψυχὴ ἐξουσίαις ὑπερεχούσαις ὑποτασσέσθω = Let every person be in subjection to the governing authorities)。「在上者有權柄的」(ἐξουσίαις ὑπερεχούσαις)，用抽象的來表達具體的。關於「權柄」(ἐξουσίαις)一詞，請參考可二10。「在上者」(ὑπερεχούσαις)，古動詞「ὑπερέχ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由「ὑπέρ」(超越，在上面)與「ἔχω」(有)複合而成，意思是：擁有，掌握，或在上。請參考彼前二13的「在上的君王」。Cranfield指出，大家都同意，「在上者有權柄的」是指民事政府的權柄，但是學者中看法不一的一點是，到底「有權柄的」一詞是否包括雙重意義：指民事政府的權柄，也是指在民事權柄之後的天使的權柄？當代學者中，支持雙重意義最力的是 O. Cullmann。他指出：

- <1> 保羅書信中其他地方，凡是「ἐξουσία」(權柄)以複數形式出現的(包括與「πᾶσα」合用，單數形複數意)，都明顯含有指那看不見的天使權柄(除多三1外)，例如：林前十五24；弗一21，三10，六12；西一16，二10、15；另見彼前三22(中文聖經和合本作「掌權的」)。
- <2> 保羅書信中有一個極其重要的觀念，就是天使是臣服於基督的，卻是掌權的。同樣的觀念早期教會中也極為重視，這可以從最早期的信仰內容看出來，雖然這些信仰內容不是寫得很詳細。
- <3> 林前二8的「這世代有權有位的人」(按原文另譯，中文聖經和合本作「世上有權有位的人」)，大部分解經者都認為含有雙重的意義：既指那看不見的掌權者，也指地上的領袖。這也印證羅十三1的「在上者有權柄的」含有雙重意義。
- <4> 林前六3論到基督徒告到法庭上的事時，提到了天使。這事最好的解釋是，他們觀念中認為，世上有權有位的人，只不過是在執行那看不見的天使的權柄。
- <5> 早期基督徒和晚期猶太教都有一個共同的觀念，就是地上現象的背後，都有那看不見的力量在工作著(例如：加四3、9；西二8、20的「世上的小學」；太十八10；徒十二15提到個人的「使者」；啓二和三；林前四9；弗六12提到教會與天使；最後，猶太人相信天使與列國的關係，見七十士譯本的申三十二8；但十13、20、21，十二1)。

在 Cullmann 看來，如此以雙重意義來解釋羅十三1的「有權柄的」，就說明了為甚麼保羅在羅馬書第十三章對執

政掌權者都持有正面的態度。

但是，另外一些學者反對這種看法，尤其以 C. D. Morrison 反對最力。他提出下列理由：

- <1> 「ἐξουσία」(權柄)以複數形態出現，指靈界的力量或權柄時，都有其語意和上下文的支持，但羅十三 1 這個字出現時的語意和上下文，與其他經文不同。
- <2> Cullmann 對林前二 8 的解釋太過於斷章取義。
- <3> 新約聖經中沒有證據支持下述的觀念，認為靈界的力量臣服基督之後，又被任命，以正面來服事基督。
- <4> 保羅從未提到，這些權柄臣服於基督之後，被置於信徒之上，管轄他們；相反的，保羅認為，在基督裏信徒已經不再受今世靈界權柄的管轄了。
- <5> 保羅在羅十三 1~7 的教導，完全符合舊約聖經先知傳統、默示傳統、和智慧傳統，也就是說，神使用地上執政掌權者以成就祂的旨意。

Cranfield 分析權衡以上兩種相對的說法，最後認為，Cullmann 的「雙重意義」的可能性較低，保羅在本節提到「在上有權柄的」，可能單單指地上執政掌權者。

「人人」(πάσα ψυχή)，直譯為「每一個魂」。如羅二 9 的「一切的人」和徒二 43 的「眾人」。這是希伯來文式的強調語法，相當於希臘文的「πᾶς ἄνθρωπος」(每一個人)，每一個基督徒都包括在內。「當順服」(ὕποτασσεσθω)，動詞「ὕποτάσσω」(臣服，順服)的現在式被動語態命令語氣。這個動詞十分明顯，是羅十三 1~7 的關鍵鑰字。同一個動詞在本章第五節又出現一次，由與這個字同一字根變化出來的字，還有本節的「所

命」(τεταγμένοι)以及第二節的第一個「抗拒」(ἀντιτασσόμενος)和神的「命」(διαταγή)。一般認為，這個字的意思只是順服而已。例如：Sanday 和 Headlam 說：「地上執政掌權的，人必須順服；順服乃是基督徒的責任。」假如這個動詞的意義，真的就如同今天我們所說的「順服」，那麼我們必須說，保羅在本節的教訓不是指絕對的順服，因為他必然知道，這地上君王的命令，往往和神的命令相違背，有時「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徒五 29，另見四 19 以下)。

「順服」(ὕποτάσσω)這個動詞的被動語態(本節即使用被動語態)並不是明顯指一般人所認為的「順服」的意思。如果要表示「順服」，新約聖經中還有三個更適合的字，即：「πειθαρχέω」(徒二十七 21)，「πείθω」和「ὕπακούω」。在新約聖經中「ὕποτάσσω」(順服)這個動詞的被動語態出現了三十次。有時候這個字真的是「順服」的意思，例如：羅八 7 的「服」；但絕大部分，「順服」的意思不是那麼明顯。這個字有時用以指基督徒對教會領袖應有的態度(林前十六 16 的「順服」)，對世上執政掌權者應有的態度(多三 1；彼前二 13 以下；羅十三 1、5)，對神應有的態度(例如：雅四 7)，基督徒妻子對丈夫應有的態度(弗五 22；西三 18；彼前三 1、5)，基督徒奴僕對主人應有的態度(彼前二 18)，年幼的對年長的應有的態度(彼前五 5)，教會對基督應有的態度(弗五 24)。不過，在弗五 21 也提到彼此之間相互的態度：「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這裏的「彼此順服」，一方面是指相互之間的態度，另一方面也表示「ὕποτάσσομαι」(「ὕποτάσσω」的被動語態)不是指「服從」。這一節的意思，如果比較羅十二 10 的「恭敬人，要彼此推讓」和腓二 3 的「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就更容易瞭解。其實這三節經文所指的，大概是一樣的意思。所以，在新約聖經裏面，「ὕποτάσσομαί τινι」(順服某人)實際意思乃是，

承認別人乃是基督的代表（見太二十五 40、45）。既然別人具有這樣的身分，所以對你可以提出比你對自己更大的要求。你既然承認這一點，自然就會在你的行為上表現出來。

那麼，在本節說「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是甚麼意思？意思就是說，基督徒必須承認，是神把你放在這權柄之下，並且承認這有權柄的乃是神的僕人，是基督施行王權統治的器皿。又，這權柄的存在是爲了我們鄰舍的好處，只要這權柄是爲這目的而存在，你就當服事這權柄，因爲這也是你盡愛鄰舍之心的一部分表現。那在上有權柄的對你的要求，可以比你對自己的要求還大。因爲你如此承認，所以你就當有相稱的行為表現。這並不是說，基督徒必須對有權柄者的每一個命令不加分辨、盲目地服從，因爲無論甚麼情況下，構成「ὕποτάσσομαι」（順服）的最終權威，並不在於那有權柄者，而是在於神。

保羅寫信的對象是處於權威式政府之下，當時基督徒「ὕποτάσσομαι」（順服）那有權柄的以下列各事爲限：尊敬他們；順服他們，但以不與神的律法衝突爲原則，若政府違反神的律法，則甘願負嚴重後果的責任而不順服他們；樂意繳納直接稅或間接稅，因爲沒有一個政府能夠沒有收入而維持正常功能；並且要不斷地爲他們禱告（見提前二 1~2）。在這樣的政府之下，他必須盡其所能，維持一個公義的政府；但是，毫無疑問的，每一個普通的公民都應該在治理的事上盡一己之力。

對於那些生活在民主制度政府之下的基督徒，當如何正確地解釋保羅的話，並把它應用於一個全然不同的政治體系下？生活在這種政府之下，基督徒能夠、更應該致力維護一個公義的政府。他的「ὕποτάσσομαι」（順服）應該包括：以負責的態度參予每次投票選舉，敬畏基督，愛鄰舍。因爲要以負責的態度參予每次投票

選舉，所以他必須致力明白當前有關的問題，在憲法允許之下，投票支持公正的政策，投票反對不公正的政策（Cranfield）。

「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οὐ γὰρ ἔστιν ἐξουσία εἰ μὴ ὑπὸ θεοῦ = For there is no authority except from God）。「出於神」（ὑπὸ θεοῦ），一些最好的古抄本都是這樣的讀法，直譯作「藉著神」。不過，有些古抄本寫作「ἀπὸ θεοῦ」（從神來的）。神是有秩序的神，而不是無政府狀態的神。Cranfield 指出，這句話說明上面所說「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之一個理由。對於一個猶太人，這個真理他們一定是耳熟能詳（請見撒下十二 8；耶二十七 5 以下；但二 21、37 以下，四 17、25、32，五 21），也就是說，在上執政掌權者乃是神所設立或廢棄的。除非是神所設立的，否則沒有人能實行任何統治的權柄。

「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αἱ δὲ οὐσαι ὑπὸ θεοῦ τεταγμέναι εἰσὶν = and those which exist are established by God）。「凡掌權的」（αἱ ... οὐσαι），原文省略了「ἐξουσία」（權柄），直譯應爲「凡存在的」。「是……所命」（τεταγμέναι εἰσὶν），由「εἰμί」（是）的現在式直說語氣「εἰσὶν」、與「τάσσω」（起革命令，安排，任命）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τεταγμέναι」構成的紓說結構，意思是：「仍存在於被神命定的狀態下。」保羅在這裏所論述的不是「君權神授」的理論，也不是偏好某一種政府的制度，他所講的乃是秩序、治安。這裏他的意思也不是禁止以革命方式改變政府。他所反對的乃是不守法，生活不按應有的秩序行。

2 「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ὥστε ὁ ἀντιτασσόμενος τῇ ἐξουσίᾳ τῇ τοῦ θεοῦ διαταγῇ ἀνθέστηκεν = Therefore he who resists authority has opposed the ordinance of God）。「所以」（ὥστε），表邏輯結果（Sanday 與 Headlam）。

本節第一個「抗拒」(ἀντιτασσόμενος)，是古動詞「ἀντιτάσσω」的現在式關身語態分詞，此字由介詞「ἀντί」(反對)與「τάσσω」(安排，任命；見上一節)複合而成，意「列陣對抗」(參徒十八 6 的「抗拒」)，前面加定冠詞作名詞用，「那抗拒的人」。本節第二個「抗拒」(ἀνθέστηκεν)，是動詞「ἀνθίστημι」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此字由介詞「ἀντί」(反對)與「ἵστημι」(站立，放置)複合而成，不及物動詞，意為：站起來反對(下一句的「ἀνθεστηκότες：抗拒」也是由這個字變化而來的)。「命」(διαταγή)，晚期的字，不過在蒲紙文獻中經常出現。在新約聖經裏面只有本節和徒七 53 (中文聖經和合本作「(天使)所傳的(律法)」)。

「抗拒的必自取刑罰」(οἱ δὲ ἀνθεστηκότες ἑαυτοῖς κρίμα λήμψονται = and they who have opposed will receive condemnation upon themselves)。「抗拒的」(οἱ ... ἀνθεστηκότες)，動詞「ἀνθίστημι」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分詞，帶冠詞作名詞用。「自」(ἑαυτοῖς)：間接受格，表示消極的結果。「取」(λήμψονται)是動詞「λαμβάνω」(接受)的未來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請參考可十二 40 的「要受刑罰」。Cranfield 指出，因為在上有權柄的，乃是神所命的，人若不按理「ὑποτάσσομαι」(順服)它，反而「ἀντιτάσσομαι」(抗拒)它，那就是抗拒神的命。凡抗拒神的命的，都要自招懲罰。這裏的「刑罰」(κρίμα)可能是指神的刑罰，而不是出自政府的刑罰。

3 「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οἱ γὰρ ἄρχοντες οὐκ εἰσὶν φόβος τῷ ἀγαθῷ ἔργῳ ἀλλὰ τῷ κακῷ = For rulers are not a cause of fear for good behavior, but for evil)。本節開始的「γάρ」(因為，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是引介「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的第二個理由。「懼怕」(φόβος)，就是賽八 13 的「畏懼」的意思。保羅對於那些作官的所作所為，不盡完全贊同。不過，

這裏他所講的，乃是作官的人應有的理想。在他寫信的時候，羅馬的皇帝是尼祿 (Nero)。

「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讚」(θέλεις δὲ μὴ φοβεῖσθαι τὴν ἐξουσίαν· τὸ ἀγαθὸν ποίει, καὶ ἕξεις ἔπαινον ἐξ αὐτῆς = Do you want to have no fear of authority? Do what is good, and you will have praise from the same)。「得」(ἕξεις)，「ἔχω」(有)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裏的「αὐτῆς」(他)指「權」(ἐξουσίαν；中文聖經和合本作「掌權的」)，在第四節把這個字擬人化稱之為「神的用人」。

4 「因為他是神的用人，是與你有益的」(θεοῦ γὰρ διάκονός ἐστιν σοὶ εἰς τὸ ἀγαθόν = for it is a minister of God to you for good)。這裏的「διάκονος」(用人)是廣義的解釋。當然，即使是尼祿也是神的用人，是「與你」(σοί；倫理間接受格)「有益的」(εἰς τὸ ἀγαθόν)。這是理想，也是目標。

「你若作惡，卻當懼怕」(ἐάν δὲ τὸ κακὸν ποιῆς, φοβοῦ = But if you do what is evil, be afraid)。第三類條件句，語助詞「ἐάν」帶「ποιέω」(作，行)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ποιῆς」，意為：「假如你繼續作。」有可能成為事實的假設。

「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οὐ γὰρ εἰκὴ τὴν μάχαιραν φορεῖ = for it does not bear the sword for nothing)。「佩」(φορεῖ)，古動詞「φορέω」(「φέρω」的另一個寫法，意思是：攜帶，或佩帶)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是格言現在式。「劍」(μάχαιραν)，地方行政官執行民事和刑事權威的象徵，就如今天警察佩帶警棍和手槍一樣，在此用來指政府固有的刑罰權。

「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θεοῦ γὰρ διάκονός ἐστιν ἕκδικος εἰς ὀργὴν τῷ τὸ κακὸν πράσσοντι = for it is a minister of God, an avenger who brings wrath upon the one who

practices evil)。「伸冤的」(ἐκδικος)，古形容詞，Gottlob Schrenk 指出：此字由「ἐκ」(出於)和「δίκη」(正義，刑罰)複合而成，字面意義為「在正義之外」，有五種意義：<1>不法、不公平；<2>這個字的主要意義在希臘化時期有巨大的變化，作形容詞用，意思是「支持，辯護，報復」，作名詞用，指執行法律判決的「報復者」(如七十士譯本便西拉智訓〔Sir.〕三十 6；馬加比四書〔4 Macc.〕十五 29；所羅門智慧書〔Wisd.〕十二 12)；<3>「法律官員」，這個用法很早(主前第二世紀的一分碑銘如此用)；<4>「辯護律師」或「法律顧問」，這是碑銘與蒲紙文獻中常見的法用法；<5>後來在拜占庭時期指受任命保護卑微者的人，通常是市政官員。此字在新約聖經中只有用於本節和帖前四 6 的「報應」，傳統解釋都認為兩處皆用上述第<2>種意義的名詞用法，這裏「ἐκδικος εἰς ὄργην τῷ τὸ κακὸν πράσσοντι」(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可譯為「是刑罰者，使神之忿怒臨到作惡之人的」(參呂振中譯本)。「作」(πράσσοντι)，「πράσσ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現在式表明這是一種生活型態或生活習慣。

Cranfield 指出，第三和第四節的經文很令人驚訝，困難之處是，保羅似乎沒有注意到，政府也有可能不公平，懲罰行善的，稱讚作惡的。第三節他把「作官的」(οἱ ἄρχοντες)和「掌權的」(τὴν ἐξουσίαν)視為相同，沒有區別。保羅這麼作的原因，有三種可能的解釋：

<1> 保羅這裏所談的是他自己和羅馬政府那些執政掌權的人打交道的美好經驗，所以他忽略了政府可能不公義。但是，這樣的理由不充足，因為保羅也不止一次受到不公平的對待(例如：徒十六 22 以下、37；林後十一 25 以下)。同時，他怎能忘記，同樣的這個羅馬政府，曾經定了他的主的罪，又釘祂十字架

呢？

<2> 保羅雖然完全明白政府不公義的可能性，但是正如加爾文說的，保羅這裏所提的是「執政掌權者真正而自然的責任」，雖然「他們常常都偏離這個責任」。但是，我們實在看不出，保羅單單提出光明的這一面，對他所討論的主題有甚麼好處。同時，這樣解釋的話，顯然又與羅八 35~39 不符。

<3> 保羅的意思是說，不管這些執政掌權者知道或不知道，願意或不願意，用這種或那種方法，都是要稱讚行善，懲罰作惡的。第三節的應許是絕對的：基督徒只要順服這福音，掌權者必要尊重他。即使掌權者原意是要懲罰他，結果反而成為稱讚他。有時掌權者甚至殺死他，但這麼作反而叫他得著榮耀與冠冕。在另一方面，如果他作惡，掌權者自然必須懲罰他。這個解釋雖然不是盡善盡美，但是比前面兩個解釋合理多了。W. C. van Unnik 在他的一篇論文中(收集在 Kümmel *Festschrift*)討論到這兩節經文的問題，他指出古代的人對執政掌權者有一個共同的觀念，即：掌權者最重要的功用就是稱讚行善的，懲罰作惡的。他舉出許多實際的資料以資佐證。保羅當然熟悉當時人們的這個共同觀念。但不同的是，van Unnik 所收集的資料，只表示掌權者應該履行這樣的責任，但保羅這裏所說的，卻是肯定的保證。第四節保羅說：「他是神的用人」乃是第三節的保證：「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讚」和第四節的警告：「你若作惡，卻當懼怕」的根基。無論掌權者知不知道，願不願意，他終究是稱讚行善，懲

罰作惡的，因他是神的用人（另見賽十 5~15）。不管目前表面看起來是如何不公義，最終要成就的乃是神的心意，而不是掌權者自己的意願（Cranfield）。

5 「所以你們必須順服」（διὸ ἀνάγκη ὑποτάσσεσθαι = W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be in subjection）。「必須」（ἀνάγκη），省略動詞「ἐστίν」（是），「這是必須」。帶解釋不定詞「ὑποτάσσεσθαι」（順服），「解釋是必須」。

「不但是因為刑罰，也是因為良心」（οὐ μόνον διὰ τὴν ὀργὴν ἀλλὰ καὶ διὰ τὴν συνείδησιν = not only because of wrath, but also for conscience' sake）。這不但是為了法律上的緣故，也是為良心的緣故，因為這麼作是對的（羅二 15，九 1）。這裏的「συνείδησιν」（良心）解作「知識」可能比較合適，不是指存在自己裏面的知識，而是基督徒之間彼此分享共有的知識。這知識的內容是：掌權者，不管自己知不知道、願不願意，乃是神的用人。外邦人順服政府，盡對政府的責任，一方面是怕懲罰，另外一方面也因為知道，政府是為了社會大眾的好處。但是，基督徒順服掌權者，除了上述外邦人的理由之外，更重要的是，他擁有一個知識，知道掌權者和神與基督之間的關係（Cranfield）。

6 「你們納糧，也為這個緣故」（διὰ τοῦτο γὰρ καὶ φόρους τελεῖτε = For because of this you also pay taxes）。「你們納」（τελεῖτε）是動詞「τελ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不是命令語氣），意思是：滿足，實現，或履行某種義務。「糧」（φόρους），古字，由「φέρω」（背負）變化而來，這裏是指「稅」，特別是一年一度的土地稅等（路二十 22，二十三 1）。付稅納糧，表示承認在我們之上的執政掌權者之權威。

「因他們是神的差役，常常特管這事」（λειτουργοὶ

γὰρ θεοῦ εἰσὶν εἰς αὐτὸ τοῦτο προσκαρτεροῦντες = for rulers are servants of God, devoting themselves to this very thing）。「差役」（λειτουργοί），晚期的字，指公僕。由「λεῖτος」（人民，「λαός」的古代寫法）和「ἔργον」（工作）兩部分複合而成。常用以指在軍隊裏服役者，王的僕役，或聖殿裏的僕役（來八 2）。保羅也用這個字來稱呼自己是耶穌的「僕役」（十五 16），以及以巴弗提是他的「僕役」（中文聖經和合本作「供給我需用的」，腓二 25）。請參考第四節「神的用人」（θεοῦ διάκονος）。「常常特管」（προσκαρτεροῦντες），晚期動詞「προσκαρτερέω」（維持）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見羅十二 12「恆切」；徒二 42的「恆心遵守」、46，六 4「專心」，十 7「常伺候」。由「πρός」（向著）和「καρτερέω」（堅持；在新約聖經中僅見於來十一 27「恆心忍耐」）複合而成。後者可能由「κάρτος」或「κράτος」（力量）變化而來。

7 「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ἀπόδοτε πᾶσιν τὰς ὀφειλάς = Render to all what is due them）。「所當得的」（ὀφειλάς），這字是由「ὀφείλω」（欠債）變化而來，雖然在希臘文作家中，這個字不曾被用以指「欠債」的意思；不過，在蒲紙文獻中，這個字常常用於這樣的意思。新約聖經中這個字只出現於本節；太十八 32的「所欠的」和林前七 3的「合宜之分」等三處。John Murray指出，這個字用於本節，是指我們「欠」政府我們所應盡的義務。

「當得糧的，給他納糧；當得稅的，給他上稅」（τῷ τὸν φόρον τὸν φόρον, τῷ τὸ τέλος τὸ τέλος = tax to whom tax is due; custom to whom custom）。接下去的「當得糧的」、「當得稅的」、「當懼怕的」、和「當恭敬的」這幾個項目，希臘文原文都省略了一個分詞「ἀπαίτουντι」（當得，指掌權者對我們的要求，不同於前面所討論的「ὀφειλάς」），如果加上，讀來會比較通順，中文聖經和合本即如

此增補。本節的「糧」(φόρον)，通常指被征服者納給征服者的貢奉(見路二十 22 的「稅」)；「稅」(τέλος)指維持當地政府和公益事業所必須的經費(如太十七 25 的「丁稅」)。

「當懼怕的，懼怕他；當恭敬的，恭敬他」(τῷ τὸν φόβον τὸν φόβον, τῷ τὴν τιμὴν τὴν τιμὴν = fear to whom fear; honor to whom honor)。一般解經者認為，本節的「懼怕」和「恭敬」是指兩個不同程度的尊敬，前者「懼怕」是指較高程度的尊敬。這樣的解釋可能正確，但是也有幾個困難必須討論：

- <1> 前面第三節不是說，只有作惡的才要「懼怕」作官掌權的嗎？為甚麼只隔了三節，卻要他們「懼怕」那原先他要他們所不必怕的作官掌權的？
- <2> 按可十二 17 的話「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本節的「懼怕」是否就是當歸給神的呢？
- <3> 比較彼前二 17 的話特別有意義：「敬畏(懼怕)神，尊敬(恭敬)君王。」這裏「懼怕」是歸給神的，而「恭敬」是歸給君王的。
- <4> 和彼前二 17 一樣，新約聖經其他的地方，「φόβος」(敬畏或懼怕)大多是歸給神，而不是歸給地上君王的(例如：路一 50，十八 2，二十三 40；徒十 2、22、35，十三 16、26；啓十九 5；太十 28；西三 22；啓十四 7)。

以上的理由似乎顯示，本節的「當懼怕的」也可能是指神。若採取這樣的解釋，本節可譯為：「當敬畏的，敬畏祂」(Cranfield)。

5. 愛成全了律法(羅十三 8~10)

第十三章

8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Μηδενὶ μηδὲν ὀφείλετε εἰ μὴ τὸ ἀλλήλους ἀγαπᾶν = Owe nothing to anyone except to love one another)。「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εἰ μὴ τὸ ἀλλήλους ἀγαπᾶν)，直譯如：「除了彼此相愛以外。」帶定冠詞的不定詞「ἀγαπᾶν」(愛)，作為「虧欠」(ὀφείλετε)的直接受詞，也作為前面「不可」(μηδέν)的同位語。「彼此相愛」這一筆債永遠無法還清，可是我們應該繼續不斷償付利息。

「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ὁ γὰρ ἀγαπῶν τὸν ἕτερον νόμον πεπλήρωκεν = for he who loves his neighbor has fulfilled the law)。「人」(τὸν ἕτερον)，直譯為：「另一個人」或「第二個人」。「完全了」(πεπλήρωκεν)，「πληρώω」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Sanday 和 Headlam 指出：「正如在人和神的關係中，『信心』取代了『律法』；在人與人的關係中，『愛心』取代了律法上之『責任』。」關於這一個真理，耶穌所作的教訓，請參考太二十二 37~40。今天解決社會上的問題，國家的難處，「愛」是惟一的方法。

9 「像那『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或有別的誡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τὸ γὰρ οὐ μοιχεύσεις, οὐ φονεύσεις, οὐ κλέψεις, οὐκ ἐπιθυμήσεις, καὶ εἴ τις ἕτερα ἐντολή, ἐν τῷ λόγῳ τούτῳ ἀνακεφαλαιοῦται [ἐν τῷ] ἀγαπήσεις τὸν πλησίον σου ὡς σεαυτὸν = For this, “You shall not commit adultery, You shall not murder, You shall not steal, You shall not covet,” and if there is any other commandment, it is summed up in this saying, “You shall love your neighbor as yourself.”)。使用定冠詞「τό」來指出一個句

子的這種語法，請參考羅八 26。本節這個冠詞「τό」表明以下所列舉的是眾所周知的誡命（Dunn）。這裏所引用的誡命，其排列次序和路十八 20 和雅二 11 相類似。有一個古抄本（B）引用的是申命記第五章的經文。不過這些引文讀法不同於出埃及記第二十章和申命記第五章的希伯來文原文。這裏用否定詞「οὐ/οὐκ」帶表示意願的未來式，以表達「禁止」的意思；這樣的語法構造取代了用否定詞「μή」帶命令語氣或假設語氣。這是希臘文的習慣用法。「或有別的誡命」（καὶ εἴ τις ἕτέρα ἐντολή），保羅的意思不是要把一切誡命都列舉出來。「包」（ἀνακεφαλαιοῦται），動詞「ἀνακεφαλαιόω」的現在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晚期典雅的文字，也可以說是修辭學上的字眼，由「ἀνά」和「κεφάλαιον」（頭，參來八 1 的「第一」）構成，用來總結講論或辯論，所以在一個項目下包括許多個別的細節（Sanday 與 Headlam）。這個字在蒲紙文獻中沒有出現過。在蒲紙文獻中，「總括」一詞通常都使用「κεφάλαιον」這個字。本節所用的這個字，除了這裏以外，還用於弗一 10 的「同歸於一」。「愛人如己」（ἀγαπήσεις τὸν πλησίον σου ὡς σεαυτόν），直譯應作「要愛你的鄰舍如己」。出自利十九 18。另見太五 43，二十二 39；可十二 31；路十 27；加五 14；雅二 8。這個真理又被稱為「君王的律」（royal law）。「鄰舍」（πλησίον）原是副詞，帶定冠詞意指「你附近的人」。

10 「愛是不加害與人的」（ἡ ἀγάπη τῷ πλησίον κακὸν οὐκ ἐργάζεται = Love does no wrong to a neighbor）。「加」（ἐργάζεται），「ἐργάζομαι」（行，作）的現在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

「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πλήρωμα οὖν νόμου ἡ ἀγάπη = love therefore is the fulfillment of the law）。直譯略如：「所以，愛是律法的滿足（或成全）」。「滿足」（πλήρωμα）

相當於和第八節的「πεπλήρωκεν」（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指仍然存在的事實）一樣。關於本節所論的「愛」，請參考保羅在林前十三的詳細解說。

6. 穿上光明的兵器（羅十三 11~14）

第十三章

11 「再者，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Καὶ τοῦτο εἰδότες τὸν καιρὸν, ὅτι ὥρα ἤδη ὑμᾶς ἐξ ὕπνου ἐγερθῆναι = And this do, knowing the time, that it is already the hour for you to awaken from sleep）。「再者」（καὶ τοῦτο），這是一個慣用語，泛指一切，非指固定的對象。請參考林前六 6、8 的「而且」，「況且」。「曉得」（εἰδότες），動詞「οἶδα」的第二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分詞主格複數，沒有主要動詞，可以按羅十二 10 以下，把它當作獨立分詞解（參思高聖經）。但按上下文判斷，主要動詞應為「ποιήσωμεν」（讓我們按此而行）或「ποιήσατε」（你們當按此而行），可直譯為：「你們必須這樣作，因為你們知道這是甚麼時候；這是你們該從睡眠中醒過來的時候」（參現代中文譯本）。第一個「時候」（τὸν καιρὸν），指重要的關鍵性時刻。若是一般的「時間」，用的是另一個希臘文「χρόνος」。第二個「時候」（ὥρα），指確定的時間。略如我們通常所說的「時刻」已到。到底誰應該「趁早睡醒」，各古抄本讀法不一，κ^{*}，A，B，C，P 等古抄本讀作「你們」（ὑμᾶς），φ^{46vid}，κ²，D，F，G，L，Ψ 等古抄本則讀作「我們」（ἡμᾶς）。沒有確切的對象。「醒過來」（ἐγερθῆναι），是動詞「ἐγείρ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不定詞，意思是：「醒過來」或「（從睡覺中）清醒過來」。

「因為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νῦν γὰρ ἐγγύτερον ἡμῶν ἡ σωτηρία ἢ ὅτε ἐπιστεύσαμεν = for now

salvation is nearer to us than when we believed)。「我們得救……更近了」(ἐγγύτερον ἡμῶν ἢ σωτηρία)，也可以譯為「救恩更近我們了」。兩種譯法都可以解釋得通。這裏指的是「最終的救恩」。保羅這裏的意思指兩方面：一方面是指他們所盼望的基督再臨；另一方面也可以指死。對我們而言，這兩方面也都是真實的。

12 「黑夜已深，白晝將近」(ἡ νύξ προέκοψεν, ἡ δὲ ἡμέρα ἤγγικεν = The night is almost gone, and the day is at hand)。「已深」(προέκοψεν)，古動詞「προκόπτ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由介詞「πρό」(前面)與「κόπτω」(砍)複合而成，意思是：開路前進，往前推進，或進步。請參考路二 52的「增長」；加一 14的「長進」；提後二 16的「進到」，三 13的「越久」。「將近」(ἤγγικεν)，「ἐγγίζω」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生動地描述天將黎明的情景。

「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ἀποθώμεθα οὖν τὰ ἔργα τοῦ σκότους, ἐνδυσώμεθα [δὲ] τὰ ὄπλα τοῦ φωτός = Let us therefore lay aside the deeds of darkness and put on the armor of light)。「脫去」(ἀποθώμεθα)，動詞「ἀποτίθημι」的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勸告假設語氣，要脫去「暗昧的行為」(τὰ ἔργα τοῦ σκότους)，好像脫去晚間的睡衣一樣。「帶上」(ἐνδυσώμεθα)，和「脫去」一樣，這個字是動詞「ἐνδύω」的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勸告假設語氣，意思是「讓我們穿上」。關於用「脫去」(ἀποτίθημι 或 ἀπεκδύω)和「穿上」(ἐνδύω)作對比的方法，請參考西三 8~12。「光明的兵器」(τὰ ὄπλα τοῦ φωτός)，就是屬於白天的武器。關於基督徒的兵器，請參考帖前五 8；林後六 7；羅六 13；弗六 13以下。

13 「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ὡς ἐν ἡμέρᾳ εὐσχημόνως περιπατήσωμεν = Let us behave properly as in the

day)。「行事為人」(περιπατήσωμεν)，「περιπατέ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保羅喜歡用「行」(περιπατέω)來作比方，在他的書信中，這個比方出現了三十三次之多。不過，這個比方在教牧書信中都沒有出現過。「端正」(εὐσχημόνως)一詞是古副詞，由「εὐσχημων」變化而來，原意是指儀態上的「端莊大方」。這個字也用於帖前四 12的「端正」；林前十四 40的「規規矩矩」。

「不可荒宴醉酒」(μὴ κώμοις καὶ μέθαις = not in carousing and drunkenness)。這裏的「荒宴」(κώμοις)與「醉酒」(μέθαις)都是複數，請參考加五 21。「荒宴」(κώμοις)，「狂飲」，「狂歡」，用來指半醉、嬉鬧之人夜間聚眾狂歡的隊伍，拿著火把和樂器遊行，同時尊崇酒神 Bacchus (又名 Dionysus)或其他神祇，並在朋友家前歌唱、嬉戲；因而泛指狂歡作樂直到半夜的盛宴與酒會 (Thayer)。

「不可好色邪蕩」(μὴ κοίταις καὶ ἀσελγείαις = not in sexual promiscuity and sensuality)。「好色」(κοίταις)與「邪蕩」(ἀσελγείαις)也都是複數。前者字面意義為「床」，作為「性交」之婉詞(見九 10)，在此指夫妻以外的性關係。「邪蕩」(ἀσελγείαις)，放蕩，縱情酒色。William Barclay說從許多方面看來它都是「新約聖經中罪惡清單裏最醜惡的字眼」，是一個令人憎厭的字，是失去廉恥的淫蕩厚顏，是一個人的靈魂深受罪惡轄制掌控，只要能滿足自己的惡欲，就不在乎別人如何說、如何想。約瑟夫將此字與「μανία」(瘋狂)連用，以形容耶洗別的罪，因她將巴力的神龕設立在聖城，此舉是令人震驚的惡行，玷污了所有的體統，蔑視所有的輿論。請參考林後十二 21和加五 19。

「不可爭競嫉妒」(μὴ ἔριδι καὶ ζήλω = not in strife and jealousy)。我們所根據的希臘文經文，使用單數的「爭競」(ἔριδι)與「嫉妒」(ζήλω)，但是有些古抄本寫成

複數的「ἔρισι」與「ζήλοις」，和前面的那些名詞一致。Shedd 指出，爭吵和嫉妒總是和其他的惡事在一起的。

14 「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ἀλλὰ ἐνδύσασθε τὸν κύριον Ἰησοῦν Χριστόν = But put on the Lord Jesus Christ)。「總」(ἀλλά)，強烈的反義連接詞，「反倒」。與上文所列舉的惡行相對。「要披戴」(ἐνδύσασθε)，「ἐνδύω」(穿上)的簡單過去式關身形主動意命令語氣。和第十二節用的比方一樣，主耶穌基督是我們每一個人都需要的外衣。見加三 27，那裏說明，洗禮乃是披戴基督的記號。

「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καὶ τῆς σαρκὸς πρόνοιαν μὴ ποιήσθε εἰς ἐπιθυμίας = and make no provision for the flesh in regard to its lusts)。「安排」(πρόνοιαν ... ποιήσθε)，直譯為「作安排」。「安排」(πρόνοιαν)是古字，意思是「事先想好」，「供應」，由「πρό」(先)和「νοῦς」(心思)複合而成。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於本節和徒二十四 3 的「先見」。「為肉體」(τῆς σαρκός)，所有格，作為直接受詞解。「去放縱私慾」(εἰς ἐπιθυμίας)，直譯是：「為私慾」。

7. 彼此接納 (羅十四 1~十五 13)

第十四章

1 「信心軟弱的，你們要接納」(Τὸν δὲ ἀσθενοῦντα τῆ πίστει προσλαμβάνεσθε = Now accept the one who is weak in faith)。請參考林前八 7~12，九 22；另見羅四 19 所討論的內容。「軟弱」(ἀσθενοῦντα)，「ἀσθεν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Cranfield 指出，本節的「信心軟弱」，使人聯想到羅四 19 提到的亞伯拉罕「信心」還是不「軟

弱」。不過兩處的「信心軟弱」。含義不盡相同。在羅四 19 指的是對神信心的軟弱，也就是在不如意的環境下，對神的應許是否能實現的信心動搖。本節的信心軟弱則沒有那麼極端，影響也沒有那麼深遠，基本上是指基督徒對自己信仰裏那些事可以作、那些事不可以作，沒有肯定的把握。這裏可能是指猶太基督徒，他們仍然固守摩西律法，禁戒一些食物，遵守某些日子。J. P. V. D. Baldson 說：在羅馬晚宴場合中經常討論的一個主題就是：「猶太人為何不吃豬肉？」「你們要接納」(προσλαμβάνεσθε)，「προσλαμβάνω」的現在式關身語態命令語氣，古典希臘文普遍用來指「將某人接到自己這邊作幫助者」；七十士譯本用來指神接納祂的百姓(詩二十六 10 [中文聖經和合本二十七 10「收留」]，六十四 5 [中文聖經和合本六十五 4 作「使親近」]；撒下十二 22「揀選」)；它在蒲紙文獻中有兩個具有特殊含義的用法，一是指「歡迎某人進入自己家中」，後期則指「接受新兵入伍」。在此指接納人進入教會的交通，如神接納人進入祂的交通，見第三節「收納」，十五 7。

「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μὴ εἰς διακρίσεις διαλογισμῶν = but not for the purpose of passing judgment on his opinions)。直譯略如：「不是為了判斷意見」(not for decisions of opinions)。請注意，「判斷」(διακρίσεις)和「意見」(διαλογισμῶν)兩個字的字首都是介詞「διά」(兩者之間；可能與「δύο：二」有關)。就是在「疑惑」或「猶豫不決」的事中間作判斷。關於「判斷」(διάκρισις)，請參考林前十二 10 的「辨別」和來五 14 的「分辨」。這個字在新約聖經中就只有出現這三次。關於「意見」(διαλογισμός)，請參考路二 35 的「意念」，二十四 38 的「疑念」；腓二 14 的「爭論」。「堅強」的弟兄不要替軟弱的弟兄在一些猶豫不決的事上作主張，每一個人都當自己靠主作決定。

2 「但那軟弱的，只吃蔬菜」(ὁ δὲ ἀσθενῶν λάχανα ἐσθίει = but he who is weak eats vegetables *only*)。按正規語法，這裏應該用關係代名詞「ὅς」和前一局的「ὅς μὲν」(有人)相對照(參第5節「ὅς μὲν ... ὅς δέ: 有人……有人」)，但卻用分詞「ἀσθενῶν」(軟弱的)帶冠詞。「蔬菜」(λάχανα)，這個字是由動詞「λαχάνω」(挖地)變化而來，指園子裏所種出來的蔬菜。爲了宗教或哲學理由奉行素食，是古代世界眾所周知的(Dunn)。Denney 認爲，保羅這話可能指著在羅馬基督徒當中那些奉行素食的人說的。

3 「吃的人不可輕看不吃的人」(ὁ ἐσθίων τὸν μὴ ἐσθίοντα μὴ ἐξουθενείτω = Let not him who eats regard with contempt him who does not eat)。「輕看」(ἐξουθενείτω)，動詞「ἐξουθενέω」(看不起)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請參考路二十三 11 和帖前五 20 的「藐視」。在此用命令語氣帶否定詞「μὴ」，表停止正在進行中的動作，或不要讓它成爲習慣。Leon Morris 指出：「ἐξουθενέω」(輕看)的著眼點是客觀的，在於「被藐視的人或物被視爲毫無價值」的事實，其同義詞「καταφρονέω」著眼點是主觀的，在於主動藐視別人者內心的態度。

「不吃的人不可論斷吃的人」(ὁ δὲ μὴ ἐσθίων τὸν ἐσθίοντα μὴ κρινέτω = and let not him who does not eat judge him who eats)。「論斷」(κρινέτω)，動詞「κρίν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批評。一方面，那些吃肉的人批評論斷不吃肉的人；另一方面，那些素食主義者則論斷那些吃肉的人。

「因為神已經收納他了」(ὁ θεὸς γὰρ αὐτὸν προσελάβετο = for God has accepted him)。「已經收納」(προσελάβετο)，動詞「προσλαμβάνω」(見第一節)的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直說語氣。這兩類人，神都收納他們，不管是素食者或吃肉者。

4 「你是誰，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σὺ τίς εἶ ὁ κρίνων ἀλλότριον οἰκέτην; = Who are you to judge the servant of another?)。「你」(σύ)，強調的人稱代名詞在這裏的位置，不僅表示加倍的強調，也表示這是修辭學上的「預辯法」(proleptic)。「你，你是誰？」「別人的僕人」(ἀλλότριον οἰκέτην)，不是「別的僕人」，否則應寫爲「ἄλλον οἰκέτην」。「僕人」(οἰκέτην)，指家奴。關於「別人的」(ἀλλότριον)，請參考路十六 12 和林後十 15 以下的「別人」。

「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τῷ ἰδίῳ κυρίῳ στήκει ἢ πίπτει = To his own master he stands or falls)。可直譯爲「他或站住，或跌倒，都是向著他的主人」。他是向他主人負責的。

「而且他也必要站住」(σταθήσεται δέ = and stand he will)，動詞「ἵστημι」(使站立)的未來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不管你們如何彼此論斷批評，神仍使他們站立。

「因為主能使他站住」(δυνατεῖ γὰρ ὁ κύριος στήσαι αὐτόν = for the Lord is able to make him stand)。「能」(δυνατεῖ)，「δυνατ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個動詞只有在保羅書信中出現過。見林後九 8，十三 3；羅十四 4。形容詞「δυνατός」(能的)即由此動詞變化而來。

5 「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Ὁς μὲν [γὰρ] κρίνει ἡμέραν παρ' ἡμέραν, ὅς δὲ κρίνει πᾶσαν ἡμέραν = One man regards one day above another, another regards every day alike)。「有人……有人」(ὅς μὲν ... ὅς δέ)，正規的慣用語，用兩個關係代名詞來作對照(比較第3節)。「這日比那日強」(ἡμέραν παρ' ἡμέραν)，一日超過另一日。關於介詞「παρ'」(= παρά)的用法，請參考羅一 25，該處原文在「受造之物」和「造物之主」之間有一個介詞「παρά」；另見路十三 2 的「比」，該處原文在「這

些加利利人」和「眾加利利人」中間有一個介詞「παρά」。Cranfield 指出，這裏的「日」是指何而言，看法不同。有些認為，這和第二節的食物有關，就是在那些日子不可以吃那些食物；有人認為，這是指舊約聖經節期中的某些要守的日子，可能關係到守安息日和守主日之爭；有的認為，這是指選擇黃道吉日之說。最後這個看法是不可能的，因為如此就等於說保羅同意這種迷信的看法了。比較可能的是指第二種看法，就是關於某些舊約聖經節期的日子是否要守的問題。

「只是各人心裏要意見堅定」(ἐκαστος ἐν τῷ ἰδίῳ νοί πληροφορεῖσθω = Let each man be fully convinced in his own mind)。「意見堅定」(πληροφορεῖσθω)，晚期的雙重複合字「πληροφορέω」(滿足，使十分確信)的現在式被動語態命令語氣，被動語態意「被說服」，「有確信」。關於這個字的意思，請參考羅四 21「滿心相信」；西四 12「信心充足」。「各人心裏」(ἐκαστος ἐν τῷ ἰδίῳ νοί)，按個人所得的亮光，作出聰明而誠實的決定。

6 「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ὁ φρονῶν τὴν ἡμέραν κυρίῳ φρονεῖ = He who observes the day, observes it for the Lord)。「守」(φρονῶν 與 φρονεῖ)，可譯為：認為，看作，遵守，或把心思(φρήν)放在某事上。「為主」(κυρίῳ)，間接受格。

「吃的人是為主吃的，因他感謝神；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的，也感謝神」(καὶ ὁ ἐσθίων κυρίῳ ἐσθίει, εὐχαριστεῖ γὰρ τῷ θεῷ· καὶ ὁ μὴ ἐσθίων κυρίῳ οὐκ ἐσθίει καὶ εὐχαριστεῖ τῷ θεῷ = and he who eats, does so for the Lord, for he gives thanks to God; and he who eats not, for the Lord he does not eat, and gives thanks to God)。吃的人為主而吃；不吃的人為主而不吃。對於那些無關緊要的事，保羅給人很大的自由，讓人可以自己作決定。這個原則非常重要。猶太的基督徒當時仍守某些特定的日子，而外邦人基督徒只守

七日的第一日，記念主在七日的第一日復活。保羅呼籲不要彼此論斷。

7 「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οὐδείς γὰρ ἡμῶν ἑαυτῷ ζῆ καὶ οὐδείς ἑαυτῷ ἀποθνήσκει = For not one of us lives for himself, and not one dies for himself)。第七、八、九節每節開頭的「γάρ」(因為；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出)，表示第七至第九節的內容，是用來支持保羅在第六節所講的。不管是軟弱的，是堅固的，他們所作的都是按自己的領受，為主作的。這是真實的，因為所有的基督徒無論是活、是死，都不是為自己、為滿足自己的願望，而是為主、為討主的喜悅。活著，是為服事祂；死，把自己交託給祂，並藉此以榮耀祂(Cranfield)。「為自己」(ἑαυτῷ)，利益間接受格。不過正如第八節說明的，這乃是為主。生和死都是以主為中心。Cranfield 指出，在希臘文和拉丁文著作中，「為自己活」一詞意思是指自私的生活，只關心自己的利益和舒適。Barclay 認為，保羅在此是指著一般人而言，「為自己活」是指孤獨，不和他人發生關係的生活；但是這樣的看法不正確，從上下文看，保羅所要突出的重點是：人不是為自己活，而是為主活(見第6節的「為主……」)。

8 「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ἐάν τε γὰρ ζῶμεν, τῷ κυρίῳ ζῶμεν = for if we live, we live for the Lord)。「我們若活著」(ἐάν ... ζῶμεν)，第三類條件句，可能成為事實的假設，「ἐάν」帶「ζάω」(活)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ζῶμεν」。第二個「活」(ζῶμεν)字，雖然寫法與第一個一樣，卻是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

「若死了，是為主而死」(ἐάν τε ἀποθνήσκωμεν, τῷ κυρίῳ ἀποθνήσκομεν = or if we die, we die for the Lord)。「若死了」(ἐάν ... ἀποθνήσκωμεν)，第三類條件句，可能成為事實的

假設，「έάν」帶「άποθνήσκω」(死)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άποθνήσκωμεν」。第二個「死」(άποθνήσκομεν)字，則是同一個動詞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

「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έάν τε οὖν ζῶμεν έάν τε άποθνήσκωμεν, τοῦ κυρίου έσμέν = therefore whether we live or die, we are the Lord's)。這是第三類條件句，可能成爲事實的假設，兩個「έάν」分別帶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ζῶμεν」(活)與「άποθνήσκωμεν」(死)。不管是生，是死，總是爲主。這個慣用詞，保羅在本節重複使用了兩次。他的總結乃是「我們……總是主的人」(τοῦ κυρίου έσμέν)，「τοῦ κυρίου」(主)是述語所有格作述語用，直譯略如：「我們是屬於主的。」

9 「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εις τοῦτο γάρ Χριστός άπέθανεν καί έζησεν = For to this end Christ died and lived again)。「死了」(άπέθανεν)，「άποθνήσκω」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活了」(έζησεν)，動詞「ζά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兩者皆表明確定的歷史事實。

「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ίνα καί νεκρῶν καί ζώντων κυριεύση = that He might be Lord both of the dead and of the living)。語助詞「ίνα」(爲要)帶動詞「κυριεύ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κυριεύση」，表目的句，「爲要使祂成爲主」。這是古動詞，由「主」(κύριος)變化而來。請參考路二十二 25的「爲主」和羅六 9的「作……主」。

10 「你這個人，為甚麼論斷弟兄呢？」(Σὺ δὲ τί κρίνεις τὸν άδελφόν σου; = But you, why do you judge your brother?)。「你這個人」(σύ)，指第三節「那軟弱的」(即「不吃的」)。

「又為甚麼輕看弟兄呢？」(ἢ καί σὺ τί έξουθενεῖς τὸν άδελφόν σου; = Or you again, why do you regard your brother with

contempt?)。回過頭來對那些「堅強」的弟兄(即「吃的」)說。「輕看」(έξουθενεῖς)，動詞「έξουθενέω」(看不起)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見第三節。

「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臺前」(πάντες γάρ παραστησόμεθα τῷ βήματι τοῦ θεοῦ = For we shall all stand before the judgment seat of God)。「站在……前」(παραστησόμεθα)，動詞「παρίστημι」的未來式關身語態直說語氣，法律術語，由「παρά」(在旁邊)與「ίστημι」(使站立)複合而成，不及物動詞，「來到……面前(受審判)」；後面帶位置格「神的臺」(τῷ βήματι τοῦ θεοῦ)，如徒二十七 24的「站在該撒面前」。另見林後五 10的「在基督臺前」。

11 「我憑著我的永生起誓」(ζῶ έγώ = As I live)。直譯爲「我活著」。七十士譯本賽四十五 23作「我指著自己起誓」(κατ' έμαυτοῦ όμνύω)。

「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向我承認」(ότι έμοι κάμψει πᾶν γόνυ καί πᾶσα γλῶσσα έξομολογήσεται τῷ θεῷ = every knee shall bow to Me, And every tongue shall give praise to God)。參腓二 10。「跪拜」(κάμψει)，「κάμπτω」(彎曲)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見十一 4。「萬口必向我承認」(καί πᾶσα γλῶσσα έξομολογήσεται τῷ θεῷ)，可直譯爲「每一個舌頭都必向神承認」。「承認」(έξομολογήσεται)是動詞「έξομολογέομαι」的未來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原意「公開地承認」，進而指「讚美」，「感謝」(七十士譯本經常使用此意)。帶間接受格(如這裏的「τῷ θεῷ：神」)表對象，意思是把讚美或感謝歸給神(另見太十一 25)。

12 「這樣看來，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ἄρα [οὖν] έκαστος ήμῶν περι έαυτοῦ λόγον δώσει [τῷ θεῷ] = So then each one of us shall give account of himself to God)。「說明」(λόγον δώσει)，直譯爲「交出賬簿」，「λόγος」在

這裏作「記錄簿」解。在普通的文獻中，這樣的用法很普遍，參路十六 2「交代明白」；彼前四 5「交賬」。

13 「所以，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Μηκέτι οὖν ἀλλήλους κρίνωμεν = Therefore let us not judge one another anymore)。「論斷」(κρίνωμεν)是動詞「κρίν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勸告假設語氣，帶否定詞「μηκέτι」(不再)表停止正在進行的動作，或不要養成這種習慣，「讓我們不再有彼此論斷的習慣。」對於現代基督徒而言，這節經文很有意義；這也符合主的教導(太七 1)。

「寧可定意誰也不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ἀλλὰ τοῦτο κρίνατε μᾶλλον, τὸ μὴ τιθέναι πρόσκομμα τῷ ἀδελφῷ ἢ σκάνδαλον = but rather determine this—not to put an obstacle or a stumbling block in a brother's way)。可直譯為「然而，你們寧可要定意這件事——不要給弟兄放下障礙物或絆腳石」。「放下」(τιθέναι)是動詞「τίθημι」的現在式主動語態不定詞，帶定冠詞，作為前面「τοῦτο」(這件事，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的同位語。這句話作為「定意」(κρίνατε；與前一句的「論斷」同一個字，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的直接受詞。關於「障礙物」(πρόσκομμα)的意思，請參考羅九 32、33的「絆腳」；關於「絆腳石」(σκάνδαλον)的意思，請參考羅九 33的「跌人的(磐石)」，十一 9「絆腳石」。「給弟兄」(τῷ ἀδελφῷ)是利益間接受格，表示給弟兄好處。

14 「我憑著主耶穌確知深信」(οἶδα καὶ πέπεισμαι ἐν κυρίῳ Ἰησοῦ = I know and am convinced in the Lord Jesus)。「深信」(πέπεισμαι)是「πείθω」(說服)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意思是：被說服，他知道這事，並且仍然留在確信的狀況下。不過他的這個認識是在主耶穌裏面得來的，而不是單用理性推論而得的，請參考羅九 1。這裏有三個強調：「確知」(οἶδα)、「深信」

(πέπεισμαι)、「憑著主耶穌」(ἐν κυρίῳ Ἰησοῦ；直譯「在主耶穌裏」)，清楚說明下面的論點是保羅非常著重的主題之一(Dunn)。

「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ὅτι οὐδὲν κοινὸν δι' ἑαυτοῦ = that nothing is unclean in itself)。由這句話可以看出，保羅是比較偏向「信百物都可吃」那一派(另見林前八 4以下)，不過他並不主張放任。保羅在食物上的自由，乃是受到他在主裏的生命之管制。本節的三個「不潔淨」，用的是「κοινός」。這個字是個術語，表達在世界上很普遍、但卻為敬虔的猶太人所禁戒的風俗習慣(Sanday與Headlam)，因此在這裏不是指「公用的」(徒二 44，四 32)，而是指：不聖潔，或不純淨。請參考可七 2、5的「俗手」；徒十 14的「俗物」、28的「俗」。神造萬物，都是各有用處的。

「惟獨人以為不潔淨的，在他就不潔淨了」(εἰ μὴ τῷ λογιζομένῳ τι κοινὸν εἶναι, ἐκείνῳ κοινόν = but to him who thinks anything to be unclean, to him it is unclean)。接著就指出這真理的另一面。「惟獨」(εἰ μὴ)、「除非」，「除了……以外」。「以為」(λογιζομένῳ)、「λογίζομαι」(算，認為)的現在式關身或被動形主動意分詞。食物本身沒有甚麼潔淨不潔淨之分；這樣的分別，取決於人對那食物的看法。

15 「你若因食物叫弟兄憂愁，就不是按著愛人的道理行」(εἰ γὰρ διὰ βρῶμα ὁ ἀδελφός σου λυπεῖται, οὐκέτι κατὰ ἀγάπην περιπατεῖς = For if because of food your brother is hurt, you are no longer walking according to love)。「你若因食物叫弟兄憂愁」(εἰ γὰρ διὰ βρῶμα ὁ ἀδελφός σου λυπεῖται)，可直譯為「因為你的弟兄若因食物而受傷」，第一類條件句，表與事實相符的假設。「憂愁」(λυπεῖται)、「λυπέω」(使憂愁，傷害)的現在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表達軟弱的人內心的痛苦感覺(Godet)。「食物」(βρῶμα)，泛指一般食物，不限於肉類。「按著愛人的道理」(κατὰ

ἀγάπην)，以愛作為規範生活的原則。請參考林前八，該章經文保羅呼籲他們以「愛」來取代「知識」的地位。

「基督已經替他死，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敗壞」(μὴ τῷ βρώματί σου ἐκείνον ἀπόλλυε ὑπὲρ οὗ Χριστὸς ἀπέθανεν = Do not destroy with your food him for whom Christ died)。「敗壞」(ἀπόλλυε) 是動詞「ἀπόλλυμι」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帶否定詞「μή」表停止正在進行的動作，或不要養成這種習慣。和保羅在林前八 10 以下的論述完全一致。「因你的食物」(τῷ βρώματί σου)，憑藉格。用食物作工具，而把一個人的自由斷送了，那所付的代價未免太高了。

16 「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毀謗」(μὴ βλασφημείσθω οὖν ὑμῶν τὸ ἀγαθόν = Therefore do not let what is for you a good thing be spoken of as evil)。「被人毀謗」(βλασφημείσθω)，動詞「βλασφημέω」的現在式被動語態命令語氣，帶否定詞「μή」表停止正在進行的動作，或不要讓它成為習慣。請參考太九 3「僭妄的話」；羅三 8 的「毀謗」。「你的善」(ὑμῶν τὸ ἀγαθόν)，或譯作「你們的這美事」。

Cranfield 指出，本節有三個互相關聯的問題：

- <1> 本節只針對堅固的人說的？或包括軟弱的人和堅固的人？
- <2> 「你們的這美事」意思何指？
- <3> 「被人毀謗」指被甚麼人毀謗？

假如第一個問題的回答是：包括軟弱的人和堅強的人，那麼第二和第三個問題就迎刃而解了，因為這麼一來，「你們的這美事」就不能單指那些堅固的人內心的自由，而必須指堅固的人和軟弱的人所共有的「美事」；而第三個問題所指的必定是教會外的人。假如第一個

問題的回答是：只針對堅固的人說，那麼第二和第三個問題就比較複雜了。有人指出，保羅在第十五節用的是「你」，第十六節改作「你們」(中文聖經和合本作「你」)，所以第十六節應該包括兩種不同的人。這樣的說法不能成立，第十五節的「你」雖然是單數，但這是為行文流暢生動的緣故，同樣是指「一群人」，從上下文保羅的論點看來，第一個問題的答案比較可能是，保羅在此只針對那些堅固的人說的。

那麼第二個問題，你們的「美事」指何而言？自教父時期，即是爭論的主題之一。一般以為，如果保羅是針對堅固的人說的，那麼這裏的「美事」是指他們所享受的靈裏的自由。這樣的解釋是可以的，保羅在此確實是在警告那些堅固的人，不要自私地堅持公開運用他們靈裏的自由，以免傷害到那些軟弱的弟兄，以致他們的「美事」(他們靈裏的自由也是包括在這「美事」裏)受到毀謗。但是，我們認為，本節內容，保羅對那些堅固的人的警告，包括一個更嚴重的危險，那就是如果他們自私地堅持運用他們靈裏的自由，他們的「美事」會受到毀謗，而這「美事」比他們的自由更寶貴。這「美事」不但是他們所擁有，也是那些軟弱的弟兄所擁有的，就是指福音本身，也就是指在人類救恩的事上，有關神過去已經作成、現在正在作、以及未來所要作的事。關於「福音」，第十五節的「基督已經替他死」，在第十四章第七至九節已經說明。因此，「你們的這美事」不單指堅固者靈裏的自由，更包括堅固者和軟弱者所共有的福音。這樣的瞭解可以從第十五節的內容得到支持，那裏嚴嚴地提到「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軟弱的弟兄)敗壞」。因此在基督徒中，若有人自私地堅持使用他的自由，就是冒著叫軟弱者的靈命受到敗壞的危險。結果，為了食物的關係，不但堅固者靈裏的自由受到了毀謗，福音本身也要受人毀謗。

綜合 Cranfield 上述的結論：第一，保羅本節的話是針對堅固的人說的；第二，「你們的這美事」指堅固者靈裏的自由，也指基督徒所接受的福音。那麼，第三個問題，被甚麼人毀謗，答案就有兩種人，第一種人就是軟弱的弟兄毀謗他們的自由，第二種人就是教會外的人毀謗福音。

17 「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οὐ γὰρ ἐστὶν ἡ βασιλεία τοῦ θεοῦ βρῶσις καὶ πόσις ἀλλὰ δικαιοσύνη καὶ εἰρήνη καὶ χαρὰ ἐν πνεύματι ἁγίῳ = for the kingdom of God is not eating and drinking, but righteousness and peace and joy in the Holy Spirit)。「神的國」(ἡ βασιλεία τοῦ θεοῦ) 不是指末世的、未來的國度；而是現在屬靈的國度，即神在內心的統治，這也是耶穌常常提到的真理。見林前四 20。保羅在此論述的分量很重。重要的不在乎外表的吃喝，而在乎其屬靈的質地和恩惠。

18 「在這幾樣上服事基督的，就為神所喜悅」(ὁ γὰρ ἐν τούτῳ δουλεύων τῷ Χριστῷ εὐάρεστος τῷ θεῷ = For he who in this way serves Christ is acceptable to God)。本節最令人困擾的是「ἐν τούτῳ」(在這幾樣上，但原文是單數，直譯是「在這」)。這個片語的意思有下列不同的看法：

- <1> 指「在聖靈中」；
- <2> 指「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雖然「τούτῳ」(這) 是單數，但當作複數解，因為把這三樣當作一體；
- <3> 指「如此」或「以這方式」(thus, or in this way)，整體地指第十七節所表達的真理；
- <4> 指「在這事上」；
- <5> 指「和睦」，因為接下來保羅勸他們「要追求和睦的事」(羅十四 19)。

以上這些看法中，第<4>種看法太弱，第<5>種看法太勉強，第<1>和第<3>種看法，從上下文看，都不是很自然的譯法。所以，接受第<2>種看法可能是最為合宜，中文聖經和合本作「在這幾樣上」，接近這種看法。一個人若在服事基督時，知道自己已被神稱為義，和神有和平的關係，又承受了在聖靈中喜樂之恩賜；一個人若知道他服事基督的資源在於神為他所成就的這些事實上，那麼他一定可以得著神的喜悅，又能為人所稱許 (Cranfield)。

「又為人所稱許」(καὶ δόκιμος τοῖς ἀνθρώποις = and approved by men)。能被人所接納。能夠經得起人的考驗。見林前十一 19的「顯明出來」；林後十 18的「稱許」；提後二 15的「得蒙喜悅」。

19 「所以，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與彼此建立德行」(Ἵρα οὖν τὰ τῆς εἰρήνης διώκωμεν καὶ τὰ τῆς οἰκοδομῆς τῆς εἰς ἀλλήλους = So then let us pursue the things which make for peace and the building up of one another)。「所以」(Ἵρα οὖν)，這裏用了兩個語助詞「這樣」(Ἵρα) 和「所以」(οὖν)。另見羅五 18，七 25，八 12 (中文聖經和合本作「如此說來」，「這樣看來」)。「我們務要追求」(διώκωμεν)，動詞「διώκ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勸告假設語氣。有些古抄本作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διώκομεν」，若然，則應譯為：「我們追求。」「和睦的事」(τὰ τῆς εἰρήνης)，直譯為：「屬於和平的事」。「建立德行」(οἰκοδομῆς)，「建造 (的過程)」，「建築物」，喻指「屬靈力量的加強」，「造就」，「建立」(Bauer)。

20 「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工程」(μὴ ἔνεκεν βρώματος κατάλυε τὸ ἔργον τοῦ θεοῦ = Do not tear down the work of God for the sake of food)。「不可……毀壞」(μὴ ... κατάλυε)，「κατάλυω」(拆除，毀壞) 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與

否定詞「μή」連用，停止正在進行的動作，或不要讓它成爲習慣。和上一節的「建立德行」(οικοδομῆς)所含的建造觀念相反。「神的工程」(τὸ ἔργον τοῦ θεοῦ)，指基督已經替他們死的那些弟兄(見第十五節)。

「凡物固然潔淨，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就是他的罪了」(πάντα μὲν καθαρὰ, ἀλλὰ κακὸν τῷ ἀνθρώπῳ τῷ διὰ προσκόμματος ἐσθίοντι = All things indeed are clean, but they are evil for the man who eats and gives offense)。「跌倒」(προσκόμματος)，即第十三節的「絆腳」。保羅在這裏是對那些信心「堅強」的弟兄說話，不要因爲他們的吃喝，而讓其他的人跌倒。

21 「無論是吃肉，是喝酒，是甚麼別的事，叫弟兄跌倒，一概不作才好」(καλὸν τὸ μὴ φαγεῖν κρέα μηδὲ πιεῖν οἶνον μηδὲ ἐν ᾧ ὁ ἀδελφός σου προσκόπτει = It is good not to eat meat or to drink wine, or to do anything by which your brother stumbles)。直譯略如：「不吃肉、也不喝酒、也不作叫弟兄因此跌倒的事，這是好的。」三個帶否定詞的不定詞，共用一個冠詞「τό」，作爲句子的主詞。「吃」(φαγεῖν)是動詞「ἐσθί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定詞。「肉」(κρέα)，這裏用的這個字是古字，新約聖經中只有用於本節和林前八 13。「喝」(πιεῖν)是動詞「πίν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定詞。「因此」(ἐν ᾧ；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出)，叫弟兄「因此」而跌倒。

22 「你有信心，就當在神面前守著」(σὺ πίστιν [ἣν] ἔχεις κατὰ σεαυτὸν ἔχε ἐνώπιον τοῦ θεοῦ = The faith which you have, have as your own conviction before God)。中文聖經和合本沒有譯出「κατὰ σεαυτὸν」，這個介詞片語在此作副詞用，「向著自己」，全句可直譯：「你應該持續在神面前向著自己(意即：在你自己與神之間)守著你所擁有的信心」

(Max Zerwick 與 Mary Grosvenor)。強調的人稱代名詞「你」(σύ)位置排在最前面，極端的強調。保羅所提出的這個原則，適用於信心堅強的人，也適用於信心軟弱的人。他自以爲有信心，就可以在自己的範圍內，照著這信心行。不過，他必須記得，他是在神面前行，同時也必須顧及其他弟兄的權利。

「人在自己以爲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責，就有福了」(μακάριος ὁ μὴ κρίνων ἑαυτὸν ἐν ᾧ δοκιμάζει = Happy is he who does not condemn himself in what he approves)。這裏講的「自己以爲可行」(δοκιμάζει)是兩方面的：自己試驗過，也以爲可行(羅一 28，二 18)，並且按著去行。Denney 指出：「行某事而不被良心有任何的責備，那真是最大的喜樂。」

23 「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為他吃不是出於信心」(ὁ δὲ διακρινόμενος ἐὰν φάγη κατακρίνεται, ὅτι οὐκ ἐκ πίστεως = But he who doubts is condemned if he eats, because his eating is not from faith)。「有疑心」(διακρινόμενος)，動詞「διακρίνω」的現在式關身語態分詞。字首介詞「διά」表示在兩者之間作判斷，意即：搖擺不定，或猶豫不決。參考雅一 6 以下所描述的「心懷二意」的人，就是這裏所指「有疑心」的人。另見羅四 20和可十一 23的「疑惑」。「有罪」(κατακρίνεται)，動詞「κατακρίν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表示仍然處於被判爲有罪的情況下。注意，介詞「κατά」含有「在……下」之意。「若……吃」(ἐὰν φάγη)，第三類條件句，有可能成爲事實的假設。由語助詞「ἐάν」和動詞「ἐσθί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構成。若他有疑心，又去吃的話。

「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πάν δὲ ὁ οὐκ ἐκ πίστεως ἁμαρτία ἐστίν = and whatever is not from faith is sin)。這裏的「信心」指的是主觀上的「信」，就是他在與基督的關係上，

以及他得到光照後的良心所給與他的「深知確信」。若不是有基於與基督的關係和重生的良心的確信，卻偏偏去行，那就是罪。有些古抄本（A, L 等）把羅十六 25~27 的頌讚放在本節之後；不過，大部分的古抄本都把它放在第十六章之後。所有的古抄本都有第十五、十六章的經文。有人認為，保羅所寫的羅馬書到第十四章就結束。這純是揣測之語。有人主張，這封書信有兩種版本。無論如何，第十五章所討論的主題，和第十四章是緊密相聯的。

第十五章

1 「我們堅固的人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不求自己的喜悅」（Ὁφείλομεν δὲ ἡμεῖς οἱ δυνατοὶ τὰ ἀσθενήματα τῶν ἀδυνάτων βαστάζειν καὶ μὴ ἑαυτοῖς ἀρέσκειν = Now we who are strong ought to bear the weaknesses of those without strength and not *just* please ourselves）。「我們堅固的人」（ἡμεῖς οἱ δυνατοί），在第十四章有關食物的爭論中，保羅把自己視為是「堅固」這一邊的人。他指的是心理上的「堅固」或「剛強」（如林後十二 10，十三 9）；不是肉體上的「能力」（如林前一 26，也使用同一個字「δυνατοί」）。Rienecker 與 Rogers, Jr. 指出，「應該」（ὀφείλομεν）這個動詞的意思是：欠某人，或作負債者（見羅一 14 和八 12）；但 Cranfield 指出，這個字在本節的意思是指道德上的責任，另見羅十三 8，十五 27。羅十三 7 的「所當得的」也是和這個動詞出自同一字源。Cranfield 又指出，「擔代」（βαστάζειν）的意思是：負荷起來，或承擔；而不是「忍受」。這個字在新約聖經中總共出現了二十七次，除了啓二 2（「容忍」）明顯含有「忍受」的意思以外，絕大部分都是「承擔」。從本節的上下文看，這個字的意思必定是「承擔」（即中文聖經和合本所譯的「擔代」）。保羅在這裏要求那些堅固的人，不要只是消極地忍受軟弱者的軟弱，乃要更進一步去幫助軟弱者，

卸下他們的重擔，而以自己的肩頭去承擔。「軟弱」（ἀσθενήματα），請參考羅十四 1、2 的「軟弱」（ἀσθενῶν）。「不堅固人」（τῶν ἀδυνάτων），也就是內心猶豫不決的人。由否定字首「ἀ-」和「δύναμαι」（能）複合而成，意即：沒有力量；參考徒十四 8 的「無力」，指那個病人兩腳「不堅固」。「不求自己的喜悅」（καὶ μὴ ἑαυτοῖς ἀρέσκειν），這正是保羅在林前十 33 所說的話最好的寫照。

2 「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喜悅，使他得益處，建立德行」（ἕκαστος ἡμῶν τῷ πλησίον ἀρεσκέτω εἰς τὸ ἀγαθὸν πρὸς οἰκοδομήν = Let each of us please his neighbor for his good, to his edification）。「使他得益處」（εἰς τὸ ἀγαθόν），直譯略如：「爲了好處。」指羅十四 16、19 所提之事。基督徒的所作所爲，要叫鄰舍喜悅，不是爲了討好他們、或博得他們的好感，而是爲了他們的好處，就是「爲要建立」（πρὸς οἰκοδομήν，中文聖經和合本作「建立德行」；見十四 19）他們。

3 「因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καὶ γὰρ ὁ Χριστὸς οὐχ ἑαυτῷ ἤρεσεν = For even Christ did not please Himself）。「求……喜悅」（ἤρεσεν）是動詞「ἀρέσκ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帶普通的間接受格。這是基督徒最高的榜樣。

「辱罵你人的辱罵都落在我身上」（οἱ ὀνειδισμοὶ τῶν ὀνειδιζόντων σε ἐπέπεσαν ἐπ' ἐμέ = The reproaches of those who reproached Thee fell upon Me）。這句話直接引自七十士譯本詩六十八 10（中文聖經和合本詩六十九 9），這是一篇所謂彌賽亞詩篇，論到彌賽亞擔負了別人的辱罵。在詩篇中，這句話是受苦的義人說的，「你」是指神，辱罵神的人的辱罵都落在受苦的義人身上。保羅引用這節經文是要表明，基督是在對神說話，說到辱罵神

的人的辱罵都落在祂（基督）身上。基督受苦時所承擔的有幾種不同的因素：

- <1> 神對罪人的忿怒（見羅一 18；可十四 36，十五 34；加三 13）；
- <2> 人與人之間的敵意（來十二 24 提到亞伯之事的背後的含義）；
- <3> 人對神的敵意。

在此，保羅可能是指人對神的敵意。保羅引用這段話的目的，要表明基督是何等的忍耐，特要鼓勵在羅馬那些堅固的基督徒，效法基督在這方面的忍受。假如祂肯如此為我們忍受，不求自己的喜悅，那我們在吃喝、守日這些微小的事情上，不願為我們弟兄的緣故犧牲我們的自由，那是何等的可悲（Cranfield）。

4 「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ὅσα γὰρ προεγράφη, εἰς τὴν ἡμετέραν διδασκαλίαν ἐγράφη = For whatever was written in earlier times was written for our instruction*）。「從前所寫」（*προεγράφη*），古動詞「*προγράφω*」的第二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於本節；加三 1 的「活畫」；弗三 3 的「以前……寫過的」；猶 4 的「被定」等四處。「我們」（*ἡμετέραν*），所有代名詞作為直接受詞解。「教訓」（*διδασκαλίαν*），由「*διδάσκω*」（教導）變化而來，請參考太十五 9；提後三 16。

「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ἵνα διὰ τῆς ὑπομονῆς καὶ διὰ τῆς παρακλήσεως τῶν γραφῶν τὴν ἐλπίδα ἔχωμεν = that through perseverance and the encouragement of the Scriptures we might have hope*）。「得著」（*ἔχωμεν*）是動詞「*ἔχ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配合前面的語助詞「*ἵνα*」，表目的：「為要叫我們可以繼續有盼望。」這是聖經可以給人帶來的福分之一。

5 「但願賜忍耐安慰的神叫你們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穌」（*ὁ δὲ θεὸς τῆς ὑπομονῆς καὶ τῆς παρακλήσεως δώη ὑμῖν τὸ αὐτὸ φρονεῖν ἐν ἀλλήλοις κατὰ Χριστὸν Ἰησοῦν = Now may the God who gives perseverance and encouragement grant you to be of the same mind with one another according to Christ Jesus*）。「忍耐」（*ὑπομονῆς*）和「安慰」（*παρακλήσεως*）兩個字都是所有格。第四節用這兩個字表示神用聖經把祂的這兩個特點啓示給人。關於這觀念，請參考林後一 3；關於神使人有盼望，請參考羅十五 13，關於神使人有平安，請參考羅十五 33。「叫」（*δώη*）是動詞「*δίδωμι*」（給）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祈使語氣。這裏的「*δώη*」是通用期希臘文的寫法，早期寫作「*δοίη*」。見帖後三 16 的「給」；提後一 16 與 18 的「願」。而有些古抄本在弗一 17「賞給」和提後二 25「給」也用這個字，但大部分古抄本寫作假設語氣「*δώη*」，請見本解經系列在提後二 25 的註解。本節的祈使語氣是慣用的語法，表示對未來的心願。「同心」（*τὸ αὐτὸ φρονεῖν*），直譯為「專注於這相同的事」，是表同心合意的一個慣用語，見十二 16；林後十三 11「同心合意」；腓二 2「意念相同」，四 2。「效法基督耶穌」（*κατὰ Χριστὸν Ἰησοῦν*），直譯為「照著基督耶穌」，按照基督耶穌的品格或榜樣（西二 8；弗五 23）。

6 「一心一口榮耀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ἵνα ὁμοθυμαδὸν ἐν ἐνὶ στόματι δοξάζητε τὸν θεὸν καὶ πατέρα τοῦ κυρίου ἡμῶν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 that with one accord you may with one voice glorify the God and Father of our Lord Jesus Christ*）。「一心」（*ὁμοθυμαδόν*），這一個字在保羅書信中只用了這一次，但在使徒行傳中卻出現了十次之多（一 14「同心合意的」等）。「一口」（*ἐν ἐνὶ στόματι*），生動地表明了內在合一的感覺之外在表現。「榮耀」（*δοξάζητε*），動詞「*δοξάζ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和前面的語助

詞「ἵνα」構成目的句：「叫你們可以繼續榮耀……。」
「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πατέρα τοῦ κυρίου ἡμῶν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這個詞語的意義，請參考林後一 3；也出現於弗一 3；彼前一 3。

7 「所以，你們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Διὸ προσλαμβάνεσθε ἀλλήλους, καθὼς καὶ ὁ Χριστὸς προσελάβετο ὑμᾶς = Wherefore, accept one another, just as Christ also accepted us）。「你們要彼此接納」（προσλαμβάνεσθε ἀλλήλους），「接納」（προσλαμβάνεσθε）是「προσλαμβάνω」的現在式關身語態命令語氣。和羅十四 1 的教導一樣，但那裏說明這個命令的原因（γάρ）：「因為神已經收納他了」（羅十四 3），這裏則提出「彼此接納」的榜樣（καθὼς）：「如同基督接納（προσελάβετο；「προσλαμβάνω」的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直說語氣）你們一樣」（可直譯為「如同基督也接納了你們」）。保羅說這話的對象包括「堅固」的人，也包括「軟弱」的人。

「使榮耀歸與神」（εἰς δόξαν τοῦ θεοῦ = to the glory of God）。Cranfield 指出，這句話可有兩種解釋，其一，「你們要彼此接納，使榮耀歸於神」；其二，「如同基督接納你們進入神的榮耀。」基於下列四個理由，第一種解釋可能比較合宜：

- <1> 這句話可能承接第六節「一心一口榮耀神」的思想；
- <2> 基督所作的一切，當然是使榮耀歸於神，但保羅這裏的目的是要勸羅馬的基督徒彼此接納，效法基督，以榮耀神；
- <3> 第九節的「外邦人」是「榮耀神」的主詞，所以本節比較可能是指羅馬信徒的彼此接納是榮耀神的主詞；
- <4> 從句法結構看，也是採取第一種解釋比較均

衡。

8 「我說，基督是為神真理作了受割禮人的執事」（λέγω γὰρ Χριστὸν διάκονον γεγενῆσθαι περιτομῆς ὑπὲρ ἀληθείας θεοῦ = For I say that Christ has become a servant to the circumcision on behalf of the truth of God）。「受割禮人」（περιτομῆς）是受語所有格，「受割禮人的執事」，相當於「服事受割禮的人」。「作了」（γεγενῆσθαι）是動詞「γίνομαι」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不定詞，在「我說」（λέγω）之後的間接引語，以直接受格「基督」（Χριστόν）為主詞，述語則是「執事」（διάκονον）。請參考加四 4 以下。

「要證實所應許列祖的話」（εἰς τὸ βεβαιῶσαι τὰς ἐπαγγελίας τῶν πατέρων = to confirm the promises given to the fathers）。由介詞「εἰς」和帶冠詞的不定詞「βεβαιῶσαι」構成的目的子句。「證實」（βεβαιῶσαι）是動詞「βεβαιῶ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定詞，原意為：使站立。「列祖」（τῶν πατέρων）是受詞所有格，「τὰς ἐπαγγελίας τῶν πατέρων」指給與列祖的那些應許。見羅九 4、5。

9 「並叫外邦人因祂的憐憫榮耀神」（τὰ δὲ ἔθνη ὑπὲρ ἐλέους δοξάσαι τὸν θεόν = and for the Gentiles to glorify God for His mercy）。和前面的「要證實」以連接詞「δέ」（並）相連，作為第八節表目的的「εἰς」子句之第二部分。前面論到給列祖的應許，這裏則指的是外邦人。這裏的「神」是作為「榮耀」的直接受詞。由此看來，外邦人乃是通過對猶太人的應許而受呼召的。而對猶太人的應許則是透過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而臨到的（羅四 11 以下、16 以下）。救恩是屬於猶太人的。保羅接著引用一連串舊約聖經的經文以證明他的立場。

「因此，我要在外邦中稱讚你，歌頌你的名」（διὰ τοῦτο ἐξομολογήσομαί σοι ἐν ἔθνεσιν καὶ τῷ ὀνόματί σου ψαλῶ = Therefore I will give praise to Thee among the Gentiles, And I will

sing to Thy name)。所引經文取自詩十八 50。關於「稱讚」(ἐξομολογήσομαι)一詞的意義，請參考羅十四 11「承認」。「歌頌」(ψαλῶ)，「ψάλλω」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用手指彈奏弦樂器」，「伴著豎琴唱」，「唱詩歌」，「唱出讚美」(Abbott-Smith)，請參考林前十四 15的「歌唱」。

10 「你們外邦人當與主的百姓一同歡樂」(εὐφράνθητε, ἔθνη, μετὰ τοῦ λαοῦ αὐτοῦ = Rejoice, O Gentiles, with His people)。可直譯為「外邦人哪！你們當與主的百姓一同歡樂」。「歡樂」(εὐφράνθητε)是古動詞「εὐφραίν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命令語氣。由「εὖ」(好)和「φρήν」(心)構成。見路十五 32的「歡喜快樂」。這節經文引自七十士譯本的申三十二 43。這是支持保羅論點的第二處舊約聖經經文。

11 「外邦啊！你們當讚美主！萬民哪！你們都當頌讚祂！」(αἰνεῖτε, πάντα τὰ ἔθνη, τὸν κύριον καὶ ἐπαινεσάτωσαν αὐτὸν πάντες οἱ λαοί = And again, "Praise the Lord all you Gentiles, And let all the peoples praise Him.")。「你們當讚美」(αἰνεῖτε)，「αἰν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你們要繼續不斷地讚美」。「萬民哪！你們都當頌讚祂！」(καὶ ἐπαινεσάτωσαν αὐτὸν πάντες οἱ λαοί)，「頌讚」(ἐπαινεσάτωσαν)為「ἐπαινέ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第三人稱複數，故「πάντες οἱ λαοί」(萬民)在此不是作呼格，而是作「ἐπαινεσάτωσαν」(頌讚)的主詞，全句直譯為「讓所有的百姓頌讚祂」。本節經文引自七十士譯本的詩一一七 1，不過寫法稍有出入。這是用來支持他論點的第三處舊約聖經經文。

12 「將來有耶西的根，就是那興起來要治理外邦的；外邦人要仰望祂」(ἔσται ἡ ῥίζα τοῦ Ἰεσσαὶ καὶ ὁ ἀνιστάμενος ἄρχειν ἐθνῶν, ἐπ' αὐτῷ ἔθνη ἐλπιούσιν = There shall come the root

of Jesse, And He who arises to rule over the Gentiles, In Him shall the Gentiles hope)。出自賽十一 10。「根」(ἡ ῥίζα)，指由根所發出來的枝，請參考啓五 5和二十二 16的「大衛的根」。「仰望」(ἐλπιούσιν)是動詞「ἐλπίζω」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

13 「但願使人有盼望的神，因信將諸般的喜樂、平安充滿你們的心」(Ὁ δὲ θεὸς τῆς ἐλπίδος πληρώσαι ὑμᾶς πάσης χαρᾶς καὶ εἰρήνης ἐν τῷ πιστεύειν = Now may the God of hope fill you with all joy and peace in believing)。「使人有盼望的神」(ὁ ... θεὸς τῆς ἐλπίδος)，直譯為「盼望的神」，承繼第十二節所提出的「外邦人要仰望祂」的觀念；如第五節承繼第四節的觀念。「因信」(ἐν τῷ πιστεύειν)，直譯如：「在這信裏面」。介詞「ἐν」接帶位置格定冠詞的不定詞。這樣的句法構造經常在路加福音中出現。「充滿你們的心」(πληρώσαι ὑμᾶς)，直譯為「充滿你們」。「充滿」(πληρώσαι)是動詞「πληρῶ」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祈使語氣，表示對未來的祈願。同樣的語氣請參考第五節的「叫」(δῶη)。

「使你們藉著聖靈的能力大有盼望」(εἰς τὸ περισσεύειν ὑμᾶς ἐν τῇ ἐλπίδι ἐν δυνάμει πνεύματος ἁγίου = that you may abound in hope by the power of the Holy Spirit)。和第八節一樣，由「εἰς」和帶冠詞的不定詞「περισσεύειν」構成的目的子句。「大有」(περισσεύειν)是動詞「περισσεύ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不定詞，主詞為直接受格「ὑμᾶς」(你們)。這一節經文把前面所引經文之重點綜合起來。

八

結語（羅十五 14~十六 27）

羅馬書結語部分，保羅首先重述羅一 8~16 上半節他想探望羅馬基督徒的願望（羅十五 14~29），接著保羅要求羅馬的基督徒迫切地為他和他前往耶路撒冷的行程禱告，以及他為在羅馬的基督徒禱告。第十六章他首先介紹為他帶信的姊妹非比（羅十六 1~2），接著是一段問候的話（羅十六 3~15），第十六節吩咐他們親嘴問安務要聖潔，羅十六 17~20 是信末的勸勉，羅十六 21~24 屬信末附筆的性質，而羅十六 25~27 則是正式的結束頌讚。

1. 保羅的服事與行程（羅十五 14~33）
2. 舉薦非比（羅十六 1~2）
3. 問候（羅十六 3~16）
4. 最後的勸勉（羅十六 17~20）
5. 保羅同伴的問候（羅十六 21~24）
6. 結束的頌榮（羅十六 25~27）

1. 保羅的服事與行程（羅十五 14~33）

第十五章

14 「弟兄們，我自己也深信……」（Πέπεισμαι δέ, ἀδελφοί μου, καὶ αὐτὸς ἐγὼ περὶ ὑμῶν = And concerning you, my brethren, I myself also am convinced ...）。「我自己也」（καὶ αὐτὸς ἐγὼ），參考羅七 25，同樣強調他自己。不過這裏的「我自己」，和下面的「你們自己也」（καὶ αὐτοί；中文聖經和合本僅作「你們」）形成對照。這封書信辯論的主題（羅一

至八章)和實際應用(羅九 1~十五 13)到此都已經結束了。從本節開始,已經進入結語的部分,所論的都是一些與個人有關的事情。「深信」(πέπεισμαι),「πειθω」(說服)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以下面的「ὅτι」子句為受詞。

「你們是滿有良善,充足了諸般的知識,也能彼此勸戒」(ὅτι καὶ αὐτοὶ μεστοὶ ἐστε ἀγαθωσύνης, πεπληρωμένοι πάσης [τῆς] γνώσεως, δυνάμενοι καὶ ἀλλήλους νουθετεῖν = that you yourselves are full of goodness, filled with all knowledge, and able also to admonish one another)。「良善」(ἀγαθωσύνης),由形容詞「ἀγαθός」(良善的)加字尾「-συνη」(這個字尾常用以表示名詞,如「δικαιοσύνη:公義」)而成,是七十士譯本和保羅書信中常用的字,早期的教父也喜歡用。有關這個字的意義,請見帖後一 11和加五 22的「良善」。「充足了」(πεπληρωμένοι),「πληρώ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請參考羅一 29,不過在該節所帶的是憑藉格,而本節則帶所有格。保羅給與羅馬的基督徒(主要以外邦人為主)相當高的評價。「諸般的知識」(πάσης [τῆς] γνώσεως),我們不可完全按字面來解釋這句話,以此為泛指一般知識。正如 Sanday 和 Headlam 所說的:「這是指我們基督徒知識的總和。」「能」(δυνάμενοι),「δύναμαι」的現在式關身形主動意分詞。「勸戒」(νουθετεῖν),「νουθετ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不定詞,這個字來自名詞「νουθέτησις」(勸戒,警告),由「νοῦς」(心思)和「τίθημι」(放)複合而成,字面意義為:「置於心中」,引伸指「警告」,「勸戒」,形容對「νοῦς」(心思)發揮影響力,且暗示心思中含有抵抗之意;藉著警告、教誨、提醒、教導、與鼓勵,引導一個人離開錯誤的道路,因而矯正其行為;故此字與「διδάσκω」(教導)不同,該字關係心智的發展與引導,此字則與一個人的意志和感覺有關;它的意義也比「παιδεύω」(管教,責罰)和「παιδεία」(管教的事)狹隘,該組字用於孩童

教育,指用一切可用的方法引導孩童進入成人世界,通常用在那些必須用比較嚴峻方式對待的人,但責罰僅是「νουθετέω」的次要意義,而且這意義根本未曾出現於新約聖經中(F. Selter)。請見帖前五 12的「勸戒」和 14的「警戒」。Sanday 和 Headlam 說:「保羅講了這麼多誇獎的話,由此可以看出他心中思想的重點是甚麼了。」由於在羅馬的教會所具有的策略地位,使這教會成為一個中心,可以向外以輻射狀的方向傳揚福音,把這福音傳遍全世界。正如帖撒羅尼迦的教會對整個馬其頓地區的重要性一樣(見帖前一 8)。

15 「但我稍微放膽寫信給你們」(τολμηρότερον δὲ ἔγραψα ὑμῖν ἀπὸ μέρους = But I have written very boldly to you on some points)。「放膽」(τολμηρότερον)是形容詞「τολμηρός」(勇敢,大膽)的比較級,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這一次,意思相當於副詞「τολμηροτέρως」(比較大膽地;有些古抄本在此處使用此字)。「寫信」(ἔγραψα)是動詞「γράφ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新約聖經書信中慣用這個時態。Cranfield 指出,保羅寫這句話,似乎有一點點抱歉的意味。「稍微」(ἀπὸ μέρους),可直譯為「有些地方」(如呂振中譯本)或「對於某些問題」(如現代中文譯本),指保羅在羅馬書中前面已討論過的一些重點。見羅六 12、19,八 9,十一 7,十四 3、4等。Barrett 認為這個片語應和後面的「是要提醒你們的記性」在一起解釋,即指保羅要提醒他們某些重點。但是這樣的解釋不符合原文的句法。

「是要提醒你們的記性,特因神所給我的恩典」(ὡς ἐπαναμνησκῶν ὑμᾶς διὰ τὴν χάριν τὴν δοθεῖσάν μοι ὑπὸ τοῦ θεοῦ = so as to remind you again, because of the grace that was given me from God)。「提醒……記性」(ἐπαναμνησκῶν),「ἐπαναμνησκῶ」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這是一個罕見的雙重複合字,新約聖經中只出現這一次,由「ἐπί」(在

上面)，「ἀνά」(向上)與「μυμνήσκω」(記得)複合而成。

16 「使我為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僕役，作神福音的祭司」(εἰς τὸ εἶναί με λειτουργὸν Χριστοῦ Ἰησοῦ εἰς τὰ ἔθνη, ἱεουργοῦντα τὸ εὐαγγέλιον τοῦ θεοῦ = to be a minister of Christ Jesus to the Gentiles, ministering as a priest the gospel of God)。又是用介詞「εἰς」和帶定冠詞「τό」的不定詞「εἶναι」的慣用句法，表示目的。另見本章第八、九節的「要證實……並叫……榮耀」(εἰς τὸ βεβαιῶσαι ... δὲ ... δοξάσαι ...)，和第十三節的「使你們……大有盼望」(εἰς τὸ περισσεύειν ὑμᾶς ἐν τῇ ἐλπίδι)，原文的句法構造都相同。「僕役」(λειτουργόν)，亦出現在七十士譯本與蒲紙文獻，這個字通常指一個人對於政府的服務(經常都是免費的)，但在聖經中總是使用在與屬靈方面有關的意義，「服事的人」，「僕人」，請參考羅十三 6。Denney指出：「在七十士譯本中，這個字常和舊約聖經祭司的事奉相關連。」「作……祭司」(ἱεουργοῦντα)，晚期動詞「ἱεουργ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由「ἱερός」(神聖的)和「ἔργον」(工作)複合而成。七十士譯本、斐羅、約瑟夫都常用，但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這一次，指從事某種神聖的工作，或從事祭司的工作，尤其是獻祭。保羅對自己所從事的傳福音的職分，極為敬重，不下於祭司對自己職分的敬重。

「叫所獻上的外邦人，因著聖靈成為聖潔，可蒙悅納」(ἵνα γένηται ἡ προσφορά τῶν ἔθνων εὐπρόσδεκτος, ἡγιασμένη ἐν πνεύματι ἁγίῳ = that my offering of the Gentiles might become acceptable, sanctified by the Holy Spirit)。「叫……可蒙悅納」(ἵνα γένηται ... εὐπρόσδεκτος)，可直譯為「叫……成為蒙悅納的」。請參考林後六 2 和八 12 的「蒙悅納」。「所獻上的外邦人」(ἡ προσφορά τῶν ἔθνων)，「τῶν ἔθνων」(外邦人)是同位語所有格，「所獻上的」就是「外邦人」。他們是保羅的祭，請參考徒二十一 26。「成為聖

潔」(ἡγιασμένη)是動詞「ἁγιάζ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保羅所獻的，「因著聖靈成為聖潔」，所以是可蒙悅納的。

17 「所以論到神的事，我在基督耶穌裏有可誇的」(ἔχω οὖν [τὴν] καύχησιν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 τὰ πρὸς τὸν θεόν = Therefore in Christ Jesus I have found reason for boasting in things pertaining to God)。「所以」(οὖν)，這是從上文推論而得的結論。「論到神的事」(τὰ πρὸς τὸν θεόν)，冠詞加介詞「πρὸς」(向著)加直接受格，指「那些在神面前的事。」

18 「除了基督藉我作的那些事，我甚麼都不敢提，只提祂藉我言語作為……使外邦人順服」(οὐ γὰρ τολμήσω τι λαλεῖν ὧν οὐ κατειργάσατο Χριστὸς δι' ἐμοῦ εἰς ὑπακοὴν ἔθνων, λόγῳ καὶ ἔργῳ = For I will not presume to speak of anything except what Christ has accomplished through me, resulting in the obedience of the Gentiles by word and deed)。「敢」(τολμήσω)，「τολμάω」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除了基督藉我作的那些事」(ὧν οὐ κατειργάσατο Χριστὸς δι' ἐμοῦ)，直譯應為：「基督所未藉著我作的事」。這句話省略了一個先行詞「ἐκείνων」(那些)，「作」(κατειργάσατο)的直接受詞「τά」(這)，則受「ἐκείνων」的牽引而改為所有格「ῶν」。這是一個常見的現象。「祂藉我言語作為」(λόγῳ καὶ ἔργῳ)，原文無「祂」也無「我」，「言語」(λόγῳ)與「作為」(ἔργῳ)都是憑藉格。「言語」就是指保羅所傳講的福音。「作為」指保羅自己的生活見證(路二十四 19；徒一 1；林後十 11)。

「用神蹟奇事的能力，並聖靈的能力」(ἐν δυνάμει σημείων καὶ τεράτων, ἐν δυνάμει πνεύματος [θεοῦ] = in the power of signs and wonders, in the power of the Spirit)，本書所根據的希臘文新約聖經將本句置於第十九節，但在本句之後有分號與後面經文隔開，故應與本節連用。請注意，「神

蹟」(σημείων)，「奇事」(τεράτων)，和「聖靈」(πνεύματος [θεοῦ])；有些古抄本有「θεοῦ」字，直譯為「神的靈」，另些古抄本無此字，直譯為「靈」，但顯然也是指「聖靈」說的。這三者在本節「神蹟」和「奇事」兩個詞和「能力」(δυνάμει)連用。但在保羅的其他書信中，這三個字也曾並列出現(林後十二 12)；帖後二 9 講到「不法的人」時，也提到這三個字；關於聖靈的能力與保羅的傳道工作之關係，請參看帖前一 5；林前二 4。請注意，在「聖靈」之前，又重複一遍「ἐν δυνάμει」(用……的能力)。

19 「甚至我從耶路撒冷，直轉到以利哩古，到處傳了基督的福音」(ὥστε με ἀπὸ Ἱερουσαλὴμ καὶ κύκλῳ μέχρι τοῦ Ἰλλυρικοῦ πεπληρωκέναι τὸ εὐαγγέλιον τοῦ Χριστοῦ = so that from Jerusalem and round about as far as Illyricum I have fully preached the gospel of Christ)。表示結果的子句。所產生的結果就是「到處傳了」(πεπληρωκέναι，「πληρώ」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不定詞，以直接受格「μέ：我」為主詞)。「直轉」(κύκλω)，是「κύκλος」的位置格。這裏所指的，可能是保羅離開馬其頓以後，在等候哥林多教會讀他第二封書信的反應期間的行程。那時他尚未動身前往哥林多。果然如此的話，那麼這就是林後第十三章和徒二十 1~3 所記載的事了。他到哥林多時，猶太派的攪擾已經解決了。「以利哩古」(Ἰλλυρικοῦ)可能是在馬其頓西邊的地區。到目前為止，保羅所到達的最遠的地方，東邊是亞拉伯，西邊就是以利哩古。「到處傳了」(πεπληρωκέναι)，「πληρώ」(充滿，完成)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填滿沒有別人傳福音的空間(John Knox)。

20 「我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οὕτως δὲ φιλοτιμούμενον εὐαγγελίζεσθαι οὐχ ὅπου ὠνομάσθη

Χριστός = And thus I aspired to preach the gospel, not where Christ was *already* named)。接下來的話，補充說明上一節他所說的話，特別是說明其限制。「我立了志向」(φιλοτιμούμενον)，古動詞「φιλοτιμέομαι」的現在式關身形主動意分詞(和前一節的「μέ：我」相一致，二者都是直接受格)，由「φίλος」(喜愛)和「τιμή」(貴重，尊榮)複合而成，意思是：喜歡尊榮。在新約聖經裏面，只有出現在本節；帖前四 11的「立志」；林後五 9。這個字本身是一個很高貴的字眼。「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οὐχ ὅπου ὠνομάσθη Χριστός)，在傳道的工作上，保羅總是作先鋒，到人未曾去過的地區。

「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ἵνα μὴ ἐπ' ἀλλότριον θεμέλιον οἰκοδομῶ = that I might not build upon another man's foundation)。本節所用的「別人」是「ἀλλότριος」，而不是通常用的「ἄλλος」，請參考羅十四 4。「根基」(θεμέλιον)，請參考路六 48 以下；林前三 11。保羅的這個高貴的抱負，是有些傳道人所辦不到的。有些傳道人只能在別人的根基上建造，好像亞波羅在哥林多所作的一樣。那些在前面開路的傳道人，確有他們尊貴、榮耀的一面。

21 「就如經上所記」(ἀλλὰ καθὼς γέγραπται = but as it is written)。經文取自賽五十二 15。保羅在以賽亞的經文中，找到了一個可以印證他自己心中抱負的實例。解經家 Fritzsche 甚至認為，以賽亞的那段話，是預言到保羅的事工；但是也有一些學者以為，第十九節至二十一節的經文，不是保羅所寫的。不過這樣的看法都是出於主觀的臆測，沒有充分的理由支持。

「未曾聞知祂信息的，將要看見」(οἷς οὐκ ἀνηγγέλη περὶ αὐτοῦ ὄψονται = They who had no news of Him shall see)。省略了作主詞的「οὗτοι」(這些人)，可直譯為「關於祂的事沒有被傳給他們的，這些人將要看見」。「被傳」

(ἀνηγγέλη), 「ἀναγγέλλω」(傳揚)的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

「未曾聽過的，將要明白」(καὶ οἱ οὐκ ἀκηκόασιν συνήσουσιν = And they who have not heard shall understand)。也省略了作主詞的「οὗτοι」(這些人)，可直譯為「未曾聽過的，這些人將要明白」。

22 「我因多次被攔阻，總不得到你們那裏去」(Διὸ καὶ ἐνεκοπτόμην τὰ πολλὰ τοῦ ἐλθεῖν πρὸς ὑμᾶς = For this reason I have often been hindered from coming to you)。「被攔阻」(ἐνεκοπτόμην)，晚期動詞「ἐγκόπτω」的過去不完成式被動語態直說語氣，表示重複的動作，意思是：一再被切斷，被切入，或被干擾。見帖前二 18 和加五 7。Cranfield 指出，保羅並沒有明說，到底是甚麼攔阻了他，但從本節的「διό」(直譯作「為這緣故」，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看，這是指第十九節下半，他到處傳基督的福音，而不是指第二十節，他傳福音的原則。因此，攔阻他到羅馬去的，應該是這邊傳福音的工作需要他。「多次」(τὰ πολλά)，可譯作「許多次」，也可以譯作「許多事」。A. T. Robertson 認為，本節應譯為「許多事」，保羅在羅一 13 用的「πολλάκις」，意思才是「多次」或「屢次」。有的古抄本(B, D)在本節也用「πολλάκις」。但 Cranfield 卻主張，這個字在本節應該譯作「許多次」，且含義比「πολλάκις」更強。「到你們那裏去」(τοῦ ἐλθεῖν πρὸς ὑμᾶς)，這個子句是帶分離格冠詞的不定詞，補充說明動詞「被攔阻」(ἐνεκοπτόμην)，中文聖經和合本補充「總不得」。

23 「但如今，在這裏再沒有可傳的地方」(νυνὶ δὲ μηκέτι τόπον ἔχων ἐν τοῖς κλίμασι τούτοις = but now, with no further place for me in these regions)。保羅在這裏非常坦白，一般傳道人恐怕不敢這麼直率地說話。保羅很快可以自由地到羅馬去了，因為現在這一帶地方已經不需要他了。「在

這裏」(ἐν τοῖς κλίμασι τούτοις)可直譯為「在這些地區」。「地區」(κλίμασι)一詞是由「κλίνω」(躺臥)變化而來，原意「躺臥」，後來轉而為：斜坡，一塊地，或一片地區。新約聖經中這個字另外出現於林後十一 10 的「一帶地方」；加一 21 的「境內」。

「而且這好幾年，我切心想望到士班雅去的時候，可以到你們那裏」(ἐπιποθίαν δὲ ἔχων τοῦ ἐλθεῖν πρὸς ὑμᾶς ἀπὸ πολλῶν ἐτῶν ὡς ἂν πορεύωμαι εἰς τὴν Σπανίαν = and since I have had for many years a longing to come to you whenever I go to Spain)。「切心想望」(ἐπιποθίαν δὲ ἔχων)，可直譯為「有渴慕之心」(參呂振中譯本)。「渴慕之心」(ἐπιποθίαν)，由動詞「ἐπιποθέω」(切慕；羅一 11「切切的想」)變化而來，在別的地方寫作「ἐπιπόθησις」(林後七 7、11)。「這好幾年」(ἀπὸ πολλῶν ἐτῶν)，這是 B, C 古抄本的讀法，K, A, D 等古抄本讀作「ἀπὸ ἰκανῶν ἐτῶν」，兩者意義相同。「到士班雅去的時候」(ὡς ἂν πορεύωμαι εἰς τὴν Σπανίαν)，本書所根據的希臘文新約聖經將這個子句放在第二十四節，但後面加上分號，表明仍應與本節連用。這是表示不確定時間的副詞子句，由語助詞「ὡς ἂν」和動詞「πορεύομαι」的現在式關身形主動意假設語氣構成(請參考林前十一 34；腓二 23；這兩節用的是簡單過去式假設語氣)。那時「士班雅」(Σπανίαν)是羅馬的一個行省，有不少猶太人住在該地。有的古抄本(K²等)在這句話之後加了一句「我將到你們那裏」(ἐλεύσομαι πρὸς ὑμᾶς)，但是一些最好的古抄本(Φ⁴⁶, K*, A, B, C, D, F, G, P, Ψ 等)都沒有這句話，所以可能不在保羅原文裏面。如果把這句話刪掉的話，下面第二十四節整節可以視為插入的說明(參 NASB 所加入的破折號)。

24 「盼望從你們那裏經過，得見你們，先與你們彼此交往，心裏稍微滿足，然後蒙你們送行」(ἐλπίζω γὰρ

διαπορευόμενος θεάσασθαι ὑμᾶς καὶ ὑφ' ὑμῶν προπεμφθῆναι ἐκεῖ ἐὰν ὑμῶν πρῶτον ἀπὸ μέρους ἐμπλησθῶ = —for I hope to see you in passing, and to be helped on my way there by you, when I have first enjoyed your company for a while—)。「經過」(διαπορευόμενος)、「διαπορεύομαι」的現在式關身形主動意分詞。保羅打算只在羅馬稍稍停留，因為那裏已經有一個堅強的教會了。「蒙……送行」(προπεμφθῆναι)是動詞「προπέμπ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不定詞，不單為「送行」，更有「幫助……的行程」之意，包括預備食物、金錢、交通工具、旅伴等(林前十六 6、11；林後一 16；多三 13；約叁 6)。「先與你們彼此交往，心裏稍微滿足」(ἐὰν ὑμῶν πρῶτον ἀπὸ μέρους ἐμπλησθῶ)，第三類條件句，有可能成為事實的假設。由語助詞「ἐάν」和古動詞「ἐμπλήμι」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ἐμπλησθῶ」構成。這個動詞的原意是：被充滿，滿足，或使自己滿溢。見路六 25的「飽足」。照字面直譯略如：「如果我先由你們得部分滿足。」對羅馬教會，這是一個誇獎。

25 「但現在，我往耶路撒冷去供給聖徒」(Νυνὶ δὲ πορεύομαι εἰς Ἱερουσαλήμ διακονῶν τοῖς ἁγίοις = but now, I am going to Jerusalem serving the saints)。「但現在」(νυνὶ δέ)，參第二十三節的「但如今」。「我往……去」(πορεύομαι)，現在式表正在進行的、或迫在眉睫的動作，如約十四 2。「供給」(διακονῶν)是動詞「διακονέω」(服事)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表示目的，如徒三 26的「賜福」(εὐλογοῦντα)。這項供給眾聖徒的捐項，是保羅工作重點之一，為期已達一年(見林後八，九，特別是八 4)。

26 「因為馬其頓和亞該亞人樂意湊出捐項給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窮人」(εὐδόκησαν γὰρ Μακεδονία καὶ Ἀχαΐα κοινωνίαν τινὰ ποιήσασθαι εἰς τοὺς πτωχοὺς τῶν ἁγίων τῶν ἐν Ἱε-

ρουσαλήμ = For Macedonia and Achaia have been pleased to make a contribution for the poor among the saints in Jerusalem)。這裏使用「樂意」(εὐδόκησαν)一詞，表示這樣的捐項是出於他們的自願(林後八 3)。保羅在此沒有提到亞西亞和加拉太兩地。「捐項」(κοινωνίαν)，Bauer指出，「κοινωνία」原意是：相交(見徒二 42；約壹一 3等)。這個字的動詞「κοινωνέω」意思是：有分(見下節)。本節使用這個抽象名詞表示具體的「捐項」，表明他們相交的標誌，證明他們之間兄弟之愛。關於用「κοινωνία」這個字表示捐項，另見林後八 4，九 13。「聖徒」(τῶν ἁγίων)，屬於所謂「區分所有格」，表示聖徒中的一部分人，並非所有的聖徒都是窮人。不過，根據徒四 32~五 11，六 1~6，十一 29以下和加二 10看，聖徒中確有不少是窮人。

27 「這固然是他們樂意的，其實也算是所欠的債」(εὐδόκησαν γὰρ καὶ ὀφειλέται εἰσὶν αὐτῶν = Yes, they were pleased to do so, and they are indebted to them)。「其實也算是所欠的債」(καὶ ὀφειλέται εἰσὶν αὐτῶν)，直譯應為：「而他們是他們的欠債者。」指外邦人欠猶太人的債。此處的「αὐτῶν」(他們的，中文聖經和合本未譯)是受詞所有格，所以是指猶太人。「欠債者」(ὀφειλέται)，另見羅一 14，八 12。

「因外邦人既然在他們屬靈的好處上有分，就當把養身之物供給他們」(εἰ γὰρ τοῖς πνευματικοῖς αὐτῶν ἐκοινωνήσαν τὰ ἔθνη, ὀφείλουσιν καὶ ἐν τοῖς σαρκικοῖς λειτουργῆσαι αὐτοῖς = For if the Gentiles have shared in their spiritual things, they are indebted to minister to them also in material things)。屬第一類條件句，和事實相符的假設。「有分」(ἐκοινωνήσαν)是動詞「κοινωνέ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見上節的「捐項」。這個動詞後面帶相關憑藉格「τοῖς πνευματικοῖς」(屬靈的好處)。「供給」(λει-

τουργῆσαι) 是「 λειτουργέω」(其名詞見第 16 節的「僕役」) 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定詞，帶間接受格「他們」(αὐτοῖς)。「養身之物」(ἐν τοῖς σαρκικοῖς)，指那些肉身生命上必要的東西，並不是指肉身中有罪那一面的需要。

28 「等我辦完了這事，把這善果向他們交付明白」(τοῦτο οὖν ἐπιτελέσας καὶ σφραγισάμενος αὐτοῖς τὸν καρπὸν τοῦτον = Therefore, when I have finished this, and have put my seal on this fruit of theirs)。「交付明白」(σφραγισάμενος)，古動詞「σφραγίζ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關身語態分詞，原意是：印證。這個古動詞由名詞「σφραγίς」變化而來，後者的原意是作為印證用的「印」(羅四 11)，封印用的「印」(太二十七 66)，和一般的「印」(林後一 22)。這裏是作為比方用。保羅在這一方面很謹慎，他務必把這一筆捐項「交付明白」，不讓人有任何的懷疑(林後八 18~23)。

「我就要路過你們那裏，往士班雅去」(ἀπελεύσομαι δι' ὑμῶν εἰς Σπανίαν = I will go on by way of you to Spain)。中文直譯應作：「我離開，經過你們，往士班雅去」。「離開」(ἀπελεύσομαι)是複合動詞「ἀπέρχομαι」的未來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意為：離開，或動身；由「ἀπό」(從，來自)和「ἔρχομαι」(來，去)複合而成。請注意，本節原文用了三個介詞：「ἀπό」(從，來自)，「δι'」(= διὰ；經過)，和「εἰς」(往)。保羅重複第二十四節的話。他只想在羅馬小住，他的目的地是去士班雅。

29 「我也曉得去的時候，必帶著基督豐盛的恩典而去」(οἶδα δὲ ὅτι ἐρχόμενος πρὸς ὑμᾶς ἐν πληρώματι εὐλογίας Χριστοῦ ἐλεύσομαι = And I know that when I come to you, I will come in the fulness of the blessing of Christ)。第一個「去」(ἐρχόμενος)是動詞「ἔρχομαι」的現在式關身形主動意

分詞。在時間上，這個字和下面的主要動詞「必……去」(ἐλεύσομαι；未來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一致。「豐盛」(πληρώματι)一詞，請參考羅十一 12 的「豐滿」。早在羅一 11 以下，保羅就已經說過，他要把一些「屬靈的恩賜」(χάρισμα πνευματικόν)分給在羅馬的信徒。他也確實這麼作了。

30 「弟兄們，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又藉著聖靈的愛，勸你們」(Παρακαλῶ δὲ ὑμᾶς[, ἀδελφοί,] διὰ τοῦ κυρίου ἡμῶν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καὶ διὰ τῆς ἀγάπης τοῦ πνεύματος = Now I urge you, brethren, by our Lord Jesus Christ and by the love of the Spirit)。「主耶穌基督」和「聖靈的愛」是保羅勸勉人的憑藉。介詞「διὰ」(藉著)的用法如羅十二 1 的「以」。

「與我一同竭力，為我祈求神」(συναγωνίσασθαί μοι ἐν ταῖς προσευχαῖς ὑπὲρ ἐμοῦ πρὸς τὸν θεόν = to strive together with me in your prayers to God for me)。「一同竭力」(συναγωνίσασθαί)，古複合動詞「συναγωνίζομαι」的第一簡單過去式關身形主動意不定詞，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這一次，後帶相關憑藉格「μοί」(與我)。這個動詞由「σύν」(同)與「ἀγωνίζομαι」(竭力；西四 12 論及以巴弗的禱告；太二十六 42 與路二十二 44 論及基督的禱告)複合而成，生動地描繪在禱告中摔跤的光景(Michel)。

31 「叫我脫離在猶太不順從的人」(ἵνα ῥυσθῶ ἀπὸ τῶν ἀπειθούντων ἐν τῇ Ἰουδαίᾳ = that I may be delivered from those who are disobedient in Judea)。用語助詞「ἵνα」開始的半結束句，用於禱告或祈求之後，表禱告的內容。「脫離」(ῥυσθῶ)，古動詞「ῥύομαι」(保護，救援)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假設語氣。保羅在前往耶路撒冷的一路上，都預料到他即將會遭遇到麻煩。Cranfield 指出，這裏的話顯示，保羅確切知道，他是那些不信的猶太人反對的目標，而在猶太地和耶路撒冷，這些反對的

勢力更加集中。使徒行傳的一些經文，印證了這一點：九 29，十三 45、50，十四 19，十七 5~8、13，十八 12~17，十九 9，二十 3、23，二十一 10~14。

「也叫我為耶路撒冷所辦的捐項可蒙聖徒悅納」(καὶ ἡ διακονία μου ἢ εἰς Ἱερουσαλήμ εὐπρόσδεκτος τοῖς ἁγίοις γένηται = and that my service for Jerusalem may prove acceptable to the saints)。「可蒙聖徒悅納」(εὐπρόσδεκτος τοῖς ἁγίοις γένηται)，直譯「可以成為聖徒所悅納的」。「成為」(γένηται)是動詞「γίνομα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關身形主動意假設語氣。在猶太地有些不順從的人會找他的麻煩。那時教會中有分裂的危機存在，所以保羅企望能得到聖徒的悅納。

32 「並叫我順著神的旨意，歡歡喜喜地到你們那裏，與你們同得安息」(ἵνα ἐν χαρᾷ ἐλθὼν πρὸς ὑμᾶς διὰ θελήματος θεοῦ συναναπαύσωμαι ὑμῖν = so that I may come to you in joy by the will of God and find refreshing rest in your company)。第二次用語助詞「ἵνα」開始的半結束句。前面的半結束句是：「叫我脫離。」這裏的半結束句是「叫我與你們同得安息」。「同得安息」(συναναπαύσωμαι)，晚期複合動詞「συναναπαύομαι」的第一簡單過去式關身形主動意假設語氣，由介詞「σύν」(同)與「ἀναπαύω」(使停止，關身或被動語態意「安息」，見太十一 28)複合而成，帶憑藉格「ὑμῖν」(你們)。

33 「願賜平安的神常和你們眾人同在。阿們！」(Ὁ δὲ θεὸς τῆς εἰρήνης μετὰ πάντων ὑμῶν, ἀμήν = Now the God of peace be with you all. Amen)。「賜平安的神」(ὁ ... θεὸς τῆς εἰρήνης)，直譯為「平安的神」。「平安」是神的特性之一，保羅在他的頌讚中常常提到這一點(見帖前五 23；帖後三 16；林後十三 11；腓四 9；羅十六 20)。因為本節結束時有「阿們」一詞，有些學者主張，保羅寫給

羅馬教會的信到此結束。接下去第十六章原來屬於給以弗所教會的另一封信。可是現有古抄本並不支持這樣的看法。雖然保羅還沒有到過羅馬，但他有很多朋友住在那裏，這事一點也不奇怪。正如保羅在羅一 15 所體認到的，羅馬是當時世界的中心，每一個人都希望，遲早總要到羅馬去看一次。

2. 舉薦非比(羅十六 1~2)

第十六章

1 「我對你們舉薦我們的姊妹非比」(Συνίστημι δὲ ὑμῖν Φοίβην τὴν ἀδελφὴν ἡμῶν = I commend to you our sister Phoebe)。「舉薦」(συνίστημι)，推薦信(συστατικῶν ἐπιστολῶν，見林後三 1)的標準用語。請見羅三 5的「顯出」。這裏第一、二節，保羅推薦為他帶信去的姊妹非比。「非比」(Φοίβην)這名字的意思是「光明」或「亮麗」。除了這兩節經文的描述之外，我們對這個姊妹一無所知。「姊妹」(ἀδελφὴν)，這裏是指在基督裏的姊妹，而不是肉身的姊妹。

「她是堅革哩教會中的女執事」(οὖσαν [καὶ] διάκονον τῆς ἐκκλησίας τῆς ἐν Κεγχρεαῖς = who is a servant of the church which is at Cenchrea)。「女執事」(διάκονον)，這個名詞可以是陽性，也可以是陰性，這裏顯然是陰性，故中文聖經和合本作「女執事」。其意思我們已經一再說明過了。本節的問題在於，到底這個「執事」是指廣義的意思，或是狹義的專門名詞如腓一 1和提前三 8~13？認為這個名詞是專門名詞的人，具有後面「τῆς ἐκκλησίας」(教會)的支持。從某一方面看，「非比」確是堅革哩教會的執事。況且，保羅在提前三 8~13 討論到執事的推選時，第十一節講到「女人」。保羅在那裏所講的「女人」可以指「女執事」，也可以指「執事的妻

子」。在一分古文獻「使徒憲典」(The Apostolic Constitutions)中經常提到「女執事」一詞。嚴格按性別區分，設立女執事，有時是必要的，例如浸禮，探訪等。堅革哩是哥林多東邊的一個港口，這一類的需要是很大的。可是，我們不知道「女執事」是和「執事」平行的組織，或者「女執事」只是屬於提前五 9 以下所提到的「寡婦」的組織。

2 「請你們為主接待她，合乎聖徒的體統」(ἵνα αὐτὴν προσδέξησθε ἐν κυρίῳ ἀξίως τῶν ἁγίων = that you receive her in the Lord in a manner worthy of the saints)。「請你們為主接待她」(ἵνα αὐτὴν προσδέξησθε ἐν κυρίῳ)，「προσδέχομαι」的簡單過去式關身形主動意假設語氣「προσδέξησθε」，與語助詞「ἵνα」連用表上一節之「舉薦」(συνίστημι)的目的，我像你們舉薦非比，為要叫你們接待她，而且是「在主裏」(ἐν κυρίῳ；中文聖經和合本作「為主」)接待她。「合乎聖徒的體統」(ἀξίως τῶν ἁγίων)，副詞「ἀξίως」(相稱地)帶所有格「τῶν ἁγίων」(聖徒)，如腓一 27 的「與基督的福音相稱」，因為形容詞「ἄξιος」(相稱，相配)必須帶所有格，如路三 8 的「與悔改的心相稱」。「聖徒」(τῶν ἁγίων)一詞已經成為稱呼那些跟隨基督的人之專門名詞了。「以合乎聖徒的方式接待她。」

「她在何事上要你們幫助，你們就幫助她」(καὶ παραστήτε αὐτῇ ἐν ᾧ ἂν ὑμῶν χρήζη πράγματι = and that you help her in whatever matter she may have need of you)。可直譯為「而她在何事上需要你們，你們要幫助她」。「幫助」(παραστήτε)，動詞「παρίστημ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及物)假設語氣，意思是：「站在旁邊。」這個動詞帶間接受格「αὐτῇ」(她)，直譯是：「站在她旁邊。」這裏「幫助」一詞，正是保羅論到他受審判時，主「站在我旁邊」(提後四 17)的那個字。這個動詞是本節前面以「ἵνα」開始的目的子句之第二部分。「在何事上」

(ἐν ᾧ ... πράγματι)，這裏把關係代名詞「ᾧ」和先行詞「πράγματι」(事)合併在一起。「她……需要你們」(ἂν ὑμῶν χρήζη)，不定關係子句，由「ἂν」和動詞「χρήζω」(有需要)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假設語氣帶所有格代名詞「ὑμῶν」(你們)構成。

「因她素來幫助許多人，也幫助了我」(καὶ γὰρ αὐτὴ προστάτις πολλῶν ἐγενήθη καὶ ἐμοῦ αὐτοῦ = for she herself has also been a helper of many, and of myself as well)。「幫助」(προστάτις)，古名詞，罕見的寫法，由「προίστημι」(關心，幫助；通常寫作「προστατέω」，但後面這種寫法未曾在新約聖經中出現過)變化而來，新約聖經中只出現這一次。目前所知，蒲紙文獻中也未曾用過這個字，羅馬人用陽性字「προστάτης」來指外鄉人的法律代表，在猶太人社群中則指法律代表或財富的資助者，在此指給予保羅個人的幫助(Sanday 與 Headlam)。這個字也說明了她作為一個「女執事」所作的工作。不但幫助其他的人，「也幫助了我」(καὶ ἐμοῦ αὐτοῦ)，直譯略如：「也幫助了我自己」。

3. 問候(羅十六 3~16)

第十六章

3 「問百基拉和亞居拉安」(Ἀσπάσασθε Πρίσκαν καὶ Ἀκύλαν = Greet Prisca and Aquila)。從第三至十六節，保羅問候羅馬的弟兄姊妹們。「問安」(ἀσπάσασθε)，「ἀσπάζομαι」的簡單過去式關身形主動意命令語氣，第二人稱複數。「百基拉和亞居拉」(Πρίσκαν καὶ Ἀκύλαν)，除了徒十八 2 和林前十六 19 以外，提到這兩個人時，妻子的名「百基拉」總是在前(徒十八 18、26；提後四 19；和本節)。這表示，「百基拉」可能比較出名。這個女人的名字是那地區一個大家族的名。她可能是一個出身羅馬貴族

的婦人。她的丈夫是本都的猶太人，以織帳棚為生。革老丟的時候，他們被趕離羅馬，就到哥林多去，後轉到以弗所，再回羅馬，後來又到以弗所去。他們是常遷徙的好基督徒。

「他們在基督耶穌裏與我同工」(τοὺς συνεργούς μου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 = my fellow workers in Christ Jesus)。直譯為「我在基督耶穌裏的同工」，是前面「百基拉和亞居拉」(Πρίσκαν καὶ Ἀκύλαν) 的同位語。他們都有織帳棚的技術，也曾一起在哥林多和以弗所服事主。Cranfield 指出，保羅說到「在基督耶穌裏與我同工」有三個重點必須注意：

- <1> 保羅問安的話裏有一個特色，常常提到同工與勞苦之事（例如：第 6、9、12 節），在保羅看來，作為一個基督徒就是要作工，要積極投入福音工作中。
- <2> 保羅很自然地稱呼那些參與福音工作者是他的「同工」（見羅十六 9、21；林後八 23；腓二 25，四 3；西四 11；門 1、24），顯示他不以自己的使徒職分而有優越感，當然必要時他也會堅持自己的使徒職分。
- <3> 「在基督耶穌裏」清楚地顯示，保羅稱他們為「同工」，乃因與基督的關係，也是因與事奉耶穌的關係，而不是因其他的原因。不過，「在基督裏」的更深一層屬靈意義，可能也存在於保羅的思想中。

4 「也為我的命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οἵτινες ὑπὲρ τῆς ψυχῆς μου τὸν ἑαυτῶν τράχηλον ὑπέθηκαν = who for my life risked their own necks)。「置之度外」(ὑπέθηκαν) 是古動詞「ὑποτίθημι」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意思是：「把自己的頸項置於行刑者的刀下（ὑπο-）」，「為

別人的緣故甘冒自己生命的危險」。在新約聖經中，這個字用於這樣的意思，只有出現於本節。不過，提前四 6 的經文（中文聖經和合本作「題醒」）也暗示了這樣的意思。如果這句話照字面來瞭解，可能就指底米丟在以弗所所鼓動的動亂時，百基拉和亞居拉冒死救他。當然，保羅對他們的救命之恩，是深為感激的（見徒十九 23~40）。

「不但我感謝他們，就是外邦的眾教會也感謝他們」(οἷς οὐκ ἐγὼ μόνος εὐχαριστῶ ἀλλὰ καὶ πᾶσαι αἱ ἐκκλησίαι τῶν ἔθνῶν = to whom not only do I give thanks, but also all the churches of the Gentiles)。「不但我」(οὐκ ἐγὼ μόνος)，直譯應為：「不單單我自己。」外邦人的教會也感謝他們。

5 「又問在他們家中的教會安」(καὶ τὴν κατ' οἶκον αὐτῶν ἐκκλησίαν = also greet the church that is in their house)。早期的教會沒有教堂的建築物。另見徒十二 12；林前十六 19；門 2；西四 15。羅馬的基督徒，可能在城裏幾個不同的家庭聚會。

「問我所親愛的以拜尼土安；他在亞西亞是歸基督初結的果子」(ἀσπάσασθε Ἐπαίνετον τὸν ἀγαπητόν μου, ὅς ἐστιν ἀπαρχὴ τῆς Ἀσίας εἰς Χριστόν = Greet Epaeetus, my beloved, who is the first convert to Christ from Asia)。除了知道他是在亞西亞地區歸基督初結的果子以外，我們對「以拜尼土」(Ἐπαίνετον) 這個人沒有其他的認識。「初結的果子」(ἀπαρχή)，見八 23。請參考林前十六 15 也論到「司提反一家是亞該亞初結的果子」。「歸基督」(εἰς Χριστόν)，介詞「εἰς」表初熟的果子是獻給基督的 (Godet)。

6 「又問馬利亞安；她為你們多受勞苦」(ἀσπάσασθε Μαρίαν, ἣτις πολλὰ ἐκοπίασεν εἰς ὑμᾶς = Greet Mary, who has worked hard for you)。「馬利亞」(Μαρίαν)，有的古抄本寫

作「Μαριάμ」(米利暗)，是「馬利亞」(Μαρία)的希伯來文寫法。她可能是住在羅馬的猶太人基督徒。保羅稱許她的「勞苦」。「勞苦」(ἐκοπίασεν)，「κοπιᾶ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請參考路五5的「勞力」。

7 「又問我親屬與我一同坐監的安多尼古和猶尼亞安」(ἀσπάσασθε Ἀνδρόνικον καὶ Ἰουνιᾶν τοὺς συγγενεῖς μου καὶ συναιχμαλώτους μου = Greet Andronicus and Junias, my kinsmen, and my fellow prisoners)。「安多尼古和猶尼亞」(Ἀνδρόνικον καὶ Ἰουνιᾶν)，前者是希臘文的名字，皇室中也有人取這個名字。後者可能是陽性，也可能是陰性，所以「猶尼亞」是男人或女人，學者仍無定論。「親屬」(συγγενεῖς)，不一定有親屬關係，可能泛指「同鄉」。請參考羅九3的「骨肉之親」。「一同坐監的」(συναιχμαλώτους)，晚期的罕用字，新約聖經中只出現於本節；門23；西四10。保羅喜歡用複合字「σύν」(同)，這又是一例。照字面，這個字的意思是：「在戰爭中一起被敵人俘擄的。」可能發生於保羅多次被囚中之某一次(林後十一23)。

「他們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οἵτινες εἰσιν ἐπίσημοι ἐν τοῖς ἀποστόλοις = who are outstanding among the apostles)。「有名望的」(ἐπίσημοι)是個古字，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於本節和太二十七16(中文聖經和合本作「出名的」，其實是聲名狼籍)。「使徒」(τοῖς ἀποστόλοις)，這裏是指廣義的「使徒」。他們和巴拿巴、主的弟弟雅各、西拉等人一樣，都是列於廣義的「使徒」之列。不過，這個句法也可以解釋為，在狹義的「使徒」圈中，他們是有名望的。

「也是比我先在基督裏」(οἱ καὶ πρὸ ἐμοῦ γέγοναν ἐν Χριστῷ = who also were in Christ before me)。他們兩人比保羅先歸信基督。請注意，這裏用的「γέγοναν」(是)是「γίνομαι」(成爲)的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而不

是通常用的第二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γέγονασιν」。有的古抄本的確也寫作後者。這裏用現在完成式，表示他們現在仍然在基督裏。

9 「又問在基督裏與我們同工的耳巴奴，並我所親愛的士大古安」(ἀσπάσασθε Οὐρβανὸν τὸν συνεργὸν ἡμῶν ἐν Χριστῷ καὶ Στάχυν τὸν ἀγαπητόν μου = Greet Urbanus, our fellow worker in Christ, and Stachys my beloved)。「耳巴奴」(Οὐρβανόν)，Sanday和Headlam指出：這是很普遍的羅馬奴隸名字，在一些家族的家奴名單中，常有這個名字出現。另一個名字「士大古」(Στάχυν)，是罕見的希臘名，可能是皇族家中的一員。這個名字的意義是：「麥穗」(見太十二1)。

10 「又問在基督裏經過試驗的亞比利安」(ἀσπάσασθε Ἀπελλῆν τὸν δόκιμον ἐν Χριστῷ = Greet Apelles, the approved in Christ)。「亞比利」(Ἀπελλῆν)，是猶太人的名字，有一個著名的悲劇演員，也取這個名字。「經過試驗的」(δόκιμον)，表示經得起考驗。見林前十一19的「有經驗的」；林後十18和十三7的「蒙悅納」。

「問亞利多布家裏的人安」(ἀσπάσασθε τοὺς ἐκ τῶν Ἀριστοβούλου = Greet those who are of the household of Aristobulus)。年輕的「亞利多布」(Ἀριστοβούλου)是大希律的孫子。Lightfoot以為，這個家族裏面，有些奴隸作了基督徒。保羅沒有問候亞利多布，可能那時亞利多布已經死了。

11 「又問我親屬希羅天安」(ἀσπάσασθε Ἡρωδίωνα τὸν συγγενῆ μου = Greet Herodion, my kinsman)。「親屬」(συγγενῆ)，和第七節一樣，可能指同鄉或同胞；「希羅天」(Ἡρωδίωνα)可能和前一節的亞利多布一樣，屬於希律家族中的一員。

「問拿其數家在主裏的人安」(ἀσπάσασθε τοὺς ἐκ τῶν Ναρκίσσου τοὺς ὄντας ἐν κυρίῳ = Greet those of the household of Narcissus, who are in the Lord)。有一個很著名的「自由人」就叫作「拿其數」，這個人被亞基帕處死，這裏指的可能是他家族裏面的人。

12 「又問為主勞苦的土非拿氏和土富撒氏安」(ἀσπάσασθε Τρύφαιναν καὶ Τρυφῶσαν τὰς κοπιώσας ἐν κυρίῳ = Greet Tryphaena and Tryphosa, workers in the Lord)。「土非拿氏」(Τρύφαιναν)與「土富撒氏」(Τρυφῶσαν)可能是一對姊妹，或是孿生的姊妹。這兩個名字出自同一字根。

「問可親愛為主多受勞苦的彼息氏安」(ἀσπάσασθε Περσίδα τὴν ἀγαπητὴν, ἣτις πολλὰ ἐκοπίασεν ἐν κυρίῳ = Greet Persis the beloved, who has worked hard in the Lord)。「彼息氏」(Περσίδα)，有一個女性自由人就叫這名字。「可親愛」(ἀγαπητὴν)不是保羅「所親愛的」，而是全教會「所親愛的」。

13 「又問在主蒙揀選的魯孚和他母親安」(ἀσπάσασθε Ῥοῦφον τὸν ἐκλεκτὸν ἐν κυρίῳ καὶ τὴν μητέρα αὐτοῦ = Greet Rufus, a choice man in the Lord, also his mother)。「魯孚」(Ῥοῦφον)是一個很平常的奴隸之名，可能就是可十五 21 的那位「魯孚」。

「他的母親就是我的母親」(καὶ ἐμοῦ = and mine)。不是保羅的生母。在此保羅的意思，表示感激魯孚的母親過去曾像母親那樣的關懷他。

14 「又問亞遜其土、弗勒干、黑米、八羅巴、黑馬，並與他們在一處的弟兄們安」(ἀσπάσασθε Ἀσύκριτον, Φλέγοντα, Ἑρμῆν, Πατροβᾶν, Ἑρμᾶν καὶ τοὺς σὺν αὐτοῖς ἀδελφούς = Greet Asyncritus, Phlegon, Hermes, Patrobas, Hermas and the brethren with them)。「亞遜其土」(Ἀσύκριτον)，有一塊

記錄亞古士督之自由人的碑文中提到這個名字。「弗勒干」(Φλέγοντα)，一直到第二世紀的歷史家中對這個人都一無所知。「黑米」(Ἑρμῆν)，很常用的奴隸名。「八羅巴」(Πατροβᾶν)，尼祿的自由人中，有一個就是取這個名字。「黑馬」(Ἑρμᾶν)，不是《黑馬牧人書》的作者，這是一個很普通的奴隸之名。「與他們在一處的弟兄們」(τοὺς σὺν αὐτοῖς ἀδελφούς)，可能指在某人家中聚會的小教會。

15 「又問非羅羅古和猶利亞，尼利亞和他姊妹，同阿林巴並與他們在一處的眾聖徒安」(ἀσπάσασθε Φιλόλογον καὶ Ἰουλίαν, Νηρέα καὶ τὴν ἀδελφὴν αὐτοῦ, καὶ Ὀλυμπᾶν καὶ τοὺς σὺν αὐτοῖς πάντας ἁγίους = Greet Philologus and Julia, Nereus and his sister, and Olympas, and all the saints who are with them)。「非羅羅古」(Φιλόλογον)，又是一個很常見的奴隸名。「猶利亞」(Ἰουλίαν)，皇家女奴隸中最常見的名字，因該撒猶利亞之名而起的名字。也許「非羅羅古」和「猶利亞」是一對夫妻。「尼利亞」(Νηρέα)，曾出現於皇家家族名單的碑銘裏。這裏沒有把「他姊妹」(τὴν ἀδελφὴν αὐτοῦ)的名字寫出來，是否有甚麼特別的原因，不詳。「與他們在一處的眾聖徒」(τοὺς σὺν αὐτοῖς πάντας ἁγίους)，可能是在另一個家庭中聚會的小教會。

16 「你們親嘴問安，彼此務要聖潔」(ἀσπάσασθε ἀλλήλους ἐν φιλήματι ἁγίῳ = Greet one another with a holy kiss)。「親嘴」(ἐν φιλήματι)，近東一帶問安的方式，就像西方的握手。在中國，問安的方式則是雙手作拱。當時的習慣是男人和男人親嘴，女人和女人親嘴。Cranfield 指出，保羅在問候過一些個人，以及與個人有關的團體以後，在本節要求在羅馬的基督徒要彼此用聖潔的親嘴問安。類似的請求請見林前十六 20；林後十三 12；帖前五 26；和彼前五 14。教會歷史上敬拜過程中，以親嘴問安的

記錄，出現於殉道者游斯丁（Justin the Martyr）的著作中，那是在代禱以後，奉獻之前的一個儀式。俄利根論到這一節經文時說：「由這裏，以及其他一些類似的指示，教會中就有一個代代相傳的儀式，禱告之後，弟兄就彼此問安。」但是，也有可能保羅寫這封信時，在羅馬的基督徒可能已經有以親嘴問安，預備恭守晚餐的習慣。保羅可能預期，他的信會在聚會時公開宣讀。這裏提到「聖潔」（ἀγίω）是指在基督裏的平安，不是出於肉慾，是在聖靈裏，所以他們的親嘴應該是敬虔的。

4. 最後的勸勉（羅十六 17~20）

第十六章

17 「那些離間你們、叫你們跌倒、背乎所學之道的人，我勸你們留意」（Παρακαλῶ δὲ ὑμᾶς ... σκοπεῖν τοὺς τὰς διχοστασίας καὶ τὰ σκάνδαλα παρὰ τὴν διδαχὴν ἣν ὑμεῖς ἐμάθετε ποιούντας = Now I urge you ... keep your eye on those who cause dissensions and hindrances contrary to the teaching which you learned）。「留意」（σκοπεῖν），「σκοπέ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不定詞，來自「σκοπός」（目標；腓三 14「標竿」），「向目標直視」，「觀察」，「留意察看」，參腓三 17。「那些離間你們、叫你們跌倒、背乎所學之道的人」（τοὺς τὰς διχοστασίας καὶ τὰ σκάνδαλα παρὰ τὴν διδαχὴν ἣν ὑμεῖς ἐμάθετε ποιούντας），可直譯為「那些造成諸紛爭與諸絆腳石、背乎你們自己所學之教訓的人」。「造成」（ποιούντας），是動詞「ποιέω」（作）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分詞，表持續的動作。這個分詞帶直接受詞「諸紛爭」（τὰς διχοστασίας）和「諸絆腳石」（τὰ σκάνδαλα；見十四 13）。「諸紛爭」（διχοστασίας），古字，意思是：遠遠站著，或分裂。新約聖經只用於本節和加五 20 的「紛爭」。「學」

（ἐμάθετε），「μανθάνω」的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躲避他們」（καὶ ἐκκλίνετε ἀπ' αὐτῶν = and turn away from them）。直譯為「你們要遠離他們」。「躲避」（ἐκκλίνετε），「ἐκκλίν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命令語氣。

18 「因為這樣的人不服事我們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οἱ γὰρ τοιοῦτοι τῷ κυρίῳ ἡμῶν Χριστῷ οὐ δουλεύουσιν ἀλλὰ τῇ ἑαυτῶν κοιλίᾳ = For such men are slaves, not of our Lord Christ but of their own appetites）。這是一句很直率的陳述，和腓三 19 的「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一樣生動。在有些情形下，這樣的陳述不只是諷刺，而是說明一個事實。「服事」（δουλεύουσιν），「δουλεύω」（作奴僕服事）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

「用花言巧語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καὶ διὰ τῆς χρηστολογίας καὶ εὐλογίας ἐξαπατῶσιν τὰς καρδίας τῶν ἀκάκων = and by their smooth and flattering speech they deceive the hearts of the unsuspecting）。「花言」（χρηστολογίας）和「巧語」（εὐλογίας），兩個字分別是用「λόγος」（話）加上「χρηστός」（仁慈的，可愛的）與「εὖ」（好）複合而成。前者很罕見，Louw 與 Nida 說這是「雄辯且具吸引力的言論，包含使用討人喜歡的修辭學手段」，後者卻是常用字，在此為「精心挑選（但不真實）的言語」，「狡辯」，「阿諛諂媚」之意（Bauer）。「誘惑」（ἐξαπατῶσιν），雙重複合動詞「ἐξαπατάω」的現在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見七 11「引誘」；帖後二 3 的「誘惑」；林前三 18 的「（自）欺」。「老實人」（ἀκάκων），古形容詞，由否定字首「ἀ-」和「κακός」（惡）複合而成，意思是：沒有惡念的人。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於本節和來七 26 的「無邪惡」（指基督而言）。

19 「你們的順服已經傳於眾人」（ἡ γὰρ ὑμῶν ὑπακοὴ εἰς πάντας ἀφίκετο = For the report of your obedience has reached to

all)。「已經傳」(ἀφίκετο)，古動詞「ἀφικνέομαι」的第二簡單過去式關身形主動意直說語氣，原意是「由某處來」，後轉為「到達某處」。新約聖經中只有出現這一次。

「所以我為你們歡喜」(ἐφ' ὑμῖν οὖν χαίρω = therefore I am rejoicing over you)，就是：因你們的緣故而歡喜。

「但我願意你們在善上聰明，在惡上愚拙」(θέλω δὲ ὑμᾶς σοφούς εἶναι εἰς τὸ ἀγαθόν, ἀκεραίους δὲ εἰς τὸ κακόν = but I want you to be wise in what is good, and innocent in what is evil)。「愚拙」(ἀκεραίους)，由否定字首「ἀ-」和「κεράννυμι」(混雜)複合而成，字面意義為「不混雜的」，喻指「純一的」，「誠實無偽的」，「不世故的」；參太十 16「馴良」；腓二 15「誠實無偽」。

20 「賜平安的神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ὁ δὲ θεὸς τῆς εἰρήνης συντρίψει τὸν σατανᾶν ὑπὸ τοὺς πόδας ὑμῶν ἐν τάχει = And the God of peace will soon crush Satan under your feet)。「踐踏」(συντρίψει)，古動詞「συντρίβω」(搓在一起，壓擠，或踐踏)的未來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這是何等有福的應許：「賜平安的神」(ὁ... θεὸς τῆς εἰρήνης；原文無「賜」字)最後要勝過撒但。「快要」(ἐν τάχει)。這是從神那一邊看；從我們這邊看，我們必須耐心、忠實地等。

「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和你們同在！」(Ἡ χάρις τοῦ κυρίου ἡμῶν Ἰησοῦ μεθ' ὑμῶν = The grace of our Lord Jesus be with you)。這是保羅信末附筆。有些古抄本(D, G等)沒有這句話，顯然是為避免和第二十四節重複。中文聖經和合本所根據的古抄本(A, C等)在「耶穌」之後加「基督」(Χριστοῦ)一詞。Cranfield指出，在保羅的時代，發信者在信末的附筆稱之為「ἔρρωσο」或「ἔρρωσθε」。正如保羅把信首問候加以改變，使其具有基督教意涵並表達他的神學觀念，這裏保羅也把信末附筆

的格式加以同樣的改變。保羅書信中信末附筆的格式也不一致，與本節最為接近的是林前十六 23；帖前五 28；帖後三 18。值得注意的是，保羅書信的信末附筆或問安，都提到「χάρις」(恩，恩典，恩惠)。

5. 保羅同伴的問候 (羅十六 21~24)

第十六章

21 「與我同工的提摩太，和我的親屬路求、耶孫、所西巴德，問你們安」(Ἀσπάζεται ὑμᾶς Τιμόθεος ὁ συνεργός μου καὶ Λούκιος καὶ Ἰάσων καὶ Σωσίπατρος οἱ συγγενεῖς μου = Timothy my fellow worker greets you, and so do Lucius and Jason and Sosipater, my kinsmen)。第二十一至二十三節是信後的附言，是和保羅同在哥林多的同工們的問候。「提摩太」(Τιμόθεος)，到哥林多以前，陪同保羅在馬其頓旅行(林後一 1)。「路求」(Λούκιος)，可能就是徒十三 1所提的那一個人。「耶孫」(Ἰάσων)，曾經在帖撒羅尼迦接待保羅(徒十七 5~9)。「所西巴德」(Σωσίπατρος)可能是「所巴特」(Σώπατρος；徒二十 4)，寫法不同而已。後面三個人都是保羅的「親屬」(συγγενεῖς；即「同鄉」或「同胞」，見第 7 節)。

22 「我這代筆寫信的德丟，在主裏面問你們安」(ἀσπάζομαι ὑμᾶς ἐγὼ Τέρτιος ὁ γράψας τὴν ἐπιστολὴν ἐν κυρίῳ = I, Tertius, who write this letter, greet you in the Lord)。這封信由保羅口述，德丟筆記。另見帖後三 17；林前十六 21；西四 8。

23 「那接待我、也接待全教會的該猶問你們安」(ἀσπάζεται ὑμᾶς Γάιος ὁ ξένος μου καὶ ὅλης τῆς ἐκκλησίας = Gaius, host to me and to the whole church)。「該猶」(Γάιος)，也許

就是林前一 14 (徒十九 29, 二十 4) 的那位「該猶」; 約叁 1 的「該猶」是否同一個人, 不太確定。「接待……的」(ξένος), 是指接待客旅(包括接待朋友, 或接待陌生的客旅)的主人(太二十五 35)。這位該猶顯然相當富有, 因為他有能力可以接待全教會。

「城內管銀庫的以拉都, 和兄弟括土問你們安」(ἀσπάζεται ὑμᾶς Ἔραστος ὁ οἰκονόμος τῆς πόλεως καὶ Κούαρτος ὁ ἀδελφός = greets you. Erastus, the city treasurer greets you, and Quartus, the brother)。中文聖經和合本將本句置於第二十四節。「管銀庫的」(οἰκονόμος), 「管家」, 「經理人」, 「管財務者」。「以拉都」(Ἔραστος; 另見提後四 20) 是城內管銀庫的, 是哥林多城內一個相當有地位的人, 相當於「管理全城」者或「管家」(路十二 42, 十六 1)。他可能負責管哥林多城內一切公有的財產和經濟。「括土」(Κούαρτος), 拉丁文的名字, 原意是: 「第四」。

24 本書所採用的希臘文新約聖經並無本節, 但有些古抄本則有: 「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惠常與你們眾人同在。阿們!」(ἡ χάρις τοῦ κυρίου ἡμῶν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μετὰ πάντων ὑμῶν. ἀμήν = The grace of our Lord Jesus Christ be with you all. Amen.) 可能非原文所有, 因為幾個重要的古抄本(ϩ^{46,61}, N, A, B, C 等)都沒有這一節的經文。

6. 結束的頌榮 (羅十六 25~27)

保羅用最精緻的頌讚, 結束這一封相當尊貴的書信。

第十六章

25 「惟有神能照我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 並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 堅固你們的心」(Τῷ δὲ δυναμένῳ ὑμᾶς στηρίξαι κατὰ τὸ εὐαγγέλιόν μου καὶ τὸ κήρυγμα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κατὰ ἀποκάλυψιν μυστηρίου χρόνοις αἰωνίοις σεσιγημένου = Now to Him who is able to establish you according to my gospel and the preaching of Jesus Christ, according to the revelation of the mystery which has been kept secret for long ages past)。第二十五與二十六節與第二十七節的「獨一全智的神」(μόνῳ σοφῷ θεῷ) 連用, 一起作為省略之動詞「歸與」(ἔστω) 的間接受詞。「能」(δυναμένῳ), 「δύναμαι」的現在式關身或被動形主動意間接受格分詞帶定冠詞。同樣的慣用語, 請參考弗三 20 的「神能」。「堅固」(στηρίξαι), 動詞「στηρίζ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不定詞, 意思是: 使穩定。「照我所傳的福音」(κατὰ τὸ εὐαγγέλιόν μου), 和羅二 16「照著我的福音」一樣, 另見提後二 8。不是指福音書, 而是他一生所傳揚的信息內容。「所講的耶穌基督」(τὸ κήρυγμα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講」(κήρυγμα) 指所宣講的內容。「耶穌基督」(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是受詞所有格, 作為「講」(κήρυγμα) 之直接受詞解: 所宣講的有關耶穌基督之事。「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κατὰ ἀποκάλυψιν μυστηρίου χρόνοις αἰωνίοις σεσιγημένου), 直譯為「照永古隱藏不言之奧秘的啓示」。「啓示」(ἀποκάλυψιν) 即把幔子揭開。「奧秘」(μυστηρίου), 是以前人所不知道的事, 現在就像幔子揭開, 已經可以為人所看見了。「永古」(χρόνοις αἰωνίοις), 相關憑藉格: 「永世的時間」。請參考林前二 6、7、10。「隱藏不言的」(σεσιγημένου), 動詞「σιγάω」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 現在完成式強調狀態或光景, 在此指「安靜的狀態」。

26 「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 而且按著永生神的命, 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 使他們信服真道」(φανερωθέντος δὲ νῦν διὰ τε γραφῶν προφητικῶν κατ' ἐπιταγὴν τοῦ αἰωνίου θεοῦ εἰς ὑπακοὴν πίστεως εἰς πάντα τὰ ἔθνη γνωρισθέντος = but now is manifested, and by the Scriptures of the prophets, according

to the commandment of the eternal God, has been made known to all the nations, *leading to obedience of faith*)。「顯明出來」(φανερωθέντος)，動詞「φανερώνω」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分詞，意思是：使明顯。所有格，和前一節的「隱藏不言的」(σεσιγημένου)並列，都修飾「奧秘」(μυστηρίου)。「眾先知的書」(γραφῶν προφητικῶν)，也可作「預言的書」。「有律法和先知為證」(羅三 21)的觀念貫穿整部羅馬書。「按著永生神的命」(κατ' ἐπιταγὴν τοῦ αἰωνίου θεοῦ)，保羅認為神控制著整個救贖計劃，並且發出祂的命令(羅一 1~5，十 15 以下)。「永生神」(τοῦ αἰωνίου θεοῦ)，直譯為「永遠的神」。「永遠的」(αἰωνίου)這個形容詞本節用於形容神，在太二十五 46 用於表達「永生」和「永刑」。「指示」(γνωρισθέντος)，是動詞「γνωρίζω」(使知道)的第一簡單過去式被動語態分詞，仍然是所有格，以與第二十五節的「奧秘」相一致。「使他們信服真道」(εἰς ὑπακοήν πίστεως)，見羅一 5。

27 「願榮耀因耶穌基督歸與獨一全智的神，直到永遠。阿們！」(μόνῳ σοφῷ θεῷ, διὰ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ᾧ ἡ δόξα εἰς τοὺς αἰῶνας, ἀμήν.) = to the only wise God, through Jesus Christ, be the glory forever. Amen)。「獨一全智的神」(μόνῳ σοφῷ θεῷ)，見提前一 17 的「獨一的神」，那裏無「全智」一詞。

